

契約編號：108 營署 A-025

「108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委託專業服務案

無自有住宅者暨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調查報告 核定本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協力廠商：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目錄

摘要	1
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凡例	4
壹、調查概要	7
一、調查目的	7
二、調查對象、時間與方法.....	7
三、問卷回收狀況.....	8
四、調查樣本配適度檢定.....	10
五、研究限制	14
貳、調查結果摘要分析	15
一、無自有住宅者.....	15
(一) 整體調查地區.....	15
(二) 臺北市.....	24
(三) 新北市.....	26
(四) 桃園市.....	28
(五) 臺中市.....	30
(六) 臺南市.....	32
(七) 高雄市.....	34
(八) 無自有住宅者其他需求項目簡表.....	36
二、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	54
(一) 出租人.....	54
(二) 承租人.....	55
(三)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	57
(四) 出租人其他需求項目簡表.....	60
(五) 承租人其他需求項目簡表.....	70
參、結論與建議	81
一、結論	81
(一) 無自有住宅者需求情形.....	81
(二)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需求情形.....	84
二、建議	86
(一) 無自有住宅者需求情形.....	86
(二)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需求情形.....	86
肆、調查統計結果表	87
一、無自有住宅者.....	87
(一) 目前居住狀況.....	87
(二)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類型	91
(三)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格局	97

(四) 目前居住住宅坪數.....	101
(五)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	104
(六) 未來一年內有無承租房子的計畫.....	108
(七) 若期望地區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是否會去申請.....	111
(八)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	115
(九)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	123
(十)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室內面積.....	127
(十一)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租金.....	130
(十二)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管理費.....	134
(十三)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押金.....	137
(十四) 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	141
(十五)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	144
(十六)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複選題）.....	148
(十七)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具有之主要鄰近設施.....	154
(十八)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	158
(十九)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	164
(二十) 曾申請過的居住協助措施（複選題）.....	167
(二十一) 期望政府提供的主要居住協助措施.....	171
(二十二) 居住成員中具有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複選題）.....	174
(二十三) 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複選題）.....	175
二、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之出租人.....	176
(一)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複選題）.....	176
(二)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178
(三)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	180
(四)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政府委託的業者出租.....	182
(五)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	184
(六)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	189
(七)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	191
(八)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招租與管理出租房屋所花費的時間.....	193
(九) 如果名下有其他房屋，是否願意繼續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195
(十) 是否曾經將房屋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家戶.....	197
(十一) 選擇參加之方案.....	199
(十二)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	201
(十三) 出租住宅建物格局.....	204
(十四) 出租住宅室內面積.....	206
(十五) 出租住宅每月租金.....	208
(十六) 出租住宅每月管理費.....	210
(十七) 出租住宅屋齡.....	212
(十八) 出租住宅有附的設施設備（複選題）.....	214
三、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之承租人.....	217
(一)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複選題）.....	217
(二)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220
(三)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	223
(四)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委託業者出租.....	226

(五)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	229
(六)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	234
(七)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	238
(八)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租屋時找房子的時間.....	241
(九) 承租住宅建物格局.....	244
(十) 承租住宅室內面積.....	247
(十一) 承租住宅每月租金.....	250
(十二) 承租住宅每月管理費.....	253
(十三) 過去承租非包租/代管住宅遭遇的主要困難點.....	256
(十四) 選擇參加之方案.....	260
(十五) 認為承租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複選題）.....	263
(十六)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	267
(十七) 居住成員具有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複選題）.....	270
附錄一、調查實施計畫.....	271
附錄二、無自有住宅者調查分區表.....	283
附錄三、無效或缺失資料處理原則.....	284
附錄四、主要度計算方法說明	287
附錄五、調查問卷	288

表 目 錄

表 1-3-1.	無自有住宅者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調查回收有效問卷數.....	9
表 1-3-2.	無自有住宅者與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母體分布.....	9
表 1-4-1.	多變數反覆加權前後之無自有住宅者樣本分配與母體結構檢定.....	10
表 1-4-2.	無自有住宅者母體結構與加權前後樣本分配.....	11
表 1-4-3.	多變數反覆加權前後之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樣本分配與母體結構檢定.....	14
表 1-4-4.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母體結構與加權前後樣本分配.....	14
表 2-1-1.	107 年與 108 年無自有住宅者調查統計重點摘要表	20
表 2-1-2.	無自有住宅者目前居住住宅的押金比較-按地區別分	36
表 2-1-3.	無自有住宅者目前居住住宅每月管理費總額比較-按地區別分	37
表 2-1-4.	無自有住宅者希望承租社會住宅所在的「縣市」比較-按地區別分	37
表 2-1-5.	無自有住宅者考慮承租社會住宅原因比較-按主要度分	38
表 2-1-6.	無自有住宅者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鄰近設施比較-按主要度分	40
表 2-1-7.	無自有住宅者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比較-按主要度分	42
表 2-1-8.	無自有住宅者目前住所附近有其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之附屬設施項目比較-按地區別分	43
表 2-1-9.	無自有住宅者希望政府提供之居住協助措施比較-按主要度分	44
表 2-1-10.	無自有住宅者家戶目前是否領取政府補助款比較-按地區別分	45
表 2-1-11.	無自有住宅者戶長基本屬性分析-按基本資料分	46
表 2-1-12.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統計摘要表	48
表 2-2-1.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出租人與承租人共同調查題組統計摘要表	58
表 2-2-2.	出租人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配套措施比較-按主要度分	60
表 2-2-3.	出租人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原因比較-按主要度分	63
表 2-2-4.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出租人基本屬性分析-按基本資料分	65
表 2-2-5.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出租人調查統計摘要表	66
表 2-2-6.	承租人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配套措施比較-按主要度分	70
表 2-2-7.	承租人過去承租非包租代管社會住宅之房屋時所遭遇的困難比較-按主要度分	72
表 2-2-8.	承租人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原因比較-按主要度分	73
表 2-2-9.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承租人基本屬性分析-按基本資料分	75
表 2-2-10.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承租人調查統計摘要表	77
表 4-1-1.	目前居住狀況-按戶長的年齡分	87
表 4-1-2.	目前居住狀況-按戶長的性別分	87
表 4-1-3.	目前居住狀況-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88
表 4-1-4.	目前居住狀況-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88
表 4-1-5.	目前居住狀況-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89
表 4-1-6.	目前居住狀況-按居住成員分	89
表 4-1-7.	目前居住狀況-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90
表 4-1-8.	目前居住狀況-按地區別分	90
表 4-1-9.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類型-按戶長的年齡分	91
表 4-1-10.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類型-按戶長的性別分	91
表 4-1-11.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類型-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92

表 4-1-12.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類型-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93
表 4-1-13.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類型-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94
表 4-1-14.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類型-按居住成員分.....	95
表 4-1-15.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類型-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96
表 4-1-16.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類型-按地區別分.....	97
表 4-1-17.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格局-按戶長的年齡分.....	97
表 4-1-18.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格局-按戶長的性別分.....	98
表 4-1-19.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格局-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98
表 4-1-20.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格局-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98
表 4-1-21.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格局-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99
表 4-1-22.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格局-按居住成員分.....	99
表 4-1-23.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格局-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00
表 4-1-24.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格局-按地區別分.....	100
表 4-1-25.	目前居住住宅坪數-按戶長的年齡分.....	101
表 4-1-26.	目前居住住宅坪數-按戶長的性別分.....	101
表 4-1-27.	目前居住住宅坪數-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01
表 4-1-28.	目前居住住宅坪數-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102
表 4-1-29.	目前居住住宅坪數-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02
表 4-1-30.	目前居住住宅坪數-按居住成員分.....	103
表 4-1-31.	目前居住住宅坪數-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03
表 4-1-32.	目前居住住宅坪數-按地區別分.....	104
表 4-1-33.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戶長的年齡分.....	104
表 4-1-34.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戶長的性別分.....	104
表 4-1-35.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05
表 4-1-36.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105
表 4-1-37.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06
表 4-1-38.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居住成員分.....	106
表 4-1-39.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07
表 4-1-40.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地區別分.....	107
表 4-1-41.	未來一年內有無承租房子的計畫-按目前居住狀況分.....	108
表 4-1-42.	未來一年內有無承租房子的計畫-按戶長的年齡分.....	108
表 4-1-43.	未來一年內有無承租房子的計畫-按戶長的性別分.....	108
表 4-1-44.	未來一年內有無承租房子的計畫-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09
表 4-1-45.	未來一年內有無承租房子的計畫-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109
表 4-1-46.	未來一年內有無承租房子的計畫-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09
表 4-1-47.	未來一年內有無承租房子的計畫-按居住成員分.....	110
表 4-1-48.	未來一年內有無承租房子的計畫-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10
表 4-1-49.	若期望地區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是否會去申請-按戶長的年齡分.....	111
表 4-1-50.	若期望地區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是否會去申請-按戶長的性別分.....	111
表 4-1-51.	若期望地區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是否會去申請-按戶長的性別及年齡分.....	112
表 4-1-52.	若期望地區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是否會去申請-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12
表 4-1-53.	若期望地區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是否會去申請-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113
表 4-1-54.	若期望地區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是否會去申請-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13
表 4-1-55.	若期望地區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是否會去申請-按居住成員分.....	114

表 4-1-56.	若期望地區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是否會去申請-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14
表 4-1-57.	若期望地區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是否會去申請-按地區別分.....	115
表 4-1-58.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戶長的年齡分.....	115
表 4-1-59.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戶長的性別分.....	116
表 4-1-60.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戶長的性別及年齡分.....	117
表 4-1-61.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18
表 4-1-62.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119
表 4-1-63.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20
表 4-1-64.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居住成員分.....	121
表 4-1-65.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22
表 4-1-66.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地區別分.....	123
表 4-1-67.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戶長的年齡分.....	123
表 4-1-68.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戶長的性別分.....	124
表 4-1-69.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24
表 4-1-70.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124
表 4-1-71.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25
表 4-1-72.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居住成員分.....	125
表 4-1-73.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26
表 4-1-74.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地區別分.....	126
表 4-1-75.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室內面積-按戶長的年齡分.....	127
表 4-1-76.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室內面積-按戶長的性別分.....	127
表 4-1-77.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室內面積-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27
表 4-1-78.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室內面積-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128
表 4-1-79.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室內面積-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28
表 4-1-80.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室內面積-按居住成員分.....	129
表 4-1-81.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室內面積-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29
表 4-1-82.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室內面積-按地區別分.....	130
表 4-1-83.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租金-按戶長的年齡分.....	130
表 4-1-84.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租金-按戶長的性別分.....	130
表 4-1-85.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租金-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31
表 4-1-86.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租金-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131
表 4-1-87.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租金-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32
表 4-1-88.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租金-按居住成員分.....	132
表 4-1-89.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租金-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33
表 4-1-90.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租金-按地區別分.....	133
表 4-1-91.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管理費-按戶長的年齡分.....	134
表 4-1-92.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管理費-按戶長的性別分.....	134
表 4-1-93.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管理費-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34
表 4-1-94.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管理費-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135
表 4-1-95.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管理費-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35
表 4-1-96.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管理費-按居住成員分.....	136
表 4-1-97.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管理費-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36
表 4-1-98.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管理費-按地區別分.....	137
表 4-1-99.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押金-按戶長的年齡分.....	137

表 4-1-100.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押金-按戶長的性別分.....	137
表 4-1-101.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押金-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38
表 4-1-102.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押金-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138
表 4-1-103.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押金-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39
表 4-1-104.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押金-按居住成員分.....	139
表 4-1-105.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押金-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40
表 4-1-106.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押金-按地區別分.....	140
表 4-1-107. 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戶長的年齡分.....	141
表 4-1-108. 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戶長的性別分.....	141
表 4-1-109. 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41
表 4-1-110. 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142
表 4-1-111. 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42
表 4-1-112. 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居住成員分.....	143
表 4-1-113. 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43
表 4-1-114. 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地區別分.....	144
表 4-1-115.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戶長的年齡分.....	144
表 4-1-116.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戶長的性別分.....	144
表 4-1-117.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45
表 4-1-118.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145
表 4-1-119.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46
表 4-1-120.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居住成員分.....	146
表 4-1-121.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47
表 4-1-122.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地區別分.....	147
表 4-1-123.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戶長的年齡分（複選題）.....	148
表 4-1-124.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戶長的性別分（複選題）.....	148
表 4-1-125.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複選題）.....	149
表 4-1-126.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複選題）.....	150
表 4-1-127.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目前居住人數分（複選題）.....	150
表 4-1-128.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居住成員分（複選題）.....	151
表 4-1-129.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複選題）.....	152
表 4-1-130.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地區別分（複選題）.....	153
表 4-1-131.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具有之主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年齡分.....	154
表 4-1-132.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具有之主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性別分.....	154
表 4-1-133.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具有之主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55
表 4-1-134.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具有之主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155
表 4-1-135.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具有之主要鄰近設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56
表 4-1-136.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具有之主要鄰近設施-按居住成員分.....	156
表 4-1-137.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具有之主要鄰近設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57
表 4-1-138.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具有之主要鄰近設施-按地區別分.....	157
表 4-1-139.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按戶長的年齡分.....	158
表 4-1-140.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按戶長的性別分.....	158
表 4-1-141.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59
表 4-1-142.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按戶長者的從事行業分.....	160
表 4-1-143.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61

表 4-1-144.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按居住成員分.....	162
表 4-1-145.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63
表 4-1-146.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按地區別分.....	164
表 4-1-147.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年齡分.....	164
表 4-1-148.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性別分.....	164
表 4-1-149.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65
表 4-1-150.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165
表 4-1-151.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65
表 4-1-152.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居住成員分.....	166
表 4-1-153.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66
表 4-1-154.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地區別分.....	167
表 4-1-155. 曾申請過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年齡分（複選題）.....	167
表 4-1-156. 曾申請過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性別分（複選題）.....	167
表 4-1-157. 曾申請過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複選題）.....	168
表 4-1-158. 曾申請過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複選題）.....	168
表 4-1-159. 曾申請過的居住協助措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複選題）.....	169
表 4-1-160. 曾申請過的居住協助措施-按居住成員分（複選題）.....	169
表 4-1-161. 曾申請過的居住協助措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複選題）.....	170
表 4-1-162. 曾申請過的居住協助措施-按地區別分（複選題）.....	170
表 4-1-163. 期望政府提供的主要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年齡分.....	171
表 4-1-164. 期望政府提供的主要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性別分.....	171
表 4-1-165. 期望政府提供的主要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71
表 4-1-166. 期望政府提供的主要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172
表 4-1-167. 期望政府提供的主要居住協助措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72
表 4-1-168. 期望政府提供的主要居住協助措施-按居住成員分.....	173
表 4-1-169. 期望政府提供的主要居住協助措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73
表 4-1-170. 期望政府提供的主要居住協助措施-按地區別分.....	174
表 4-1-171. 居住成員中具有之特殊情形或身分-按地區別分（複選題）.....	174
表 4-1-172. 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按地區別分（複選題）.....	175
表 4-2-1.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出租人的年齡分（複選題）.....	176
表 4-2-2.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出租人的性別分（複選題）.....	176
表 4-2-3.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複選題）.....	177
表 4-2-4.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複選題）.....	177
表 4-2-5.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地區別分（複選題）.....	178
表 4-2-6.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178
表 4-2-7.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178
表 4-2-8.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179
表 4-2-9.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179
表 4-2-10.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地區別分.....	179
表 4-2-11.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180
表 4-2-12.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180
表 4-2-13.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180
表 4-2-14.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181
表 4-2-15.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按地區別分.....	181

表 4-2-16.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政府委託的業者出租 -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182
表 4-2-17.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政府委託的業者出租 -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182
表 4-2-18.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政府委託的業者出租 -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182
表 4-2-19.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政府委託的業者出租 -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183
表 4-2-20.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政府委託的業者出租 -按地區別分.....	183
表 4-2-21.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184
表 4-2-22.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185
表 4-2-23.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186
表 4-2-24.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187
表 4-2-25.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按地區別分.....	188
表 4-2-26.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189
表 4-2-27.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189
表 4-2-28.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190
表 4-2-29.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190
表 4-2-30.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按地區別分.....	191
表 4-2-31.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191
表 4-2-32.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191
表 4-2-33.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192
表 4-2-34.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192
表 4-2-35.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按地區別分.....	193
表 4-2-36.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招租與管理出租房屋所花費的時間-按出租人的年齡 分.....	193
表 4-2-37.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招租與管理出租房屋所花費的時間-按出租人的性別 分.....	193
表 4-2-38.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招租與管理出租房屋所花費的時間-按出租人的教育 程度分.....	194
表 4-2-39.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招租與管理出租房屋所花費的時間-按出租人的從事 行業分.....	194
表 4-2-40.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招租與管理出租房屋所花費的時間-按地區別分..	195
表 4-2-41.	如果名下有其他房屋，是否願意繼續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195
表 4-2-42.	如果名下有其他房屋，是否願意繼續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195
表 4-2-43.	如果名下有其他房屋，是否願意繼續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 分.....	196
表 4-2-44.	如果名下有其他房屋，是否願意繼續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 分.....	196
表 4-2-45.	如果名下有其他房屋，是否願意繼續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地區別分....	197
表 4-2-46.	是否曾經將房屋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家戶-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197

表 4-2-47.	是否曾經將房屋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家戶-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197
表 4-2-48.	是否曾經將房屋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家戶-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198
表 4-2-49.	是否曾經將房屋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家戶-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198
表 4-2-50.	是否曾經將房屋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家戶-按地區別分.....	198
表 4-2-51.	選擇參加之方案-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199
表 4-2-52.	選擇參加之方案-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199
表 4-2-53.	選擇參加之方案-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199
表 4-2-54.	選擇參加之方案-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200
表 4-2-55.	選擇參加之方案-按地區別分.....	200
表 4-2-56.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201
表 4-2-57.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201
表 4-2-58.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202
表 4-2-59.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203
表 4-2-60.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地區別分.....	203
表 4-2-61.	出租住宅建物格局-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204
表 4-2-62.	出租住宅建物格局-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204
表 4-2-63.	出租住宅建物格局-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204
表 4-2-64.	出租住宅建物格局-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205
表 4-2-65.	出租住宅建物格局-按地區別分.....	205
表 4-2-66.	出租住宅室內面積-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206
表 4-2-67.	出租住宅室內面積-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206
表 4-2-68.	出租住宅室內面積-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206
表 4-2-69.	出租住宅室內面積-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207
表 4-2-70.	出租住宅室內面積-按地區別分.....	207
表 4-2-71.	出租住宅每月租金-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208
表 4-2-72.	出租住宅每月租金-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208
表 4-2-73.	出租住宅每月租金-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208
表 4-2-74.	出租住宅每月租金-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209
表 4-2-75.	出租住宅每月租金-按地區別分.....	209
表 4-2-76.	出租住宅每月管理費-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210
表 4-2-77.	出租住宅每月管理費-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210
表 4-2-78.	出租住宅每月管理費-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210
表 4-2-79.	出租住宅每月管理費-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211
表 4-2-80.	出租住宅每月管理費-按地區別分.....	211
表 4-2-81.	出租住宅屋齡-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212
表 4-2-82.	出租住宅屋齡-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212
表 4-2-83.	出租住宅屋齡-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212
表 4-2-84.	出租住宅屋齡-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213
表 4-2-85.	出租住宅屋齡-按地區別分.....	213
表 4-2-86.	出租住宅有附的設施設備-按出租人的年齡分（複選題）.....	214
表 4-2-87.	出租住宅有附的設施設備-按出租人的性別分（複選題）.....	214
表 4-2-88.	出租住宅有附的設施設備-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複選題）.....	215
表 4-2-89.	出租住宅有附的設施設備-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複選題）.....	215
表 4-2-90.	出租住宅有附的設施設備-按地區別分（複選題）.....	216

表 4-3-1.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承租人的年齡分（複選題）.....	217
表 4-3-2.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承租人的性別分（複選題）.....	217
表 4-3-3.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複選題）.....	218
表 4-3-4.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複選題）.....	218
表 4-3-5.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居住成員分（複選題）.....	219
表 4-3-6.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複選題）.....	219
表 4-3-7.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地區別分（複選題）.....	220
表 4-3-8.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220
表 4-3-9.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220
表 4-3-10.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221
表 4-3-11.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221
表 4-3-12.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居住成員分.....	222
表 4-3-13.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222
表 4-3-14.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地區別分.....	223
表 4-3-15.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223
表 4-3-16.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223
表 4-3-17.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224
表 4-3-18.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224
表 4-3-19.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按居住成員分.....	225
表 4-3-20.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225
表 4-3-21.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按地區別分.....	226
表 4-3-22.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委託業者出租-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226
表 4-3-23.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委託業者出租-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226
表 4-3-24.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委託業者出租-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227
表 4-3-25.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委託業者出租-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227
表 4-3-26.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委託業者出租-按居住成員分.....	228
表 4-3-27.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委託業者出租-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228
表 4-3-28.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委託業者出租-按地區別分.....	229
表 4-3-29.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229
表 4-3-30.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230
表 4-3-31.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230
表 4-3-32.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231
表 4-3-33.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按居住成員分.....	232
表 4-3-34.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233
表 4-3-35.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按地區別分.....	234
表 4-3-36.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234
表 4-3-37.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235

表 4-3-38.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235
表 4-3-39.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236
表 4-3-40.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按居住成員分.....	236
表 4-3-41.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237
表 4-3-42.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按地區別分.....	237
表 4-3-43.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238
表 4-3-44.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238
表 4-3-45.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238
表 4-3-46.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239
表 4-3-47.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按居住成員分.....	239
表 4-3-48.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240
表 4-3-49.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按地區別分.....	240
表 4-3-50.	是否認同業者服務有助於節省租屋時找房子的時間-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241
表 4-3-51.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租屋時找房子的時間-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241
表 4-3-52.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租屋時找房子的時間-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241
表 4-3-53.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租屋時找房子的時間-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242
表 4-3-54.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租屋時找房子的時間-按居住成員分.....	242
表 4-3-55.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租屋時找房子的時間-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243
表 4-3-56.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租屋時找房子的時間-按地區別分.....	243
表 4-3-57.	承租住宅建物格局-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244
表 4-3-58.	承租住宅建物格局-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244
表 4-3-59.	承租住宅建物格局-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244
表 4-3-60.	承租住宅建物格局-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245
表 4-3-61.	承租住宅建物格局-按居住成員分.....	245
表 4-3-62.	承租住宅建物格局-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246
表 4-3-63.	承租住宅建物格局-按地區別分.....	246
表 4-3-64.	承租住宅室內面積-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247
表 4-3-65.	承租住宅室內面積-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247
表 4-3-66.	承租住宅室內面積-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247
表 4-3-67.	承租住宅室內面積-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248
表 4-3-68.	承租住宅室內面積-按居住成員分.....	248
表 4-3-69.	承租住宅室內面積-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249
表 4-3-70.	承租住宅室內面積-按地區別分.....	249
表 4-3-71.	承租住宅每月租金-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250
表 4-3-72.	承租住宅每月租金-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250
表 4-3-73.	承租住宅每月租金-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250
表 4-3-74.	承租住宅每月租金-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251
表 4-3-75.	承租住宅每月租金-按居住成員分.....	251
表 4-3-76.	承租住宅每月租金-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252
表 4-3-77.	承租住宅每月租金-按地區別分.....	252
表 4-3-78.	承租住宅每月管理費-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253
表 4-3-79.	承租住宅每月管理費-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253
表 4-3-80.	承租住宅每月管理費-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253
表 4-3-81.	承租住宅每月管理費-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254

表 4-3-82.	承租住宅每月管理費-按居住成員分.....	254
表 4-3-83.	承租住宅每月管理費-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255
表 4-3-84.	承租住宅每月管理費-按地區別分.....	256
表 4-3-92.	過去承租非包租/代管住宅遭遇的主要困難點-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256
表 4-3-93.	過去承租非包租/代管住宅遭遇的主要困難點-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257
表 4-3-94.	過去承租非包租/代管住宅遭遇的主要困難點-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257
表 4-3-95.	過去承租非包租/代管住宅遭遇的主要困難點-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258
表 4-3-96.	過去承租非包租/代管住宅遭遇的主要困難點-按居住成員分.....	258
表 4-3-97.	過去承租非包租/代管住宅遭遇的主要困難點-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259
表 4-3-98.	過去承租非包租/代管住宅遭遇的主要困難點-按地區別分.....	259
表 4-3-99.	選擇參加之方案-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260
表 4-3-100.	選擇參加之方案-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260
表 4-3-101.	選擇參加之方案-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260
表 4-3-102.	選擇參加之方案-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261
表 4-3-103.	選擇參加之方案-按居住成員分.....	261
表 4-3-104.	選擇參加之方案-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262
表 4-3-105.	選擇參加之方案-按地區別分.....	262
表 4-3-106.	認為承租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按承租人的年齡分（複選題）.....	263
表 4-3-107.	認為承租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按承租人的性別分（複選題）.....	263
表 4-3-108.	認為承租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複選題）.....	264
表 4-3-109.	認為承租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複選題）.....	264
表 4-3-110.	認為承租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按居住成員分（複選題）.....	265
表 4-3-111.	認為承租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複選題）.....	266
表 4-3-112.	認為承租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按地區別分（複選題）.....	267
表 4-3-113.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267
表 4-3-114.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267
表 4-3-115.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268
表 4-3-116.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268
表 4-3-117.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居住成員分.....	269
表 4-3-118.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269
表 4-3-119.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地區別分.....	270
表 4-3-120.	居住成員具有之特殊情形或身分-按地區別分（複選題）.....	270

摘要

108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係配合整體住宅政策，調查對象為 6 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之無自有住宅者與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於 108 年 8 月至 9 月以通信調查方式進行；其中無自有住宅者調查回收有效問卷 2,284 份，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調查回收有效問卷 1,350 份（含出租人 821 份、承租人 529 份）。

一、無自有住宅者需求情形

（一）居住狀況

6 直轄市內無自有住宅受訪者目前居住建物之格局，以整戶住家為主（90.7%），少數居住在套房（6.7%）或雅房（1.9%）；住宅權屬則以「與不同戶籍的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¹」（49.8%）、「租賃」（39.8%）兩類為大宗；多數居住於平房、透天厝、公寓、電梯華廈或大樓（90.7%），而有少數居住在頂樓加蓋（5.5%）。而有 4 成受訪者未來 1 年內有承租房子計畫，其中 6 成 4 係考量本人或家人有就業需求、2 成係考量本人或家人有就學需求。

居住狀況、住房建物類型、未來一年是否有租屋搜尋計畫等調查結果，與受訪者居住地區有關聯：

1. 居住狀況：「租賃（有付租金）」比率，北部普遍高於南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皆接近超過 4 成；「與不同戶籍的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比率則南部高於北部，臺南市及高雄市接近 3 成。
2. 住房建物型態：居住於公寓、電梯華廈或大樓之比率，北部高於南部；相對地，居住於透天厝、別墅、平房之比率，南部高於北部。
3. 未來一年有租屋搜尋計畫者：明顯有越往北部約高之趨勢，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與臺中市皆超過 4 成。

108 年調查結果與 107 年比較差異不大，惟目前居住狀況中「借住，無須支付租金」比率下降 11.8%，「租賃（有付租金）」及「與不同戶籍的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比率則上升；另外，曾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者從 14.9% 上升至 20.7%。

（二）對社會住宅之需求

6 直轄市內無自有住宅受訪者超過 5 成表示會有意願申請社會住宅，其考慮原因以「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為先，其次是「離工作地點比較近」與「離所需設施比較近」；約半數期望社會住宅房間數為 3 房格局、20 至 30 坪面積，僅有半數可接受每月租金（不含管理費）超過新臺幣 8,000 元；期望租期則多落在「超過 12 年以上」及

¹ 其中又以「直系尊親屬的房子」居多。

「超過 3 年至 6 年(含)以內」兩區間。而超過 7 成認為社會住宅應成立住戶自治會。

另外，1 成以上受訪者認為流理臺、廚具（廚櫃）、瓦斯爐（或爐具）及抽油煙機為社會住宅應具備的設施設備項目；近 2 成認為餐飲服務、商業活動（各類商店）及長期照顧服務為社會住宅社區應具備的附屬設施；而對於社會住宅鄰近設施，近 3 成則期待有市場、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超過 5 成期望有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相較於 107 年，申請社會住宅的意願比率有小幅度增加，亦有較多比率支持社會住宅成立住戶自治會。

（三）期望政府提供之居住協助

6 直轄市內無自有住宅受訪者期望政府提供之居住協助措施，依據主要度排序，依序為：租金補貼(29.7%)、政府興辦社會住宅(29.4%)、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7.3%)及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12.5%)。

以受訪者居住地區觀察，北部地區多期待租金補貼及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臺中市及高雄市較期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臺南市則多期待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及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相較於 107 年，受訪者對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期待意願提升²。

二、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

（一）對包租代管計畫的認知

出租人與承租人主要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資訊管道，皆以社群網站、媒體新聞、親友告知等為主。出租人與承租人皆 9 成 5 以上支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9 成 2 出租人認為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政府委託的業者出租，8 成 5 承租人認為可有效讓有租屋需求的民眾加入計畫。

若欲有效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出租人建議採用的主要配套措施依序為：「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 (制度化)」、「增加稅賦優惠項目」、「提高修繕補助上限」。承租人建議採用的主要配套措施依序為：「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提高租金補助的折數」、「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 (制度化)」。「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及「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 (制度化)」，為出租人與承租人共同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配套措施。

（二）對於租屋服務事業者之服務滿意度及參與意願

出租人與承租人皆 7 成以上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8 成 9 的出租人認為業者的服

² 107 年期望政府提供之居住協助排序為：租金補貼(31.2%)、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6.4%)、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24.1%，此選項於 108 年調查問卷中修改為「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務有助於節省招租與管理出租房屋所花費的時間，8成承租人認為有助於節省租屋時找房屋所花費的時間。

出租人有9成1願意繼續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4成2曾將房屋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家戶。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為：「租賃所得、地價稅及房屋稅賦優惠」、「住宅修繕補助」、「租屋糾紛爭議排解」。

(三) 承租人特性及租屋需求

承租人有6成5本身或同住家人具有特殊情形或身分，類型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居多。過去承租非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所遭遇的主要困難為：「租金無法負擔」、「屋齡大、屋況差」、「缺乏公設（如電梯、停車位）」。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為：「租金折扣（較市場租金低）」、「社會弱勢租金補貼」、「租屋糾紛爭議排解」。目前承租的包租代管社會住宅之建物格局以整戶住家、20坪~未滿30坪為主，每月租金（未含管理費）主要落在「8,000元~未滿12,000元」。認為承租之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前5大項依序為：冷氣機、熱水器、瓦斯爐（或爐具）、抽油煙機、流理臺。

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凡例

一、資料期間

本調查自 107 年配合整體住宅政策調整後續調查方向，調整為年度資料分析。108 年針對無自有住宅者及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進行問卷調查，皆以實施調查前 2 個月底（即 6 月底）為準。

二、數字誤差

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本調查報告各細項百分比之和可能不等於 100.0%，而有正負 1.0% 內的差異，不予調整。

三、單位

本調查各表單的量測單位除於項目欄內以括弧註明之外，皆於各表欄首右側寫明，例如「單位：戶；百分比」。部分表單會於各表欄底下方增加註記，說明該表單的運算方式、限制或解讀上的注意事項。

四、統計區域

本調查統計區域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等 6 直轄市，文中所述「整體調查地區」以及各類表格其表頭、表側之總計，即指上述 6 直轄市之整體結果。

五、表單欄位之名詞定義及相關統計運算方式

- (一) 請參考表單內欄位註記、表下方註記、當頁下註腳、調查概要或附錄說明。
- (二) 連續性區間除另有說明，否則原則為包含下界不含上界，例如 600 萬~900 萬元，表示 600 萬元以上至未滿 900 萬元。
- (三) 無自有住宅者係指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等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³。

六、表單運算方式

各項調查之受訪者所占百分比，係由各項目回答次數與總次數之間的關係計算而得。單選題以整體調查地區或各直轄市之單選總回應次數作為分母進行計算。複選題以整體調查地區或各直轄市之複選總回應次數作為分母進行計算。

排序題依主要度進行加權計算得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率計算主要度；

³ 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哪些條件？」，載於中華民國內政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i.gov.tw/chi/chi_faq/faq_detail.aspx?t=2&n=9745&p=11&f=7。(最後瀏覽日期：108/12/18)

「主要」決定因素給 3 分，「次要」決定因素給 2 分，「再次要」決定因素給 1 分，未填寫前 3 主要因素給 0 分。主要度的解讀方式，乃將主要度數值由大至小排序，即可表示主要度之排名。

七、調查沿革說明

年期	週期	調查地區	調查對象	調查方式	委託單位	備註
91 年第 2 季~ 91 年第 4 季	每季	臺北市、臺北縣、臺中市臺中縣、高雄市、高雄縣	貸款購屋者、購屋搜尋者	留置填表(銀行問卷、仲介問卷)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試辦期
92 年第 1 季~ 92 年第 4 季	每季	自第 2 季擴大範圍為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臺中縣、高雄市、高雄縣	已購屋者、潛在購屋者	留置填表(銀行問卷、仲介問卷)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調查報告名稱為「臺灣購屋需求動向季報」
93 年第 1 季~ 96 年第 4 季	每季	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臺中縣、高雄市、高雄縣 自 93 年第 4 季開始，桃竹縣市、臺中縣市、高雄縣市合併統計 租屋搜尋者僅臺北市和臺北縣	已購屋者、購屋搜尋者、租屋搜尋者	留置填表(銀行問卷、仲介問卷、租屋問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調查報告名稱為「臺灣住宅需求動向季報」
97 年第 1 季~ 97 年第 4 季	每季	臺北市、臺北縣、桃竹縣市、臺中縣市、高雄縣市 租屋搜尋者僅臺北市和臺北縣	已購屋者、購屋搜尋者、租屋搜尋者	留置填表(銀行問卷、仲介問卷、租屋問卷)	內政部營建署	調查報告名稱改為「住宅需求動向季報」
98 年上半年~ 下半年	每半年	臺北市、臺北縣、桃竹縣市、臺中縣市、高雄縣市	新購置住宅者、欲購置住宅者、新租用住宅者(過去半年)、欲租用住宅者	上半年為電話訪問(4 類需求者)、留置填表/通信調查(銀行問卷、地政移轉登記通信調查、租屋者問卷) 下半年為電話訪問(4 類需求者)、通	內政部營建署	調查報告名稱改為「住宅需求動向半年報」

內政部營建署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年期	週期	調查地區	調查對象	調查方式	委託單位	備註
				信調查(銀行問卷、仲介問卷、租屋者問卷)		
99年上半年~99年第4季	99上半年為每半年，99下半年為每季	臺北市、臺北縣、桃竹縣市、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 99年第4季改制為臺北市、新北市、桃竹縣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上半年為新購置住宅者、欲購置住宅者、已租用住宅者、欲租用住宅者 第3~4季為新購置住宅者、欲購置住宅者	上半年為電話訪問(4類需求者)、留置填表(銀行問卷、仲介問卷) 第3季和第4季為留置填表(銀行問卷、仲介問卷)	內政部營建署	調查報告名稱改為「住宅需求動向調查」
100年第1季~103年第4季	每季	臺北市、新北市、桃竹縣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1季為新購置住宅者、欲購置住宅者、已租用住宅者、欲租用住宅者 第2~4季為新購置住宅者、欲購置住宅者	第1季為電話訪問(4類需求者)、留置填表(銀行問卷、仲介問卷) 第2季~第4季為留置填表(銀行問卷、仲介問卷)	內政部營建署	每年第一季進行兩類租用住宅者電話訪問調查
104年上半年~106年上半年	每半年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不調查新竹縣市)	上半年為欲購置住宅者 下半年為欲購置住宅者、租用住宅者	上半年為留置填表(仲介問卷) 下半年為留置填表(仲介問卷、租補申請者問卷)	內政部營建署	新購置住宅者調查停辦
106年下半年	每年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租金補貼申請戶之租用住宅者	留置填表(租補申請者問卷)	內政部營建署	配體政策調整方向
107年	每年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無自有住宅者租屋服務事業	無自有住宅者問卷調查(通信調查) 租屋服務事業問卷調查(網路填報)	內政部營建署	配體政策調整方向
108年	每年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無自有住宅者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	無自有住宅者問卷調查(通信調查)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問卷調查(通信調查)	內政部營建署	配體政策調整方向

壹、調查概要

一、調查目的

目前政府推動的住宅政策以直接興建、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幫助經濟或社會弱勢民眾之居住需求，因此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住宅需求動向調查」自 107 年起配合政府政策調整調查方向，108 年且以「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為調查對象，朝社會住宅政策規劃辦理。

調查目的旨在蒐集 6 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可反映社會住宅之各項資訊與指標，以瞭解 6 直轄市內社會住宅需求情形，供政府釐訂與檢討相關政策及服務措施參考。

二、調查對象、時間與方法

以下為簡要說明，研究設計之詳細內容請詳附錄一「調查實施計畫」（頁 271），完整之問卷內容請詳附錄五「調查問卷」（頁 288）。

（一）調查對象

1. 無自有住宅者

以設籍於 6 直轄市之無自有住宅戶，戶內年滿 20 歲之戶長為調查對象。

無自有住宅的定義按《住宅補貼作業規定》係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外配偶等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2.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

依據《住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52 條第 2 項，以及行政院核定之「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成功之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出租人」及「承租人」為調查對象。

「包租代管」係指政府委託民間業者辦理民間租屋媒合，以低於市場租金包租或代管方式提供給所得較低家庭、弱勢對象及就業、就學有居住需求者之租屋協助。包租及代管兩種方式說明如下：

（1）包租：

政府獎勵及補助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領有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以下簡稱業者）承租住宅，由業者與房東簽訂 3 年包租約後，於包租約期間內業者每月支付房租給該房東，再由業者以二房東的角色，將住宅轉租給房客（一定所得以下或弱勢者），並管理該住宅。

(2) 代管：

業者協助房東出租住宅給房客（一定所得以下或弱勢者），由房東與房客簽訂租約，業者負責管理該出租的住宅。

(二) 實施期間

調查期間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三) 抽樣設計及調查方法

1. 無自有住宅者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依照 6 個直轄市分為 6 個副母體，考量單一直轄市內的差異（如：人口比率、城鄉差距等），除了臺北市依照現行 12 個行政區外，其他 5 個直轄市係依選舉區將原行政區合併成 5~8 個分區（劃分方式請詳附錄二、頁 283），並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方式，自每個副母體隨機抽取預定完成數量 385 份之 15 倍數量之樣本，作為無自有住宅者調查之調查樣本。抽樣單位為「家戶」，調查方式採通信調查法。

抽樣誤差的部分，在 95.0% 之信心水準（容許誤差 $\alpha=0.05$ ）下，若各直轄市有效問卷數 $n=385$ ，抽樣誤差 d 約等於 4.9%，即可達成控制抽樣誤差在 5.0% 以內之水準。

2.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

將母體依出租人或承租人分為 2 個副母體，每個副母體再依 6 直轄市進行分層。其後採比率配置法，依各層占母體比率進行抽樣，抽取總共 7,000 筆樣本施測。抽樣單位為「人」，調查方式採通信調查法。

抽樣誤差的部分，在 95.0% 之信心水準（容許誤差 $\alpha=0.05$ ）下，若出租人與承租人有效問卷數各達 $n=385$ ，抽樣誤差 d 約等於 4.9%，即可達成控制抽樣誤差在 5.0% 以內之水準。

三、問卷回收狀況

108 年無自有住宅者採通信調查方式，寄出 3 萬 4,650 份問卷，回收 2,284 份有效問卷，有效回收率 6.6%，相較整體調查地區有效問卷 2,310 份之目標尚不足 26 份。若按不同地區觀之，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地之回收有效問卷數，並未達各區至少 385 份之目標。桃園市不足 20 份、臺中市不足 12 份、臺南市不足 44 份、高雄市不足 30 份，共計不足 106 份。

其次，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採通信調查方式，寄出 7,000 份問卷，回收 1,350 份有效問卷。其中，出租人問卷 821 份，有效回收率 24.8%，承租人問卷 529 份，有效回收率 12.8%，皆達到出租人、承租人有效問卷各至少 385 份之目標。

表1-3-1. 無自有住宅者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調查回收有效問卷數

單位：份、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8年調查							
無自有住宅者							
有效問卷數(份)	2,284	422	428	365	373	341	355
地區比率(%)	100.0	18.5	18.7	16.0	16.3	14.9	15.5
有效問卷回收率(%)	6.6	7.3	7.4	6.3	6.5	5.9	6.2
抽樣誤差(%)	2.1	4.8	4.7	5.1	5.1	5.3	5.2
媒合成功戶之出租人							
有效問卷數(份)	821	175	116	194	134	55	147
地區比率(%)	100.0	21.3	14.1	23.6	16.3	6.7	17.9
有效問卷回收率(%)	24.8	21.9	22.5	27.0	19.6	31.8	34.4
抽樣誤差(%)	3.0	6.6	8.0	6.0	7.6	11.0	6.6
媒合成功戶之承租人							
有效問卷數(份)	529	177	102	95	69	20	66
地區比率(%)	100.0	33.5	19.3	18.0	13.0	3.8	12.5
有效問卷回收率(%)	12.8	19.1	14.2	12.1	6.9	8.8	14.4
抽樣誤差(%)	4.0	6.6	9.0	9.4	11.4	21.0	11.2

表1-3-2. 無自有住宅者與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母體分布

單位：戶、人、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8年調查							
無自有住宅者							
戶數(戶)	2,196,075	348,609	521,257	270,987	356,862	272,702	425,658
地區比率(%)	100.0	15.9	23.7	12.3	16.3	12.4	19.4
媒合成功戶之出租人							
人數(人)	3,317	799	515	718	684	173	428
地區比率(%)	100.0	24.1	15.5	21.7	20.6	5.2	12.9
媒合成功戶之承租人							
人數(人)	4,120	925	717	786	1,007	228	457
地區比率(%)	100.0	22.5	17.4	19.1	24.4	5.5	11.1

註：無自有住宅者的母體為108年度戶長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名下均無自有住宅，且戶長年滿20歲。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的母體為108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之出租人及承租人資料。

四、調查樣本配適度檢定

本調查以卡方檢定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以確保樣本配置與母體之間在重要特徵上的一致性。無自有住宅者調查檢定變數為行政區、性別、年齡層，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調查檢定變數為行政區、參加之方案（包租或代管）。若樣本與母體間出現顯著差異，為避免分析資料時造成推論偏差，將進行加權處理。

本調查預計採用「多變數反覆加權比率估計法（Raking Ratio Estimation）⁴」的方式，進行成功樣本統計加權。先調整 6 直轄市樣本結構以與母體相符，然後依序調整可以反映母體結構的性別、年齡層等重要變數之分配，直至調查樣本在這些變數的分布與母體一致。亦即，使樣本在多項變數，以「反覆加權」的方式達到「收斂」的效果。逐項而反覆地對樣本結構進行連續性修正，直到每一項變數的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已無顯著差異，才停止反覆加權程序。加權後的樣本分配與母體結構的卡方檢定結果呈現無顯著差異性（3 項變數加權後的卡方檢定 *p*-value 均等於或接近 1），因此可進行後續統計分析。

表1-4-1. 多變數反覆加權前後之無自有住宅者樣本分配與母體結構檢定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

	臺北市				新北市			
	加權前		加權後		加權前		加權後	
	卡方值	<i>p</i> -value	卡方值	<i>p</i> -value	卡方值	<i>p</i> -value	卡方值	<i>p</i> -value
性別	15.854	0.000	0.000	0.991	1.418	0.234	0.001	0.977
年齡	2.853	0.583	0.013	1.000	37.257	0.000	0.001	1.000
分區	25.795	0.007	0.062	1.000	4.659	0.588	0.024	1.000
	桃園市				臺中市			
	加權前		加權後		加權前		加權後	
	卡方值	<i>p</i> -value	卡方值	<i>p</i> -value	卡方值	<i>p</i> -value	卡方值	<i>p</i> -value
性別	0.257	0.612	0.000	0.984	9.216	0.002	0.000	0.989
年齡	27.555	0.000	0.021	1.000	23.735	0.000	0.002	1.000
分區	12.426	0.087	0.014	1.000	12.587	0.013	0.003	1.000
	臺南市				高雄市			
	加權前		加權後		加權前		加權後	
	卡方值	<i>p</i> -value	卡方值	<i>p</i> -value	卡方值	<i>p</i> -value	卡方值	<i>p</i> -value
性別	4.318	0.038	0.004	0.948	11.367	0.001	0.000	0.995
年齡	37.034	0.000	0.009	1.000	40.001	0.000	0.000	1.000
分區	7.646	0.177	0.014	1.000	19.313	0.001	0.003	1.000

⁴ 詳細說明請參見附錄一「調查實施計畫」，頁 271。

表1-4-2. 無自有住宅者母體結構與加權前後樣本分配

單位：百分比；戶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

	臺北市			新北市			
	母體 比率	樣本戶數		母體 比率	樣本戶數		
		加權前	加權後		加權前	加權後	
性別				性別			
男性	51.2	175	216	男性	53.3	216	228
女性	48.8	247	206	女性	46.7	212	200
年齡				年齡			
20 歲-未滿 30 歲	7.2	38	31	20 歲-未滿 30 歲	7.1	56	30
30 歲-未滿 40 歲	18.3	83	77	30 歲-未滿 40 歲	16.7	86	71
40 歲-未滿 50 歲	22.6	91	96	40 歲-未滿 50 歲	22.7	107	97
50 歲以上	51.9	210	218	50 歲以上	53.6	179	229
分區				分區			
松山區	7.1	33	30	新北分區 1	16.2	69	69
信義區	8.1	32	34	新北分區 2	16.0	66	68
大安區	10.4	27	44	新北分區 3	15.3	64	65
中山區	9.3	44	39	新北分區 4	13.2	52	57
中正區	6.5	20	27	新北分區 5	15.5	77	66
大同區	5.6	17	24	新北分區 6	14.7	54	63
萬華區	8.9	48	37	新北分區 7	9.2	46	40
文山區	10.0	61	43				
南港區	4.7	18	20				
內湖區	9.4	35	39				
士林區	10.5	39	45				
北投區	9.4	48	40				

表 1-4-2 (續) 無自有住宅者母體結構與加權前後樣本分配

單位：百分比；戶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

	桃園市			臺中市		
	母體 比率	樣本戶數		母體 比率	樣本戶數	
		加權前	加權後		加權前	加權後
性別				性別		
男性	55.4	207	202	男性	55.5	178
女性	44.6	158	163	女性	44.5	195
年齡				年齡		
20 歲-未滿 30 歲	8.0	29	30	20 歲-未滿 30 歲	6.2	19
30 歲-未滿 40 歲	18.5	101	68	30 歲-未滿 40 歲	17.2	80
40 歲-未滿 50 歲	22.5	92	82	40 歲-未滿 50 歲	22.9	115
50 歲以上	51.0	143	186	50 歲以上	53.8	159
分區				分區		
桃園分區 1	19.2	89	70	臺中分區 1	19.2	86
桃園分區 2	8.7	37	32	臺中分區 2	22.3	95
桃園分區 3	8.4	25	31	臺中分區 3	18.2	73
桃園分區 4	12.0	47	44	臺中分區 4	21.9	72
桃園分區 5	10.8	33	39	臺中分區 5	18.3	47
桃園分區 6	17.7	67	65			
桃園分區 7	9.0	28	33			
桃園分區 8	14.2	39	52			

表 1-4-2 (續) 無自有住宅者母體結構與加權前後樣本分配

單位：百分比；戶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

	臺南市			高雄市		
	母體 比率	樣本戶數		母體 比率	樣本戶數	
		加權前	加權後		加權前	加權後
性別				性別		
男性	57.7	178	196	男性	55.5	168
女性	42.4	163	145	女性	44.5	187
年齡				年齡		
20 歲-未滿 30 歲	4.5	25	15	20 歲-未滿 30 歲	6.2	30
30 歲-未滿 40 歲	12.3	70	42	30 歲-未滿 40 歲	14.9	79
40 歲-未滿 50 歲	18.7	72	64	40 歲-未滿 50 歲	21.6	95
50 歲以上	64.5	174	220	50 歲以上	57.3	151
分區				分區		
臺南分區 1	36.1	132	123	高雄分區 1	28.6	108
臺南分區 2	13.5	45	46	高雄分區 2	22.8	100
臺南分區 3	8.6	23	30	高雄分區 3	25.7	94
臺南分區 4	10.5	24	36	高雄分區 4	15.5	41
臺南分區 5	11.7	41	40	高雄分區 5	7.4	12
臺南分區 6	19.5	76	67			26

表1-4-3. 多變數反覆加權前後之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樣本分配與母體結構檢定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調查

	出租人				承租人			
	加權前		加權後		加權前		加權後	
	卡方值	p-value	卡方值	p-value	卡方值	p-value	卡方值	p-value
參加方案	3.599	0.058	0.001	0.971	49.460	0.000	0.000	0.999
地區	31.887	0.000	0.002	1.000	61.942	0.000	0.001	1.000

表1-4-4.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母體結構與加權前後樣本分配

單位：百分比；人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調查

	出租人				承租人			
	母體 比率	樣本人數			母體 比率	樣本人數		
		加權前	加權後			加權前	加權後	
參加方案				參加方案				
包租	53.2	392	370	包租	49.7	303	232	
代管	46.8	302	326	代管	50.3	163	234	
地區				地區				
臺北市	24.1	175	198	臺北市	22.5	177	119	
新北市	15.5	116	127	新北市	17.4	102	92	
桃園市	21.7	194	178	桃園市	19.1	95	101	
臺中市	20.6	134	169	臺中市	24.4	69	129	
臺南市	5.2	55	43	臺南市	5.5	20	29	
高雄市	12.9	147	106	高雄市	11.1	66	59	

五、研究限制

本次調查之年齡層於抽樣時採 4 組分層為之，作為統計加權依據之母體分布資料亦為 4 組，最低年齡分層為「20 歲至未滿 30 歲」，最高年齡分層為「50 歲以上」，因此調查結果未能就「50 歲以上」族群再加以細分進行統計分析。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回收之有效問卷數，於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地區未達 385 份之目標份數，因此抽樣誤差略高於 5.0%。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調查係以出租人、承租人作為副母體進行分層比率抽樣，因此在地區別上，各直轄市回收有效樣本數皆未達 385 份，其中部分地區抽樣誤差偏高，調查結果僅適合進行出租人或承租人之整體描述分析。同時，因有效樣本數有限，本報告編製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調查之各類交叉表（第四章第二節、第三節，頁 176-270）僅供參考。

貳、調查結果摘要分析

一、無自有住宅者

(一) 整體調查地區

1. 居住現況

(1) 目前居住狀況與租屋搜尋計畫

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之目前居住狀況，以與不同戶籍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居多，占 49.8%；其次為租賃，占 39.8%（詳表 4-1-8、頁 90）。未來一年有租屋搜尋計畫者，占 38.9%（詳 4-1-48.5、頁 111）。按戶長的年齡層來看，大致可注意到未滿 30 歲主要仍以與不同戶籍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為主，不過租賃的比率於整體中最低，僅占 26.2%（詳表 4-1-1、頁 87）。108 年排序與 107 年調查結果相同，但 107 年借住占比達 20.4%，而 108 年借住占比則只有 8.6%。

目前居住狀況、未來一年是否有租屋搜尋計畫，皆與受訪者現住地區有關聯（詳表 4-1-8、頁 90；表 4-1-48.5、頁 111），越趨於北部目前居住狀況為租賃較高，未來一年有租屋搜尋計畫亦較高。

(2) 目前居住建物類型、建物格局與坪數

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現住的建物類型，有 27.9% 居住於透天厝/別墅；其次為五樓以下公寓，占 26.6%，而居住於頂樓加蓋者占 5.5%（詳表 4-1-16、頁 97）。有 90.7% 居住於整戶住家，6.7% 居住於套房，雅房僅占 1.9%（詳表 4-1-24、頁 100）。現住坪數（室內使用面積）主要為 30 坪以上，占 42.6%；其次為 20 坪~未滿 30 坪，占 36.7%，另有 4.8% 居住坪數未滿 8 坪（詳表 4-1-32、頁 104）。

目前居住建物類型、格局、坪數皆與受訪者現住地區有關聯（詳表 4-1-16、頁 97；表 4-1-24、頁 100；表 4-1-32、頁 104）。目前居住建物類型，北部較多五樓以下公寓，南部則較多透天厝、別墅。目前居住建物格局，北、高都會區房間數較少。目前居住建物坪數，北、高都會區坪數較小。

按戶長的年齡層來看，大致以是否滿 30 歲而在建物類型、格局上有較明顯的差異。未滿 30 歲目前仍以住在透天厝、別墅（非頂樓加蓋）為主（26.2%），但住在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非頂樓加蓋）的比率於整體中最高（24.2%）。建物格局雖然不分年齡層皆以「整戶住家」為主，但未滿 30 歲目前住「套房」的比率於整體中最高（14.8%）（詳表 4-1-9、頁 91；詳表 4-1-17、頁 97）。

108 年度與 107 年調查的居住建物類型、格局、坪數等排序狀況相同，惟

107年居住於透天厝/別墅占29.1%，整戶住家占92.6%，30坪以上占45.5%（詳表2-1-1、頁20）。

(3) 目前月租金、押金與管理費

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58.0%不須支付租金，有支付者以每月租金（未含管理費）8,000元至未滿12,000元居多，占10.8%；其次為4,000元至未滿8,000元，占10.4%；再其次為12,000元至未滿16,000元，占9.5%（詳表4-1-40、頁107）。押金以不須支付居多，占64.4%；其次為20,000元以上，占21.1%（詳表2-1-2、頁36）。管理費以不須支付居多，占68.8%；其次為每月支付總額250元以上，占30.3%（詳表2-1-3、頁37）。

目前支付月租金、押金、管理費等，皆與受訪者現住地區有關聯（詳表4-1-40、頁107；表2-1-2、頁36；表2-1-3、頁37），越趨於北部支付額較高。

2. 社會住宅需求情形

(1) 申請社會住宅意願、希望承租地區與考慮承租社會住宅原因

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在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時，有55.2%會申請社會住宅，僅24.9%表示不會申請；申租社會住宅意願與受訪者現住地區有關聯，越趨於北部申請意願較高（詳表4-1-57、頁115）。108年會申請之比率較107年的50.1%來得高。108年6直轄市之分布如圖1（頁23）。

24.5%受訪者表示希望承租地區為臺北市居多，其次為新北市，占20.3%；希望申租社會住宅地點與受訪者現住地區有關聯（詳表2-1-4、頁37），希望承租地點趨於目前居住之地區。與107年相較，108年想居住於高雄市的占比降了4.5%，想居住於桃園市的占比則提升3.4%。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原因，依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30.8%）；離工作地點比較近（17.8%）；離所需設施比較近（16.2%）（詳表2-1-5、頁38）。另一方面，就不同戶長年齡層來看主要考量的因素，各年齡層皆以「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為主；不過年紀越輕者其次的考量原因尚有「離工作地點比較近」（44.4%）（詳表4-1-58、頁115）。108年之排序與107年相同。

(2)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室內面積、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與可接受押金範圍

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以3房居多，占52.6%；其次為2房，占28.5%；再其次為4房以上，占13.2%（詳表4-1-74、頁126）。期望之室內面積依序為20坪~未滿30坪（45.0%）；30坪以上（26.3%）；14坪~未滿20坪（17.6%）；8坪~未滿14坪（9.1%）（詳表4-1-82、頁130）。

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不含管理費）以 4,000 元~未滿 8,000 元居多，占 36.8%；其次為 8,000 元~未滿 12,000 元，占 30.3%；再其次為未滿 4,000 元，占 12.0%（詳表 4-1-90、頁 133）。可接受每月管理費範圍，有 62.2%為每坪 50 元以下，無法支付次之，占 23.3%（詳表 4-1-98、頁 137）。可接受押金範圍，有 57.6%為 1 個月，19.2%為 2 個月（詳表 4-1-106、頁 140）。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型、室內面積、能支付/可接受之月租金、管理費與押金等，皆與受訪者現住地區有關聯（詳表 4-1-74、頁 126；表 4-1-82、頁 130；表 4-1-90、頁 133；表 4-1-98、頁 137；表 4-1-106、頁 140）。越趨於北部，房型與室內面積越小，能支付與可接受之月租金、管理費與押金越高。

未滿 30 歲以 2 房（46.2%）、14 坪~未滿 20 坪社會住宅為主（36.0%），願意支付的月租金較低，以 4,000 元~未滿 8,000 元為主（51.7%）；30 歲以上者則皆主要偏好 3 房（介於 52.3%~56.6%）、20 坪~未滿 30 坪之社會住宅（介於 44.5%~49.1%），願意支付的月租金雖然一樣以 4,000 元~未滿 8,000 元為主（介於 35.0%~38.0%），不過願支付更高金額的占比相對較高。（詳表 4-1-67、頁 123；詳表 4-1-75、頁 127；詳表 4-1-83、頁 130）。

108 年與 107 年相較排序相同，但期望居住的房間數、室內面積，以及可接受月租金、押金等，皆有些微變少、變小、變低的傾向。

（3）成立住戶自治會意願與期望租期

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中，有 76.6%認為社會住宅有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詳表 4-1-114、頁 144）。成立住戶自治會意願與受訪者現住地區有關聯，越趨於北部需求度越低。與 107 年的 68.1%相較，108 年度認為社會住宅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的占比提高了 8.5%。

期望租期以超過 12 年居多，占 34.8%；其次為超過 3 年~6 年（含）以內，占 28.4%（詳表 4-1-122、頁 147）。按戶長年齡層來看，40 歲以上期望租期較長，以「超過 12 年」為主（介於 33.8%~40.9%）；未滿 40 歲期望租期則較短，以「超過 3 年~6 年（含）以內」為主（介於 36.4%~37.4%）（詳表 4-1-115、頁 144）。108 年排序與 107 年調查結果相同，不過期望租超過 12 年的占比下降了 2.9%。

（4）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希望鄰近之設施與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

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前五項依序為：流理臺（12.5%）；廚具（廚櫃）（11.8%）；瓦斯爐（或爐具）（11.1%）；抽油煙機（10.9%）；冷氣機（9.8%），均屬於家庭生活必要設施或設備（詳表 4-1-130、頁 153）。按戶長年齡層來看，未滿 40 歲對於廚房開伙相關設施設備

的需求相對較低，對冷氣機、洗衣機、冰箱等個人生活所需設施設備的需求較高（詳表 4-1-123、頁 148）。107 年的調查排序前五項則為：瓦斯爐（或爐具）；熱水器；流理臺；抽油煙機；廚具（廚櫃）。

希望鄰近之設施，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33.1%）；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32.2%）；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12.2%）（詳表 2-1-6、頁 40）。另一方面，按戶長年齡層來看主要需求項目，各年齡層雖皆以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為主，但 30 歲~未滿 40 歲對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有較高需求（31.2%），而 30 歲~未滿 40 歲與 40 歲~未滿 50 歲對於學校等教育設施有較高需求，分別為 11.8% 與 16.4%（詳表 4-1-131、頁 154）。108 年之排序與 107 年相同。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五項依序為：商業活動（各類商店）（18.1%）；餐飲服務（17.6%）；長期照顧服務（14.2%）；文康休閒活動（12.0%）；社區活動（10.8%）（詳表 2-1-7、頁 42）。107 年的調查排序前五項為：社會福利服務⁵；餐飲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文康休閒活動；社區活動。另一方面，按戶長年齡層來看主要需求項目，50 歲以上對「長期照顧服務」（22.7%），30 歲至 50 歲對「餐飲服務」，30 歲以下對「商業活動（各類商店）」（26.7%）有較高的需求（詳表 4-1-139、頁 158）。

3. 居住協助措施需求情形

（1）申請居住協助情形

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中，僅 20.7% 曾經申請居住協助措施（詳表 4-1-154、頁 167）。其中，關於申請的協助措施項目，108 年之排序與 107 年相同；55.0% 為租金補貼，19.2% 為社會住宅（詳表 4-1-162、頁 170）。

申請居住協助措施經驗與受訪者現住地區有關聯（詳表 4-1-154、頁 167；表 4-1-162、頁 170），越趨於北部有申請經驗之比率較高。

（2）希望政府優先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項目

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希望政府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依據主要度排序，依序為：租金補貼（29.7%）；政府興辦社會住宅（29.4%）；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7.3%）（詳表 2-1-9、頁 44）。另一方面，按戶長年齡層來看，在申請經驗上 40 歲以上有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經驗的比率較高；而在曾申請的項目上，未滿 30 歲以申請社會住宅為主，30 歲以上則以申請租金補貼為主（詳表 4-1-147、頁 164；詳表 4-1-155、頁 167）。

108 年與 107 年度的排序大致接近，107 年的排序為：租金補貼（31.2%）、

⁵ 此選項於 108 年調查問卷中修改為「商業活動（各類商店）」。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6.4%）、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24.1%）⁶。

4. 無自有住宅家戶內成員身分別與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1) 家戶內成員身分別

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中，53.0%家戶成員具有特殊情形或身分（詳表2-1-12、頁48），略低於107年之55.4%。按特殊情形或身分類型別觀之：42.7%為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其次，23.3%具有身心障礙身分；再其次，18.1%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詳表4-1-171、頁174）。108年之類型排序與107年相同。

(2) 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中，29.8%目前領取至少一種政府補助款（詳表2-1-10、頁45），略高於107年之28.9%。所領取的補助款類型以身心障礙者補助居多（28.7%），其次為租金補貼（19.9%），再其次為低收入戶補助（12.5%）（詳表4-1-172、頁175）。108年之類型排序與107年相同。

⁶ 此選項於108年調查問卷中修改為「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表2-1-1. 107年與108年無自有住宅者調查統計重點摘要表

單位：百分比

	107年	108年	t 檢定
目前居住狀況			
借住，無須支付租金	20.4	8.6	
租賃(有付租金)	36.6	39.8	
配住(機關或事業機構分配居住)	1.1	1.4	t 值=-7.636
與不同戶籍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	41.2	49.8	P 值= 0.000
其他	0.6	0.3	
加總	100.0	100.0	
目前住房建物類型			
五樓以下公寓(非頂樓加蓋)	26.4	26.6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非頂樓加蓋)	12.3	12.8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非頂樓加蓋)	19.5	18.0	
透天厝、別墅(非頂樓加蓋)	29.1	27.9	
五樓以下公寓的頂樓加蓋	2.9	2.6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的頂樓加蓋	0.4	0.5	t 值=-0.445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的頂樓加蓋	0.4	0.2	P 值= 0.657
透天厝、別墅的頂樓加蓋	0.0	2.2	
平房：含四合院、三合院	6.3	5.4	
防空避難所、地下室增建之建築物	0.2	0.1	
空地增建建築物、鐵皮屋、貨櫃屋	2.4	3.7	
其他	0.1	0.0	
加總	100.0	100.0	
目前住房建物格局			
整戶住家	92.6	90.7	
套房	5.4	6.7	t 值=-2.110
雅房	1.6	1.9	P 值= 0.035
其他	0.4	0.6	
加總	100.0	100.0	
目前住房居住坪數			
未滿 8 坪	3.9	4.8	
8 坪~未滿 14 坪	6.3	6.5	
14 坪~未滿 20 坪	9.6	9.4	t 值= 1.670
20 坪~未滿 30 坪	34.7	36.7	P 值= 0.095
30 坪以上	45.5	42.6	
加總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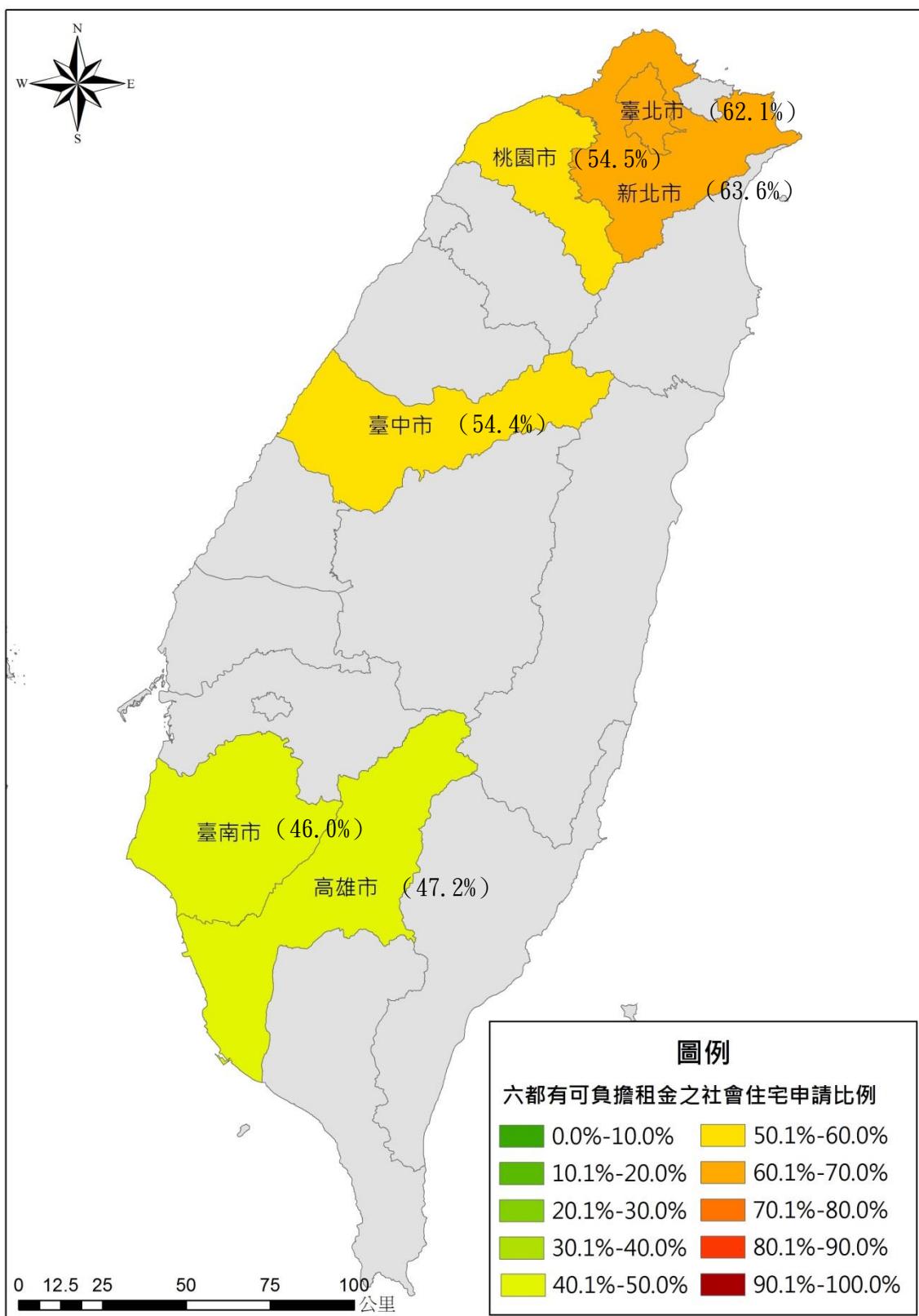
	107 年	108 年	t 檢定
目前居住住宅每月管理費總額			
不須支付	70.4	68.8	
未滿 50 元	0.0	0.0	
50 元~未滿 100 元	0.0	0.0	
100 元~未滿 150 元	0.3	0.3	t 值 = -1.800
150 元~未滿 200 元	0.1	0.3	P 值 = 0.072
200 元~未滿 250 元	0.4	0.4	
250 元以上	28.8	30.3	
加總	100.0	100.0	
是否會申請希望區域內可負擔之社會住宅			
會	50.1	55.2	
不會	29.4	24.9	
不一定、不知道	20.6	19.9	
加總	100.0	100.0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之地區			
臺北市	22.9	24.5	
新北市	21.3	20.3	
桃園市	11.0	14.4	
臺中市	16.7	15.9	t 值 = 0.621
臺南市	10.1	11.9	P 值 = 0.534
高雄市	17.3	12.8	
其他 ⁷	0.6	0.3	
加總	100.0	100.0	
期望社會住宅房間數			
1 房	3.5	5.7	
2 房	24.3	28.5	
3 房	55.7	52.6	
4 房以上	16.5	13.2	
加總	100.0	100.0	
期望社會住宅室內面積			
未滿 8 坪	0.0	2.1	
8 坪~未滿 14 坪	6.2	9.1	
14 坪~未滿 20 坪	15.7	17.6	t 值 = 5.450
20 坪~未滿 30 坪	46.3	45.0	P 值 = 0.000
30 坪以上	31.8	26.3	
加總	100.0	100.0	

⁷ 107 年的其他地區有新竹市 0.2%、新竹縣 0.2%、嘉義市 0.1%、宜蘭縣 0.1%；108 年的其他地區則有新竹縣 0.2%、花蓮縣 0.1%。

	107 年	108 年	t 檢定
可接受社會住宅租金範圍			
無法支付租金	2.1	1.7	
未滿 4 千元	10.1	12.0	
4 千元~未滿 8 千元	37.6	36.8	
8 千元~未滿 1 萬 2 千元	31.2	30.3	t 值 = 0.165
1 萬 2 千元~未滿 1 萬 6 千元	12.1	11.0	P 值 = 0.869
1 萬 6 千元~未滿 2 萬元	5.2	6.3	
2 萬元以上	1.8	1.7	
加總	100.0	100.0	
可接受社會住宅押金範圍			
無法支付押金	7.0	9.4	
半個月	7.6	10.2	
1 個月	58.4	57.6	t 值 = 3.552
1.5 個月	5.5	3.5	P 值 = 0.000
2 個月	21.5	19.2	
加總	100.0	100.0	
是否需成立社會住宅住戶自治會			
是	68.1	76.6	
否	4.4	3.4	t 值 = 5.355
無意見	27.5	20.0	P 值 = 0.000
加總	100.0	100.0	
期望社會住宅租期			
3 年(含)以內	7.3	8.2	
超過 3 年~6 年(含)以內	26.3	28.4	
超過 6 年~9 年(含)以內	16.4	17.1	t 值 = 1.829
超過 9 年~12 年(含)以內	12.3	11.5	P 值 = 0.067
超過 12 年以上	37.7	34.8	
加總	100.0	100.0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			
曾申請過	14.9	20.7	t 值 = -5.594
未曾申請過	85.1	79.3	P 值 = 0.000
加總	100.0	100.0	
目前是否領取政府補助款			
至少領取一種	28.9	29.8	t 值 = -0.938
未領取	71.1	70.2	P 值 = 0.348
加總	100.0	100.0	

註：107 年目前居住住宅每月租金、押金之調查結果，由於題目敘述、分組間距等與 108 年度有異，故未納入本表。

圖 1、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有意承租社會住宅需求分布



(二) 臺北市

1. 居住現況

(1) 目前居住狀況與租屋搜尋計畫

臺北市無自有住宅者之目前居住狀況，以租賃居多，占 48.7%；其次為與不同戶籍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占 40.6%。未來一年有租屋搜尋計畫者，占 43.2%。

(2) 目前居住建物類型、建物格局與坪數

臺北市無自有住宅者現住的建物類型，有 51.1%居住於五樓以下公寓，六至十樓的電梯華廈與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比率相近，各占 18.9%、16.9%，而居住於頂樓加蓋者占 7.0%。有 85.9%居住於整戶住家，12.4%居住於套房，雅房僅占 1.7%。現住坪數（室內使用面積）主要為 20 坪~未滿 30 坪，占 38.7%；其次為 30 坪以上，占 35.7%，另有 5.7%居住坪數未滿 8 坪。

(3) 目前月租金、押金與管理費

臺北市無自有住宅者 49.0%不須支付租金，每月租金（未含管理費）以 12,000 元至未滿 16,000 元居多，占 11.7%；其次為 8,000 元至未滿 12,000 元，占 8.6%；再其次為 16,000 元至未滿 20,000 元，占 7.7%。押金以不須支付居多，占 58.0%；其次為 20,000 元以上，占 34.3%。管理費以不須支付居多，占 65.2%；其次為每月支付總額 250 元以上，占 34.0%。

2. 社會住宅需求情形

(1) 申請社會住宅意願、希望承租地區與考慮承租社會住宅原因

臺北市無自有住宅者在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時，有 62.1%會申請社會住宅，僅 20.1%表示不會申請。而 95.8%受訪者表示希望承租地區為臺北市。

承租社會住宅的原因，依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32.9%）；離工作地點比較近（15.8%）；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14.5%）。

(2)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室內面積、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與可接受押金範圍

臺北市無自有住宅者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以 3 房居多，占 45.6%；其次為 2 房，占 44.4%；再其次為 1 房，占 6.5%。期望之室內面積依序為 20 坪~未滿 30 坪（49.6%）；14 坪~未滿 20 坪（23.7%）；30 坪以上（16.0%）；8 坪~

未滿 14 坪 (9.9%)。而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 (不含管理費) 以 8,000 元~未滿 12,000 元居多，占 29.4%；其次為 12,000 元~未滿 16,000 元，占 21.8%；再其次為 4,000 元~未滿 8,000 元，占 21.4%。可接受每月管理費範圍，有 59.5% 為每坪 50 元以下，無法支付次之，占 19.8%。可接受押金範圍，有 51.2% 為 1 個月，29.1% 為 2 個月次之。

(3) 成立住戶自治會意願與期望租期

臺北市無自有住宅者中，有 73.0% 認為社會住宅有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期望租期以超過 12 年居多，占 40.6%；其次為超過 3 年~6 年(含)以內，占 24.9%。

(4) 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希望鄰近之設施與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

臺北市無自有住宅者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前五項依序為：流理臺 (12.8%)；抽油煙機 (12.8%)；瓦斯爐（或爐具）(12.4%)；廚具（廚櫃）(11.3%)；冷氣機 (10.7%)，均屬於家庭生活必要設施或設備。希望鄰近之設施，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39.8%)；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30.2%)；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10.0%)。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五項依序為：商業活動(各類商店)(19.5%)；餐飲服務(18.0%)；長期照顧服務(14.6%)；文康休閒活動 (10.9%)；社區活動 (10.9%)。

3. 居住協助措施需求情形

(1) 申請居住協助情形

臺北市無自有住宅者中，僅 30.0% 曾經申請居住協助措施。其中，45.4% 為租金補貼，36.6% 為社會住宅。

(2) 希望政府優先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項目

臺北市無自有住宅者希望政府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依據主要度排序，依序為：租金補貼 (30.4%)；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29.9%)；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3.3%)；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15.1%)。

4. 無自有住宅家戶內成員身分別與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1) 家戶內成員身分別

臺北市無自有住宅者中，49.1% 家戶成員具有特殊情形或身分，按類型別觀之：45.0% 為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其次，20.9% 具有身心障礙身分；再其次，20.5% 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2) 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臺北市無自有住宅者中，33.4%目前領取至少一種政府補助款。所領取的補助款類型以身心障礙者補助居多（29.0%），其次為租金補貼（23.1%），再其次為低收入戶補助（12.7%）。

（三）新北市

1. 居住現況

(1) 目前居住狀況與租屋搜尋計畫

新北市無自有住宅者之目前居住狀況，以租賃居多，占46.1%；其次為與不同戶籍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占44.2%。未來一年有租屋搜尋計畫者，占42.1%。

(2) 目前居住建物類型、建物格局與坪數

新北市無自有住宅者現住的建物類型，有44.5%居住於五樓以下公寓，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則有26.5%，另有7.2%居住於頂樓加蓋。90.4%居住於整戶住家，6.5%居住於套房，雅房僅占3.0%。現住坪數（室內使用面積）主要為20坪~未滿30坪，占42.5%；其次為30坪以上，占37.8%。

(3) 目前月租金、押金與管理費

新北市無自有住宅者53.4%不須支付租金，每月租金（未含管理費）以12,000元至未滿16,000元居多，占16.9%；其次為8,000元至未滿12,000元，占12.9%；再其次為4,000元至未滿8,000元，占6.6%。押金以不須支付居多，占59.3%；其次為20,000元以上，占29.9%。管理費以不須支付居多，占62.8%；其次為每月支付總額250元以上，占35.9%。

2. 社會住宅需求情形

(1) 申請社會住宅意願、希望承租地區與考慮承租社會住宅原因

新北市無自有住宅者在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時，有63.6%會申請社會住宅，19.4%表示不會申請。而85.4%受訪者表示希望承租地區為新北市，13.5%希望承租地區為臺北市。

承租社會住宅的原因，依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30.9%）；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18.3%）；離工作地點比較近（17.4%）。

(2)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室內面積、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與可接受押金範圍

新北市無自有住宅者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以 3 房居多，占 52.6%；其次為 2 房，占 28.7%；再其次為 4 房以上，占 11.0%。期望之室內面積依序為 20 坪~未滿 30 坪 (45.4%)；30 坪以上 (30.1%)；14 坪~未滿 20 坪 (14.1%)；8 坪~未滿 14 坪 (8.6%)。而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不含管理費）以 8,000 元~未滿 12,000 元居多，占 38.5%；其次為 4,000 元~未滿 8,000 元，占 30.4%；再其次為 12,000 元~未滿 16,000 元，占 16.5%。可接受每月管理費範圍，有 63.5% 為每坪 50 元以下，無法支付次之，占 21.0%。可接受押金範圍，有 62.6% 為 1 個月，20.0% 為 2 個月次之。

(3) 成立住戶自治會意願與期望租期

新北市無自有住宅者中，有 74.1% 認為社會住宅有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期望租期以超過 3 年~6 年(含)以內居多，占 30.6%；其次為超過 12 年，占 30.2%。

(4) 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希望鄰近之設施與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

新北市無自有住宅者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前五項依序為：流理臺 (12.9%)；瓦斯爐（或爐具）(11.9%)；廚具（廚櫃）(11.9%)；抽油煙機 (11.4%)；冷氣機 (9.7%)，均屬於家庭生活必要設施或設備。希望鄰近之設施，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40.4%)；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29.6%)；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11.3%)。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五項依序為：商業活動(各類商店)(18.6%)；餐飲服務(18.1%)；長期照顧服務(14.1%)；文康休閒活動 (11.7%)；社區活動 (10.3%)。

3. 居住協助措施需求情形

(1) 申請居住協助情形

新北市無自有住宅者中，僅 22.7% 曾經申請居住協助措施。其中，52.7% 為租金補貼，21.9% 為社會住宅。

(2) 希望政府優先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項目

新北市無自有住宅者希望政府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依據主要度排序，依序為：租金補貼 (29.8%)；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29.4%)；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5.3%)；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14.5%)。

4. 無自有住宅家戶內成員身分別與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1) 家戶內成員身分別

新北市無自有住宅者中，51.6%家戶成員具有特殊情形或身分，按類型別觀之：40.7%為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其次，23.5%具有身心障礙身分；再其次，17.2%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2) 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新北市無自有住宅者中，26.6%目前領取至少一種政府補助款。所領取的補助款類型以身心障礙者補助居多（31.9%），其次為租金補貼（19.1%），再其次為低收入戶補助（12.8%）。

(四) 桃園市

1. 居住現況

(1) 目前居住狀況與租屋搜尋計畫

桃園市無自有住宅者之目前居住狀況，以與不同戶籍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居多，占48.2%；其次為租賃，占43.4%。未來一年有租屋搜尋計畫者，占42.5%。

(2) 目前居住建物類型、建物格局與坪數

桃園市無自有住宅者現住的建物類型，以透天厝/別墅居多，占33.8%；其次為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占21.3%，僅3.6%居住於頂樓加蓋。有93.1%居住於整戶住家，5.3%居住於套房，雅房僅占1.1%。現住坪數（室內使用面積）主要分布於30坪以上，占54.0%；其次為20坪~未滿30坪，占30.1%。

(3) 目前月租金、押金與管理費

桃園市無自有住宅者55.0%不須支付租金，每月租金（未含管理費）以8,000元至未滿12,000元居多，占14.9%；其次為4,000元至未滿8,000元，占14.0%；再其次為12,000元至未滿16,000元，占9.6%。押金以不須支付居多，占60.4%；其次為20,000元以上，占19.0%。管理費以不須支付居多，占63.5%；其次為每月支付總額250元以上，占35.6%。

2. 社會住宅需求情形

(1) 申請社會住宅意願、希望承租地區與考慮承租社會住宅原因

桃園市無自有住宅者在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時，有54.5%會申請社會住宅，有23.8%表示不會申請。而91.3%受訪者表示希望承租地區為桃園市，僅4.6%希望地區為臺北市、3.6%希望地區為新北市。

承租社會住宅的原因，依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30.2%）；離工作地點比較近（19.5%）；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

市場、公園、醫院等)(15.5%)。

(2)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室內面積、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與可接受押金範圍

桃園市無自有住宅者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以3房居多，占57.6%；其次為2房，占24.7%；再其次為4房以上，占14.1%。期望之室內面積依序為20坪~未滿30坪(47.4%)；30坪以上(28.6%)；14坪~未滿20坪(16.3%)；8坪~未滿14坪(6.1%)。而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不含管理費)以4,000元~未滿8,000元居多，占40.7%；其次為8,000元~未滿12,000元，占36.7%；再其次為12,000元~未滿16,000元，占9.0%。可接受每月管理費範圍，有56.8%為每坪50元以下，無法支付次之，占30.2%。可接受押金範圍，有52.0%為1個月，22.2%為2個月次之。

(3) 成立住戶自治會意願與期望租期

桃園市無自有住宅者中，有73.7%認為社會住宅有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期望租期以超過12年居多，占30.5%；其次為超過3年~6年(含)以內，占29.9%。

(4) 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希望鄰近之設施與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

桃園市無自有住宅者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前五項依序為：瓦斯爐(或爐具)(12.2%)；廚具(廚櫃)(12.1%)；流理臺(11.1%)；抽油煙機(10.6%)；冷氣機(10.4%)，均屬於家庭生活必要設施或設備。希望鄰近之設施，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31.8%)；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30.9%)；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12.8%)。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五項依序為：餐飲服務(18.0%)；商業活動(各類商店)(18.0%)；文康休閒活動(14.2%)；社區活動(12.6%)；長期照顧服務(10.4%)。

3. 居住協助措施需求情形

(1) 申請居住協助情形

桃園市無自有住宅者中，僅24.2%曾經申請居住協助措施。以租金補貼居多，占67.1%；其次為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占17.4%；再其次為社會住宅，占9.2%。

(2) 希望政府優先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項目

桃園市無自有住宅者希望政府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依據主要度排序，依序為：租金補貼(30.7%)；政府興辦社會住宅(28.9%)；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

貼 (26.6%)；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12.3%)。

4. 無自有住宅家戶內成員身分別與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1) 家戶內成員身分別

桃園市無自有住宅者中，51.0%家戶成員具有特殊情形或身分，按類型別觀之：37.3%為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其次，25.6%具有身心障礙身分；再其次，17.3%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2) 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桃園市無自有住宅者中，30.4%目前領取至少一種政府補助款。所領取的補助款類型不計其他類，以租金補貼居多(29.4%)，其次為身心障礙者補助(26.1%)，再其次為低收入戶補助 (13.5%)。

(五) 臺中市

1. 居住現況

(1) 目前居住狀況與租屋搜尋計畫

臺中市無自有住宅者目前居住狀況，以與不同戶籍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居多，占 49.7%；其次為租賃，占 39.9%。未來一年有租屋搜尋計畫者，占 41.5%。

(2) 目前居住建物類型、建物格局與坪數

臺中市無自有住宅者現住的建物類型，以透天厝/別墅居多，占 38.7%；其次為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占 18.3%，另有 4.9%居住於頂樓加蓋。有 93.5%居住於整戶住家，4.9%居住於套房，雅房僅占 0.8%。現住坪數（室內使用面積）主要分布於 30 坪以上，占 45.1%；其次為 20 坪~未滿 30 坪，占 37.8%。

(3) 目前月租金、押金與管理費

臺中市無自有住宅者 56.9%不須支付租金，每月租金(未含管理費)以 8,000 元至未滿 12,000 元居多，占 15.6%；其次為 4,000 元至未滿 8,000 元，占 8.9%；再其次為 12,000 元至未滿 16,000 元，占 8.6%。押金以不須支付居多，占 61.2%；其次為 20,000 元以上，占 20.5%。管理費以不須支付居多，占 65.7%；其次為每月支付總額 250 元以上，占 34.0%。

2. 社會住宅需求情形

(1) 申請社會住宅意願、希望承租地區與考慮承租社會住宅原因

臺中市無自有住宅者在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時，有 54.4%會申請社會住宅，而有 24.4%表示不會申請。95.1%受訪者表示希望承

租地區為臺中市。

承租社會住宅的原因，依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31.5%)；離工作地點比較近(18.6%)；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15.8%)。

(2)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室內面積、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與可接受押金範圍

臺中市無自有住宅者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以3房居多，占56.5%；其次為2房，占22.5%；再其次為4房以上，占17.5%。期望之室內面積依序為20坪~未滿30坪(40.0%)；30坪以上(32.0%)；14坪~未滿20坪(16.5%)；8坪~未滿14坪(10.5%)。而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不含管理費)以4,000元~未滿8,000元居多，占46.8%；其次為8,000元~未滿12,000元，占23.2%；再其次為未滿4,000元，占18.2%。可接受每月管理費範圍，有64.9%為每坪50元以下，無法支付次之，占22.3%。可接受押金範圍，有63.4%為1個月，12.4%為半個月次之。

(3) 成立住戶自治會意願與期望租期

臺中市無自有住宅者中，有82.1%認為社會住宅有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期望租期以超過12年居多，占34.5%；其次為超過3年~6年(含)以內，占25.6%。

(4) 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希望鄰近之設施與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

臺中市無自有住宅者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前五項依序為：流理臺(12.5%)；廚具(廚櫃)(11.6%)；瓦斯爐(或爐具)(11.0%)；抽油煙機(10.0%)；冷氣機(10.0%)，均屬於家庭生活必要設施或設備。希望鄰近之設施，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34.8%)；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25.5%)；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14.4%)。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五項依序為：餐飲服務(19.0%)；商業活動(各類商店)(16.5%)；長期照顧服務(15.6%)；文康休閒活動(13.5%)；社區活動(9.4%)。

3. 居住協助措施需求情形

(1) 申請居住協助情形

臺中市無自有住宅者中，僅18.4%曾經申請居住協助措施。其中，52.3%為租金補貼，16.0%為社會住宅。

(2) 希望政府優先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項目

臺中市無自有住宅者希望政府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依據主要度排序，依序為：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9.9%）；租金補貼（29.3%）；政府興辦社會住宅（29.0%）；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11.2%）。

4. 無自有住宅者家戶內成員身分別與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1) 家戶內成員身分別

臺中市無自有住宅者中，52.0%家戶成員具有特殊情形或身分，按類型別觀之：38.0%為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其次，22.2%具有身心障礙身分；再其次，17.3%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2) 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臺中市無自有住宅者中，29.2%目前領取至少一種政府補助款。所領取的補助款類型不計其他類，以身心障礙者補助居多（21.2%），其次為租金補貼（20.5%），再其次為低收入戶補助（14.2%）。

（六）臺南市

1. 居住現況

(1) 目前居住狀況與租屋搜尋計畫

臺南市無自有住宅者目前居住狀況，以與不同戶籍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居多，占 62.6%；其次為租賃，占 26.6%。未來一年有租屋搜尋計畫者，僅 31.5%。

(2) 目前居住建物類型、建物格局與坪數

臺南市無自有住宅者現住的建物類型，以透天厝/別墅居多，占 53.7%；其次為平房（含四合院、三合院），占 16.0%，另有 6.3%居住於頂樓加蓋。有 92.2%居住於整戶住家，5.1%居住於套房，雅房僅占 1.5%。現住坪數（室內使用面積）主要分布於 30 坪以上，占 48.2%；其次為 20 坪~未滿 30 坪，占 31.2%。

(3) 目前月租金、押金與管理費

臺南市無自有住宅者 71.5%不須支付租金，每月租金（未含管理費）以 4,000 元至未滿 8,000 元居多，占 14.1%；其次為 8,000 元至未滿 12,000 元，占 4.9%；再其次為 12,000 元至未滿 16,000 元與未滿 4,000 元，皆各占 4.0%。押金以不須支付居多，占 80.1%；其次為 20,000 元以上，占 5.4%。管理費以不須支付居多，占 87.8%；其次為每月支付總額 250 元以上，占 12.2%。

2. 社會住宅需求情形

(1) 申請社會住宅意願、希望承租地區與考慮承租社會住宅原因

臺南市無自有住宅者在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時，有 46.0%會申請社會住宅，而有 34.3%表示不會申請。92.3%受訪者表示希望承租地區為臺南市。

承租社會住宅的原因，依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31.7%)；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16.4%)；離所需設施比較近 (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15.6%)。

(2)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室內面積、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與可接受押金範圍

臺南市無自有住宅者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以 3 房居多，占 54.2%；其次為 4 房以上，占 20.6%；再其次為 2 房，占 18.7%。期望之室內面積依序為 20 坪~未滿 30 坪 (43.9%)；30 坪以上 (25.2%)；14 坪~未滿 20 坪 (17.4%)；8 坪~未滿 14 坪 (9.0%)。而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不含管理費）以 4,000 元~未滿 8,000 元居多，占 41.7%；其次為 8,000 元~未滿 12,000 元，占 28.2%；再其次為未滿 4,000 元，占 24.4%。可接受每月管理費範圍，有 64.7%為每坪 50 元以下，無法支付次之，占 26.3%。可接受押金範圍，以 1 個月居多，占 56.1%；其次為 2 個月與無法支付押金，皆各占 15.9%。

(3) 成立住戶自治會意願與期望租期

臺南市無自有住宅者中，有 80.6%認為社會住宅有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期望租期以超過 12 年居多，占 39.1%；其次為超過 3 年~6 年(含)以內，占 27.6%。

(4) 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希望鄰近之設施與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

臺南市無自有住宅者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前五項依序為：流理臺 (12.6%)；廚具（廚櫃）(11.3%)；熱水器 (9.8%)；冷氣機 (9.6%)；抽油煙機 (9.6%)，均屬於家庭生活必要設施或設備。希望鄰近之設施，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38.6%)；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23.2%)；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14.6%)。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五項依序為：商業活動(各類商店)(18.9%)；長期照顧服務(17.2%)；餐飲服務(14.7%)；社區活動(11.9%)；身障、長照以外的社會福利服務 (10.1%)。

3. 居住協助措施需求情形

(1) 申請居住協助情形

臺南市無自有住宅者中，僅 10.1%曾經申請居住協助措施。其中，51.4%為租金補貼，21.8%為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 希望政府優先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項目

臺南市無自有住宅者希望政府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依據主要度排序，依序為：政府興辦社會住宅（30.4%）；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9.6%）；租金補貼（28.2%）；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11.0%）。

4. 無自有住宅家戶內成員身分別與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1) 家戶內成員身分別

臺南市無自有住宅者中，57.2%家戶成員具有特殊情形或身分，按類型別觀之：51.8%為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其次，有 24.1%具有身心障礙身分；再其次，15.3%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2) 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臺南市無自有住宅者中，26.7%目前領取至少一種政府補助款。所領取的補助款類型不計其他類，以身心障礙者補助居多（38.4%），其次為中低收入戶補助（13.2%），再其次為中低收入老人補助（9.8%）。

（七）高雄市

1. 居住現況

(1) 目前居住狀況與租屋搜尋計畫

高雄市無自有住宅者目前居住狀況，以、與不同戶籍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居多，占 57.6%；租賃次之，占 30.5%。未來一年有租屋搜尋計畫者，僅 30.7%。

(2) 目前居住建物類型、建物格局與坪數

高雄市無自有住宅者現住的建物類型，以透天厝/別墅居多，占 44.9%；其次為五樓以下公寓、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各占 18.4%、17.8%，僅 3.1%居住於頂樓加蓋。有 90.2%居住於整戶住家，4.9%居住於套房，雅房僅占 3.4%。現住坪數（室內使用面積）主要分布於為 20 坪~未滿 30 坪，占 38.0%；其次 30 坪以上，占 37.7%。

(3) 目前月租金、押金與管理費

高雄市無自有住宅者 65.8%不須支付租金，每月租金（未含管理費）以 4,000 元至未滿 8,000 元居多，占 15.0%；其次為 8,000 元至未滿 12,000 元，占 7.7%；再其次為未滿 4,000 元，占 4.4%。押金以不須支付居多，占 72.9%；其次為 20,000

元以上，占 8.9%。管理費以不須支付居多，占 72.2%；其次為每月支付總額 250 元以上，占 26.0%。

2. 社會住宅需求情形

(1) 申請社會住宅意願、希望承租地區與考慮承租社會住宅原因

高雄市無自有住宅者在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時，有 47.2%會申請社會住宅，而有 29.9%表示不會申請。而 94.0%受訪者表示希望承租地區為高雄市。

承租社會住宅的原因，依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26.7%)；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19.7%)；離所需設施比較近 (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17.4%)。

(2)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室內面積、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與可接受押金範圍

高雄市無自有住宅者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以 3 房居多，占 51.5%；其次為 2 房，占 24.0%；再其次為 4 房以上，占 19.2%。期望之室內面積依序為 20 坪~未滿 30 坪 (41.0%)；30 坪以上 (27.7%)；14 坪~未滿 20 坪 (16.9%)；8 坪~未滿 14 坪 (10.2%)。而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 (不含管理費) 以 4,000 元~未滿 8,000 元居多，占 50.3%；其次為 8,000 元~未滿 12,000 元，占 21.6%；再其次為未滿 4,000 元，占 21.0%。可接受每月管理費範圍，有 65.5%為每坪 50 元以下，無法支付次之，占 23.0%。可接受押金範圍，1 個月居多，占 60.8%；其次為半個月，占 15.1%；再其次為 2 個月，占 12.7%。

(3) 成立住戶自治會意願與期望租期

高雄市無自有住宅者中，有 79.4%認為社會住宅有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期望租期以超過 12 年居多，占 34.7%；其次為超過 3 年~6 年(含)以內，占 32.3%。

(4) 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希望鄰近之設施與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

高雄市無自有住宅者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前五項依序為：流理臺 (13.2%)；廚具 (廚櫃) (12.8%)；抽油煙機 (9.8%)；瓦斯爐 (或爐具) (9.1%)；熱水器 (8.2%)，均屬於家庭生活必要設施或設備。希望鄰近之設施，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32.1%)；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30.8%)；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12.6%)。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五項依序為：餐飲服務 (16.8%)；商業活動 (各類商店) (16.5%)；長期照顧服務 (14.1%)；

文康休閒活動 (12.6%)；社區活動 (10.3%)。

3. 居住協助措施需求情形

(1) 申請居住協助情形

高雄市無自有住宅者中，僅 15.7%曾經申請居住協助措施。其中，70.3%為租金補貼，16.2%為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 希望政府優先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項目

高雄市無自有住宅者希望政府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依據主要度排序，依序為：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4%)；租金補貼 (29.4%)；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28.9%)；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10.3%)。

4. 無自有住宅家戶內成員身分別與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1) 家戶內成員身分別

高雄市無自有住宅者中，58.6%家戶成員具有特殊情形或身分，按類型別觀之：44.2%為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其次，23.8%具有身心障礙身分；再其次，20.4%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2) 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高雄市無自有住宅者中，32.1%目前領取至少一種政府補助款。所領取的補助款類型不計其他類，以身心障礙者補助居多 (27.1%)，其次為中低收入老人補助 (21.0%)，再其次為租金補貼 (17.0%)。

(八) 無自有住宅者其他需求項目簡表

表2-1-2. 無自有住宅者目前居住住宅的押金比較-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不須支付	未滿4千元	4千元~未滿8千元	8千元~未滿1萬2千元	1萬2千元~未滿1萬6千元	1萬6千元~未滿2萬元	2萬元以上
總計	64.4	0.2	2.5	4.3	4.0	3.4	21.1
臺北市	58.0	0.2	1.0	2.2	3.0	1.2	34.3
新北市	59.3	0.2	0.7	2.9	2.9	4.1	29.9
桃園市	60.4	0.0	2.5	5.7	5.1	7.3	19.0
臺中市	61.2	0.3	3.2	5.8	6.1	2.9	20.5
臺南市	80.1	0.0	5.1	4.7	2.4	2.4	5.4
高雄市	72.9	0.4	3.9	5.7	5.7	2.5	8.9

註：卡方值=188.295，p-value=0.000。14.3%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 5。

表2-1-3. 無自有住宅者目前居住住宅每月管理費總額比較-按地區別分⁸

	不須支付	單位：百分比			
		100 元~未滿 150 元	150 元~未滿 200 元	200 元~未滿 250 元	250 元以上
總計	68.8	0.3	0.3	0.4	30.3
臺北市	65.2	0.3	0.0	0.5	34.0
新北市	62.8	0.3	0.5	0.5	35.9
桃園市	63.5	0.0	0.3	0.6	35.6
臺中市	65.7	0.0	0.3	0.0	34.0
臺南市	87.8	0.0	0.0	0.0	12.2
高雄市	72.2	1.1	0.4	0.4	26.0

註：卡方值=78.549，p-value=0.000。60.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2-1-4. 無自有住宅者希望承租社會住宅所在的「縣市」比較-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	花蓮縣
總計	24.5	20.3	14.4	15.9	11.9	12.8	0.2	0.1
臺北市	95.8	4.2	0.0	0.0	0.0	0.0	0.0	0.0
新北市	13.5	85.4	0.7	0.0	0.0	0.0	0.4	0.0
桃園市	4.6	3.6	91.3	0.5	0.0	0.0	0.0	0.0
臺中市	1.5	2.0	0.0	95.1	0.5	1.0	0.0	0.0
臺南市	3.2	1.3	0.0	1.9	92.3	0.6	0.6	0.0
高雄市	1.2	0.6	0.0	0.6	3.0	94.0	0.0	0.6

註：卡方值=5269.324，p-value=0.000。25.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⁸ 本次調查本題無受訪者目前繳的管理費落於「未滿50元」、「50元~未滿100元」。

表2-1-5. 無自有住宅者考慮承租社會住宅原因比較-按主要度分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排序	考慮因素	主要度
1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30.8
2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17.8
3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	16.2
4	租期穩定	11.2
5	政府的出租住宅	9.0
6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	5.9
7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5.1
8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	3.4
9	其他	0.5

各地區

排序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考慮因素	主要度	考慮因素	主要度	考慮因素	主要度
1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32.9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30.9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30.2
2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15.8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	18.3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19.5
3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	14.5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17.4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	15.5
4	租期穩定	11.1	租期穩定	12.3	租期穩定	10.7
5	政府的出租住宅	10.0	政府的出租住宅	8.0	政府的出租住宅	9.9
6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6.1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	5.1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	5.7
7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	5.3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4.8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4.3
8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	4.2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	2.8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	3.5
9	其他	0.2	其他	0.4	其他	0.7

註：主要度之加權計算方式，為「主要」決定因素給 3 分，「次要」決定因素給 2 分，「再次要」決定因素給 1 分，未填寫前三主要因素給 0 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率計算主要度。主要度的解讀方式，乃將主要度數值由大至小排序，即可表示主要度之排名。

表 2-1-5 (續) 無自有住宅者考慮承租社會住宅原因比較-按主要度分

單位：百分比

各地區

排序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考慮因素	主要度	考慮因素	主要度	考慮因素	主要度
1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31.5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31.7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26.7
2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18.6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16.4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19.7
3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	15.8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	15.6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	17.4
4	租期穩定	11.2	租期穩定	11.4	租期穩定	9.7
5	政府的出租住宅	8.5	政府的出租住宅	9.4	政府的出租住宅	8.7
6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	5.1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	7.4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	8.2
7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5.0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3.9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6.7
8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	3.9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	3.4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	2.1
9	其他	0.4	其他	0.7	其他	0.9

註：主要度之加權計算方式，為「主要」決定因素給 3 分，「次要」決定因素給 2 分，「再次要」決定因素給 1 分，未填寫前三主要因素給 0 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率計算主要度。主要度的解讀方式，乃將主要度數值由大至小排序，即可表示主要度之排名。

表2-1-6. 無自有住宅者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鄰近設施比較-按主要度分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排序	設施	主要度
1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33.1
2	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32.2
3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12.2
4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10.5
5	學校等教育設施	9.0
6	托嬰中心、幼兒園等育兒設施	2.8
7	其他	0.2

各地區

排序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設施	主要度	設施	主要度	設施	主要度
1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39.8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40.4	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31.8
2	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30.2	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29.6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30.9
3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10.0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11.3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12.8
4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9.7	學校等教育設施	8.2	學校等教育設施	10.8
5	學校等教育設施	7.6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8.0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10.1
6	托嬰中心、幼兒園等育兒設施	2.6	托嬰中心、幼兒園等育兒設施	2.3	托嬰中心、幼兒園等育兒設施	3.3
7	其他	0.2	其他	0.2	其他	0.2

註：主要度之加權計算方式，為「主要」設施給3分，「次要」設施給2分，「再次要」設施給1分，未填寫前三主要設施給0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率計算主要度。主要度的解讀方式，乃將主要度數值由大至小排序，即可表示主要度之排名。

表 2-1-6 (續) 無自有住宅者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鄰近設施比較-按主要度分

單位：百分比

各地區

排序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設施	主要度	設施	主要度	設施	主要度
1	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34.8	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38.6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32.1
2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25.5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23.2	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30.8
3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14.4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14.6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12.6
4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11.7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12.6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12.2
5	學校等教育設施	10.3	學校等教育設施	8.9	學校等教育設施	8.5
6	托嬰中心、幼兒園等育兒設施	3.2	托嬰中心、幼兒園等育兒設施	1.7	托嬰中心、幼兒園等育兒設施	3.5
7	其他	0.0	其他	0.4	其他	0.3

註：主要度之加權計算方式，為「主要」設施給 3 分，「次要」設施給 2 分，「再次要」設施給 1 分，未填寫前三主要設施給 0 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率計算主要度。主要度的解讀方式，乃將主要度數值由大至小排序，即可表示主要度之排名。

表2-1-7. 無自有住宅者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比較-按主要度分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排序	項目	主要度
1	商業活動（各類商店）	18.1
2	餐飲服務	17.6
3	長期照顧服務	14.2
4	文康休閒活動	12.0
5	社區活動	10.8
6	身障、長照以外的社會福利服務	8.8
7	身心障礙服務	5.8
8	幼兒園	5.2
9	托育服務（托嬰中心）	4.9
10	青年創業空間	2.3
11	其他	0.3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排序	項目	主要度	項目	主要度	項目	主要度
1	商業活動（各類商店）	19.5	商業活動（各類商店）	18.6	餐飲服務	18.0
2	餐飲服務	18.0	餐飲服務	18.1	商業活動（各類商店）	18.0
3	長期照顧服務	14.6	長期照顧服務	14.1	文康休閒活動	14.2
4	文康休閒活動	10.9	文康休閒活動	11.7	社區活動	12.6
5	社區活動	10.9	社區活動	10.3	長期照顧服務	10.4
6	身障、長照以外的社會福利服務	7.7	身障、長照以外的社會福利服務	9.6	身障、長照以外的社會福利服務	8.6
7	幼兒園	5.9	身心障礙服務	5.3	幼兒園	6.7
8	托育服務（托嬰中心）	5.8	托育服務（托嬰中心）	4.8	身心障礙服務	4.8
9	身心障礙服務	4.1	幼兒園	4.7	托育服務（托嬰中心）	4.7
10	青年創業空間	2.4	青年創業空間	2.7	青年創業空間	1.8
11	其他	0.2	其他	0.2	其他	0.2

註：主要度之加權計算方式，為「主要」項目給3分，「次要」項目給2分，「再次要」項目給1分，未填寫前三主要項目給0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率計算主要度。主要度的解讀方式，乃將主要度數值由大至小排序，即可表示主要度之排名。

表 2-1-7 (續) 無自有住宅者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比較-按主要度分

單位：百分比

各地區

排序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項目	主要度	項目	主要度	項目	主要度
1	餐飲服務	19.0	商業活動(各類商店)	18.9	餐飲服務	16.8
2	商業活動(各類商店)	16.5	長期照顧服務	17.2	商業活動(各類商店)	16.5
3	長期照顧服務	15.6	餐飲服務	14.7	長期照顧服務	14.1
4	文康休閒活動	13.5	社區活動	11.9	文康休閒活動	12.6
5	社區活動	9.4	身障、長照以外的社會福利服務	10.1	社區活動	10.3
6	身障、長照以外的社會福利服務	7.6	文康休閒活動	9.2	身障、長照以外的社會福利服務	9.8
7	身心障礙服務	6.4	身心障礙服務	6.7	身心障礙服務	9.1
8	托育服務(托嬰中心)	4.9	托育服務(托嬰中心)	4.1	幼兒園	5.1
9	幼兒園	4.5	幼兒園	4.0	托育服務(托嬰中心)	4.3
10	青年創業空間	2.7	青年創業空間	2.0	青年創業空間	1.5
11	其他	0.1	其他	1.2	其他	0.0

註：主要度之加權計算方式，為「主要」項目給 3 分，「次要」項目給 2 分，「再次要」項目給 1 分，未填寫前三主要項目給 0 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率計算主要度。主要度的解讀方式，乃將主要度數值由大至小排序，即可表示主要度之排名。

表 2-1-8. 無自有住宅者目前住所附近有其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之附屬設施項目比較-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有主要附屬設施項目	有次要附屬設施項目	有再次要附屬設施項目
總計	12.8	10.8	7.9
臺北市	19.7	17.3	13.7
新北市	14.3	10.5	6.8
桃園市	9.6	9.3	7.7
臺中市	9.7	7.8	4.3
臺南市	11.4	8.5	7.0
高雄市	11.0	10.1	7.3

註：此表格為數題彙整而成，無法計算卡方值。

表2-1-9. 無自有住宅者希望政府提供之居住協助措施比較-按主要度分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排序	居住協助措施	主要度
1	租金補貼	29.7
2	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29.4
3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7.3
4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12.5
5	其他	1.0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排序	居住協助措施	主要度	居住協助措施	主要度	居住協助措施	主要度
1	租金補貼	30.4	租金補貼	29.8	租金補貼	30.7
2	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29.9	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29.4	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28.9
3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3.3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5.3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6.6
4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15.1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14.5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12.3
5	其他	1.2	其他	1.0	其他	1.5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排序	居住協助措施	主要度	居住協助措施	主要度	居住協助措施	主要度
1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9.9	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30.4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4
2	租金補貼	29.3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9.6	租金補貼	29.4
3	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29.0	租金補貼	28.2	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28.9
4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11.2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11.0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10.3
5	其他	0.6	其他	0.8	其他	1.0

註：主要度之加權計算方式，為「第一優先」居住協助措施給3分，「第二優先」居住協助措施給2分，「第三優先」居住協助措施給1分，未填寫前三項居住協助措施給0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率計算主要度。主要度的解讀方式，乃將主要度數值由大至小排序，即可表示主要度之排名。

表2-1-10. 無自有住宅者家戶目前是否領取政府補助款比較-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至少領取一種	未領取
總計	29.8	70.2
臺北市	33.4	66.6
新北市	26.6	73.4
桃園市	30.4	69.6
臺中市	29.2	70.8
臺南市	26.7	73.3
高雄市	32.1	67.9

註：卡方值=7.297，p-value=0.199。

表2-1-11. 無自有住宅者戶長基本屬性分析-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年齡						
20 歲~未滿 30 歲	6.6	7.3	7.0	8.2	6.2	4.4
30 歲~未滿 40 歲	16.4	18.2	16.6	18.6	17.2	12.3
40 歲~未滿 50 歲	21.9	22.7	22.7	22.4	22.8	18.8
50 歲以上	55.0	51.7	53.6	50.8	53.8	64.5
加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性別						
男	54.6	51.2	53.3	55.3	55.5	57.5
女	45.4	48.8	46.7	44.7	44.5	42.5
加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最高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9.1	4.8	9.1	7.7	11.0	14.6
國(初)中	12.4	9.7	12.6	11.2	13.7	15.8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31.6	27.6	32.6	31.2	29.3	30.7
大學(專)	37.2	41.1	38.4	42.5	38.4	30.7
研究所以上	8.5	15.4	6.1	7.1	7.0	6.7
未曾就學	1.1	1.4	1.2	0.3	0.5	1.5
加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行業別						
農林漁牧	4.1	0.5	0.7	4.1	3.5	10.9
工業	14.5	8.8	13.6	20.3	16.4	14.7
商業	9.5	11.2	12.4	7.7	9.9	7.6
服務業	21.0	23.3	24.8	21.2	22.5	14.1
軍公教	7.0	8.3	4.7	7.1	7.5	6.5
學生	1.4	2.4	1.6	1.1	1.1	1.2
家庭管理	12.2	11.6	13.6	10.2	12.1	15.2
未就業	18.1	17.3	17.6	18.1	15.3	19.6
其他	10.9	15.7	10.3	8.2	9.7	9.1
未填答	1.3	1.0	0.7	1.9	2.1	1.2
加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共同居住人數						
1 人	10.4	14.2	11.0	7.1	5.9	11.7
2 人	18.0	19.0	17.5	20.8	15.0	18.5
3 人	21.2	22.3	18.5	18.4	24.9	20.5
4 人	23.9	22.3	28.5	26.3	25.1	19.1
5 人以上	24.2	19.4	22.2	25.8	26.5	28.2
未填答	2.4	2.8	2.3	1.6	2.7	2.1
加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調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目前居住成員							
獨居	10.4	14.2	11.0	7.1	5.9	11.7	12.1
僅夫妻二人	7.9	7.3	7.2	9.3	6.7	11.1	6.2
核心家庭	41.9	40.7	44.8	44.7	43.5	39.3	38.0
單親家庭	11.5	13.7	10.7	13.2	14.1	7.6	9.3
隔代家庭	1.4	0.7	0.7	1.4	1.6	1.2	2.8
三代同堂	18.5	13.0	18.4	16.4	21.1	22.0	21.1
兄弟姐妹	4.2	3.8	3.7	3.6	2.9	3.8	7.3
與朋友同住	2.5	4.0	2.1	1.4	3.2	2.3	1.7
其他	1.4	2.4	1.2	1.4	1.1	0.9	1.1
未填答	0.4	0.2	0.2	1.6	0.0	0.0	0.3
加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家庭平均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7.8	6.4	6.3	6.0	9.4	11.2	8.5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9.4	8.3	7.7	11.0	7.0	11.2	11.8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7.4	14.7	15.2	19.2	19.3	20.9	16.1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6.7	13.5	19.4	15.1	18.0	15.3	19.2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7	12.3	11.7	10.1	11.8	7.6	9.9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8.4	9.2	6.8	7.1	9.9	8.5	8.7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6.7	5.2	6.5	7.4	7.0	8.5	5.6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5.0	4.7	6.3	6.6	3.8	5.3	3.4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3.5	6.2	3.7	3.3	2.4	2.1	2.8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4.3	4.7	4.9	4.7	4.3	2.4	4.8
10 萬元以上	8.1	11.4	10.0	7.7	4.8	6.5	7.0
未填答	2.0	3.3	1.4	1.9	2.4	0.6	2.3
加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由於四捨五入，各細項百分比之和可能不等於 100%。

表2-1-12. 無自有住宅者調査統計摘要表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社會住宅內必要設施設備項目(複選)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6.6	4.8	5.6	7.3	6.4	8.9	7.7
臥室之床架	6.0	4.8	5.4	6.9	6.2	7.0	6.4
衣櫃	4.8	4.0	5.2	4.8	4.5	5.1	5.1
窗簾	1.9	1.4	2.1	1.4	2.5	2.1	2.3
廚具(廚櫃)	11.8	11.3	11.9	12.1	11.6	11.3	12.8
流理臺	12.5	12.8	12.9	11.1	12.5	12.6	13.2
抽油煙機	10.9	12.8	11.4	10.6	10.0	9.6	9.8
瓦斯爐(或爐具)	11.1	12.4	11.9	12.2	11.0	8.7	9.1
曬衣架	1.8	2.3	1.7	1.7	1.6	2.2	1.3
冷氣機	9.8	10.7	9.7	10.4	10.0	9.6	7.9
冰箱	4.5	3.4	3.8	4.6	5.1	4.8	6.1
電視	1.7	0.8	1.4	1.2	1.7	2.1	3.5
洗衣機	4.1	3.4	3.5	4.8	4.6	3.8	4.6
熱水器	9.3	10.4	9.2	8.5	9.5	9.8	8.2
其他	3.3	4.8	4.2	2.6	2.7	2.5	2.0
加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							
曾申請過	20.7	30.0	22.7	24.2	18.4	10.1	15.7
未曾申請過	79.3	70.0	77.3	75.8	81.6	89.9	84.3
加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曾申請之居住協助措施(複選)							
社會住宅	19.2	36.6	21.9	9.2	16.0	2.3	2.3
租金補貼	55.0	45.4	52.7	67.1	52.3	51.4	70.3
購置政府出售的住宅	7.6	8.8	5.6	1.5	12.7	13.4	6.0
修繕住宅補貼	5.7	2.8	5.9	4.8	9.2	11.0	5.2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1.4	3.3	11.9	17.4	9.9	21.8	16.2
其他	1.3	3.1	2.0	0.0	0.0	0.0	0.0
加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居住成員中是否具有特殊情形或身分⁹							
有	53.0	49.1	51.6	51.0	52.0	57.2	58.6
無	47.0	50.9	48.4	49.0	48.0	42.8	41.4
加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⁹ 以無自有住宅者調查問卷第4-7題是否勾選「以上皆無」來判定。

	整體調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居住成員中具有特殊情形或身分之類型(複選)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8.1	20.5	17.2	17.3	17.3	15.3	20.4
特殊境遇家庭	3.9	4.6	5.9	5.1	4.1	2.5	1.4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 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 十五歲	6.0	4.4	7.0	7.1	8.5	3.4	5.2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42.7	45.0	40.7	37.3	38.0	51.8	44.2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 者及其子女	0.8	1.0	0.3	1.5	0.7	0.0	1.1
身心障礙者	23.3	20.9	23.5	25.6	22.2	24.1	23.8
災民	0.4	0.0	0.0	0.0	2.0	0.0	0.5
原住民	3.3	1.9	4.6	5.4	4.7	0.9	2.3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 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1.1	1.0	0.8	0.8	2.4	0.9	0.8
遊民	0.2	0.4	0.0	0.0	0.0	0.4	0.3
加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目前是否領取政府補助款							
至少領取一種	29.8	33.4	26.6	30.4	29.2	26.7	32.1
未領取	70.2	66.6	73.4	69.6	70.8	73.3	67.9
加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目前領取政府補助款種類(複選)							
低收入戶補助	12.5	12.7	12.8	13.5	14.2	7.9	13.1
中低收入戶補助	8.3	8.0	7.1	5.0	6.4	13.2	11.0
身心障礙者補助	28.7	29.0	31.9	26.1	21.2	38.4	27.1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	9.7	6.1	5.3	5.4	11.1	9.8	21.0
租金補貼	19.9	23.1	19.1	29.4	20.5	7.5	17.0
其他	20.8	21.0	23.9	20.7	26.5	23.2	10.8
加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複選題以勾選總次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由於四捨五入，各細項百分比之和可能不等於 100%。

二、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

(一) 出租人

1.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資訊來源與支持度

整體調查地區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之出租人知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管道，以媒體新聞居多，占 22.4%；其次為親友告知，占 19.3%；再其次為社群網站，占 15.7%（詳表 4-2-5、頁 178）。較特殊的狀況按年齡別來看，20 歲至未滿 30 歲主要透過親友告知（30.2%），40 歲至未滿 50 歲主要透過社群網站（19.4%）（詳表 4-2-1、頁 176）；按學歷別來看，小學及以下主要透過親友告知（29.5%），國（初）中主要透過社群網站（24.2%）（詳表 4-2-3、頁 177）；按行業別來看，在社群網站此管道上農林漁牧利用的比率相對其他群體來得高（40.9%）（詳表 4-2-4、頁 177）。

98.3%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詳表 4-2-10、頁 179）。50.6%認為包租或代管兩種方案差不多，其次為較支持包租方案，占 35.1%（詳表 4-2-15、頁 181）。

92.1%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政府委託的業者出租（詳表 4-2-20、頁 183）。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配套措施，依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14.7%）；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制度化）（14.5%）；增加稅賦優惠項目（14.0%）；提高修繕補助上限（14.0%）¹⁰（詳表 2-2-2、頁 60）。

2. 業者服務滿意度

對業者服務的滿意度為 71.9%，不滿意度為 11.3%（詳表 4-2-35、頁 193）。

89.4%認為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招租與管理出租房屋所花費的時間（詳表 4-2-40、頁 195）。

3. 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狀況與意願

90.6%願意繼續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詳表 4-2-45、頁 197），惟按行業別來看，學生不願意繼續參加計畫的比率較高（66.7%）（詳表 4-2-44、頁 196）。41.6%曾經將房屋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家戶（詳表 4-2-50、頁 198）。參加包租方案的出租人有 45.7%，略多於代管方案的 40.4%（詳表 4-2-55、頁 200）。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原因，依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租賃所得、地價稅及房屋稅賦優惠（24.1%）；住宅修繕補助（19.8%）；租屋糾紛爭議排解（17.6%）（詳表 2-2-3、頁 63）。

¹⁰ 此選項與「增加稅賦優惠項目」的主要度數值皆為 14.0%。

出租住宅的建物格局以整戶住家居多，占 81.6%；其次為套房，占 18.2%（詳表 4-2-65、頁 205）。室內面積主要為 20 坪~未滿 30 坪，占 44.7%；其次為 30 坪以上，占 21.7%（詳表 4-2-70、頁 207）。

每月租金（未含管理費）以 12,000 元~未滿 16,000 元居多，占 34.6%，其次為 8,000 元~未滿 12,000 元，占 31.9%（詳表 4-2-75、頁 209）。管理費以沒有收取居多，占 37.8%；其次為每坪 50 元以下，占 34.6%（詳表 4-2-80、頁 211）。

屋齡以 20 年至未滿 30 年居多，占 31.2%，其次為 30 年至未滿 40 年，占 27.5%（詳表 4-2-85、頁 213）。

有附的設施設備項目，前五項依序為：熱水器（10.0%）；冷氣機（8.8%）；流理臺（8.7%）；瓦斯爐（或爐具）（8.3%）；廚具（廚櫃）（8.2%）（詳表 4-2-90、頁 216）。

（二）承租人

1.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資訊來源與支持度

整體調查地區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之承租人知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管道，以社群網站居多，占 43.4%；其次為媒體新聞，占 18.6%；再其次為親友告知，占 14.5%（詳表 4-3-7、頁 220）。較特殊的狀況按年齡別來看，30 歲至未滿 50 歲透過社群網站的比率相較其他群體來得高（詳表 4-3-1、頁 217）；按學歷別來看，在報章雜誌此管道上研究所運用的比率相對其他群體來得高（14.1%）（詳表 4-3-3、頁 218）。

95.6%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詳表 4-3-14、頁 223）。63.8%認為包租或代管兩種方案差不多，其次為較支持包租方案，占 22.3%（詳表 4-3-21、頁 226）。

85.7%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政府委託的業者出租（詳表 4-3-28、頁 229）。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配套措施，依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26.0%）；提高租金補助的折數（22.8%）；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制度化）（12.6%）（詳表 2-2-6、頁 70）。

2. 業者服務滿意度

對業者服務的滿意度為 71.7%，不滿意度為 11.4%（詳表 4-3-49、頁 240）。

79.7%認為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租屋時找房屋所花費的時間（詳表 4-3-56、頁 243）。

3.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承租狀況與需求

目前承租的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建物格局以整戶住家居多，占 76.1%；其次為套房，占 23.7%（詳表 4-3-63、頁 246）。較特殊的狀況，按年齡別來看以 20 歲至未滿 30 歲，按學歷別來看以大學（專），按行業別來看以學生等，這些群體目前承租套房的比率較高，占比分別為 63.4%、34.9%、85.4%（詳表 4-3-57、頁 244；表 4-3-59、頁 244；表 4-3-60、頁 245）。室內面積主要為 20 坪~未滿 30 坪，占 37.6%；其次為 8 坪~未滿 14 坪，占 21.0%（詳表 4-3-70、頁 249）。

每月租金（未含管理費）以 8,000 元~未滿 12,000 元居多，占 36.6%；其次為 12,000 元~未滿 16,000 元，占 31.1%（詳表 4-3-77、頁 252）。較特殊的狀況按年齡別來看，20 歲至未滿 30 歲支付月租金較高，以 12,000 元~未滿 16,000 元為主（55.9%）；按學歷別來看大學（專）與研究所支付月租金較高，皆以 12,000 元~未滿 16,000 元為主，大學（專）占比 36.3%，研究所占比 54.2%；按行業別來看學生支付月租金較高，以 12,000 元~未滿 16,000 元為主（70.2%）（詳表 4-3-71、頁 250；表 4-3-74、頁 251）。管理費以沒有收取居多，占 37.5%；其次為每坪 50 元以下，占 26.6%（詳表 4-3-84、頁 256）。

過去承租非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所遭遇的困難，依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租金無法負擔（33.7%）；屋齡大、屋況差（26.8%）；缺乏公設（如電梯、停車位）（13.1%）（詳表 2-2-7、頁 72）。較特殊的狀況，按年齡別來看主要困難點，不分年齡層雖皆以勾選租金無法負擔此項為最多，但 30 歲以下勾選缺乏公設的比例相對較高，而 30 歲以上則是勾選租屋遭拒的比率較高；按居住成員別來看主要困難點，隔代家庭勾選租屋遭拒的比率相對其他群體來得高（33.3%）（詳表 4-3-92、頁 256；表 4-3-96、頁 258）。

目前承租人參加代管方案 45.2%，略高於包租方案 44.8%（詳表 4-3-105、頁 262）。

認為承租之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前五項依序為：冷氣機（13.5%）；熱水器（11.6%）；瓦斯爐（或爐具）（10.9%）；抽油煙機（9.6%）；流理臺（9.0%）（詳表 4-3-112、頁 267）。較特殊的狀況按年齡別來看，年紀越長較偏好廚房開伙相關之設備，而年紀越輕或是按行業別來看屬於學生等群體，則對冰箱、衣櫃、洗衣機等個人生活所需設施設備有較高的需求（詳表 4-3-106、頁 263；表 4-3-109、頁 264）。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原因，依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租金折扣（較市場租金低）（35.4%）；社會弱勢租金補貼（31.1%）；租屋糾紛爭議排解（14.2%）（詳表 2-2-8、頁 73）。

4.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承租人之家戶成員特殊身分類型

65.0%整體調查地區承租人之家戶成員具特殊身分，類型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居多(40.0%)；其次為身心障礙者(17.8%)；再其次為六十五歲以上老人(13.3%)（詳表 4-3-120、頁 270）。

(三)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

1.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資訊來源與支持度

整體調查地區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之出租人知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管道，以媒體新聞居多，占 22.4%；其次為親友告知，占 19.3%；再其次為社群網站，占 15.7%。承租人知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管道，則以社群網站居多，占 43.4%；其次為媒體新聞，占 18.6%；再其次為親友告知，占 14.5%。出租人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資訊來源多為媒體新聞，承租人資訊來源多為社群網站。

出租人 98.3%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高於承租人的 95.6%。出租人與承租人均較多支持包租方案。

出租人 50.6%認為包租或代管兩種方案差不多，其次為較支持包租方案，占 35.1%。承租人 63.8%認為包租或代管兩種方案差不多，其次為較支持包租方案，占 22.3%。

出租人 92.1%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政府委託的業者出租，高於承租人的 85.7%。

出租人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配套措施，依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14.7%)；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制度化)(14.5%)；增加稅賦優惠項目(14.0%)；提高修繕補助上限(14.0)。承租人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配套措施，依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26.0%)；提高租金補助的折數(22.8%)；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制度化)(12.6%)。

「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及「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制度化)」為出租人與承租人共同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配套措施。

2. 業者服務滿意度

出租人對業者服務的滿意度為 71.9%，不滿意度為 11.3%，與承租人的滿意度 71.7%，不滿意度 11.4%相當。

表2-2-1.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出租人與承租人共同調查題組統計摘要表

單位：百分比

	出租人	承租人
水、電費帳單	5.3	0.7
媒體新聞	22.4	18.6
捷運站及車廂廣告	1.7	1.0
海報	5.0	2.2
摺頁	1.3	0.5
廣播	2.1	1.1
公車外車體廣告	1.2	0.3
電視廣告	6.9	5.2
報章雜誌	5.0	2.8
公會	0.5	0.0
社群網站	15.7	43.4
親友告知	19.3	14.5
其他	13.7	9.7
加總	100.0	100.0
是否支持包租代管計畫		
支持	98.3	95.6
不支持	1.7	4.4
加總	100.0	100.0
較支持包租或代管		
包租	35.1	22.3
代管	14.2	14.0
兩者差不多	50.6	63.8
加總	100.0	100.0
是否認同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政府委託的業者出租		
認同	92.1	85.7
不認同	4.5	5.1
無意見	3.5	9.2
加總	100.0	100.0

	出租人	承租人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		
崔媽媽蝸牛租屋	7.1	3.4
華康房屋	5.0	1.9
永勝租屋	8.7	12.0
大晟資產管理顧問	17.7	22.3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	2.0	2.9
兆基管理顧問	47.0	43.7
富盟物業	2.1	2.7
信基不動產	8.1	6.5
生活資產管理	0.4	1.5
不用管專業租屋	1.7	2.9
其他	0.2	0.2
加總	100.0	100.0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		
非常滿意	29.6	31.1
滿意	42.3	40.6
普通	16.9	16.9
不滿意	7.1	5.5
非常不滿意	4.2	5.9
加總	100.0	100.0

(四) 出租人其他需求項目簡表

表2-2-2. 出租人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配套措施比較-按主要度分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排序	配套措施	主要度
1	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	14.7
2	制定租賃糾紛處理SOP(制度化)	14.5
3	增加稅賦優惠項目	14.0
4	提高修繕補助上限	14.0
5	明確規範承租雙方修繕責任範圍	11.2
6	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低欠租風險	10.8
7	公開優良/不良包租代管業者或評鑑結果	9.6
8	提高居家安全險補助，避免房屋價值減損	6.1
9	社會福利協助	4.1
10	落實租屋查稅機制	0.5
11	其他	0.4

註：主要度之加權計算方式，為「主要」配套措施給3分，「次要」配套措施給2分，「再次要」配套措施給1分，未填寫前三主要因素給0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率計算主要度。主要度的解讀方式，乃將主要度數值由大至小排序，即可表示主要度之排名。

表 2-2-2 (續) 出租人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配套措施比較-按主要度分

單位：百分比

各地區

排序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配套措施	主要度	配套措施	主要度	配套措施	主要度
1	提高修繕補助上限	16.8	提高修繕補助上限	15.2	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	18.6
2	增加稅賦優惠項目	16.1	增加稅賦優惠項目	13.9	增加稅賦優惠項目	16.3
3	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	13.1	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	13.2	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 (制度化)	13.2
4	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 (制度化)	11.7	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 (制度化)	12.5	提高修繕補助上限	11.3
5	公開優良/不良包租代管業者或評鑑結果	11.5	明確規範承租雙方修繕責任範圍	11.9	明確規範承租雙方修繕責任範圍	10.7
6	明確規範承租雙方修繕責任範圍	11.3	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低欠租風險	10.7	公開優良/不良包租代管業者或評鑑結果	9.2
7	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低欠租風險	9.0	公開優良/不良包租代管業者或評鑑結果	8.5	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低欠租風險	9.1
8	提高居家安全險補助，避免房屋價值減損	6.3	提高居家安全險補助，避免房屋價值減損	7.5	提高居家安全險補助，避免房屋價值減損	6.9
9	社會福利協助	2.7	社會福利協助	5.7	社會福利協助	3.9
10	落實租屋查稅機制	0.9	落實租屋查稅機制	0.5	落實租屋查稅機制	0.4
11	其他	0.6	其他	0.4	其他	0.3

註：主要度之加權計算方式，為「主要」配套措施給 3 分，「次要」配套措施給 2 分，「再次要」配套措施給 1 分，未填寫前三主要因素給 0 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率計算主要度。主要度的解讀方式，乃將主要度數值由大至小排序，即可表示主要度之排名。

表 2-2-2 (續) 出租人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配套措施比較-按主要度分

單位：百分比

各地區

排序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配套措施	主要度	配套措施	主要度	配套措施	主要度
1	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 (制度化)	19.0	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 (制度化)	17.4	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	16.4
2	提高修繕補助上限	13.9	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	15.7	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 (制度化)	15.9
3	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低欠租風險	13.2	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低欠租風險	14.3	提高修繕補助上限	12.7
4	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	12.4	提高修繕補助上限	11.9	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低欠租風險	12.0
5	增加稅賦優惠項目	11.8	增加稅賦優惠項目	11.6	明確規範承租雙方修繕責任範圍	11.4
6	明確規範承租雙方修繕責任範圍	11.3	明確規範承租雙方修繕責任範圍	10.4	增加稅賦優惠項目	11.1
7	公開優良/不良包租代管業者或評鑑結果	10.4	社會福利協助	7.4	公開優良/不良包租代管業者或評鑑結果	9.3
8	提高居家安全險補助，避免房屋價值減損	3.9	提高居家安全險補助，避免房屋價值減損	7.3	提高居家安全險補助，避免房屋價值減損	5.7
9	社會福利協助	3.5	公開優良/不良包租代管業者或評鑑結果	3.1	社會福利協助	4.9
10	其他	0.4	落實租屋查稅機制	0.9	落實租屋查稅機制	0.6
11	落實租屋查稅機制	0.1	其他	0.0	其他	0.2

註：主要度之加權計算方式，為「主要」配套措施給 3 分，「次要」配套措施給 2 分，「再次要」配套措施給 1 分，未填寫前三主要因素給 0 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率計算主要度。主要度的解讀方式，乃將主要度數值由大至小排序，即可表示主要度之排名。

表2-2-3. 出租人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原因比較-按主要度分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排序	加入原因	主要度
1	租賃所得、地價稅及房屋稅賦優惠	24.1
2	住宅修繕補助	19.8
3	租屋糾紛爭議排解	17.6
4	代收租金	14.6
5	協助欠租催繳	8.4
6	協助到期不搬遷處理	6.4
7	每年補助居家安全保險費	4.7
8	其他	2.6
9	租約公證費用補助	1.8

各地區

排序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加入原因	主要度	加入原因	主要度	加入原因	主要度
1	租賃所得、地價稅及房屋稅賦優惠	28.0	租屋糾紛爭議排解	19.5	租賃所得、地價稅及房屋稅賦優惠	25.3
2	住宅修繕補助	23.4	租賃所得、地價稅及房屋稅賦優惠	18.3	租屋糾紛爭議排解	19.4
3	代收租金	14.3	住宅修繕補助	18.2	住宅修繕補助	18.1
4	租屋糾紛爭議排解	13.4	代收租金	17.5	代收租金	14.2
5	協助欠租催繳	6.2	協助欠租催繳	8.0	協助欠租催繳	8.9
6	協助到期不搬遷處理	5.7	每年補助居家安全保險費	7.0	協助到期不搬遷處理	6.6
7	每年補助居家安全保險費	5.3	協助到期不搬遷處理	5.8	每年補助居家安全保險費	4.7
8	其他	1.9	租約公證費用補助	3.0	其他	2.3
9	租約公證費用補助	1.9	其他	2.7	租約公證費用補助	0.7

註：主要度之加權計算方式，為「主要」原因給3分，「次要」原因給2分，「再次要」原因給1分，未填寫前三主要因素給0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率計算主要度。主要度的解讀方式，乃將主要度數值由大至小排序，即可表示主要度之排名。

表 2-2-3 (續) 出租人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原因比較-按主要度分

單位：百分比

各地區

排序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加入原因	主要度	加入原因	主要度	加入原因	主要度
1	租賃所得、地價稅及房屋稅賦優惠	23.4	租賃所得、地價稅及房屋稅賦優惠	20.8	租賃所得、地價稅及房屋稅賦優惠	24.1
2	住宅修繕補助	20.5	住宅修繕補助	18.3	租屋糾紛爭議排解	19.8
3	租屋糾紛爭議排解	18.1	代收租金	17.6	住宅修繕補助	17.7
4	代收租金	14.0	租屋糾紛爭議排解	16.9	代收租金	12.3
5	協助欠租催繳	10.1	協助欠租催繳	9.9	協助欠租催繳	8.7
6	協助到期不搬遷處理	6.5	協助到期不搬遷處理	5.4	協助到期不搬遷處理	8.1
7	每年補助居家安全保險費	2.9	其他	4.4	其他	4.5
8	其他	2.2	租約公證費用補助	3.7	每年補助居家安全保險費	4.2
9	租約公證費用補助	2.2	每年補助居家安全保險費	3.0	租約公證費用補助	0.8

註：主要度之加權計算方式，為「主要」原因給 3 分，「次要」原因給 2 分，「再次要」原因給 1 分，未填寫前三主要因素給 0 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率計算主要度。主要度的解讀方式，乃將主要度數值由大至小排序，即可表示主要度之排名。

表2-2-4.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出租人基本屬性分析-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年齡							
20 歲~未滿 30 歲	4.0	1.5	1.6	5.6	5.9	2.3	6.6
30 歲~未滿 40 歲	15.7	9.6	11.0	19.7	20.0	18.2	17.9
40 歲~未滿 50 歲	28.2	24.9	28.3	35.4	29.4	20.5	23.6
50 歲以上	52.1	64.0	59.1	39.3	44.7	59.1	51.9
加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性別							
男	42.3	41.1	39.8	38.8	46.2	45.2	46.2
女	57.7	58.9	60.2	61.2	53.8	54.8	53.8
加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最高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2.3	5.1	1.6	1.1	0.6	2.3	2.8
國(初)中	3.4	3.0	6.3	2.2	3.0	4.7	2.8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9.1	13.6	24.4	25.1	17.2	20.9	15.1
大學(專)	53.3	56.6	47.2	48.6	59.8	44.2	55.7
研究所以上	21.8	21.7	19.7	22.9	19.5	27.9	23.6
未曾就學	0.1	0.0	0.8	0.0	0.0	0.0	0.0
加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行業別							
農林漁牧	0.6	0.5	0.0	0.0	2.4	0.0	0.0
工業	12.4	8.1	10.2	19.7	10.6	19.0	11.3
商業	8.2	7.1	11.8	5.1	11.2	9.5	5.7
服務業	22.6	23.9	23.6	23.0	25.3	14.3	17.0
軍公教	13.8	9.6	7.9	18.0	14.1	16.7	19.8
學生	0.4	0.5	0.0	0.6	0.6	0.0	0.0
家庭管理	20.0	22.8	25.2	14.0	17.1	23.8	21.7
未就業	12.6	18.3	12.6	7.9	10.6	4.8	16.0
其他	8.9	8.6	7.1	11.2	8.2	9.5	8.5
未填答	0.6	0.5	1.6	0.6	0.0	2.4	0.0
加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由於四捨五入，各細項百分比之和可能不等於 100%。

表2-2-5.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出租人調查統計摘要表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出租住宅有附的設施設備(複選)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5.3	4.3	5.0	6.2	5.2	5.6	5.7
臥室之床架	6.6	7.1	5.7	6.2	6.9	7.1	7.0
衣櫃	7.0	7.4	6.6	6.6	7.3	6.3	7.4
窗簾	7.0	6.0	6.0	7.0	8.4	7.6	7.0
廚具(廚櫃)	8.2	7.9	9.3	8.7	7.2	8.1	8.4
流理臺	8.7	9.0	9.7	8.9	7.9	8.5	8.1
抽油煙機	8.1	7.8	9.7	8.5	7.3	7.9	7.8
瓦斯爐(或爐具)	8.3	7.9	9.4	9.1	7.8	7.6	7.9
曬衣架	5.5	4.8	5.7	6.0	4.9	5.6	6.1
冷氣機	8.8	9.8	8.7	8.2	8.9	8.3	8.3
冰箱	5.9	6.3	4.8	5.5	6.5	6.2	6.0
電視	4.1	4.2	2.8	3.8	4.9	4.8	4.0
洗衣機	5.9	6.6	5.2	5.7	6.0	5.4	6.3
熱水器	10.0	10.5	11.0	9.0	10.1	9.8	9.4
其他	0.6	0.4	0.6	0.7	0.7	1.2	0.8
加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複選題以勾選總次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由於四捨五入，各細項百分比之和可能不等於 100%。

(五) 承租人其他需求項目簡表

表2-2-6. 承租人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配套措施比較-按主要度分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排序	措施	主要度
1	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	26.0
2	提高租金補助的折數	22.8
3	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 (制度化)	12.6
4	明確規範承租雙方修繕責任範圍	12.1
5	社會福利協助	8.9
6	公開優良/不良包租代管業者或評鑑結果	7.4
7	落實租屋查稅機制	5.9
8	增加代墊租金期數	3.5
9	其他	0.9

各地區

排序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配套措施	主要度	配套措施	主要度	配套措施	主要度
1	提高租金補助的折數	29.1	提高租金補助的折數	25.3	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	28.9
2	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	24.5	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	25.0	提高租金補助的折數	16.2
3	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 (制度化)	11.6	明確規範承租雙方修繕責任範圍	12.4	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 (制度化)	14.9
4	明確規範承租雙方修繕責任範圍	9.5	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 (制度化)	11.1	明確規範承租雙方修繕責任範圍	12.7
5	社會福利協助	7.4	社會福利協助	10.1	社會福利協助	9.9
6	落實租屋查稅機制	7.1	公開優良/不良包租代管業者或評鑑結果	6.0	公開優良/不良包租代管業者或評鑑結果	8.6
7	公開優良/不良包租代管業者或評鑑結果	6.9	落實租屋查稅機制	5.6	落實租屋查稅機制	5.7
8	增加代墊租金期數	3.5	增加代墊租金期數	4.5	增加代墊租金期數	1.6
9	其他	0.3	其他	0.0	其他	1.4

註：主要度之加權計算方式，為「主要」配套措施給 3 分，「次要」配套措施給 2 分，「再次要」配套措施給 1 分，未填寫前三主要因素給 0 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率計算主要度。主要度的解讀方式，乃將主要度數值由大至小排序，即可表示主要度之排名。

表 2-2-6 (續) 承租人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配套措施比較-按主要度分

單位：百分比

各地區

排序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配套措施	主要度	配套措施	主要度	配套措施	主要度
1	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	25.7	提高租金補助的折數	28.8	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	25.9
2	提高租金補助的折數	21.0	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	25.8	提高租金補助的折數	18.3
3	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 (制度化)	14.7	公開優良/不良包租代管業者或評鑑結果	12.1	明確規範承租雙方修繕責任範圍	16.7
4	明確規範承租雙方修繕責任範圍	12.2	明確規範承租雙方修繕責任範圍	9.5	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 (制度化)	12.3
5	社會福利協助	8.6	落實租屋查稅機制	7.2	社會福利協助	11.0
6	落實租屋查稅機制	6.1	增加代墊租金期數	5.4	公開優良/不良包租代管業者或評鑑結果	9.8
7	公開優良/不良包租代管業者或評鑑結果	5.6	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 (制度化)	5.1	落實租屋查稅機制	2.8
8	增加代墊租金期數	4.5	社會福利協助	4.3	增加代墊租金期數	2.0
9	其他	1.5	其他	2.0	其他	1.1

註：主要度之加權計算方式，為「主要」配套措施給 3 分，「次要」配套措施給 2 分，「再次要」配套措施給 1 分，未填寫前三主要因素給 0 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率計算主要度。主要度的解讀方式，乃將主要度數值由大至小排序，即可表示主要度之排名。

表2-2-7. 承租人過去承租非包租代管社會住宅之房屋時所遭遇的困難比較-按主要度分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排序	租屋困難	主要度
1	租金無法負擔	33.7
2	屋齡大、屋況差	26.8
3	缺乏公設（如電梯、停車位）	13.1
4	社區生活機能不佳（如醫療、就學、交通不便）	10.2
5	租屋遭拒	8.7
6	其他	7.4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排序	租屋困難	主要度	租屋困難	主要度	租屋困難	主要度
1	租金無法負擔	36.8	租金無法負擔	36.6	租金無法負擔	32.0
2	屋齡大、屋況差	26.9	屋齡大、屋況差	27.3	屋齡大、屋況差	23.9
3	社區生活機能不佳（如醫療、就學、交通不便）	13.6	缺乏公設（如電梯、停車位）	13.2	缺乏公設（如電梯、停車位）	14.4
4	缺乏公設（如電梯、停車位）	9.4	社區生活機能不佳（如醫療、就學、交通不便）	9.7	社區生活機能不佳（如醫療、就學、交通不便）	11.2
5	租屋遭拒	7.9	其他	7.0	租屋遭拒	10.2
6	其他	5.5	租屋遭拒	6.2	其他	8.3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排序	租屋困難	主要度	租屋困難	主要度	租屋困難	主要度
1	租金無法負擔	31.8	租金無法負擔	34.1	租金無法負擔	29.6
2	屋齡大、屋況差	28.4	屋齡大、屋況差	29.5	屋齡大、屋況差	25.9
3	缺乏公設（如電梯、停車位）	14.3	缺乏公設（如電梯、停車位）	19.2	缺乏公設（如電梯、停車位）	12.9
4	租屋遭拒	9.8	租屋遭拒	9.5	社區生活機能不佳（如醫療、就學、交通不便）	11.5
5	其他	8.0	社區生活機能不佳（如醫療、就學、交通不便）	4.1	其他	11.3
6	社區生活機能不佳（如醫療、就學、交通不便）	7.6	其他	3.6	租屋遭拒	8.9

註：主要度之加權計算方式，為「主要」困難給3分，「次要」困難給2分，「再次要」困難給1分，未填寫前三主要因素給0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率計算主要度。主要度的解讀方式，乃將主要度數值由大至小排序，即可表示主要度之排名。

表2-2-8. 承租人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原因比較-按主要度分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排序	加入原因	主要度
1	租金折扣（較市場租金低）	35.4
2	社會弱勢租金補貼	31.1
3	租屋糾紛爭議排解	14.2
4	租約公證費用補助	12.4
5	其他	2.3
6	關懷訪視	2.2
7	代墊租金	1.7
8	急難通報	0.7

各地區

排序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加入原因	主要度	加入原因	主要度	加入原因	主要度
1	租金折扣（較市場租金低）	41.3	租金折扣（較市場租金低）	34.3	社會弱勢租金補貼	32.7
2	社會弱勢租金補貼	30.5	社會弱勢租金補貼	32.4	租金折扣（較市場租金低）	32.5
3	租屋糾紛爭議排解	12.8	租屋糾紛爭議排解	13.1	租屋糾紛爭議排解	16.0
4	租約公證費用補助	9.6	租約公證費用補助	12.6	租約公證費用補助	13.8
5	其他	2.2	代墊租金	3.7	關懷訪視	3.2
6	關懷訪視	1.4	關懷訪視	2.5	急難通報	0.7
7	代墊租金	1.3	其他	1.0	代墊租金	0.7
8	急難通報	1.0	急難通報	0.4	其他	0.5

註：主要度之加權計算方式，為「主要」原因給3分，「次要」原因給2分，「再次要」原因給1分，未填寫前三主要因素給0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率計算主要度。主要度的解讀方式，乃將主要度數值由大至小排序，即可表示主要度之排名。

表 2-2-8 (續) 承租人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原因比較-按主要度分

單位：百分比

各地區

排序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加入原因	主要度	加入原因	主要度	加入原因	主要度
1	租金折扣(較市場租金低)	35.7	社會弱勢租金補貼	31.6	租金折扣(較市場租金低)	32.1
2	社會弱勢租金補貼	30.8	租金折扣(較市場租金低)	30.3	社會弱勢租金補貼	28.0
3	租屋糾紛爭議排解	14.9	租約公證費用補助	15.0	租屋糾紛爭議排解	14.5
4	租約公證費用補助	12.3	租屋糾紛爭議排解	14.3	租約公證費用補助	13.8
5	其他	2.3	其他	8.1	其他	4.5
6	關懷訪視	1.7	代墊租金	0.7	關懷訪視	4.0
7	代墊租金	1.4	關懷訪視	0.0	代墊租金	2.2
8	急難通報	0.7	急難通報	0.0	急難通報	0.9

註：主要度之加權計算方式，為「主要」原因給 3 分，「次要」原因給 2 分，「再次要」原因給 1 分，未填寫前三主要因素給 0 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率計算主要度。主要度的解讀方式，乃將主要度數值由大至小排序，即可表示主要度之排名。

表2-2-9.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承租人基本屬性分析-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目前居住成員							
獨居	14.7	16.0	8.7	8.8	23.8	10.7	13.8
僅夫妻二人	6.8	8.4	8.7	6.9	4.6	10.7	3.4
核心家庭	28.7	17.6	34.8	32.4	33.1	21.4	29.3
單親家庭	29.3	25.2	32.6	31.4	24.6	39.3	34.5
隔代家庭	0.6	0.0	1.1	0.0	0.8	0.0	1.7
三代同堂	4.7	1.7	9.8	5.9	0.0	10.7	8.6
兄弟姐妹	2.3	1.7	0.0	2.0	4.6	0.0	3.4
與朋友同住	5.9	4.2	3.3	9.8	6.9	7.1	3.4
其他	6.2	25.2	1.1	2.0	0.0	0.0	0.0
未填答	0.8	0.0	0.0	1.0	1.5	0.0	1.7
加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家庭平均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6.3	30.3	8.8	11.9	14.1	18.5	11.7
1萬元~未滿2萬元	16.2	17.6	17.6	16.8	12.5	25.9	13.3
2萬元~未滿3萬元	28.1	16.8	35.2	26.7	32.0	14.8	40.0
3萬元~未滿4萬元	16.5	13.4	15.4	21.8	20.3	3.7	13.3
4萬元~未滿5萬元	9.7	9.2	12.1	9.9	7.8	11.1	10.0
5萬元~未滿6萬元	3.6	3.4	3.3	3.0	5.5	0.0	3.3
6萬元~未滿7萬元	2.3	2.5	2.2	0.0	3.1	7.4	1.7
7萬元~未滿8萬元	1.5	1.7	1.1	3.0	0.0	7.4	0.0
8萬元~未滿9萬元	1.3	0.8	2.2	0.0	1.6	7.4	0.0
9萬元~未滿10萬元	1.5	1.7	1.1	3.0	1.6	0.0	0.0
10萬元以上	1.0	1.7	0.0	2.0	0.0	0.0	1.7
未填答	1.9	0.8	1.1	2.0	1.6	3.7	5.0
加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由於四捨五入，各細項百分比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表2-2-10.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承租人調查統計摘要表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居住成員中是否具有特殊情形或身分¹¹							
有	65.0	54.6	76.1	79.2	53.5	72.4	66.1
無	35.0	45.4	23.9	20.8	46.5	27.6	33.9
加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居住成員中具有特殊情形或身分之類型(複選)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40.0	51.1	41.3	28.5	39.7	46.2	40.7
特殊境遇家庭	10.1	11.7	9.6	7.6	15.2	0.0	7.9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 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 十五歲	7.7	5.2	8.4	11.2	9.6	0.0	2.5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13.3	10.0	15.8	14.0	8.5	28.5	14.5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 者及其子女	2.4	1.1	1.4	1.5	5.0	0.0	4.4
身心障礙者	17.8	19.8	14.9	20.6	12.6	25.3	21.5
災民	0.0	0.0	0.0	0.0	0.0	0.0	0.0
原住民	7.7	1.1	7.9	16.6	6.1	0.0	6.0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 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0.6	0.0	0.6	0.0	2.0	0.0	0.0
遊民	0.0	0.0	0.0	0.0	0.0	0.0	0.0
加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複選題以勾選總次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由於四捨五入，各細項百分比之和可能不等於 100%。

¹¹ 以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承租人調查問卷第 4-6 題是否勾選「以上皆無」來判定。

參、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無自有住宅者需求情形

1. 北部地區、年輕族群申請社會住宅意願較高、南部地區申請意願較低；期望租期以超過 12 年居多。

6 個直轄市的無自有住宅者中，若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社會住宅，以設籍新北市者申請意願最高（63.6%），設籍臺南市者申請意願最低（46.0%）。年齡越低，希望申租之比率有越高之趨勢。會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原因，不管是目前設籍哪個地區或戶長年齡層，主要考量的原因皆為「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不過年紀越輕者其次要的考量原因尚有「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比對無自有住宅者曾申請之居住協助措施，新北市有 52.7% 申請過「租金補貼」，臺南市則有 51.4%。新北市偏好之前三居住協助為：「租金補貼」（52.7%）、「社會住宅」（21.9%）、「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1.9%）；而臺南市為：「租金補貼」（51.4%）、「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1.8%）、「購置政府出售的住宅」（13.4%）。按戶長年齡層看，未滿 30 歲以申請「社會住宅」為主，30 歲以上則以申請「租金補貼」為主。

在希望承租社會住宅的地區上，各直轄市大致偏好選擇目前居住地，不過臺北市吸引了 13.5% 之新北市有意願申請社會住宅者。整體調查地區期望社會住宅租期以「超過 12 年」（34.8%）居多，其次為「超過 3 年~6 年（含）以內」（28.4%）。臺北市、臺南市期望租期相對較長，期望租期「超過 12 年」的占比分別為 40.6%、39.1%。按戶長年齡層看，40 歲以上者期望租期較長，以「超過 12 年」為主，未滿 40 歲者期望租期則較短，以「超過 3 年~6 年（含）以內」為主。

2. 社會住宅之選址優先考量可負擔之租金，其次為工作地點，再其次為所需設施。

受訪者有意願申請社會住宅因素主要度，除新北市依序是「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離工作地點比較近」；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等地，皆依序是「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離工作地點比較近」、「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此外，臺北市、新北市與高雄市有意願申請社會住宅者，最期待社會住宅能鄰近「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桃園市、臺中市與臺南市有意願申請社會住宅者，最期待社會住宅能鄰近「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綜合前述兩個問項之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在選擇社會住宅時，交通便利與生活機能健全為

優先考量。

3. 期望之社會住宅房型以3房為主，北部地區能接受較高的月租金。

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房型偏好主要為3房(52.6%)，其次為2房(28.5%)。按不同地區觀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與高雄市皆偏好2房至3房；而臺南市則較偏好3房至4房以上之房型。按戶長年齡層看，未滿30歲者較偏好2房，30歲以上者則偏好3房。

整體調查地區願意支付的最高社會住宅月租金（不含管理費），以「4,000元~未滿8,000元」(36.8%)；其次為「8,000元~未滿12,000元」(30.3%)；再其次為「未滿4,000元」(12.0%)。越趨於北部地區的受訪者，願意支付金額較高。臺北市、新北市以「8,000元~未滿12,000元」最多、「4,000元~未滿8,000元」次多；桃園市、臺中市以「4,000元~未滿8,000元」最多，「8,000元~未滿12,000元」次多；臺南市、高雄市以「4,000元~未滿8,000元」最多，「未滿4,000元」次多。按戶長年齡層看，未滿30歲者願意支付的金額相對較低，30歲以上者則較高，大致以月租金8,000元為分界。

4. 社會住宅內固定式必要設備應予提供，社區附屬設施以居民生活所需之各類商店商業活動為主要考量，鄰近設施則主要偏好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社會住宅戶內應具備之設施或設備，整體調查地區偏好的前五項依序為：「流理臺」(12.5%)、「廚具（廚櫃）」(11.8%)、「瓦斯爐（或爐具）」(11.1%)、「抽油煙機」(10.9%)、「冷氣機」(9.8%)等固定式必要設備。調查結果反映受訪者家戶多有開伙之需求。此外，按戶長年齡層則發現，未滿40歲者對於廚房開伙相關設施設備的需求相對較低，對冷氣機、洗衣機、冰箱等的需求較高。

社區內應具備之附屬設施，按主要度大致以「商業活動（各類商店）」、「餐飲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文康休閒活動」、「社區活動」等項目的排序較優先。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最希望社區內具備的附屬設施是「商業活動（各類商店）」，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則是「餐飲服務」。若按戶長年齡層來看，50歲以上對「長期照顧服務」，30歲至50歲對「餐飲服務」，30歲以下對「商業活動（各類商店）」有較高的需求。

整體調查地區希望社會住宅鄰近之設施，按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33.1%)、「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32.2%)、「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12.2%)。此外，於臺北市、高雄市「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被列入第三名。

5. 按年齡別觀之，青壯年族群對中大坪數社會住宅之需求較高，可接受較高的租賃支出，中高齡族群期望承租社會住宅的期間較長。

在居住現況、對社會住宅之需求等部分，按戶長的年齡層看，大致以是否滿 30 歲而在部分調查結果上有差異。未滿 30 歲者目前租賃的比率較低，目前主要住在「透天厝、別墅(非頂樓加蓋)」或「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非頂樓加蓋)」。目前居住建物格局雖然不分年齡層皆以「整戶住家」為主，但未滿 30 歲者目前住「套房」的比率較高。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房型以 2 房，室內面積「14 坪~未滿 20 坪」為主，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月租金以「4,000 元~未滿 8,000 元」為主。而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等面向，則以是否滿 40 歲為分界，未滿 40 歲者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以「超過 3 年~6 年(含)以內」為主。

反之，30 歲以上者目前租賃的比率較高，目前主要住在「透天厝、別墅(非頂樓加蓋)」或「五樓以下公寓(非頂樓加蓋)」。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房型以 3 房，室內面積「20 坪~未滿 30 坪」為主。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月租金雖然亦以「4,000 元~未滿 8,000 元」為主，但可接受「8,000 元以上」的比率相對較高。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等面向，40 歲以上者則以希望租住「超過 12 年以上」為主，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比率較高。

另一方面，在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房型、室內面積，以及可接受社會住宅月租金等部分，約略呈現倒 U 字型分布。「40 歲~未滿 50 歲」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格局較大，可接受的月租金金額較高，「未滿 40 歲」或「50 歲以上」等位於兩端的族群期望的住宅格局較小、可接受月租金較低。此結果或某種程度反映了家庭生命週期對居住需求的影響。

6. 108 年與 107 年之調查結果大致相同。

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目前的居住狀況，108 年排序與 107 年調查結果相同，但 107 年借住的占比達 20.4%，而 108 年借住占比則只有 8.6%。目前居住建物類型、格局、坪數等排序狀況，108 年與 107 年調查相同，建物類型以「透天厝/別墅」最多，格局以「整戶住家」最多，室內面積以「30 坪以上」最多，不過 107 年的比率較高。

當有可負擔租金之社會住宅，108 年會申請的比率較 107 年高了 5.1%。希望承租社會住宅之地點，108 年與 107 年調查結果趨勢相同，以現住地區為主；108 年想租住高雄市社會住宅的占比下降 4.5%最多，想租住桃園市社會住宅的占比提升 3.4%最多。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室內面積、能支付月租金、可接受管理費等，108 年與 107 年的排序皆相同，房間數皆以「3 房」為主，期望居住的房間數、室內面積，以及可接受月租金、押金等，兩年相較有房型稍微變小、可接受租押金變低的狀況。

對於社會住宅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的看法，兩個年度認為有需要的比率皆超過六成，而 108 年認為有需要的比率提高了 8.5%。

希望鄰近社會住宅之前三大設施，兩個年度之排序皆相同，依序為：「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在申請居住協助措施之經驗上，108 年的受訪家戶有申請過的比率較 107 年高了 5.8%。

在家戶成員具特殊情形或身分的部分，108 年有 53.0% 具特殊情形或身分，略低於 107 年的 55.4%。兩個年度前三大特殊情形或身分類型皆為：「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具有身心障礙身分」、「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在領取政府補助款的部分，108 年目前有領取者占 29.8%，略高於 107 年的 28.9%，兩個年度所領取的前三大類補助款類皆為：「身心障礙者補助」、「租金補貼」、「低收入戶補助」。

(二)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需求情形

1. 出租人與承租人主要透過新聞媒體、親友告知、社群網站等管道，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整體調查地區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之出租人知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管道，以「媒體新聞」為主（22.4%），其次為「親友告知」（19.3%），再其次為「社群網站」（15.7%）。承租人知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管道，則以「社群網站」為主（43.4%），其次為「媒體新聞」（18.6%），再其次為「親友告知」（14.5%）。

交叉分析發現，出租人得知計畫管道中：「20 歲至未滿 30 歲」透過親友告知的比率較高；最高學歷「小學及以下」透過親友告知；行業「農林漁牧」透過社群網站的比率較高。承租人得知計畫管道中：年齡「30 歲至未滿 50 歲」透過社群網站；最高學歷「研究所」透過報章雜誌的比率較高。

2. 出租人與承租人皆九成五以上支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過半認為兩方案差不多；認為「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為有效推廣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

整體調查地區之出租人 98.3% 支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認為兩方案「差不多」（50.6%）居多，支持「包租」（35.1%）的比率高於「代管」（14.2%）。承租人 95.6% 支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認為兩方案「差不多」（63.8%）居多，支持「包租」（22.3%）的比率略高於「代管」（14.0%）。

為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出租人建議之主要配套措施為：「房屋租

金評定公開透明化」(14.7%)、「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 (制度化)」(14.5%)、「增加稅賦優惠項目」(14.0%)、「提高修繕補助上限」(11.2%)。

承租人建議之主要配套措施為：「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26.0%)、「提高租金補助的折數」(22.8%)、「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 (制度化)」(12.6%)。

3. 出租人與承租人大致滿意業者提供的服務。

整體調查地區之 71.9% 出租人趨於滿意（滿意與非常滿意）租屋服務事業業者提供的服務，89.4% 出租人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招租與管理出租房屋所花費的時間。

整體調查地區之 71.7% 承租人趨於滿意（滿意與非常滿意）租屋服務事業業者提供的服務，79.7% 承租人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助於節省租屋時找房子的時間。

4. 出租人加入計畫之主要原因為租賃所得、地價稅及房屋稅賦優惠，九成以上願意繼續參加計畫。

出租人 90.6% 與意繼續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41.6% 曾將房屋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家戶。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主要原因為：「租賃所得、地價稅及房屋稅賦優惠」(24.1%)、「住宅修繕補助」(19.8%)、「租屋糾紛爭議排解」(17.6%)。

5. 承租人加入計畫之主要原因為租金折扣，具有特殊情形或身分比率達六成五，目前承租之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的建物格局多為中坪數、整戶住家。

整體調查地區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主要原因為：「租金折扣(較市場租金低)」(35.4%)、「社會弱勢租金補貼」(31.1%)、「租屋糾紛爭議排解」(14.2%)。承租人自身或同住家人具有特殊情形或身分的比率為 65.0%，過去承租非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所遭遇的主要困難為：「租金無法負擔」(33.7%)、「屋齡大、屋況差」(26.8%)、「缺乏公設（如電梯、停車位）」(13.1%)。交叉分析發現年齡「30 歲以上」，居住成員為「隔代家庭」或「與兄弟姊妹同住」等，主要困難為「租金無法負擔」的比率較高。

目前承租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建物格局，以「整戶住家」(76.1%)、「20 坪~未滿 30 坪」(37.6%) 為主，支付包租代管社會住宅之月租金（未含管理費），多落在「8,000 元~未滿 12,000 元」(36.6%)。交叉分析發現年齡「20 歲至未滿 30 歲」、最高學歷「大學（專）」或「研究所」、行業「學生」等，支付的月租金較高，承租套房的比率也較高。

二、建議

(一) 無自有住宅者需求情形

1. 社會住宅地點之選定，應以鄰近交通設施與生活機能健全程度作為主要考量，同時評估地方政府財政自償能力與民眾租金負擔能力，提供不同租金水準之社會住宅與房型搭配，以滿足民眾多元需求。
2. 社會住宅房型可參酌各地區目前申租者家戶組成（包括同住人數、特殊身分別、年齡等）、人口結構及民眾租金負擔能力，進行更深入之分析後為之。同時，因應未來社會變遷人口結構的改變，建築設計時應保留日後變更格局之彈性。
3. 無自有住宅者對社會住宅租期之期待偏長，與現行措施有落差，需要加強持續宣導社會住宅係屬政府循環型住宅資源，必須有一定租期之限制，以服務更多民眾之租屋需求。
4. 社會住宅社區內附屬設施以導入各類商店、餐飲服務與長期照顧設施為優先。惟在設置前，先調查前述設施在社區周邊之供需狀況，並會商社政等相關單位進行規劃為宜。

(二)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需求情形

1.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為106年開始實施之新興政策，施行未久獲出租人與承租人九成以上高度支持，故此計畫值得政府持續推動。而往後年度之調查亦可進一步考慮將未成功媒合者納為調查對象，以訪問促進媒合成功率之相關建議¹²。
2. 在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管道上，出租人主要透過媒體新聞、親友告知、社群網站，承租人主要透過社群網站、媒體新聞、親友告知。為了讓更多民眾得知此政策、了解政策內容，可多利用新聞媒體進行宣傳。同時，在各大入口網站購買關鍵字廣告，提高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相關網站之曝光度。
3.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後續推動方向，短、中期可著力於促進「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與「制定租賃糾紛處理SOP（制度化）」，長期則可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增加對出租人的「租賃所得、地價稅及房屋稅賦優惠措施」，以及對承租人的「租金折扣（較市場租金低）」等。透過按階段推動前述措施，以吸引更多民眾願意加入計畫。
4. 本次調查發現出租人與承租人對於租屋服務事業業者提供之服務，超過七成感到滿意。可見整體而言業者所提供之服務已具有一定品質，然未來或仍有努力空間，持續提升服務滿意度。

¹² 106 年度計畫興辦戶數 10,000 戶，媒合成功 5,008 戶，媒合成功率 50.1%。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址：<http://pip.moi.gov.tw/V2/B/SCRB0501.aspx?mode=7>。（資料日期 2019/08/31）

肆、調查統計結果表

一、無自有住宅者

(一) 目前居住狀況

表4-1-1. 目前居住狀況-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借住(不是親戚的房子，且無須支付租金)	租賃(有付租金)	配住(政府機關或企業分配居住)	與不同戶籍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				其他
				配偶或未滿20歲子女的房子	滿20歲子女的房子	直系尊親屬的房子	旁系親屬的房子	
總計	8.6	39.9	1.5	12.2	6.6	25.4	5.5	0.3
20 歲~未滿 30 歲	7.4	26.2	0.7	1.3	0.7	58.4	5.4	0.0
30 歲~未滿 40 歲	7.3	36.6	1.3	9.1	0.3	41.7	3.8	0.0
40 歲~未滿 50 歲	5.8	41.4	1.2	15.5	0.2	30.2	5.0	0.6
50 歲以上	10.3	41.9	1.7	13.1	11.8	14.7	6.3	0.2

註：卡方值=324.938，p-value=0.000。15.6%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 5。

表4-1-2. 目前居住狀況-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借住(不是親戚的房子，且無須支付租金)	租賃(有付租金)	配住(政府機關或企業分配居住)	與不同戶籍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				其他
				配偶或未滿20歲子女的房子	滿20歲子女的房子	直系尊親屬的房子	旁系親屬的房子	
總計	8.7	39.9	1.4	12.2	6.6	25.5	5.5	0.3
男	8.9	39.0	1.8	11.8	5.0	28.0	5.3	0.2
女	8.4	41.1	0.9	12.7	8.4	22.4	5.9	0.3

表4-1-3. 目前居住狀況-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借住(不是親戚的房子，且無須支付租金)	租賃(有付租金)	配住(政府機關或企業分配居住)	與不同戶籍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				其他
				配偶或未滿20歲子女的房子	滿20歲子女的房子	直系尊親屬的房子	旁系親屬的房子	
總計	8.6	39.9	1.4	12.2	6.6	25.4	5.5	0.3
小學及以下	11.3	40.7	1.0	6.9	19.6	14.7	5.4	0.5
國(初)中	7.5	55.4	1.8	5.4	11.1	11.1	7.9	0.0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9.0	47.3	1.4	11.5	5.6	20.4	4.4	0.4
大學(專)	8.5	31.4	1.0	15.0	3.6	33.6	6.7	0.4
研究所	6.7	24.6	3.6	19.5	2.1	41.5	2.1	0.0
未曾就學	11.5	50.0	0.0	0.0	15.4	19.2	3.8	0.0

表4-1-4. 目前居住狀況-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借住(不是親戚的房子，且無須支付租金)	租賃(有付租金)	配住(政府機關或企業分配居住)	與不同戶籍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				其他
				配偶或未滿20歲子女的房子	滿20歲子女的房子	直系尊親屬的房子	旁系親屬的房子	
總計	8.6	39.9	1.4	12.2	6.6	25.5	5.6	0.3
農林漁牧	8.8	13.2	1.1	16.5	5.5	47.3	7.7	0.0
工業	8.4	37.8	0.9	12.2	0.9	35.3	4.1	0.3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8.8	47.5	0.5	10.6	5.5	20.7	6.5	0.0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7.4	51.2	0.4	9.5	1.9	24.3	4.9	0.4
軍公教	8.1	19.3	5.6	21.7	2.5	40.4	2.5	0.0
學生	3.1	15.6	3.1	0.0	0.0	75.0	3.1	0.0
家庭管理	7.0	35.9	1.8	17.9	16.8	15.4	4.8	0.4
未就業	13.3	37.3	1.9	9.2	15.4	13.7	8.9	0.2
其他	6.1	49.8	0.4	11.4	2.0	24.9	5.3	0.0
未填答	10.7	39.3	0.0	10.7	0.0	32.1	3.6	3.6

表4-1-5. 目前居住狀況-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借住(不是親戚的房子，且無須支付租金)	租賃(有付租金)	配住(政府機關或企業分配居住)	與不同戶籍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				其他
				配偶或未滿20歲子女的房子	滿20歲子女的房子	直系尊親屬的房子	旁系親屬的房子	
總計	8.7	39.9	1.4	12.2	6.5	25.5	5.5	0.3
1人	15.7	53.6	2.6	1.7	3.8	13.2	8.9	0.4
2人	12.3	42.2	2.2	9.6	13.7	14.2	5.4	0.5
3人	7.0	44.8	1.0	13.4	4.5	22.7	6.0	0.4
4人	5.8	39.9	1.3	20.0	3.8	25.0	4.0	0.2
5人以上	7.5	26.7	0.5	10.4	7.0	42.3	5.5	0.0
未填答	5.8	53.8	1.9	7.7	3.8	23.1	3.8	0.0

表4-1-6. 目前居住狀況-按居住成員分

	借住(不是親戚的房子，且無須支付租金)	租賃(有付租金)	配住(政府機關或企業分配居住)	與不同戶籍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				其他
				配偶或未滿20歲子女的房子	滿20歲子女的房子	直系尊親屬的房子	旁系親屬的房子	
總計	8.7	39.9	1.4	12.2	6.7	25.5	5.5	0.3
獨居	21.8	74.1	3.5	0.0	0.0	0.0	0.0	0.6
僅夫妻二人	14.4	25.6	3.3	19.4	17.8	14.4	4.4	0.6
核心家庭	6.1	41.1	1.6	20.0	4.7	23.4	3.1	0.2
單親家庭	9.5	68.6	0.8	0.4	1.9	13.6	4.9	0.4
隔代家庭	3.4	24.1	0.0	6.9	13.8	44.8	6.9	0.0
三代同堂	6.0	19.6	0.5	9.8	11.2	48.0	4.8	0.2
兄弟姐妹	8.6	28.0	0.0	2.2	2.2	34.4	24.7	0.0
與朋友同住	23.6	58.2	0.0	0.0	9.1	5.5	3.6	0.0
其他	10.0	36.7	0.0	3.3	6.7	26.7	16.7	0.0
未填答	12.5	12.5	0.0	0.0	0.0	50.0	25.0	0.0

表4-1-7. 目前居住狀況-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借住(不是親戚的房子，且無須支付租金)	租賃(有付租金)	配住(政府機關或企業分配居住)	與不同戶籍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				其他
				配偶或未滿20歲子女的房子	滿20歲子女的房子	直系尊親屬的房子	旁系親屬的房子	
總計	8.6	39.9	1.4	12.2	6.6	25.4	5.5	0.3
未滿1萬元	18.0	44.9	1.7	3.9	9.6	13.5	8.4	0.0
1萬元~未滿2萬元	14.2	51.4	2.4	4.2	6.6	16.0	5.2	0.0
2萬元~未滿3萬元	9.5	51.9	0.3	4.1	5.4	21.5	7.2	0.3
3萬元~未滿4萬元	7.5	38.4	2.1	11.7	7.7	25.1	6.4	1.1
4萬元~未滿5萬元	8.3	40.1	0.8	12.0	3.3	29.3	5.8	0.4
5萬元~未滿6萬元	9.4	36.6	1.6	8.4	4.7	33.5	5.8	0.0
6萬元~未滿7萬元	6.0	32.2	0.0	18.8	4.7	32.9	5.4	0.0
7萬元~未滿8萬元	1.8	39.8	1.8	23.9	6.2	23.0	3.5	0.0
8萬元~未滿9萬元	8.8	30.0	1.3	22.5	5.0	28.8	3.8	0.0
9萬元~未滿10萬元	4.1	25.5	1.0	31.6	6.1	29.6	2.0	0.0
10萬元以上	2.2	16.5	2.7	26.9	11.0	38.5	2.2	0.0
未填答	6.7	55.6	2.2	4.4	15.6	13.3	2.2	0.0

表4-1-8. 目前居住狀況-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借住(不是親戚的房子，且無須支付租金)	租賃(有付租金)	配住(政府機關或企業分配居住)	與不同戶籍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				其他
				配偶或未滿20歲子女的房子	滿20歲子女的房子	直系尊親屬的房子	旁系親屬的房子	
總計	8.6	39.8	1.4	12.2	6.6	25.5	5.5	0.3
臺北市	7.9	48.7	2.6	5.7	6.7	23.2	5.0	0.2
新北市	9.2	46.1	0.5	12.5	7.1	20.6	4.0	0.0
桃園市	7.3	43.4	1.1	14.6	4.8	25.2	3.6	0.0
臺中市	8.8	39.9	1.3	11.3	5.4	27.1	5.9	0.3
臺南市	9.0	26.6	0.9	17.4	9.3	29.3	6.6	0.9
高雄市	9.7	30.5	2.0	13.4	6.6	29.1	8.5	0.3

註：卡方值=103.614，p-value=0.000。16.7%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二)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類型

表4-1-9.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類型-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五樓以下公寓 (非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 (非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 (非頂樓加蓋)	透天厝、別墅 (非頂樓加蓋)	五樓以下公寓 (非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 (非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 (非頂樓加蓋)	透天厝、別墅 (非頂樓加蓋)	平房：含四合院、三合院	防空避難所、地下室增建之建築物	空地增建建築物、鐵皮屋、貨櫃屋	其他
總計	26.6	12.8	18.0	28.0	2.5	0.5	0.2	2.2	5.4	0.1	3.6	0.0
20 歲~未滿 30 歲	22.1	16.1	24.2	26.2	5.4	0.7	0.0	0.7	1.3	0.0	3.4	0.0
30 歲~未滿 40 歲	30.6	11.6	19.4	29.3	3.5	0.0	0.0	1.3	2.2	0.0	2.2	0.0
40 歲~未滿 50 歲	25.4	14.7	19.0	29.8	3.6	0.6	0.2	1.8	2.6	0.0	2.0	0.2
50 歲以上	26.5	12.0	16.5	27.0	1.4	0.6	0.3	2.7	8.0	0.2	4.7	0.0

註：卡方值=87.443，p-value=0.000。35.4%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 5。

表4-1-10.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類型-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其他
	總計	五樓以下公寓 (非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 (非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 (非頂樓加蓋)	透天厝、別墅 (非頂樓加蓋)	五樓以下公寓 (非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 (非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 (非頂樓加蓋)	透天厝、別墅 (非頂樓加蓋)	平房：含四合院、三合院	防空避難所、地下室增建之建築物	空地增建建築物、鐵皮屋、貨櫃屋	其他
總計	26.6	12.8	18.0	27.9	2.5	0.5	0.2	2.2	5.4	0.1	3.7	0.0	
男	27.1	11.7	17.9	27.6	2.0	0.4	0.3	2.5	6.6	0.0	3.7	0.0	
女	26.0	14.1	18.1	28.2	3.0	0.7	0.1	1.8	4.0	0.3	3.7	0.1	

表4-1-11.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類型-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五樓以下公寓 (非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 (非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 (非頂樓加蓋)	透天厝、別墅 (非頂樓加蓋)	五樓以下公寓的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 (非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的頂樓加蓋	透天厝、別墅的頂樓加蓋	平房：合院、三合院	防空避難室增建之建築物	空地增建建築物、鐵皮屋、貨櫃屋	其他
總計	26.6	12.8	18.0	27.9	2.5	0.5	0.2	2.2	5.4	0.1	3.7	0.0
小學及以下	24.9	9.3	12.2	30.7	0.5	0.5	0.5	2.9	15.1	0.5	2.9	0.0
國(初)中	32.0	10.2	12.0	24.4	1.5	0.4	0.0	2.5	10.2	0.0	6.9	0.0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8.0	12.1	15.5	31.1	2.1	0.4	0.1	2.1	4.3	0.0	4.3	0.0
大學(專)	24.7	14.3	22.7	26.6	3.1	0.5	0.1	1.7	3.1	0.1	3.0	0.1
研究所	22.6	16.9	23.1	27.2	5.6	0.5	0.5	3.1	0.5	0.0	0.0	0.0
未曾就學	36.0	8.0	4.0	4.0	0.0	4.0	0.0	4.0	24.0	4.0	12.0	0.0

表4-1-12.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類型-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五樓以下公寓 (非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 (非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 (非頂樓加蓋)	透天厝、別墅 (非頂樓加蓋)	五樓以下公寓的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 (非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的頂樓加蓋	透天厝、別墅的頂樓加蓋	平房：合院、三合院	防空避難所、地下室增建之建築物	空地增建建築物、鐵皮屋、貨櫃屋	其他
總計	26.5	12.8	18.0	28.0	2.5	0.5	0.2	2.2	5.4	0.1	3.7	0.0
農林漁牧	9.5	0.0	5.3	36.8	1.1	0.0	0.0	3.2	26.3	0.0	17.9	0.0
工業	25.1	10.4	15.6	35.5	2.1	0.3	0.0	2.4	3.4	0.0	5.2	0.0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26.2	14.0	22.4	26.6	2.3	0.9	0.0	1.9	3.7	0.0	1.9	0.0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30.9	13.2	21.4	22.5	3.2	0.2	0.0	2.3	2.7	0.2	3.2	0.2
軍公教	26.4	14.5	16.4	30.8	4.4	0.6	0.6	3.1	1.3	0.0	1.9	0.0
學生	15.6	25.0	25.0	25.0	3.1	0.0	0.0	3.1	3.1	0.0	0.0	0.0
家庭管理	25.3	16.6	13.4	32.9	1.8	0.7	0.0	1.4	5.4	0.0	2.5	0.0
未就業	27.1	11.2	21.2	24.6	0.2	0.7	0.2	2.4	8.5	0.5	3.2	0.0
其他	30.3	13.1	16.0	26.2	4.9	0.4	0.8	1.2	4.1	0.0	2.9	0.0
未填答	14.3	25.0	14.3	17.9	10.7	0.0	0.0	3.6	10.7	0.0	3.6	0.0

表4-1-13.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類型-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五樓以下公寓 (非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 (非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 (非頂樓加蓋)	透天厝、別墅 (非頂樓加蓋)	五樓以下公寓的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 (非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的頂樓加蓋	透天厝、別墅的頂樓加蓋	平房：合院、三合院	防空避難室增建之建築物	空地增建建築物、鐵皮屋、貨櫃屋	其他
總計	26.6	12.7	18.0	28.0	2.5	0.5	0.2	2.1	5.4	0.1	3.7	0.0
1人	30.6	16.8	18.1	15.1	1.7	1.7	0.4	1.3	8.2	0.0	6.0	0.0
2人	25.5	12.0	25.0	21.6	3.2	0.7	0.0	2.2	6.6	0.0	3.2	0.0
3人	29.8	15.7	18.9	22.4	1.3	0.2	0.2	2.1	5.7	0.2	3.6	0.0
4人	29.3	11.4	19.7	26.9	3.3	0.2	0.2	1.3	4.4	0.4	2.8	0.0
5人以上	20.3	10.4	10.0	44.0	2.2	0.4	0.2	3.5	4.7	0.0	4.2	0.2
未填答	28.8	11.5	21.2	28.8	5.8	0.0	0.0	0.0	0.0	0.0	3.8	0.0

表4-1-14.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類型-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五樓 以下 公寓 (非頂 樓加 蓋)	六至 十樓 電梯 (非頂 樓加 蓋)	十一 樓以 上電 梯大 (非頂 樓加 蓋)	透天 厝 、 別墅 (非頂 樓加 蓋)	五樓 以下 公寓 的頂 樓加 蓋)	六至 十樓 電梯 華廈 的頂 樓加 蓋)	十一 樓以 上電 梯大 樓的 頂樓 頂樓 加蓋)	透天 厝 、 別墅 的頂 樓加 蓋)	平房 ： 合四 合院、 三合 院	防空 避難 所、 地下 室增 建之 建築 物	空地 增建 建築 物、 鐵皮 屋、 貨櫃 屋	其他
總計	26.6	12.8	18.0	27.9	2.5	0.5	0.2	2.2	5.4	0.1	3.7	0.0
獨居	30.6	16.8	18.1	15.1	1.7	1.7	0.4	1.3	8.2	0.0	6.0	0.0
僅夫妻二人	23.9	8.9	26.1	22.8	2.8	1.1	0.0	2.2	8.3	0.0	3.9	0.0
核心家庭	26.9	13.6	19.1	25.5	2.8	0.3	0.4	2.2	5.4	0.2	3.6	0.0
單親家庭	34.1	16.7	20.2	18.6	2.7	0.4	0.0	1.2	3.1	0.0	3.1	0.0
隔代家庭	22.6	6.5	22.6	32.3	9.7	0.0	0.0	6.5	0.0	0.0	0.0	0.0
三代同堂	19.6	8.0	11.3	46.9	1.9	0.5	0.0	3.1	5.4	0.2	2.8	0.2
兄弟姐妹	28.4	11.6	14.7	30.5	1.1	0.0	0.0	2.1	5.3	0.0	6.3	0.0
與朋友同住	32.1	14.3	23.2	23.2	1.8	0.0	0.0	1.8	1.8	0.0	1.8	0.0
其他	34.5	24.1	10.3	31.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未填答	11.1	11.1	0.0	66.7	0.0	0.0	0.0	0.0	0.0	0.0	11.1	0.0

表4-1-15.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類型-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五樓以下公寓 (非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 (非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 (非頂樓加蓋)	透天厝、別墅 (非頂樓加蓋)	五樓以下公寓的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 (非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的頂樓加蓋	透天厝、別墅的頂樓加蓋	平房：合院、三合院	防空避難室增建之建築物	空地增建建築物、鐵皮屋、貨櫃屋	其他
總計	26.5	12.8	18.0	27.9	2.6	0.6	0.2	2.3	5.4	0.1	3.7	0.0
未滿1萬元	25.7	12.6	17.1	20.6	1.1	2.3	0.0	1.7	10.3	0.6	8.0	0.0
1萬元~未滿2萬元	34.9	8.0	13.7	26.4	2.4	0.5	0.0	2.4	7.1	0.0	4.7	0.0
2萬元~未滿3萬元	29.4	12.8	14.1	26.3	1.8	0.3	0.0	2.8	6.9	0.3	5.4	0.0
3萬元~未滿4萬元	23.0	13.5	18.7	28.8	2.9	0.5	0.0	2.6	5.8	0.0	4.0	0.3
4萬元~未滿5萬元	28.6	15.9	18.0	25.3	4.5	0.0	0.4	1.6	3.3	0.0	2.4	0.0
5萬元~未滿6萬元	25.1	16.2	15.2	29.8	2.6	0.5	0.0	1.6	5.8	0.0	3.1	0.0
6萬元~未滿7萬元	19.6	9.8	22.2	32.7	2.6	1.3	0.0	2.6	5.2	0.0	3.9	0.0
7萬元~未滿8萬元	28.7	12.2	21.7	27.0	3.5	0.0	0.0	1.7	3.5	0.0	1.7	0.0
8萬元~未滿9萬元	29.6	8.6	30.9	21.0	1.2	0.0	0.0	4.9	2.5	0.0	1.2	0.0
9萬元~未滿10萬元	21.6	12.4	17.5	41.2	2.1	1.0	2.1	0.0	1.0	1.0	0.0	0.0
10萬元以上	21.7	12.0	23.4	33.2	2.7	0.5	0.5	2.2	2.7	0.0	1.1	0.0
未填答	34.1	22.0	12.2	22.0	2.4	0.0	0.0	2.4	2.4	0.0	2.4	0.0

表4-1-16.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類型-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五樓以下公寓 (非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 (非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 (非頂樓加蓋)	透天厝、別墅 (非頂樓加蓋)	五樓以下公寓的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 (非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的頂樓加蓋	透天厝、別墅的頂樓加蓋	平房：合院、三合院	防空避難所、地下室增建之建築物	空地增建建築物、鐵皮屋、貨櫃屋	其他
總計	26.6	12.8	18.0	27.9	2.6	0.5	0.2	2.2	5.4	0.1	3.7	0.0
臺北市	51.1	18.9	16.9	2.1	5.3	1.0	0.5	0.2	1.9	0.7	1.4	0.0
新北市	44.5	15.2	26.5	4.4	5.2	0.9	0.2	0.9	0.9	0.0	1.2	0.0
桃園市	16.1	16.6	21.3	33.8	1.4	0.0	0.3	1.9	5.5	0.0	3.0	0.0
臺中市	12.5	13.1	18.3	38.7	1.1	0.3	0.0	3.5	6.0	0.0	6.5	0.0
臺南市	8.6	5.0	5.0	53.7	0.9	0.9	0.0	4.5	16.0	0.0	5.0	0.3
高雄市	18.4	5.9	17.8	44.9	0.6	0.0	0.0	2.5	4.2	0.0	5.6	0.0

註：卡方值=870.523，p-value=0.000。33.3%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三)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格局

表4-1-17.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格局-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整戶住家	套房	雅房	其他
總計	90.8	6.7	1.9	0.6
20 歲~未滿 30 歲	83.9	14.8	1.3	0.0
30 歲~未滿 40 歲	90.6	8.0	0.8	0.5
40 歲~未滿 50 歲	91.6	6.2	1.2	1.0
50 歲以上	91.3	5.5	2.6	0.6

註：卡方值=28.305，p-value=0.001。25.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1-18.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格局-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整戶住家	套房	雅房	其他
總計	90.7	6.6	2.0	0.6
男	91.8	5.4	2.4	0.4
女	89.5	8.1	1.6	0.9

表4-1-19.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格局-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整戶住家	套房	雅房	其他
總計	90.8	6.7	1.9	0.6
小學及以下	93.7	2.4	2.4	1.5
國(初)中	86.8	9.9	2.9	0.4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90.2	6.6	2.7	0.6
大學(專)	91.6	6.6	1.2	0.6
研究所	93.3	6.2	0.5	0.0
未曾就學	84.6	15.4	0.0	0.0

表4-1-20.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格局-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整戶住家	套房	雅房	其他
總計	90.7	6.6	2.0	0.6
農林漁牧	90.3	4.3	3.2	2.2
工業	92.9	6.5	0.6	0.0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87.5	10.6	1.4	0.5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89.7	8.4	1.7	0.2
軍公教	95.6	3.2	0.0	1.3
學生	84.4	9.4	6.3	0.0
家庭管理	96.4	2.2	1.1	0.4
未就業	87.5	6.6	4.9	1.0
其他	89.0	7.7	2.0	1.2
未填答	92.6	7.4	0.0	0.0

表4-1-21.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格局-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整戶住家	套房	雅房	其他
總計	90.7	6.6	2.0	0.7
1人	55.9	33.5	10.2	0.4
2人	86.5	10.3	2.7	0.5
3人	94.2	3.5	1.3	1.0
4人	98.3	1.5	0.0	0.2
5以上	97.6	0.6	0.7	1.1
未填答	98.1	1.9	0.0	0.0

表4-1-22.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格局-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整戶住家	套房	雅房	其他
總計	90.8	6.6	2.0	0.6
獨居	55.9	33.5	10.2	0.4
僅夫妻二人	88.3	9.5	2.2	0.0
核心家庭	97.4	2.1	0.4	0.1
單親家庭	88.8	8.1	1.9	1.2
隔代家庭	100.0	0.0	0.0	0.0
三代同堂	97.9	0.2	0.2	1.7
兄弟姐妹	92.6	2.1	5.3	0.0
與朋友同住	75.9	18.5	3.7	1.9
其他	100.0	0.0	0.0	0.0
未填答	100.0	0.0	0.0	0.0

表4-1-23.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格局-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整戶住家	套房	雅房	其他
總計	90.7	6.7	2.0	0.6
未滿1萬元	84.9	9.9	4.7	0.6
1萬元~未滿2萬元	84.5	8.9	5.2	1.4
2萬元~未滿3萬元	86.5	10.2	2.3	1.0
3萬元~未滿4萬元	91.8	6.3	1.6	0.3
4萬元~未滿5萬元	93.4	5.0	0.8	0.8
5萬元~未滿6萬元	92.6	7.4	0.0	0.0
6萬元~未滿7萬元	96.7	2.0	1.3	0.0
7萬元~未滿8萬元	93.9	4.4	0.9	0.9
8萬元~未滿9萬元	90.0	7.5	1.3	1.3
9萬元~未滿10萬元	96.0	2.0	1.0	1.0
10萬元以上	99.5	0.0	0.5	0.0
未填答	72.7	20.5	6.8	0.0

表4-1-24.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格局-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整戶住家	套房	雅房	其他
總計	90.7	6.7	1.9	0.6
臺北市	85.9	12.4	1.7	0.0
新北市	90.4	6.5	3.0	0.0
桃園市	93.1	5.3	1.1	0.6
臺中市	93.5	4.9	0.8	0.8
臺南市	92.2	5.1	1.5	1.2
高雄市	90.2	4.9	3.4	1.4

註：卡方值=49.907，p-value=0.000。25.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四) 目前居住住宅坪數

表4-1-25. 目前居住住宅坪數-按戶長的年齡分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單位：百分比
總計	4.8	6.5	9.4	36.7	42.6	
20 歲~未滿 30 歲	5.6	10.6	9.9	28.2	45.8	
30 歲~未滿 40 歲	3.5	7.3	8.5	37.6	43.1	
40 歲~未滿 50 歲	4.3	5.8	8.9	39.8	41.1	
50 歲以上	5.3	6.0	9.9	36.2	42.6	

註：卡方值=12.381，p-value=0.416。

表4-1-26. 目前居住住宅坪數-按戶長的性別分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單位：百分比
總計	4.8	6.5	9.4	36.7	42.6	
男	4.6	5.8	8.3	35.9	45.3	
女	5.1	7.2	10.8	37.6	39.3	

表4-1-27. 目前居住住宅坪數-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單位：百分比
總計	4.8	6.5	9.4	36.7	42.6	
小學及以下	3.2	4.8	11.8	37.1	43.0	
國(初)中	11.3	8.9	13.8	36.4	29.6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5.0	6.6	9.3	41.3	37.8	
大學(專)	3.4	6.2	8.6	34.0	47.9	
研究所	1.6	5.3	5.3	30.7	57.1	
未曾就學	14.8	11.1	7.4	44.4	22.2	

表4-1-28. 目前居住住宅坪數-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總計	4.8	6.5	9.4	36.7	42.6
農林漁牧	0.0	10.6	8.2	31.8	49.4
工業	5.0	3.6	7.3	33.1	51.0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5.8	9.2	9.7	38.3	36.9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5.7	6.9	9.2	36.0	42.2
軍公教	0.7	4.6	7.9	31.1	55.6
學生	3.2	9.7	12.9	22.6	51.6
家庭管理	0.8	3.9	9.8	39.2	46.3
未就業	8.3	7.3	9.6	38.2	36.6
其他	5.5	7.6	12.7	42.6	31.6
未填答	0.0	9.1	9.1	40.9	40.9

表4-1-29. 目前居住住宅坪數-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總計	4.8	6.5	9.4	36.7	42.6
1 人	28.4	19.7	10.5	24.9	16.6
2 人	4.7	10.0	13.9	36.5	34.9
3 人	2.0	6.9	10.7	40.7	39.6
4 人	1.0	2.0	7.5	42.1	47.4
5 人以上	1.0	2.0	7.0	31.9	58.1
未填答	0.0	4.8	2.4	50.0	42.9

表4-1-30. 目前居住住宅坪數-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總計	4.7	6.5	9.4	36.7	42.6
獨居	28.4	19.7	10.5	24.9	16.6
僅夫妻二人	3.4	8.0	12.6	34.5	41.4
核心家庭	1.2	3.5	7.7	39.9	47.7
單親家庭	3.0	10.8	13.0	44.2	29.0
隔代家庭	0.0	0.0	10.7	32.1	57.1
三代同堂	0.8	1.8	7.8	32.6	56.9
兄弟姐妹	2.3	4.5	18.2	40.9	34.1
與朋友同住	11.8	13.7	7.8	41.2	25.5
其他	0.0	3.8	7.7	30.8	57.7
未填答	0.0	25.0	0.0	12.5	62.5

表4-1-31. 目前居住住宅坪數-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總計	4.8	6.4	9.5	36.6	42.6
未滿 1 萬元	11.0	12.8	14.0	33.5	28.7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9.2	9.7	11.8	37.9	31.3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5.9	9.3	14.3	38.5	32.0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5.1	5.4	10.8	40.8	38.0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2.2	4.8	6.1	40.4	46.5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2.2	5.6	7.3	39.7	45.3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4	2.7	7.5	31.3	57.1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1.9	2.8	8.5	39.6	47.2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0.0	11.3	10.0	30.0	48.8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2.1	2.1	4.2	34.7	56.8
10 萬元以上	0.6	0.0	3.0	28.4	68.0
未填答	28.6	11.4	5.7	17.1	37.1

表4-1-32. 目前居住住宅坪數-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總計	4.8	6.5	9.4	36.7	42.6
臺北市	5.7	12.7	7.2	38.7	35.7
新北市	4.9	4.7	10.1	42.5	37.8
桃園市	1.5	5.5	8.9	30.1	54.0
臺中市	3.5	5.3	8.3	37.8	45.1
臺南市	6.1	4.5	10.0	31.2	48.2
高雄市	6.7	4.9	12.6	38.0	37.7

註：卡方值=81.846，p-value=0.000。

(五)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

表4-1-33.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不須支付	未滿 4 千元	4 千元~未滿 8 千元	8 千元~未滿 1 萬 2 千元	1 萬 2 千元~未滿 1 萬 6 千元	1 萬 6 千元~未滿 2 萬元	2 萬元以上
總計	57.9	2.5	10.4	10.8	9.5	3.7	5.2
20 歲~未滿 30 歲	70.5	2.0	8.7	8.1	6.7	1.3	2.7
30 歲~未滿 40 歲	59.2	2.7	9.5	8.7	9.2	4.3	6.3
40 歲~未滿 50 歲	55.7	1.2	9.3	14.3	10.4	4.1	5.0
50 歲以上	56.8	3.0	11.3	10.4	9.7	3.6	5.3

註：卡方值=26.774，p-value=0.083。3.6%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 5。

表4-1-34.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不須支付	未滿 4 千元	4 千元~未滿 8 千元	8 千元~未滿 1 萬 2 千元	1 萬 2 千元~未滿 1 萬 6 千元	1 萬 6 千元~未滿 2 萬元	2 萬元以上
總計	57.9	2.4	10.4	10.9	9.5	3.7	5.2
男	58.5	2.6	10.9	9.1	9.6	3.8	5.6
女	57.1	2.3	9.8	13.1	9.4	3.6	4.8

表4-1-35.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不須支付	未滿4千元	4千元~未滿8千元	8千元~未滿1萬2千元	1萬2千元~未滿1萬6千元	1萬6千元~未滿2萬元	2萬元以上
總計	57.9	2.4	10.4	10.9	9.5	3.7	5.2
小學及以下	57.3	5.5	12.1	11.1	12.1	2.0	0.0
國(初)中	43.8	2.6	19.5	16.1	12.0	3.0	3.0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50.3	1.8	11.9	14.6	10.5	4.5	6.3
大學(專)	66.0	1.7	7.0	7.4	7.8	3.9	6.2
研究所	71.9	3.1	3.6	4.7	7.8	3.1	5.7
未曾就學	54.2	12.5	16.7	8.3	8.3	0.0	0.0

表4-1-36.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不須支付	未滿4千元	4千元~未滿8千元	8千元~未滿1萬2千元	1萬2千元~未滿1萬6千元	1萬6千元~未滿2萬元	2萬元以上
總計	57.9	2.4	10.4	10.8	9.5	3.7	5.2
農林漁牧	87.4	1.1	4.6	4.6	0.0	0.0	2.3
工業	62.0	1.9	10.4	10.1	8.2	3.2	4.1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50.9	1.4	9.8	16.8	10.7	4.7	5.6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45.3	2.6	12.1	12.8	13.7	5.9	7.6
軍公教	77.1	3.2	5.7	4.5	2.5	3.2	3.8
學生	78.8	0.0	6.1	9.1	3.0	0.0	3.0
家庭管理	62.4	2.6	6.6	10.9	10.2	1.8	5.5
未就業	60.3	4.0	13.5	7.5	8.2	3.0	3.5
其他	48.8	1.2	12.8	13.2	12.8	4.1	7.0
未填答	50.0	3.8	7.7	23.1	3.8	11.5	0.0

表4-1-37.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不須支付	未滿4千元	4千元~未滿8千元	8千元~未滿1萬2千元	1萬2千元~未滿1萬6千元	1萬6千元~未滿2萬元	2萬元以上
總計	57.9	2.4	10.5	10.9	9.5	3.7	5.1
1人	45.3	4.7	28.6	12.0	7.3	0.9	1.3
2人	55.5	3.8	13.6	12.8	7.5	3.5	3.3
3人	53.1	1.9	10.2	14.9	9.8	4.2	5.9
4人	57.7	1.9	7.9	9.5	12.3	4.5	6.2
5人以上	71.4	1.3	3.4	6.2	8.7	2.8	6.2
未填答	39.2	3.9	5.9	17.6	13.7	11.8	7.8

表4-1-38.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不須支付	未滿4千元	4千元~未滿8千元	8千元~未滿1萬2千元	1萬2千元~未滿1萬6千元	1萬6千元~未滿2萬元	2萬元以上
總計	58.0	2.5	10.4	10.9	9.5	3.7	5.1
獨居	45.3	4.7	28.6	12.0	7.3	0.9	1.3
夫妻二人	71.1	5.2	5.8	6.9	6.4	0.6	4.0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57.1	2.5	6.7	10.4	11.2	4.9	7.2
單親家庭	28.6	1.2	21.2	27.0	11.6	5.4	5.0
隔代家庭	73.3	3.3	3.3	3.3	10.0	0.0	6.7
三代同堂	78.7	0.7	2.2	4.4	7.3	2.4	4.2
兄弟姐妹	69.1	2.1	12.8	5.3	5.3	4.3	1.1
與朋友同住	40.0	1.8	21.8	10.9	12.7	7.3	5.5
其他	53.3	3.3	6.7	16.7	10.0	6.7	3.3
未填答	88.9	11.1	0.0	0.0	0.0	0.0	0.0

表4-1-39.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不須支付	未滿4千元	4千元~未滿8千元	8千元~未滿1萬2千元	1萬2千元~未滿1萬6千元	1萬6千元~未滿2萬元	2萬元以上
總計	58.0	2.4	10.3	10.9	9.5	3.6	5.3
未滿1萬元	51.4	4.0	16.8	12.7	7.5	2.9	4.6
1萬元~未滿2萬元	46.5	3.5	21.3	14.9	6.9	3.5	3.5
2萬元~未滿3萬元	46.1	2.3	17.6	15.5	11.9	2.8	3.6
3萬元~未滿4萬元	58.3	1.6	7.9	14.7	8.2	2.7	6.5
4萬元~未滿5萬元	58.3	2.5	5.8	12.9	11.7	4.2	4.6
5萬元~未滿6萬元	61.8	1.0	6.8	8.4	11.5	5.2	5.2
6萬元~未滿7萬元	64.4	3.4	6.2	6.2	11.6	4.8	3.4
7萬元~未滿8萬元	56.8	2.7	4.5	5.4	15.3	8.1	7.2
8萬元~未滿9萬元	69.6	2.5	2.5	1.3	10.1	2.5	11.4
9萬元~未滿10萬元	73.7	2.1	2.1	4.2	5.3	3.2	9.5
10萬元以上	82.7	2.2	2.2	1.7	3.4	2.2	5.6
未填答	45.0	2.5	25.0	10.0	10.0	5.0	2.5

表4-1-40.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不須支付	未滿4千元	4千元~未滿8千元	8千元~未滿1萬2千元	1萬2千元~未滿1萬6千元	1萬6千元~未滿2萬元	2萬元以上
總計	58.0	2.4	10.4	10.8	9.5	3.7	5.2
臺北市	49.0	1.0	6.0	8.6	11.7	7.7	16.0
新北市	53.4	0.5	6.6	12.9	16.9	6.3	3.5
桃園市	55.0	2.3	14.0	14.9	9.6	2.6	1.5
臺中市	56.9	3.3	8.9	15.6	8.6	2.2	4.4
臺南市	71.5	4.0	14.1	4.9	4.0	0.6	0.9
高雄市	65.8	4.4	15.0	7.7	3.5	0.9	2.7

註：卡方值=319.200，p-value=0.000。

(六) 未來一年內有無承租房子的計畫

表4-1-41. 未來一年內有無承租房子的計畫-按目前居住狀況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有	無
總計	2,256	38.9	61.1
借住(不是親戚的房子，且無須支付租金)	194	25.8	74.2
租賃(有付租金)	883	68.7	31.3
配住(政府機關或企業分配居住)	32	18.8	81.3
配偶或未滿 20 歲子女的房子	275	12.4	87.6
滿 20 歲子女的房子	149	8.1	91.9
直系尊親屬的房子	568	23.8	76.2
旁系親屬的房子	123	22.8	77.2
其他	5	20.0	80.0
未填答	27	18.5	81.5

表4-1-42. 未來一年內有無承租房子的計畫-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有	無	
總計		38.9	61.1
20 歲~未滿 30 歲		41.3	58.7
30 歲~未滿 40 歲		39.2	60.8
40 歲~未滿 50 歲		40.6	59.4
50 歲以上		37.9	62.1

註：卡方值=1.569，p-value=0.666。

表4-1-43. 未來一年內有無承租房子的計畫-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有	無	
總計		38.9	61.1
男		36.4	63.6
女		42.0	58.0

表4-1-44. 未來一年內有無承租房子的計畫-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有	無
總計	38.9	61.1
小學及以下	27.3	72.7
國(初)中	41.5	58.5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44.9	55.1
大學(專)	37.3	62.7
研究所	34.5	65.5
未曾就學	23.1	76.9

表4-1-45. 未來一年內有無承租房子的計畫-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有	無
總計	39.0	61.0
農林漁牧	29.3	70.7
工業	32.6	67.4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42.3	57.7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44.6	55.4
軍公教	30.0	70.0
學生	41.9	58.1
家庭管理	33.8	66.2
未就業	36.6	63.4
其他	52.0	48.0
未填答	40.7	59.3

表4-1-46. 未來一年內有無承租房子的計畫-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有	無
總計	38.9	61.1
1人	41.6	58.4
2人	38.0	62.0
3人	42.7	57.3
4人	38.3	61.7
5人以上	34.9	65.1
未填答	47.1	52.9

表4-1-47. 未來一年內有無承租房子的計畫-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有	無
總計	38.9	61.1
獨居	41.6	58.4
僅夫妻二人	22.2	77.8
核心家庭	39.2	60.8
單親家庭	62.1	37.9
隔代家庭	42.9	57.1
三代同堂	29.2	70.8
兄弟姐妹	30.2	69.8
與朋友同住	49.1	50.9
其他	44.8	55.2
未填答	50.0	50.0

表4-1-48. 未來一年內有無承租房子的計畫-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有	無
總計	38.9	61.1
未滿 1 萬元	45.5	54.5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43.5	56.5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47.7	52.3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38.5	61.5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37.4	62.6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42.3	57.7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34.9	65.1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30.7	69.3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33.8	66.3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31.6	68.4
10 萬元以上	24.0	76.0
未填答	34.1	65.9

表 4-1-48.5. 未來一年內有無承租房子的計畫-按地區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有	無
總計	2,256	38.9	61.1
臺北市	419	43.2	56.8
新北市	423	42.1	57.9
桃園市	360	42.5	57.5
臺中市	369	41.5	58.5
臺南市	336	31.5	68.5
高雄市	349	30.7	69.3

註：卡方值=25.649，p-value=0.000。

(七) 若期望地區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是否會去申請

表4-1-49. 若期望地區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是否會去申請-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會	不會	不一定、不知道
總計	2,284	55.2	24.9	19.9
20 歲~未滿 30 歲	151	60.3	17.9	21.9
30 歲~未滿 40 歲	374	59.1	19.3	21.7
40 歲~未滿 50 歲	500	57.2	23.4	19.4
50 歲以上	1,259	52.6	28.0	19.4

註：卡方值=17.963，p-value=0.006。

表4-1-50. 若期望地區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是否會去申請-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會	不會	不一定、不知道
總計	2,284	55.2	24.9	19.9
男	1,247	52.9	27.4	19.6
女	1,037	58.0	21.9	20.2

表4-1-51. 若期望地區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是否會去申請-按戶長的性別及年齡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會	不會	不一定、不知道
總計	2,287	55.1	24.9	19.9
男，20 歲~未滿 30 歲	71	57.7	18.3	23.9
男，30 歲~未滿 40 歲	203	58.6	20.2	21.2
男，40 歲~未滿 50 歲	276	53.6	27.5	18.8
男，50 歲以上	698	50.4	30.4	19.2
女，20 歲~未滿 30 歲	80	62.5	17.5	20.0
女，30 歲~未滿 40 歲	172	59.3	18.6	22.1
女，40 歲~未滿 50 歲	226	61.5	18.1	20.4
女，50 歲以上	561	55.3	25.1	19.6

表4-1-52. 若期望地區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是否會去申請-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會	不會	不一定、不知道
總計	2,282	55.2	24.9	19.9
小學及以下	207	45.9	32.4	21.7
國(初)中	283	55.8	19.8	24.4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722	57.8	23.8	18.4
大學(專)	850	55.3	24.6	20.1
研究所	195	54.9	27.7	17.4
未曾就學	25	48.0	44.0	8.0

表4-1-53. 若期望地區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是否會去申請-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會	不會	不一定、不知道
總計	2,283	55.2	24.9	19.9
農林漁牧	93	35.5	37.6	26.9
工業	329	56.2	22.8	21.0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218	61.0	18.8	20.2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479	62.6	18.8	18.6
軍公教	160	47.5	31.3	21.3
學生	32	56.3	28.1	15.6
家庭管理	280	51.8	28.6	19.6
未就業	414	47.6	31.6	20.8
其他	249	62.7	20.9	16.5
未填答	29	62.1	17.2	20.7

表4-1-54. 若期望地區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是否會去申請-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會	不會	不一定、不知道
總計	2,285	55.2	24.9	19.9
1人	238	60.9	21.8	17.2
2人	410	52.2	30.0	17.8
3人	484	61.4	19.4	19.2
4人	545	51.6	26.4	22.0
5人以上	554	52.9	26.7	20.4
未填答	54	57.4	14.8	27.8

表4-1-55. 若期望地區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是否會去申請-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會	不會	不一定、不知道
總計	2,281	55.3	24.9	19.9
獨居	238	60.9	21.8	17.2
僅夫妻二人	180	43.3	41.1	15.6
核心家庭	957	54.2	26.2	19.5
單親家庭	263	70.0	11.0	19.0
隔代家庭	30	60.0	16.7	23.3
三代同堂	423	49.9	28.4	21.7
兄弟姐妹	96	50.0	22.9	27.1
與朋友同住	55	74.5	7.3	18.2
其他	30	40.0	30.0	30.0
未填答	9	55.6	11.1	33.3

表4-1-56. 若期望地區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是否會去申請-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會	不會	不一定、不知道
總計	2,287	55.1	25.0	19.9
未滿1萬元	180	55.0	22.2	22.8
1萬元~未滿2萬元	214	58.4	22.0	19.6
2萬元~未滿3萬元	396	62.6	18.7	18.7
3萬元~未滿4萬元	382	58.4	21.2	20.4
4萬元~未滿5萬元	245	56.3	20.4	23.3
5萬元~未滿6萬元	192	55.7	23.4	20.8
6萬元~未滿7萬元	152	51.3	30.3	18.4
7萬元~未滿8萬元	115	51.3	31.3	17.4
8萬元~未滿9萬元	81	60.5	21.0	18.5
9萬元~未滿10萬元	99	42.4	41.4	16.2
10萬元以上	185	38.9	42.2	18.9
未填答	46	43.5	34.8	21.7

表4-1-57. 若期望地區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是否會去申請-按地區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會	不會	不一定、不知道
總計	2,283	55.2	24.9	19.9
臺北市	422	62.1	20.1	17.8
新北市	428	63.6	19.4	17.1
桃園市	365	54.5	23.8	21.6
臺中市	373	54.4	24.4	21.2
臺南市	341	46.0	34.3	19.6
高雄市	354	47.2	29.9	22.9

註：卡方值=48.553，p-value=0.000。

(八)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

表4-1-58.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 (戶)	離工作 地點比 較近	離親戚 朋友家 比較近	離所需 設施比 較近 (如車 站、學 校、市 場、公 園、醫 院等)	房租租 金較市 價便宜	社區內 的公共 空間及 設施 (如開 放空 間、遊 戲場、 交誼廳 等)	租期穩 定	社區提 供的福 利服務 (如老 人日間 照顧、 兒童日 間照顧 等)	政府的 出租住 宅	其他
總計	1,243	23.7	4.2	13.9	42.0	1.0	3.3	4.4	6.9	0.6
20 歲~未滿 30 歲	90	44.4	1.1	3.3	44.4	0.0	2.2	2.2	2.2	0.0
30 歲~未滿 40 歲	218	24.8	2.8	17.0	41.7	1.8	3.2	1.8	6.0	0.9
40 歲~未滿 50 歲	284	24.6	4.9	14.1	43.3	1.1	2.8	1.8	6.7	0.7
50 歲以上	651	20.0	4.8	14.3	41.2	0.9	3.7	6.8	8.0	0.5

註：卡方值=59.028，p-value=0.000。27.8%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 5。

表4-1-59.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 (戶)	離工作 地點比 較近	離親戚 朋友家 比較近	離所需 設施比 較近 (如車 站、學 校、市 場、公 園、醫 院等)	房租租 金較市 價便宜	社區內 的公共 空間及 設施 (如開 放空 間、遊 戲場、 交誼廳 等)	租期穩 定	社區提 供的福 利服務 (如老 人日間 照顧、 兒童日 間照顧 等)	政府的 出租住 宅	其他
總計	1,244	23.6	4.3	13.9	42.0	1.0	3.2	4.5	6.8	0.6
男	651	24.9	3.5	14.3	42.2	1.1	3.4	3.5	6.8	0.3
女	593	22.3	5.1	13.5	41.7	1.0	3.0	5.6	6.9	1.0

表4-1-60.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戶長的性別及年齡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 (戶)	離工作 地點比 較近	離親戚 朋友家 比較近	離所需 設施比 較近 (如車 站、學 校、市 場、公 園、醫 院等)	房租租 金較市 價便宜	社區內 的公共 空間及 設施 (如開 放空 間、遊 戲場、 交誼廳 等)	租期穩 定	社區提 供的福 利服務 (如老 人日間 照顧、 兒童日 間照顧 等)	政府的 出租住 宅	其他
總計	1,246	23.5	4.3	13.8	41.9	1.1	3.3	4.6	6.9	0.6
男，20 歲~未滿 30 歲	41	51.2	2.4	4.9	34.1	0.0	2.4	2.4	2.4	0.0
男，30 歲~未滿 40 歲	118	25.4	0.8	16.1	44.1	2.5	4.2	1.7	4.2	0.8
男，40 歲~未滿 50 歲	146	24.7	6.2	10.3	46.6	1.4	3.4	1.4	5.5	0.7
男，50 歲以上	346	21.4	3.5	16.2	40.8	0.9	3.2	5.2	9.0	0.0
女，20 歲~未滿 30 歲	50	38.0	0.0	2.0	52.0	0.0	2.0	4.0	2.0	0.0
女，30 歲~未滿 40 歲	100	23.0	5.0	18.0	40.0	1.0	2.0	2.0	8.0	1.0
女，40 歲~未滿 50 歲	139	24.5	4.3	18.0	38.8	0.7	2.2	2.2	7.9	1.4
女，50 歲以上	306	18.3	6.2	11.8	41.5	1.3	4.2	8.8	6.9	1.0

表4-1-61.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 (戶)	離工作 地點比 較近	離親戚 朋友家 比較近	離所需 設施比 較近 (如車 站、學 校、市 場、公 園、醫 院等)	房租租 金較市 價便宜	社區內 的公共 空間及 設施 (如開 放空 間、遊 戲場、 交誼廳 等)	租期穩 定	社區提 供的福 利服務 (如老 人日間 照顧、 兒童日 間照顧 等)	政府的 出租住 宅	其他
總計	1,247	23.7	4.2	13.9	41.9	1.1	3.3	4.6	6.8	0.6
小學及以下	93	22.6	4.3	15.1	44.1	0.0	4.3	6.5	2.2	1.1
國(初)中	155	23.2	5.8	15.5	40.6	0.6	3.9	1.9	7.7	0.6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413	20.1	4.4	14.0	43.1	1.0	4.1	3.9	8.5	1.0
大學(專)	469	24.7	3.6	13.0	43.9	1.1	2.3	5.1	6.0	0.2
研究所	105	35.2	2.9	14.3	32.4	3.8	2.9	1.9	5.7	1.0
未曾就學	12	16.7	8.3	8.3	0.0	0.0	0.0	50.0	16.7	0.0

表4-1-62.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 (戶)	離工作 地點比 較近	離親戚 朋友家 比較近	離所需 設施比 較近 (如車 站、學 校、市 場、公 園、醫 院等)	房租租 金較市 價便宜	社區內 的公共 空間及 設施 (如開 放空 間、遊 戲場、 交誼廳 等)	租期穩 定	社區提 供的福 利服務 (如老 人日間 照顧、 兒童日 間照顧 等)	政府的 出租住 宅	其他
總計	1,247	23.6	4.3	14.0	41.9	1.1	3.1	4.6	6.9	0.6
農林漁牧	33	24.2	6.1	15.2	36.4	0.0	0.0	9.1	3.0	6.1
工業	184	28.8	1.1	17.9	39.1	0.5	3.8	2.7	5.4	0.5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133	27.1	4.5	12.8	45.9	0.8	1.5	3.0	4.5	0.0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300	25.7	4.3	11.3	41.3	2.0	4.3	2.7	7.7	0.7
軍公教	75	32.0	2.7	12.0	36.0	4.0	2.7	1.3	8.0	1.3
學生	19	26.3	5.3	10.5	47.4	0.0	5.3	0.0	5.3	0.0
家庭管理	141	17.7	5.7	20.6	40.4	0.7	1.4	6.4	6.4	0.7
未就業	192	14.6	6.3	17.7	37.5	0.5	3.1	10.4	9.4	0.5
其他	153	22.9	3.3	6.5	51.0	0.7	3.3	4.6	7.8	0.0
未填答	17	17.6	11.8	5.9	58.8	0.0	5.9	0.0	0.0	0.0

表4-1-63.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 (戶)	離工作 地點比 較近	離親戚 朋友家 比較近	離所需 設施比 較近(如 車站、學 校、市 場、公 園、醫院 等)	房租租 金較市 價便宜	社區內 的公共 空間及 設施(如 開放空 間、遊戲 場、交誼 廳等)	租期穩 定	社區提 供的福 利服務 (如老人 日間照 顧、兒童 日間照 顧等)	政府的 出租住 宅	其他
總計	1,246	23.7	4.2	13.9	41.8	1.1	3.1	4.6	6.9	0.7
1人	139	32.4	8.6	9.4	33.8	0.7	2.2	3.6	9.4	0.0
2人	212	21.7	6.1	13.2	38.2	0.5	2.8	7.5	9.4	0.5
3人	293	21.2	2.4	13.0	48.8	0.3	4.8	4.1	4.8	0.7
4人	280	25.0	2.1	14.6	45.4	1.4	2.9	2.9	4.6	1.1
5人以上	291	23.7	4.1	17.2	37.1	2.1	2.7	4.8	7.2	1.0
未填答	31	9.7	6.5	9.7	48.4	3.2	0.0	6.5	16.1	0.0

表4-1-64.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 (戶)	離工作 地點比 較近	離親戚 朋友家 比較近	離所需 設施比 較近(如 車站、學 校、市 場、公 園、醫院 等)	房租租 金較市 價便宜	社區內 的公共 空間及 設施(如 開放空 間、遊戲 場、交誼 廳等)	租期穩 定	社區提 供的福 利服務 (如老人 日間照 顧、兒童 日間照 顧等)	政府的 出租住 宅	其他
總計	1,248	23.7	4.2	13.9	41.8	1.1	3.2	4.5	6.9	0.6
獨居	139	32.4	8.6	9.4	33.8	0.7	2.2	3.6	9.4	0.0
僅夫妻二人	79	15.2	7.6	10.1	34.2	1.3	1.3	16.5	13.9	0.0
核心家庭	516	26.0	2.5	15.5	43.6	1.0	3.9	2.7	3.9	1.0
單親家庭	185	16.8	3.8	11.9	52.4	0.5	2.7	2.2	8.6	1.1
隔代家庭	18	16.7	5.6	5.6	44.4	5.6	11.1	5.6	5.6	0.0
三代同堂	207	21.3	4.3	19.8	36.7	2.4	1.9	7.2	5.8	0.5
兄弟姐妹	47	19.1	6.4	8.5	44.7	0.0	2.1	2.1	17.0	0.0
與朋友同住	40	30.0	5.0	7.5	45.0	0.0	5.0	0.0	7.5	0.0
其他	12	16.7	0.0	8.3	25.0	0.0	16.7	16.7	16.7	0.0
未填答	5	80.0	0.0	0.0	0.0	0.0	0.0	20.0	0.0	0.0

表4-1-65.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 (戶)	離工作 地點比 較近	離親戚 朋友家 比較近	離所需 設施比 較近 (如車 站、學 校、市 場、公 園、醫 院等)	房租租 金較市 價便宜	社區內 的公共 空間及 設施 (如開 放空 間、遊 戲場、 交誼廳 等)	租期穩 定	社區提 供的福 利服務 (如老 人日間 照顧、 兒童日 間照顧 等)	政府的 出租住 宅	其他
總計	1,243	23.6	4.3	13.8	42.0	1.0	3.1	4.6	6.9	0.6
未滿1萬元	95	20.0	8.4	9.5	44.2	2.1	3.2	8.4	4.2	0.0
1萬元~未滿2萬元	120	18.3	11.7	14.2	37.5	0.8	2.5	6.7	7.5	0.8
2萬元~未滿3萬元	247	24.3	2.8	10.5	45.7	0.0	2.0	3.2	10.5	0.8
3萬元~未滿4萬元	221	24.9	1.8	11.8	46.6	1.8	4.1	5.4	3.6	0.0
4萬元~未滿5萬元	138	23.9	4.3	18.8	40.6	0.0	1.4	3.6	5.8	1.4
5萬元~未滿6萬元	106	26.4	3.8	15.1	44.3	1.9	3.8	1.9	2.8	0.0
6萬元~未滿7萬元	78	25.6	1.3	10.3	47.4	1.3	2.6	3.8	7.7	0.0
7萬元~未滿8萬元	58	19.0	0.0	22.4	39.7	0.0	6.9	6.9	5.2	0.0
8萬元~未滿9萬元	48	22.9	2.1	16.7	37.5	0.0	6.3	4.2	8.3	2.1
9萬元~未滿10萬元	43	18.6	4.7	11.6	48.8	0.0	0.0	4.7	9.3	2.3
10萬元以上	71	28.2	8.5	19.7	19.7	4.2	4.2	2.8	11.3	1.4
未填答	18	33.3	5.6	16.7	16.7	0.0	5.6	5.6	16.7	0.0

表4-1-66.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地區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 (戶)	離工作 地點比 較近	離親戚 朋友家 比較近	離所需 設施比 較近(如 車站、學 校、市 場、公 園、醫院 等)	房租租 金較市 價便宜	社區內 的公共 空間及 設施(如 開放空 間、遊戲 場、交誼 廳等)	租期穩 定	社區提 供的福 利服務 (如老人 日間照 顧、兒童 日間照 顧等)	政府的 出租住 宅	其他	
總計	1,246	23.8	4.2	14.0	41.9	1.0	3.2	4.4	6.9	0.6	
臺北市	258	19.4	6.6	14.0	45.3	1.6	2.3	1.9	8.5	0.4	
新北市	271	22.5	3.0	15.1	43.2	0.7	5.9	4.8	4.8	0.0	
桃園市	196	30.1	2.6	14.3	39.3	0.5	3.1	2.6	6.6	1.0	
臺中市	201	23.4	2.5	15.4	46.3	1.5	2.5	3.5	4.5	0.5	
臺南市	155	21.3	3.9	9.7	41.9	0.6	3.2	7.7	10.3	1.3	
高雄市	165	27.9	6.7	14.5	32.1	0.6	1.2	7.9	7.9	1.2	

註：卡方值=62.574，p-value=0.013。24.1%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九)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

表4-1-67.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戶長的年齡分

		總計(戶)	1 房	2 房	3 房	4 房以上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		1,254	5.7	28.5	52.6	13.2	
20 歲~未滿 30 歲		91	11.0	46.2	37.4	5.5	
30 歲~未滿 40 歲		221	3.2	30.8	56.6	9.5	
40 歲~未滿 50 歲		286	3.5	24.8	55.2	16.4	
50 歲以上		656	6.7	26.8	52.3	14.2	

註：卡方值=37.146，p-value=0.000。

表4-1-68.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1 房	2 房	3 房	4 房以上
總計	1,254	5.7	28.5	52.6	13.2
男	656	4.7	24.5	54.7	16.0
女	598	6.7	32.8	50.3	10.2

表4-1-69.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1 房	2 房	3 房	4 房以上
總計	1,253	5.7	28.5	52.7	13.2
小學及以下	94	5.3	24.5	48.9	21.3
國(初)中	157	7.0	28.0	52.2	12.7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414	4.8	26.1	52.4	16.7
大學(專)	468	5.8	30.6	53.8	9.8
研究所	108	5.6	32.4	53.7	8.3
未曾就學	12	16.7	33.3	41.7	8.3

表4-1-70.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1 房	2 房	3 房	4 房以上
總計	1,254	5.6	28.5	52.6	13.3
農林漁牧	31	0.0	9.7	67.7	22.6
工業	183	3.8	21.9	57.9	16.4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132	4.5	30.3	53.8	11.4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300	6.0	26.3	55.7	12.0
軍公教	76	5.3	30.3	50.0	14.5
學生	18	11.1	61.1	22.2	5.6
家庭管理	145	2.8	21.4	61.4	14.5
未就業	195	10.8	34.4	43.1	11.8
其他	156	5.1	35.9	46.2	12.8
未填答	18	0.0	38.9	44.4	16.7

表4-1-71.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1 房	2 房	3 房	4 房以上
總計	1,256	5.7	28.4	52.6	13.2
1人	144	28.5	52.1	18.1	1.4
2人	213	4.2	49.3	42.7	3.8
3人	296	2.0	27.7	63.2	7.1
4人	282	2.8	16.3	66.0	14.9
5人以上	290	1.4	14.5	55.9	28.3
未填答	31	12.9	22.6	29.0	35.5

表4-1-72.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1 房	2 房	3 房	4 房以上
總計	1,252	5.6	28.4	52.8	13.2
獨居	144	28.5	52.1	18.1	1.4
僅夫妻二人	79	2.5	45.6	46.8	5.1
核心家庭	518	2.3	18.1	64.5	15.1
單親家庭	183	1.6	30.1	58.5	9.8
隔代家庭	17	0.0	29.4	64.7	5.9
三代同堂	207	1.4	17.9	53.1	27.5
兄弟姐妹	46	6.5	47.8	39.1	6.5
與朋友同住	41	9.8	51.2	34.1	4.9
其他	12	8.3	58.3	33.3	0.0
未填答	5	20.0	80.0	0.0	0.0

表4-1-73.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總計(戶)	單位：戶；百分比			
		1 房	2 房	3 房	4 房以上
總計	1,251	5.5	28.5	52.6	13.3
未滿 1 萬元	97	10.3	30.9	55.7	3.1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25	8.8	36.8	42.4	12.0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247	4.0	30.8	48.6	16.6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218	6.0	29.4	51.8	12.8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38	2.9	23.9	57.2	15.9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7	1.9	23.4	57.9	16.8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78	5.1	26.9	55.1	12.8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59	3.4	23.7	64.4	8.5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49	4.1	24.5	59.2	12.2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42	2.4	26.2	61.9	9.5
10 萬元以上	71	4.2	23.9	52.1	19.7
未填答	20	35.0	40.0	20.0	5.0

表4-1-74.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地區別分

	總計(戶)	單位：戶；百分比			
		1 房	2 房	3 房	4 房以上
總計	1,253	5.7	28.5	52.6	13.2
臺北市	261	6.5	44.4	45.6	3.4
新北市	272	7.7	28.7	52.6	11.0
桃園市	198	3.5	24.7	57.6	14.1
臺中市	200	3.5	22.5	56.5	17.5
臺南市	155	6.5	18.7	54.2	20.6
高雄市	167	5.4	24.0	51.5	19.2

註：卡方值=76.663，p-value=0.000。

(十)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室內面積

表4-1-75.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室內面積-按戶長的年齡分

	總計(戶)	單位：戶；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總計	1,251	2.1	9.0	17.7	44.9	26.3
20 歲~未滿 30 歲	89	2.2	13.5	36.0	33.7	14.6
30 歲~未滿 40 歲	219	1.4	6.4	21.0	45.2	26.0
40 歲~未滿 50 歲	285	1.4	7.4	13.3	49.1	28.8
50 歲以上	658	2.6	10.0	16.0	44.5	26.9

註：卡方值=38.586，p-value=0.000。10.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1-76.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室內面積-按戶長的性別分

	總計(戶)	單位：戶；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總計	1,250	2.1	9.0	17.7	44.9	26.3
男	655	1.7	9.2	15.0	46.4	27.8
女	595	2.5	8.9	20.7	43.2	24.7

表4-1-77.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室內面積-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總計(戶)	單位：戶；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總計	1,250	2.0	9.1	17.8	44.9	26.2
小學及以下	95	2.1	7.4	14.7	46.3	29.5
國(初)中	157	5.7	14.0	19.7	40.8	19.7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413	1.9	8.7	14.3	47.7	27.4
大學(專)	467	0.4	8.8	20.6	42.6	27.6
研究所	106	1.9	5.7	18.9	49.1	24.5
未曾就學	12	16.7	16.7	16.7	41.7	8.3

表4-1-78.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室內面積-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總計(戶)	單位：戶；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總計	1,251	2.1	9.0	17.7	44.8	26.3
農林漁牧	32	0.0	3.1	12.5	56.3	28.1
工業	184	0.0	9.8	16.8	44.0	29.3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132	1.5	8.3	19.7	50.0	20.5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299	3.0	7.4	15.1	45.8	28.8
軍公教	76	1.3	5.3	19.7	46.1	27.6
學生	17	5.9	5.9	29.4	47.1	11.8
家庭管理	143	0.7	5.6	14.7	41.3	37.8
未就業	195	4.1	13.8	22.1	42.1	17.9
其他	155	2.6	12.9	17.4	43.9	23.2
未填答	18	0.0	5.6	27.8	38.9	27.8

表4-1-79.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室內面積-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總計(戶)	單位：戶；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總計	1,250	2.0	9.0	17.8	44.9	26.3
1 人	143	11.9	30.8	31.5	18.2	7.7
2 人	212	0.9	9.9	25.9	50.5	12.7
3 人	292	0.3	7.2	16.8	52.1	23.6
4 人	281	0.4	4.6	9.6	48.8	36.7
5 人以上	291	0.3	3.8	14.1	45.0	36.8
未填答	31	9.7	9.7	16.1	25.8	38.7

表4-1-80.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室內面積-按居住成員分

	總計(戶)	單位：戶；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總計	1,249	2.1	9.0	17.7	44.8	26.3
獨居	143	11.9	30.8	31.5	18.2	7.7
僅夫妻二人	77	0.0	6.5	27.3	46.8	19.5
核心家庭	516	0.4	4.1	11.4	52.5	31.6
單親家庭	181	0.6	7.2	18.2	49.7	24.3
隔代家庭	18	0.0	5.6	33.3	38.9	22.2
三代同堂	211	0.0	6.2	14.2	41.2	38.4
兄弟姐妹	48	6.3	16.7	22.9	43.8	10.4
與朋友同住	39	7.7	12.8	30.8	38.5	10.3
其他	12	0.0	8.3	33.3	50.0	8.3
未填答	4	0.0	50.0	0.0	25.0	25.0

表4-1-81.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室內面積-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總計(戶)	單位：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總計	1,251	2.2	9.0	17.7	44.8	26.3
未滿 1 萬元	99	7.1	13.1	19.2	45.5	15.2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25	2.4	18.4	19.2	39.2	20.8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245	1.2	10.2	20.8	43.7	24.1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222	1.8	9.0	19.4	48.6	21.2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33	0.0	5.3	12.8	45.1	36.8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7	0.9	3.7	13.1	51.4	30.8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78	2.6	10.3	15.4	42.3	29.5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59	1.7	1.7	18.6	44.1	33.9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48	0.0	4.2	20.8	45.8	29.2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42	2.4	4.8	19.0	38.1	35.7
10 萬元以上	72	0.0	4.2	15.3	47.2	33.3
未填答	21	23.8	23.8	4.8	28.6	19.0

表4-1-82.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室內面積-按地區別分

	總計(戶)	單位：戶；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總計	1,248	2.1	9.1	17.6	45.0	26.3
臺北市	262	0.8	9.9	23.7	49.6	16.0
新北市	269	1.9	8.6	14.1	45.4	30.1
桃園市	196	1.5	6.1	16.3	47.4	28.6
臺中市	200	1.0	10.5	16.5	40.0	32.0
臺南市	155	4.5	9.0	17.4	43.9	25.2
高雄市	166	4.2	10.2	16.9	41.0	27.7

註：卡方值=40.581，p-value=0.004。13.3%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十一)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租金

表4-1-83.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租金-按戶長的年齡分

	總計(戶)	單位：戶；百分比						
		無法支付 租金	未滿 4 千 元	4 千元~ 未滿 8 千 元	8 千元~ 未滿 1 萬 2 千元	1 萬 2 千 元~未滿 1 萬 6 千 元	1 萬 6 千 元~未滿 2 萬元	2 萬元以 上
總計	1,258	1.7	11.9	37.0	30.4	11.0	6.2	1.7
20 歲~未滿 30 歲	89	0.0	6.7	51.7	27.0	7.9	4.5	2.2
30 歲~未滿 40 歲	221	0.5	10.9	38.0	27.1	13.6	8.6	1.4
40 歲~未滿 50 歲	286	1.0	8.4	36.0	31.8	13.6	6.3	2.8
50 歲以上	662	2.7	14.5	35.0	31.3	9.5	5.6	1.4

註：卡方值=35.213，p-value=0.009。14.3%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1-84.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租金-按戶長的性別分

	總計(戶)	單位：戶；百分比						
		無法支付 租金	未滿 4 千 元	4 千元~ 未滿 8 千 元	8 千元~ 未滿 1 萬 2 千元	1 萬 2 千 元~未滿 1 萬 6 千 元	1 萬 6 千 元~未滿 2 萬元	2 萬元以 上
總計	1,258	1.7	11.9	37.0	30.4	11.0	6.3	1.7
男	659	1.5	13.2	35.2	30.5	10.8	6.7	2.1
女	599	2.0	10.5	38.9	30.2	11.4	5.8	1.2

表4-1-85.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租金-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無法支付 租金	未滿4千 元	4千元~ 未滿8千 元	8千元~ 未滿1萬 2千元	1萬2千 元~未滿 1萬6千元	1萬6千 元~未滿 2萬元	2萬元以 上
總計	1,258	1.8	11.8	36.9	30.3	11.1	6.3	1.7
小學及以下	94	5.3	19.1	34.0	29.8	10.6	1.1	0.0
國(初)中	159	2.5	17.0	44.0	23.9	9.4	2.5	0.6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415	1.4	10.8	38.8	31.1	10.6	6.0	1.2
大學(專)	470	0.9	10.6	36.4	31.1	11.7	7.2	2.1
研究所	108	0.9	4.6	27.8	32.4	14.8	13.9	5.6
未曾就學	12	25.0	33.3	0.0	41.7	0.0	0.0	0.0

表4-1-86.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租金-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無法支付 租金	未滿4千 元	4千元~ 未滿8千 元	8千元~ 未滿1萬 2千元	1萬2千 元~未滿 1萬6千元	1萬6千 元~未滿 2萬元	2萬元以 上
總計	1,256	1.8	11.8	36.9	30.4	11.1	6.3	1.8
農林漁牧	32	6.3	18.8	40.6	28.1	6.3	0.0	0.0
工業	185	1.1	12.4	34.6	36.8	9.2	4.9	1.1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133	0.0	5.3	39.8	33.1	12.8	6.0	3.0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299	0.3	10.7	38.1	29.8	7.7	11.4	2.0
軍公教	75	0.0	12.0	36.0	34.7	10.7	6.7	0.0
學生	18	0.0	0.0	44.4	38.9	11.1	5.6	0.0
家庭管理	145	0.7	10.3	33.8	35.2	15.9	2.1	2.1
未就業	196	6.1	17.9	38.8	22.4	10.2	3.1	1.5
其他	156	0.6	12.2	33.3	26.3	17.3	7.7	2.6
未填答	17	17.6	11.8	41.2	17.6	5.9	5.9	0.0

表4-1-87.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租金-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總計(戶)	無法支付 租金	未滿4千 元	4千元~ 未滿8千 元	8千元~ 未滿1萬 2千元	1萬2千 元~未滿 1萬6千元	1萬6千 元~未滿 2萬元	2萬元以 上
總計	1,261	1.7	12.0	36.9	30.3	11.1	6.3	1.7
1人	146	7.5	19.2	43.2	21.9	5.5	2.1	0.7
2人	215	0.0	16.3	36.7	32.1	8.4	6.0	0.5
3人	296	1.0	10.8	38.9	30.1	9.8	8.1	1.4
4人	281	1.1	6.8	32.7	34.2	14.6	6.8	3.9
5人以上	292	1.7	11.6	35.6	30.5	12.3	6.5	1.7
未填答	31	0.0	9.7	38.7	22.6	25.8	3.2	0.0

表4-1-88.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租金-按居住成員分

	總計(戶)	無法支付 租金	未滿4千 元	4千元~ 未滿8千 元	8千元~ 未滿1萬 2千元	1萬2千 元~未滿 1萬6千元	1萬6千 元~未滿 2萬元	2萬元以 上
總計	1,258	1.8	12.0	37.0	30.3	11.1	6.0	1.7
獨居	146	7.5	19.2	43.2	21.9	5.5	2.1	0.7
僅夫妻二人	78	0.0	16.7	33.3	34.6	7.7	7.7	0.0
核心家庭	520	0.6	9.2	31.7	33.8	13.8	7.9	2.9
單親家庭	184	0.5	8.2	45.1	32.6	9.2	2.7	1.6
隔代家庭	16	0.0	25.0	25.0	31.3	6.3	12.5	0.0
三代同堂	210	2.9	12.9	36.2	27.1	12.9	7.1	1.0
兄弟姐妹	46	2.2	21.7	50.0	13.0	4.3	6.5	2.2
與朋友同住	41	0.0	12.2	41.5	34.1	9.8	2.4	0.0
其他	12	8.3	0.0	33.3	33.3	25.0	0.0	0.0
未填答	5	0.0	20.0	80.0	0.0	0.0	0.0	0.0

表4-1-89.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租金-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無法支付 租金	未滿4千 元	4千元~ 未滿8千 元	8千元~ 未滿1萬 2千元	1萬2千 元~未滿 1萬6千元	1萬6千 元~未滿 2萬元	2萬元以 上
總計	1,263	1.8	11.8	36.9	30.2	11.1	6.4	1.7
未滿1萬元	98	10.2	23.5	34.7	22.4	6.1	3.1	0.0
1萬元~未滿2萬元	125	4.0	20.0	43.2	24.0	5.6	3.2	0.0
2萬元~未滿3萬元	249	2.0	12.4	48.2	25.3	6.4	4.8	0.8
3萬元~未滿4萬元	223	0.4	11.7	35.4	38.1	9.4	3.6	1.3
4萬元~未滿5萬元	139	0.7	6.5	33.8	33.8	15.1	7.9	2.2
5萬元~未滿6萬元	108	0.0	6.5	35.2	33.3	15.7	9.3	0.0
6萬元~未滿7萬元	79	0.0	6.3	38.0	32.9	16.5	5.1	1.3
7萬元~未滿8萬元	59	1.7	8.5	22.0	33.9	22.0	11.9	0.0
8萬元~未滿9萬元	50	0.0	2.0	28.0	44.0	10.0	12.0	4.0
9萬元~未滿10萬元	42	0.0	14.3	14.3	31.0	19.0	16.7	4.8
10萬元以上	71	0.0	4.2	32.4	22.5	16.9	12.7	11.3
未填答	20	0.0	40.0	40.0	10.0	5.0	0.0	5.0

表4-1-90.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租金-按地區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無法支付 租金	未滿4千 元	4千元~未 滿8千元	8千元~未 滿1萬2千 元	1萬2千 元~未滿1 萬6千元	1萬6千 元~未滿2 萬元	2萬元以 上
總計	1,260	1.7	12.0	36.8	30.3	11.0	6.3	1.7
臺北市	262	0.4	3.8	21.4	29.4	21.8	16.8	6.5
新北市	273	0.0	5.5	30.4	38.5	16.5	8.4	0.7
桃園市	199	2.5	8.0	40.7	36.7	9.0	2.5	0.5
臺中市	203	3.0	18.2	46.8	23.2	6.9	1.5	0.5
臺南市	156	3.2	24.4	41.7	28.2	1.9	0.6	0.0
高雄市	167	3.0	21.0	50.3	21.6	1.2	2.4	0.6

註：卡方值=309.020，p-value=0.000。28.6%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十二)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管理費

表4-1-91.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管理費-按戶長的年齡分

	總計(戶)	無法支付 管理費	每坪 50 元 以下	每坪 51 元 ~60 元	每坪 61 元 ~70 元	每坪 71 元 ~80 元	每坪 81 元 以上
總計	1,256	23.4	62.2	11.9	1.4	0.9	0.2
20 歲~未滿 30 歲	91	12.1	69.2	16.5	1.1	1.1	0.0
30 歲~未滿 40 歲	222	23.4	58.6	14.9	1.8	1.4	0.0
40 歲~未滿 50 歲	284	19.4	65.1	13.7	1.4	0.0	0.4
50 歲以上	659	26.7	61.2	9.6	1.2	1.1	0.3

註：卡方值=23.652，p-value=0.071。41.7%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 5。

表4-1-92.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管理費-按戶長的性別分

	總計(戶)	無法支付 管理費	每坪 50 元 以下	每坪 51 元 ~60 元	每坪 61 元 ~70 元	每坪 71 元 ~80 元	每坪 81 元 以上
總計	1,258	23.4	62.2	11.9	1.4	0.9	0.2
男	658	22.9	60.2	13.2	2.0	1.4	0.3
女	600	23.8	64.3	10.5	0.8	0.3	0.2

表4-1-93.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管理費-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總計(戶)	無法支付 管理費	每坪 50 元 以下	每坪 51 元 ~60 元	每坪 61 元 ~70 元	每坪 71 元 ~80 元	每坪 81 元 以上
總計	1,258	23.4	62.1	12.0	1.4	0.9	0.2
小學及以下	95	34.7	55.8	6.3	2.1	1.1	0.0
國(初)中	159	33.3	54.1	8.2	1.3	2.5	0.6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414	29.2	60.6	8.7	1.2	0.0	0.2
大學(專)	471	15.3	66.5	15.9	1.5	0.6	0.2
研究所	107	7.5	68.2	19.6	1.9	2.8	0.0
未曾就學	12	58.3	41.7	0.0	0.0	0.0	0.0

表4-1-94.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管理費-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無法支付 管理費	每坪 50 元 以下	每坪 51 元 ~60 元	每坪 61 元 ~70 元	每坪 71 元 ~80 元	每坪 81 元 以上
總計	1,257	23.5	62.1	11.9	1.5	0.8	0.2
農林漁牧	34	8.8	79.4	5.9	5.9	0.0	0.0
工業	184	20.1	61.4	14.1	1.6	2.2	0.5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133	24.8	64.7	6.8	2.3	1.5	0.0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300	18.7	63.7	16.3	1.3	0.0	0.0
軍公教	76	13.2	67.1	15.8	2.6	1.3	0.0
學生	17	11.8	70.6	17.6	0.0	0.0	0.0
家庭管理	144	26.4	62.5	9.7	0.7	0.7	0.0
未就業	197	34.0	54.3	9.6	1.0	0.5	0.5
其他	155	28.4	60.6	9.0	1.3	0.0	0.6
未填答	17	29.4	58.8	5.9	0.0	5.9	0.0

表4-1-95.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管理費-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無法支付 管理費	每坪 50 元 以下	每坪 51 元 ~60 元	每坪 61 元 ~70 元	每坪 71 元 ~80 元	每坪 81 元 以上
總計	1,256	23.4	62.2	11.9	1.4	0.9	0.2
1人	144	33.3	50.7	11.8	2.1	2.1	0.0
2人	214	22.4	64.0	11.7	0.9	0.5	0.5
3人	295	24.1	65.4	8.5	1.0	1.0	0.0
4人	280	16.4	65.4	15.0	1.8	0.7	0.7
5人以上	292	23.6	61.3	13.0	1.4	0.7	0.0
未填答	31	38.7	51.6	9.7	0.0	0.0	0.0

表4-1-96.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管理費-按居住成員分

	總計(戶)	無法支付 管理費	每坪 50 元 以下	每坪 51 元 ~60 元	每坪 61 元 ~70 元	每坪 71 元 ~80 元	每坪 81 元 以上
總計	1,255	23.3	62.2	12.0	1.4	0.8	0.2
獨居	144	33.3	50.7	11.8	2.1	2.1	0.0
僅夫妻二人	78	19.2	62.8	14.1	2.6	1.3	0.0
核心家庭	518	19.7	64.7	13.3	1.4	0.6	0.4
單親家庭	182	24.2	68.1	7.7	0.0	0.0	0.0
隔代家庭	17	5.9	64.7	23.5	5.9	0.0	0.0
三代同堂	211	25.1	60.7	11.8	1.9	0.5	0.0
兄弟姐妹	48	33.3	54.2	8.3	0.0	4.2	0.0
與朋友同住	41	22.0	61.0	12.2	2.4	0.0	2.4
其他	12	16.7	75.0	8.3	0.0	0.0	0.0
未填答	4	75.0	25.0	0.0	0.0	0.0	0.0

表4-1-97.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管理費-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總計(戶)	無法支付 管理費	每坪 50 元 以下	每坪 51 元 ~60 元	每坪 61 元 ~70 元	每坪 71 元 ~80 元	每坪 81 元 以上
總計	1,256	23.5	62.1	11.9	1.5	0.8	0.2
未滿 1 萬元	99	39.4	52.5	7.1	1.0	0.0	0.0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25	40.8	50.4	6.4	1.6	0.0	0.8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248	31.9	60.5	6.0	0.8	0.8	0.0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221	20.8	63.3	13.1	1.4	0.9	0.5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36	18.4	66.9	11.8	2.9	0.0	0.0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8	13.9	70.4	15.7	0.0	0.0	0.0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78	17.9	62.8	15.4	1.3	2.6	0.0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59	11.9	69.5	15.3	3.4	0.0	0.0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49	10.2	67.3	18.4	0.0	4.1	0.0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42	4.8	73.8	19.0	0.0	2.4	0.0
10 萬元以上	71	9.9	56.3	26.8	5.6	0.0	1.4
未填答	20	25.0	70.0	0.0	0.0	5.0	0.0

表4-1-98.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每月管理費-按地區別分

	總計(戶)	單位：戶；百分比					
		無法支付管理費	每坪 50 元以下	每坪 51 元~60 元	每坪 61 元~70 元	每坪 71 元~80 元	每坪 81 元以上
總計	1,255	23.3	62.2	12.0	1.4	0.9	0.2
臺北市	262	19.8	59.5	17.2	2.7	0.8	0.0
新北市	271	21.0	63.5	13.3	0.4	1.5	0.4
桃園市	199	30.2	56.8	10.6	0.5	1.5	0.5
臺中市	202	22.3	64.9	11.9	1.0	0.0	0.0
臺南市	156	26.3	64.7	5.1	3.2	0.6	0.0
高雄市	165	23.0	65.5	9.7	0.6	0.6	0.6

註：卡方值=40.522，p-value=0.026。50.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十三)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押金

表4-1-99.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押金-按戶長的年齡分

	總計(戶)	單位：戶；百分比				
		無法支付押金	半個月	1個月	1.5個月	2個月
總計	1,252	9.3	10.3	57.7	3.5	19.2
20 歲~未滿 30 歲	90	3.3	8.9	53.3	3.3	31.1
30 歲~未滿 40 歲	219	6.8	11.4	58.0	4.1	19.6
40 歲~未滿 50 歲	284	7.4	10.6	61.3	2.5	18.3
50 歲以上	659	11.8	10.0	56.6	3.8	17.8

註：卡方值=20.831，p-value=0.053。5.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1-100.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押金-按戶長的性別分

	總計(戶)	單位：戶；百分比				
		無法支付押金	半個月	1個月	1.5個月	2個月
總計	1,253	9.3	10.3	57.6	3.6	19.2
男	656	9.6	9.9	55.3	3.2	22.0
女	597	9.0	10.7	60.1	4.0	16.1

表4-1-101.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押金-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總計(戶)	無法支付押金	半個月	1個月	1.5個月	2個月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	1,253	9.3	10.3	57.6	3.6	19.2	
小學及以下	94	9.6	9.6	62.8	0.0	18.1	
國(初)中	159	15.1	9.4	56.6	3.1	15.7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415	12.0	9.9	57.3	3.9	16.9	
大學(專)	466	5.8	12.0	58.8	4.1	19.3	
研究所	107	2.8	3.7	54.2	4.7	34.6	
未曾就學	12	33.3	33.3	25.0	0.0	8.3	

表4-1-102.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押金-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總計(戶)	無法支付押金	半個月	1個月	1.5個月	2個月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	1,253	9.4	10.4	57.5	3.6	19.2	
農林漁牧	33	21.2	12.1	57.6	0.0	9.1	
工業	185	9.2	9.2	57.8	3.2	20.5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131	6.1	7.6	68.7	3.1	14.5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296	5.7	10.1	56.8	3.0	24.3	
軍公教	76	3.9	6.6	59.2	5.3	25.0	
學生	18	5.6	11.1	44.4	5.6	33.3	
家庭管理	144	6.9	15.3	61.8	4.2	11.8	
未就業	197	18.3	11.7	52.3	3.0	14.7	
其他	156	8.3	10.9	53.2	5.1	22.4	
未填答	17	35.3	0.0	47.1	5.9	11.8	

表4-1-103.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押金-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總計(戶)	無法支付押金	半個月	1個月	1.5個月	2個月
總計	1,253	9.4	10.2	57.6	3.6	19.2
1人	145	15.9	10.3	51.7	4.1	17.9
2人	214	12.1	12.6	51.9	1.4	22.0
3人	297	5.4	11.1	63.3	3.0	17.2
4人	280	6.4	7.1	60.0	5.4	21.1
5人以上	288	10.8	10.4	58.0	3.5	17.4
未填答	29	13.8	10.3	44.8	6.9	24.1

表4-1-104.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押金-按居住成員分

	總計(戶)	無法支付押金	半個月	1個月	1.5個月	2個月
總計	1,253	9.3	10.3	57.5	3.6	19.2
獨居	145	15.9	10.3	51.7	4.1	17.9
僅夫妻二人	78	9.0	11.5	59.0	0.0	20.5
核心家庭	514	5.6	9.3	59.3	4.1	21.6
單親家庭	183	10.4	12.6	56.8	3.8	16.4
隔代家庭	18	11.1	11.1	61.1	5.6	11.1
三代同堂	210	11.9	9.5	59.0	3.8	15.7
兄弟姐妹	48	12.5	18.8	47.9	4.2	16.7
與朋友同住	40	10.0	2.5	60.0	0.0	27.5
其他	13	7.7	15.4	53.8	0.0	23.1
未填答	4	25.0	0.0	50.0	0.0	25.0

表4-1-105.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押金-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無法支付押金	半個月	1個月	1.5個月	2個月
總計	1,252	9.3	10.2	57.8	3.4	19.2
未滿1萬元	99	26.3	12.1	47.5	1.0	13.1
1萬元~未滿2萬元	124	19.4	11.3	52.4	2.4	14.5
2萬元~未滿3萬元	248	11.3	12.1	58.9	2.8	14.9
3萬元~未滿4萬元	222	5.4	9.9	63.1	5.4	16.2
4萬元~未滿5萬元	138	3.6	16.7	61.6	2.9	15.2
5萬元~未滿6萬元	108	3.7	9.3	64.8	3.7	18.5
6萬元~未滿7萬元	77	5.2	6.5	64.9	5.2	18.2
7萬元~未滿8萬元	60	3.3	8.3	43.3	5.0	40.0
8萬元~未滿9萬元	48	6.3	2.1	56.3	4.2	31.3
9萬元~未滿10萬元	40	2.5	7.5	62.5	0.0	27.5
10萬元以上	69	5.8	2.9	44.9	4.3	42.0
未填答	19	21.1	5.3	63.2	0.0	10.5

表4-1-106. 可接受的社會住宅押金-按地區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無法支付押金	半個月	1個月	1.5個月	2個月
總計	1,251	9.4	10.2	57.6	3.5	19.2
臺北市	258	4.7	8.5	51.2	6.6	29.1
新北市	270	5.2	8.9	62.6	3.3	20.0
桃園市	198	14.1	8.6	52.0	3.0	22.2
臺中市	202	10.9	12.4	63.4	3.0	10.4
臺南市	157	15.9	9.6	56.1	2.5	15.9
高雄市	166	10.2	15.1	60.8	1.2	12.7

註：卡方值=72.855，p-value=0.000。

(十四) 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

表4-1-107. 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是	否	無意見
總計	1,252	76.7	3.4	20.0
20 歲~未滿 30 歲	91	81.3	2.2	16.5
30 歲~未滿 40 歲	220	77.3	3.6	19.1
40 歲~未滿 50 歲	285	76.5	3.9	19.6
50 歲以上	656	75.9	3.2	20.9

註：卡方值=1.923，p-value=0.927。8.3%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1-108. 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是	否	無意見
總計	1,252	76.6	3.4	20.0
男	655	75.7	4.4	19.8
女	597	77.6	2.2	20.3

表4-1-109. 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是	否	無意見
總計	1,251	76.7	3.4	20.0
小學及以下	93	74.2	5.4	20.4
國(初)中	156	60.9	5.1	34.0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414	75.1	3.6	21.3
大學(專)	469	82.1	1.9	16.0
研究所	107	85.0	4.7	10.3
未曾就學	12	66.7	0.0	33.3

表4-1-110. 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是	否	無意見
總計	1,251	76.5	3.4	20.1
農林漁牧	33	81.8	3.0	15.2
工業	185	73.5	7.0	19.5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133	78.2	3.0	18.8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296	77.4	2.7	19.9
軍公教	77	90.9	3.9	5.2
學生	17	76.5	0.0	23.5
家庭管理	144	81.3	0.7	18.1
未就業	197	68.5	4.1	27.4
其他	152	75.7	2.6	21.7
未填答	17	64.7	0.0	35.3

表4-1-111. 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是	否	無意見
總計	1,253	76.5	3.5	20.0
1人	144	71.5	7.6	20.8
2人	215	76.7	1.4	21.9
3人	293	79.2	2.4	18.4
4人	279	75.3	3.6	21.1
5人以上	291	78.4	4.1	17.5
未填答	31	67.7	3.2	29.0

表4-1-112. 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是	否	無意見
總計	1,252	76.6	3.4	20.0
獨居	144	71.5	7.6	20.8
僅夫妻二人	79	75.9	2.5	21.5
核心家庭	514	79.2	3.1	17.7
單親家庭	183	70.5	1.1	28.4
隔代家庭	17	76.5	0.0	23.5
三代同堂	209	80.4	3.8	15.8
兄弟姐妹	48	72.9	2.1	25.0
與朋友同住	41	73.2	4.9	22.0
其他	12	83.3	8.3	8.3
未填答	5	80.0	0.0	20.0

表4-1-113. 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是	否	無意見
總計	1,252	76.6	3.4	20.0
未滿1萬元	99	75.8	2.0	22.2
1萬元~未滿2萬元	122	63.1	5.7	31.1
2萬元~未滿3萬元	246	77.2	3.7	19.1
3萬元~未滿4萬元	221	77.8	4.5	17.6
4萬元~未滿5萬元	136	77.2	4.4	18.4
5萬元~未滿6萬元	108	76.9	4.6	18.5
6萬元~未滿7萬元	78	85.9	1.3	12.8
7萬元~未滿8萬元	59	76.3	0.0	23.7
8萬元~未滿9萬元	49	79.6	2.0	18.4
9萬元~未滿10萬元	43	69.8	2.3	27.9
10萬元以上	71	88.7	1.4	9.9
未填答	20	65.0	0.0	35.0

表4-1-114. 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地區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是	否	無意見
總計	1,252	76.6	3.4	20.0
臺北市	263	73.0	3.4	23.6
新北市	270	74.1	2.6	23.3
桃園市	198	73.7	3.5	22.7
臺中市	201	82.1	1.0	16.9
臺南市	155	80.6	4.5	14.8
高雄市	165	79.4	6.1	14.5

註：卡方值=19.590，p-value=0.033。

(十五)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

表4-1-115.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戶長的年齡分

	總計(戶)	3年(含)以內	超過3年~6年(含)以內	超過6年~9年(含)以內	超過9年~12年(含)以內	超過12年以上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	1,251	8.2	28.4	17.2	11.4	34.8	
20歲~未滿30歲	91	14.3	37.4	15.4	13.2	19.8	
30歲~未滿40歲	220	12.7	36.4	16.8	10.0	24.1	
40歲~未滿50歲	284	7.4	27.1	19.4	12.3	33.8	
50歲以上	656	6.3	25.0	16.6	11.3	40.9	

註：卡方值=45.256，p-value=0.000。

表4-1-116.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戶長的性別分

	總計(戶)	3年(含)以內	超過3年~6年(含)以內	超過6年~9年(含)以內	超過9年~12年(含)以內	超過12年以上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	1,252	8.2	28.4	17.2	11.4	34.8	
男	655	7.0	26.1	16.9	12.8	37.1	
女	597	9.5	30.8	17.4	9.9	32.3	

表4-1-117.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3年(含)以內	超過3年~6年(含)以內	超過6年~9年(含)以內	超過9年~12年(含)以內	超過12年以上
總計	1,251	8.2	28.3	17.1	11.5	34.9
小學及以下	92	5.4	15.2	18.5	6.5	54.3
國(初)中	155	7.7	28.4	15.5	15.5	32.9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417	7.9	24.9	18.2	12.2	36.7
大學(專)	468	9.8	31.8	16.7	11.1	30.6
研究所	107	4.7	39.3	15.0	10.3	30.8
未曾就學	12	8.3	8.3	25.0	0.0	58.3

表4-1-118.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3年(含)以內	超過3年~6年(含)以內	超過6年~9年(含)以內	超過9年~12年(含)以內	超過12年以上
總計	1,252	8.2	28.4	17.2	11.4	34.8
農林漁牧	32	9.4	15.6	12.5	6.3	56.3
工業	185	7.6	31.4	17.3	11.9	31.9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131	10.7	29.0	15.3	10.7	34.4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300	9.0	24.7	20.3	11.7	34.3
軍公教	76	5.3	34.2	11.8	10.5	38.2
學生	17	5.9	47.1	17.6	11.8	17.6
家庭管理	144	10.4	33.3	16.7	11.1	28.5
未就業	194	6.2	22.2	14.9	13.4	43.3
其他	155	7.7	31.6	17.4	11.6	31.6
未填答	18	5.6	33.3	33.3	0.0	27.8

表4-1-119.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3年(含)以內	超過3年~6年(含)以內	超過6年~9年(含)以內	超過9年~12年(含)以內	超過12年以上
總計	1,252	8.1	28.4	17.1	11.5	34.9
1人	144	11.8	20.8	17.4	7.6	42.4
2人	212	8.0	33.5	16.0	9.4	33.0
3人	295	8.1	29.2	16.9	10.5	35.3
4人	280	5.4	31.8	16.4	12.9	33.6
5人以上	290	9.0	24.1	18.6	14.5	33.8
未填答	31	9.7	29.0	16.1	12.9	32.3

表4-1-120.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3年(含)以內	超過3年~6年(含)以內	超過6年~9年(含)以內	超過9年~12年(含)以內	超過12年以上
總計	1,249	8.2	28.3	17.1	11.5	34.9
獨居	144	11.8	20.8	17.4	7.6	42.4
僅夫妻二人	76	3.9	27.6	14.5	11.8	42.1
核心家庭	516	6.6	28.3	18.0	11.8	35.3
單親家庭	183	9.8	32.8	16.4	13.7	27.3
隔代家庭	17	5.9	29.4	35.3	5.9	23.5
三代同堂	207	8.2	28.5	17.4	12.6	33.3
兄弟姐妹	47	14.9	25.5	8.5	10.6	40.4
與朋友同住	41	9.8	34.1	19.5	7.3	29.3
其他	13	7.7	38.5	0.0	23.1	30.8
未填答	5	20.0	20.0	0.0	0.0	60.0

表4-1-121.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總計(戶)	3年(含)以內	超過3年~6年(含)以內	超過6年~9年(含)以內	超過9年~12年(含)以內	單位：戶；百分比 超過12年以上
總計	1,254	8.3	28.3	17.1	11.4	34.8
未滿1萬元	99	9.1	20.2	15.2	7.1	48.5
1萬元~未滿2萬元	124	8.1	20.2	16.9	16.1	38.7
2萬元~未滿3萬元	247	12.1	22.3	17.0	9.3	39.3
3萬元~未滿4萬元	222	6.3	36.9	15.3	12.2	29.3
4萬元~未滿5萬元	137	7.3	30.7	13.9	12.4	35.8
5萬元~未滿6萬元	107	7.5	30.8	21.5	7.5	32.7
6萬元~未滿7萬元	78	5.1	33.3	21.8	17.9	21.8
7萬元~未滿8萬元	59	11.9	37.3	13.6	6.8	30.5
8萬元~未滿9萬元	49	4.1	22.4	16.3	22.4	34.7
9萬元~未滿10萬元	42	2.4	38.1	21.4	7.1	31.0
10萬元以上	71	8.5	26.8	21.1	12.7	31.0
未填答	19	15.8	21.1	21.1	0.0	42.1

表4-1-122.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地區別分

	總計(戶)	3年(含)以內	超過3年~6年(含)以內	超過6年~9年(含)以內	超過9年~12年(含)以內	單位：戶；百分比 超過12年以上
總計	1,252	8.2	28.4	17.1	11.5	34.8
臺北市	261	6.1	24.9	17.6	10.7	40.6
新北市	268	9.3	30.6	17.5	12.3	30.2
桃園市	197	12.2	29.9	17.8	9.6	30.5
臺中市	203	6.9	25.6	19.2	13.8	34.5
臺南市	156	8.3	27.6	15.4	9.6	39.1
高雄市	167	6.6	32.3	13.8	12.6	34.7

註：卡方值=20.281，p-value=0.441。

(十六)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複選題）¹³

表4-1-123.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戶長的年齡分（複選題）

單位：次數；百分比

	總計 (次 數)	客廳 及餐 廳之 桌椅	臥室 之床 架	衣櫃	窗簾	廚具 (廚 櫃)	流理 臺	抽油 煙機	瓦斯 爐 (或 爐 具)	曬衣 架	冷氣 機	冰箱	電視	洗衣 機	熱水 器	其他
總計	5,326	6.6	6.0	4.8	1.9	11.8	12.5	10.9	11.1	1.8	9.8	4.5	1.7	4.1	9.3	3.3
20 歲~未滿 30 歲	380	5.2	6.8	4.5	1.8	8.6	11.3	8.1	9.6	1.3	12.7	7.2	1.6	7.6	9.7	4.0
30 歲~未滿 40 歲	934	6.4	6.2	3.6	1.6	10.5	11.1	10.4	11.0	1.3	12.2	5.4	1.5	5.6	9.8	3.3
40 歲~未滿 50 歲	1,211	6.6	5.4	4.1	1.4	11.8	12.7	11.1	11.9	1.7	10.2	4.3	1.1	3.8	10.7	3.3
50 歲以上	2,801	6.8	6.1	5.4	2.3	12.7	13.1	11.3	11.0	2.1	8.4	3.9	2.0	3.2	8.5	3.2

表4-1-124.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戶長的性別分（複選題）

單位：次數；百分比

	總計 (次 數)	客廳 及餐 廳之 桌椅	臥室 之床 架	衣櫃	窗簾	廚具 (廚 櫃)	流理 臺	抽油 煙機	瓦斯 爐(或 爐具)	曬衣 架	冷氣 機	冰箱	電視	洗衣 機	熱水 器	其他
總計	5,326	6.6	6.0	4.8	1.9	11.8	12.5	10.9	11.1	1.8	9.8	4.5	1.7	4.1	9.3	3.3
男	2,755	7.8	5.9	5.0	2.2	12.0	11.7	10.6	10.4	1.8	10.2	4.3	1.7	4.0	8.9	3.5
女	2,571	5.2	6.0	4.5	1.6	11.6	13.4	11.2	11.8	1.8	9.3	4.7	1.7	4.2	9.8	3.1

¹³ 以勾選總次數作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表4-1-125.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複選題）

單位：次數；百分比

	總計 (次 數)	客廳 及餐 廳之 桌椅	臥室 之床 架	衣櫃	窗簾	廚具 (廚 櫃)	流理 臺	抽油 煙機	瓦斯 爐 (或 爐 具)	曬衣 架	冷氣 機	冰箱	電視	洗衣 機	熱水 器	其他
總計	5,326	6.6	6.0	4.8	1.9	11.8	12.5	10.9	11.1	1.8	9.8	4.5	1.7	4.1	9.3	3.3
小學及以 下	385	7.3	5.4	4.2	2.2	11.9	12.9	9.9	12.9	1.3	8.1	6.1	2.3	3.4	7.7	4.5
國(初)中 高 中 / 職 (含五專 前三年)	675	8.4	7.8	6.3	1.5	11.2	9.8	9.5	9.3	1.4	10.0	6.1	3.0	4.8	8.1	2.8
大學(專) 研究所	1,755	6.5	6.4	5.0	2.7	12.6	12.5	11.5	10.4	2.0	9.4	3.9	1.5	3.4	8.9	3.5
未曾就學	2,034	6.1	5.2	4.1	1.5	11.7	13.7	11.3	12.0	2.0	10.2	4.0	1.1	4.1	10.2	2.8
	432	5.6	6.1	5.1	1.6	10.7	11.7	9.8	11.2	1.2	10.2	5.4	1.2	5.6	10.3	4.3
	45	5.1	2.7	2.7	0.0	3.2	6.0	6.0	12.9	2.7	13.4	7.9	10.2	10.2	8.7	8.4

表4-1-126.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複選題）

單位：次數；百分比

	總計 (次 數)	客廳 及餐 廳之 桌椅	臥室 之床 架	衣櫃	窗簾	廚具 (廚 櫃)	流理 臺	抽油 煙機	瓦斯 爐 (或 爐 具)	曬衣 架	冷氣 機	冰箱	電視	洗衣 機	熱水 器	其他
總計	5,257	6.5	6.0	4.8	2.0	11.8	12.5	10.9	11.1	1.8	9.8	4.5	1.7	4.1	9.3	3.3
農林漁牧	143	12.9	5.3	6.1	1.4	11.2	13.6	13.2	8.2	0.0	10.5	4.3	0.4	2.5	8.1	2.3
工業	789	7.4	6.3	4.8	1.6	12.5	11.8	9.8	11.4	1.6	10.1	4.4	1.6	4.4	9.2	3.1
批發零售																
住宿及餐飲業	568	5.7	6.2	3.5	1.2	12.8	12.3	12.1	11.8	1.4	10.1	4.6	0.9	4.1	9.8	3.5
不含選項 (3) 之服務業	1,293	5.7	5.6	4.7	2.2	12.5	12.3	11.7	11.8	2.2	10.1	3.7	1.6	3.9	9.3	2.8
軍公教學生	318	6.1	6.7	4.0	1.1	11.6	13.0	10.5	11.5	0.5	10.8	4.5	1.6	4.6	10.6	2.9
家庭管理	73	3.1	7.8	6.0	2.0	6.5	8.6	9.2	7.0	0.9	13.3	6.6	3.5	10.0	10.7	5.0
未就業	628	6.7	5.6	5.1	1.4	12.1	13.8	11.3	11.1	1.4	8.6	4.7	1.9	4.0	9.6	2.7
其他	851	7.1	6.7	5.6	2.9	11.1	13.0	9.5	10.8	1.8	7.9	5.4	2.5	4.6	8.5	2.5
	594	6.2	5.1	4.4	2.4	9.9	11.6	10.9	10.3	2.9	11.4	4.9	1.6	3.0	9.3	6.2

表4-1-127.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目前居住人數分（複選題）

單位：次數；百分比

	總計 (次 數)	客廳 及餐 廳之 桌椅	臥室 之床 架	衣櫃	窗簾	廚具 (廚 櫃)	流理 臺	抽油 煙機	瓦斯 爐 (或 爐 具)	曬衣 架	冷氣 機	冰箱	電視	洗衣 機	熱水 器	其他
總計	5,192	6.5	6.0	4.8	1.9	11.8	12.6	10.8	11.0	1.8	9.8	4.5	1.6	4.1	9.3	3.3
1人	565	6.8	7.9	7.4	1.4	8.9	9.2	7.9	9.2	2.4	10.4	7.2	3.1	5.0	7.9	5.4
2人	958	7.3	6.6	4.8	2.5	11.2	12.3	12.0	11.2	2.0	9.4	4.3	1.9	3.8	8.5	2.1
3人	1,246	5.4	5.5	4.4	2.5	12.8	13.0	11.1	11.5	2.2	8.8	3.8	1.4	4.5	9.4	3.6
4人	1,183	5.6	4.9	4.2	1.5	13.3	14.0	11.6	11.9	1.7	10.5	3.7	0.9	3.4	9.8	2.8
5人以上	1,239	7.7	5.9	4.7	1.4	11.3	12.7	10.1	10.6	1.0	10.1	5.0	1.7	4.1	10.0	3.6

表4-1-128.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居住成員分（複選題）

單位：次數；百分比

	總計 (次 數)	客廳 及餐 廳之 桌椅	臥室 之床 架	衣櫃	窗簾	廚具 (廚 櫃)	流理 臺	抽油 煙機	瓦斯 爐 (或 爐 具)	曬衣 架	冷氣 機	冰箱	電視	洗衣 機	熱水 器	其他
總計	5,302	6.6	6.0	4.8	1.9	11.8	12.5	10.9	11.1	1.8	9.8	4.5	1.7	4.1	9.3	3.3
獨居	565	6.8	7.9	7.4	1.4	8.9	9.2	7.9	9.2	2.4	10.4	7.2	3.1	5.0	7.9	5.4
僅夫妻二人	343	8.3	3.7	4.3	3.8	12.7	14.2	11.5	11.5	2.3	8.5	3.9	1.2	2.1	10.3	1.7
核心家庭	2,227	6.7	5.5	4.5	2.0	12.8	13.3	11.5	11.8	1.8	9.4	3.4	1.3	3.7	9.7	2.7
單親家庭	783	5.2	6.5	4.1	1.6	13.2	12.6	12.8	11.6	2.0	9.2	4.2	1.4	3.6	8.5	3.5
隔代家庭	75	2.4	9.7	5.7	0.0	13.3	12.6	12.4	10.3	0.0	9.9	5.0	0.7	7.0	9.6	1.3
三代同堂	866	7.5	5.3	5.2	2.1	10.7	13.1	9.8	10.3	1.3	10.0	5.0	1.8	3.7	9.8	4.4
兄弟姐妹	211	7.5	6.8	2.4	1.0	9.5	10.1	8.1	9.2	2.9	10.9	8.5	2.7	8.0	9.6	2.8
與朋友同住	185	5.5	8.2	4.5	2.1	9.9	9.8	10.4	12.8	0.9	13.9	5.0	1.8	5.8	7.3	2.0
其他	47	1.2	7.8	3.2	1.4	5.4	14.3	10.9	7.8	0.0	15.7	1.9	1.9	7.0	14.9	6.5

表4-1-129.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複選題)

單位：次數；百分比

	總計 (次 數)	客廳 及餐 廳之 桌椅	臥室 之床 架	衣櫃	窗簾	廚具 (廚 櫃)	流理 臺	抽油 煙機	瓦斯 爐 (或 爐 具)	曬衣 架	冷氣 機	冰箱	電視	洗衣 機	熱水 器	其他
總計	5,264	6.6	5.9	4.7	1.9	11.8	12.6	10.9	11.2	1.8	9.8	4.5	1.6	4.0	9.3	3.2
未滿 1 萬元	440	8.3	7.2	5.8	2.4	10.7	12.1	10.1	9.3	2.5	9.1	6.2	2.5	4.0	7.6	2.0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515	7.7	6.9	5.8	3.1	11.5	11.6	9.8	10.1	1.3	9.7	4.6	2.5	4.4	7.0	4.0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54	6.3	6.8	4.4	2.2	11.7	11.7	11.2	10.8	2.3	9.6	4.9	1.6	4.0	8.8	3.7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975	6.0	6.5	5.0	1.9	12.0	11.7	9.7	10.2	1.1	10.7	5.3	2.2	5.8	9.0	2.8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554	6.6	3.6	4.6	0.8	11.1	14.1	13.1	12.2	1.9	10.5	3.8	1.0	2.7	9.6	4.5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465	6.4	5.8	4.7	1.1	13.1	14.2	10.4	11.2	2.2	9.9	3.3	0.6	4.6	10.2	2.4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334	6.9	4.9	3.7	1.3	11.5	13.9	12.6	12.9	0.8	10.3	5.0	0.7	2.7	9.4	3.5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240	5.1	5.9	3.9	3.5	13.8	13.0	10.0	12.6	2.2	7.3	3.4	0.8	3.6	11.7	3.2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218	4.6	3.7	3.8	1.4	11.0	14.5	12.3	13.0	1.9	9.9	2.4	1.7	3.5	14.5	1.9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176	6.7	6.7	4.6	1.9	12.5	14.5	10.0	11.9	2.0	8.8	3.2	0.9	3.5	9.1	3.8
10 萬元以上	294	7.7	4.6	4.3	1.5	12.3	12.1	11.2	13.6	1.5	8.9	3.7	2.0	2.6	10.7	3.3

表4-1-130.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地區別分（複選題）

單位：次數；百分比

	總計 (次數)	客廳 及餐 廳之 桌椅	臥室 之床 架	衣櫃	窗簾	廚具 (廚 櫃)	流理 臺	抽油 煙機	瓦斯 爐 (或 爐 具)	曬衣 架	冷氣 機	冰箱	電視	洗衣 機	熱水 器	其他
總計	5,326	6.6	6.0	4.8	1.9	11.8	12.5	10.9	11.1	1.8	9.8	4.5	1.7	4.1	9.3	3.3
臺北市	1,047	4.8	4.8	4.0	1.4	11.3	12.8	12.8	12.4	2.3	10.7	3.4	0.8	3.4	10.4	4.8
新北市	1,113	5.6	5.4	5.2	2.1	11.9	12.9	11.4	11.9	1.7	9.7	3.8	1.4	3.5	9.2	4.2
桃園市	859	7.3	6.9	4.8	1.4	12.1	11.1	10.6	12.2	1.7	10.4	4.6	1.2	4.8	8.5	2.6
臺中市	882	6.4	6.2	4.5	2.5	11.6	12.5	10.0	11.0	1.6	10.0	5.1	1.7	4.6	9.5	2.7
臺南市	690	8.9	7.0	5.1	2.1	11.3	12.6	9.6	8.7	2.2	9.6	4.8	2.1	3.8	9.8	2.5
高雄市	736	7.7	6.4	5.1	2.3	12.8	13.2	9.8	9.1	1.3	7.9	6.1	3.5	4.6	8.2	2.0

(十七)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具有之主要鄰近設施

表4-1-131.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具有之主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年齡分

	總計(戶)	捷運站、 公車或火 車站等交 通設施	市場或超 市等生活 機能設施	學校等教 育設施	托嬰中 心、幼兒 園等育兒 設施	公園或運 動場等休 閒娛樂設 施	診所或醫 院等醫療 設施	其他
總計	1,252	50.5	28.9	7.3	2.1	4.9	6.1	0.2
20 歲~未滿 30 歲	89	67.4	24.7	2.2	2.2	2.2	1.1	0.0
30 歲~未滿 40 歲	221	41.6	31.2	11.8	8.1	4.1	2.7	0.5
40 歲~未滿 50 歲	286	43.7	26.9	16.4	1.0	7.0	4.5	0.3
50 歲以上	656	54.1	29.6	2.6	0.5	4.6	8.5	0.2

註：卡方值=145.173，p-value=0.000。25.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1-132.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具有之主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性別分

	總計(戶)	捷運站、 公車或火 車站等交 通設施	市場或超 市等生活 機能設施	學校等教 育設施	托嬰中 心、幼兒 園等育兒 設施	公園或運 動場等休 閒娛樂設 施	診所或醫 院等醫療 設施	其他
總計	1,254	50.5	28.9	7.3	2.1	4.8	6.1	0.2
男	653	46.1	30.6	8.4	2.8	6.0	5.8	0.3
女	601	55.2	27.1	6.2	1.3	3.5	6.5	0.2

表4-1-133.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具有之主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捷運站、 公車或火 車站等交 通設施	市場或超 市等生活 機能設施	學校等教 育設施	托嬰中 心、幼兒 園等育兒 設施	公園或運 動場等休 閒娛樂設 施	診所或醫 院等醫療 設施	其他
總計	1,252	50.5	29.0	7.3	2.1	4.9	6.1	0.2
小學及以下	92	37.0	42.4	4.3	1.1	5.4	9.8	0.0
國(初)中	154	50.0	29.9	7.8	1.3	5.2	5.8	0.0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416	50.2	32.2	7.0	0.7	3.6	6.3	0.0
大學(專)	470	52.1	25.1	7.9	3.4	5.7	5.3	0.4
研究所	108	60.2	20.4	8.3	3.7	5.6	0.9	0.9
未曾就學	12	16.7	33.3	0.0	0.0	0.0	50.0	0.0

表4-1-134.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具有之主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捷運站、 公車或火 車站等交 通設施	市場或超 市等生活 機能設施	學校等教 育設施	托嬰中 心、幼兒 園等育兒 設施	公園或運 動場等休 閒娛樂設 施	診所或醫 院等醫療 設施	其他
總計	1,257	50.4	28.9	7.3	2.1	4.9	6.2	0.2
農林漁牧	34	38.2	26.5	8.8	2.9	11.8	11.8	0.0
工業	186	43.0	33.3	11.3	1.6	3.2	6.5	1.1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134	53.0	31.3	7.5	1.5	4.5	2.2	0.0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298	55.4	24.2	7.4	2.0	5.4	5.7	0.0
軍公教	76	51.3	23.7	5.3	7.9	9.2	2.6	0.0
學生	18	88.9	5.6	0.0	0.0	0.0	5.6	0.0
家庭管理	144	49.3	31.9	9.0	1.4	1.4	6.9	0.0
未就業	194	52.1	27.8	3.1	1.0	6.2	9.8	0.0
其他	155	44.5	33.5	7.1	3.2	5.2	5.8	0.6
未填答	18	44.4	38.9	11.1	0.0	0.0	5.6	0.0

表4-1-135.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具有之主要鄰近設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總計(戶)	捷運站、 公車或火 車站等交 通設施	市場或超 市等生活 機能設施	學校等教 育設施	托嬰中 心、幼兒 園等育兒 設施	公園或運動 場等休閒娛 樂設施	診所或醫 院等醫療設 施	其他
總計	1,254	50.5	28.9	7.3	2.1	4.9	6.1	0.2
1人	143	58.7	26.6	0.0	0.7	7.0	7.0	0.0
2人	213	53.5	28.6	4.2	1.4	5.2	7.0	0.0
3人	294	48.3	29.6	5.8	1.4	5.1	9.2	0.7
4人	281	50.9	27.4	11.0	2.1	3.2	5.0	0.4
5人以上	293	46.8	31.1	10.2	3.8	5.1	3.1	0.0
未填答	30	43.3	30.0	13.3	3.3	3.3	6.7	0.0

表4-1-136.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具有之主要鄰近設施-按居住成員分

	總計(戶)	捷運站、 公車或火 車站等交 通設施	市場或超 市等生活 機能設施	學校等教 育設施	托嬰中 心、幼兒 園等育兒 設施	公園或運動 場等休閒娛 樂設施	診所或醫 院等醫療設 施	其他
總計	1,254	50.5	29.0	7.3	2.2	4.7	6.1	0.2
獨居	143	58.7	26.6	0.0	0.7	7.0	7.0	0.0
僅夫妻二人	77	54.5	22.1	2.6	1.3	10.4	9.1	0.0
核心家庭	518	49.2	29.7	10.2	2.1	3.5	5.2	0.0
單親家庭	183	55.2	28.4	4.9	1.1	2.2	8.2	0.0
隔代家庭	17	47.1	17.6	17.6	5.9	5.9	5.9	0.0
三代同堂	210	42.9	29.5	11.4	3.8	5.7	5.2	1.4
兄弟姐妹	48	52.1	39.6	0.0	2.1	2.1	4.2	0.0
與朋友同住	42	52.4	31.0	0.0	4.8	7.1	4.8	0.0
其他	12	41.7	41.7	0.0	0.0	8.3	8.3	0.0
未填答	4	25.0	25.0	0.0	0.0	25.0	25.0	0.0

表4-1-137.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具有之主要鄰近設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總計(戶)	捷運站、 公車或火 車站等交 通設施	市場或超 市等生活 機能設施	學校等教 育設施	托嬰中 心、幼兒 園等育兒 設施	公園或運 動場等休 閒娛樂設 施	診所或醫 院等醫療 設施	其他
總計	1,253	50.4	29.1	7.4	2.1	4.7	6.1	0.2
未滿1萬元	98	42.9	32.7	5.1	2.0	6.1	11.2	0.0
1萬元~未滿2萬元	122	52.5	30.3	4.9	0.8	1.6	9.8	0.0
2萬元~未滿3萬元	249	45.0	36.1	7.2	0.4	4.4	6.4	0.4
3萬元~未滿4萬元	221	55.2	24.4	6.3	2.7	6.3	4.5	0.5
4萬元~未滿5萬元	138	47.8	31.2	8.0	3.6	4.3	5.1	0.0
5萬元~未滿6萬元	107	48.6	29.9	12.1	2.8	0.9	5.6	0.0
6萬元~未滿7萬元	79	45.6	40.5	10.1	1.3	2.5	0.0	0.0
7萬元~未滿8萬元	59	57.6	27.1	6.8	0.0	3.4	5.1	0.0
8萬元~未滿9萬元	48	52.1	20.8	12.5	2.1	4.2	8.3	0.0
9萬元~未滿10萬元	42	64.3	11.9	11.9	7.1	2.4	2.4	0.0
10萬元以上	71	57.7	15.5	4.2	4.2	9.9	7.0	1.4
未填答	19	57.9	10.5	0.0	0.0	26.3	5.3	0.0

表4-1-138.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具有之主要鄰近設施-按地區別分

	總計(戶)	捷運站、 公車或火 車站等交 通設施	市場或超 市等生活 機能設施	學校等教 育設施	托嬰中 心、幼兒 園等育兒 設施	公園或運 動場等休 閒娛樂設 施	診所或醫 院等醫療 設施	其他
總計	1,250	50.6	29.0	7.4	2.1	4.8	6.0	0.2
臺北市	261	67.4	17.2	6.1	1.5	3.1	4.6	0.0
新北市	269	66.5	19.0	5.6	1.1	4.5	3.0	0.4
桃園市	197	46.7	29.4	11.2	3.0	3.0	6.6	0.0
臺中市	200	31.0	42.5	9.5	3.0	5.0	9.0	0.0
臺南市	157	28.0	52.9	5.1	0.6	7.0	5.7	0.6
高雄市	166	47.6	24.1	7.2	3.6	7.8	9.0	0.6

註：卡方值=163.503，p-value=0.000。23.8%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十八)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

表4-1-139.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 (戶)	身心 障礙 服務	長期 照顧 服務	身 障、長 照以 外的 社會 福利 服務	餐飲 服務	文康 休閒 活動	社區 活動	商業 活動 (各類 商店)	幼兒 園	托育 服務 (托嬰 中心)	青年 創業 空間	其他
總計	1,235	7.9	17.4	7.6	18.6	11.1	7.8	18.5	4.8	4.4	1.5	0.3
20 歲~未滿 30 歲	90	4.4	10.0	3.3	25.6	10.0	3.3	26.7	5.6	8.9	1.1	1.1
30 歲~未滿 40 歲	219	4.6	6.4	2.7	24.2	9.1	6.4	21.0	13.2	10.0	2.3	0.0
40 歲~未滿 50 歲	283	6.0	16.3	6.0	20.5	9.5	9.2	18.7	6.4	3.5	3.2	0.7
50 歲以上	643	10.4	22.7	10.6	14.9	12.6	8.2	16.5	1.1	2.2	0.6	0.2

註：卡方值=174.283，p-value=0.000。20.5%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 5。

表4-1-140.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 (戶)	身心 障礙 服務	長期 照顧 服務	身 障、長 照以 外的 社會 福利 服務	餐飲 服務	文康 休閒 活動	社區 活動	商業 活動 (各類 商店)	幼兒 園	托育 服務 (托嬰 中心)	青年 創業 空間	其他
總計	1,230	8.0	17.4	7.6	18.7	11.1	7.7	18.7	4.7	4.4	1.5	0.2
男	642	7.8	16.0	7.3	18.2	12.8	6.7	19.3	5.8	4.8	1.1	0.2
女	588	8.2	18.9	8.0	19.2	9.2	8.8	18.0	3.6	3.9	1.9	0.3

表4-1-141.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身心障礙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身障、長照以外的社會福利服務	餐飲服務	文康休閒活動	社區活動	商業活動(各類商店)	幼兒園	托育服務(托嬰中心)	青年創業空間	其他
總計	1,233	7.9	17.4	7.7	18.7	11.0	7.7	18.7	4.7	4.5	1.5	0.2
小學及以下	90	8.9	22.2	11.1	22.2	13.3	6.7	14.4	0.0	1.1	0.0	0.0
國(初)中	151	9.9	21.2	9.3	11.9	13.9	3.3	19.2	4.0	2.6	3.3	1.3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409	8.1	18.1	10.8	17.8	12.2	10.8	15.4	2.4	2.7	1.7	0.0
大學(專)	464	6.5	16.2	5.2	19.4	9.5	8.2	22.0	6.0	5.8	1.1	0.2
研究所	107	4.7	11.2	0.9	28.0	8.4	1.9	18.7	13.1	11.2	1.9	0.0
未曾就學	12	50.0	8.3	16.7	0.0	0.0	0.0	25.0	0.0	0.0	0.0	0.0

表4-1-142.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按戶長者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身心障礙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身障、長照以外的社會福利服務	餐飲服務	文康休閒活動	社區活動	商業活動(各類商店)	幼兒園	托育服務(托嬰中心)	青年創業空間	其他
總計	1,234	7.9	17.3	7.6	18.7	10.9	7.8	18.6	4.8	4.5	1.6	0.3
農林漁牧	33	3.0	27.3	9.1	3.0	33.3	6.1	9.1	0.0	9.1	0.0	0.0
工業	184	6.0	14.7	4.9	19.0	8.7	10.3	22.8	6.5	3.8	3.3	0.0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130	9.2	16.2	7.7	17.7	11.5	8.5	18.5	6.2	3.1	1.5	0.0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295	8.1	12.5	6.8	21.4	10.5	11.5	17.6	4.4	5.1	1.7	0.3
軍公教	75	5.3	16.0	2.7	25.3	8.0	1.3	22.7	6.7	12.0	0.0	0.0
學生	20	10.0	15.0	10.0	25.0	15.0	0.0	10.0	5.0	0.0	5.0	5.0
家庭管理	143	7.7	24.5	7.7	17.5	14.7	8.4	12.6	2.8	3.5	0.7	0.0
未就業	188	12.8	22.9	11.2	12.2	9.0	4.8	20.7	2.1	3.2	0.5	0.5
其他	151	5.3	16.6	8.6	21.9	8.6	5.3	20.5	6.6	4.0	2.0	0.7
未填答	15	6.7	13.3	20.0	26.7	6.7	0.0	6.7	13.3	0.0	6.7	0.0

表4-1-143.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 (戶)	身心 障礙 服務	長期照 顧服務	身障、 長照以 外的社 會福利 服務	餐飲服 務	文康休 閒活動	社區活 動	商業活 動(各 類商 店)	幼兒園	托育服 務(托 嬰中 心)	青年創 業空間	其他
總計	1,238	8.0	17.4	7.7	18.6	11.1	7.8	18.7	4.8	4.4	1.5	0.2
1人	137	14.6	19.0	8.8	20.4	8.0	6.6	18.2	0.7	2.2	1.5	0.0
2人	210	5.7	20.5	8.1	15.2	15.2	4.8	21.4	2.4	4.3	1.9	0.5
3人	291	7.9	15.8	5.5	23.0	7.6	10.7	19.6	4.8	3.8	1.0	0.3
4人	281	8.9	16.4	6.4	20.6	14.2	6.4	15.3	5.7	5.0	1.1	0.0
5人以上	289	5.9	17.6	10.0	13.5	10.0	8.3	19.0	7.6	6.2	1.4	0.3
未填答	30	6.7	10.0	10.0	20.0	10.0	13.3	20.0	3.3	0.0	6.7	0.0

表4-1-144.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 (戶)	身心 障礙 服務	長期照 顧服務	身障、 長照以 外的社 會福利 服務	餐飲服 務	文康休 閒活動	社區活 動	商業活 動(各 類商 店)	幼兒園	托育服 務(托 嬰中 心)	青年創 業空間	其他
總計	1,233	7.9	17.5	7.6	18.7	11.0	7.6	18.6	4.7	4.5	1.5	0.2
獨居	137	14.6	19.0	8.8	20.4	8.0	6.6	18.2	0.7	2.2	1.5	0.0
夫妻二人	73	6.8	26.0	4.1	12.3	16.4	6.8	20.5	0.0	5.5	1.4	0.0
與父母或子女 同住	513	6.6	17.2	7.4	22.6	10.5	6.2	17.7	5.7	4.7	1.2	0.2
單親家庭	180	8.3	15.6	6.1	17.8	12.2	10.0	20.6	3.9	1.7	3.3	0.6
隔代家庭	19	21.1	5.3	5.3	26.3	0.0	15.8	10.5	0.0	15.8	0.0	0.0
三代同堂	208	6.3	16.8	8.2	9.1	13.5	10.6	18.8	8.7	6.7	1.0	0.5
兄弟姐妹	46	8.7	19.6	10.9	28.3	6.5	6.5	10.9	2.2	4.3	2.2	0.0
與朋友同住	39	2.6	15.4	12.8	17.9	12.8	5.1	28.2	0.0	5.1	0.0	0.0
其他	14	7.1	28.6	7.1	7.1	7.1	0.0	28.6	7.1	7.1	0.0	0.0
未填答	4	25.0	0.0	25.0	25.0	0.0	0.0	0.0	25.0	0.0	0.0	0.0

表4-1-145.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 (戶)	身心 障礙 服務	長期照 顧服務	身障、 長照以 外的社 會福利 服務	餐飲服 務	文康休 閒活動	社區活 動	商業活 動(各 類商 店)	幼兒園	托育服 務(托 嬰中 心)	青年創 業空間	其他
總計	1,235	7.9	17.5	7.6	18.7	11.1	7.6	18.6	4.7	4.4	1.5	0.3
未滿1萬元	95	11.6	30.5	9.5	13.7	10.5	5.3	14.7	2.1	0.0	1.1	1.1
1萬元~未滿2 萬元	120	14.2	20.0	12.5	17.5	12.5	5.0	11.7	4.2	1.7	0.8	0.0
2萬元~未滿3 萬元	246	9.3	14.6	5.7	17.5	11.8	11.0	20.7	3.7	2.4	2.8	0.4
3萬元~未滿4 萬元	217	7.8	15.7	12.0	18.9	10.6	6.9	17.5	3.7	4.6	1.8	0.5
4萬元~未滿5 萬元	136	6.6	8.8	5.1	19.9	14.0	11.0	23.5	5.1	5.1	0.7	0.0
5萬元~未滿6 萬元	104	6.7	17.3	8.7	20.2	5.8	4.8	21.2	5.8	8.7	1.0	0.0
6萬元~未滿7 萬元	79	5.1	21.5	1.3	22.8	10.1	6.3	19.0	7.6	5.1	1.3	0.0
7萬元~未滿8 萬元	58	5.2	12.1	3.4	20.7	13.8	13.8	27.6	1.7	1.7	0.0	0.0
8萬元~未滿9 萬元	48	0.0	22.9	4.2	27.1	8.3	4.2	14.6	6.3	10.4	2.1	0.0
9萬元~未滿10 萬元	45	2.2	17.8	0.0	24.4	13.3	2.2	15.6	8.9	13.3	0.0	2.2
10萬元以上	74	5.4	21.6	9.5	13.5	10.8	4.1	17.6	9.5	5.4	2.7	0.0
未填答	13	15.4	30.8	15.4	7.7	7.7	15.4	7.7	0.0	0.0	0.0	0.0

表4-1-146.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按地區別分

	總計(戶)	單位：戶；百分比										
		身心障礙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身障、長照以外的社會福利服務	餐飲服務	文康休閒活動	社區活動	商業活動(各類商店)	幼兒園	托育服務(托嬰中心)	青年創業空間	
總計	1,236	7.9	17.4	7.6	18.7	11.0	7.7	18.6	4.8	4.5	1.5	0.3
臺北市	259	5.0	18.9	6.6	18.1	8.9	7.7	19.7	7.3	5.4	1.9	0.4
新北市	266	7.5	17.7	10.2	18.4	10.2	6.0	20.7	4.5	3.0	1.5	0.4
桃園市	197	5.6	12.7	7.6	16.2	15.7	11.7	17.3	6.1	6.1	1.0	0.0
臺中市	200	10.0	19.0	4.5	23.0	13.0	5.5	15.5	2.5	5.0	2.0	0.0
臺南市	153	7.8	19.6	9.2	17.6	7.8	9.8	19.6	2.6	3.9	0.7	1.3
高雄市	161	13.7	16.1	7.5	18.6	10.6	6.2	18.0	4.3	3.7	1.2	0.0

註：卡方值=60.830，p-value=0.140。18.2%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十九)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

表4-1-147.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曾申請過	未曾申請過
總計		20.7	79.3
20 歲~未滿 30 歲		10.1	89.9
30 歲~未滿 40 歲		18.4	81.6
40 歲~未滿 50 歲		24.9	75.1
50 歲以上		20.9	79.1

註：卡方值=16.896，p-value=0.001。

表4-1-148.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曾申請過	未曾申請過
總計		20.6	79.4
男		19.8	80.2
女		21.6	78.4

表4-1-149.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曾申請過	未曾申請過
總計	20.7	79.3
小學及以下	14.1	85.9
國(初)中	28.3	71.7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7.7	72.3
大學(專)	15.8	84.2
研究所	11.9	88.1
未曾就學	19.2	80.8

表4-1-150.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曾申請過	未曾申請過
總計	20.7	79.3
農林漁牧	5.4	94.6
工業	20.6	79.4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24.0	76.0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22.9	77.1
軍公教	10.6	89.4
學生	12.9	87.1
家庭管理	21.6	78.4
未就業	21.3	78.7
其他	26.0	74.0
未填答	14.3	85.7

表4-1-151.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曾申請過	未曾申請過
總計	20.6	79.4
1人	27.0	73.0
2人	20.6	79.4
3人	22.8	77.2
4人	20.0	80.0
5人以上	16.2	83.8
未填答	25.0	75.0

表4-1-152.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曾申請過	未曾申請過
總計	20.7	79.3
獨居	27.0	73.0
夫妻二人	11.0	89.0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21.3	78.7
單親家庭	36.7	63.3
隔代家庭	10.3	89.7
三代同堂	14.5	85.5
兄弟姐妹	6.5	93.5
與朋友同住	16.1	83.9
其他	23.3	76.7
未填答	0.0	100.0

表4-1-153.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曾申請過	未曾申請過
總計	20.7	79.3
未滿1萬元	27.6	72.4
1萬元~未滿2萬元	30.3	69.7
2萬元~未滿3萬元	26.0	74.0
3萬元~未滿4萬元	17.7	82.3
4萬元~未滿5萬元	21.4	78.6
5萬元~未滿6萬元	20.7	79.3
6萬元~未滿7萬元	14.6	85.4
7萬元~未滿8萬元	14.9	85.1
8萬元~未滿9萬元	20.5	79.5
9萬元~未滿10萬元	16.5	83.5
10萬元以上	8.2	91.8
未填答	20.9	79.1

表4-1-154.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曾申請過	未曾申請過
總計	20.7	79.3
臺北市	30.0	70.0
新北市	22.7	77.3
桃園市	24.2	75.8
臺中市	18.4	81.6
臺南市	10.1	89.9
高雄市	15.7	84.3

註：卡方值=54.493，p-value=0.000。

(二十) 曾申請過的居住協助措施（複選題）¹⁴

表4-1-155. 曾申請過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年齡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社會住宅	租金補貼	購置政府出售的住宅	修繕住宅補貼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總計	19.2	55.0	7.6	5.7	11.4	1.3
20 歲~未滿 30 歲	50.7	19.8	10.8	9.9	3.6	5.2
30 歲~未滿 40 歲	26.7	55.8	4.6	3.7	8.0	1.2
40 歲~未滿 50 歲	17.6	59.3	5.3	3.5	13.7	0.5
50 歲以上	16.2	54.8	9.1	6.9	11.6	1.4

表4-1-156. 曾申請過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性別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社會住宅	租金補貼	購置政府出售的住宅	修繕住宅補貼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總計	19.2	55.0	7.6	5.7	11.4	1.3
男	17.2	52.8	8.6	5.8	13.7	1.7
女	21.4	57.6	6.3	5.4	8.6	0.7

¹⁴ 以勾選總次數作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表4-1-157. 曾申請過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複選題）

	社會住宅	租金補貼	購置政府出售的住宅	修繕住宅補貼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總計	19.2	55.0	7.6	5.7	11.4	1.3
小學及以下	8.5	60.7	12.8	13.6	4.3	0.0
國(初)中	15.0	69.6	5.2	7.4	1.6	1.2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3.5	61.7	6.5	5.7	11.2	1.4
大學(專)	27.4	40.5	9.1	3.5	18.6	1.0
研究所	52.2	18.3	10.3	3.3	12.1	3.9
未曾就學	0.0	100.0	0.0	0.0	0.0	0.0

表4-1-158. 曾申請過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複選題）

	社會住宅	租金補貼	購置政府出售的住宅	修繕住宅補貼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總計	19.3	55.0	7.6	5.6	11.3	1.3
農林漁牧	0.0	0.0	0.0	17.4	82.6	0.0
工業	12.9	57.8	9.8	5.8	13.8	0.0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24.8	59.1	2.3	3.4	10.4	0.0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22.9	49.7	7.8	4.9	14.0	0.7
軍公教	17.7	40.9	12.0	2.7	22.0	4.7
學生	43.1	26.7	14.4	15.7	0.0	0.0
家庭管理	14.0	56.5	12.1	9.6	7.7	0.0
未就業	17.3	59.6	7.7	5.1	6.6	3.8
其他	22.5	60.4	3.9	4.6	7.3	1.3

表4-1-159. 曾申請過的居住協助措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複選題）

	社會住宅	租金補貼	購置政府出售的住宅	修繕住宅補貼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總計	18.9	55.0	7.7	5.5	11.5	1.3
1人	21.1	61.3	8.6	2.7	4.9	1.4
2人	25.2	55.1	8.7	3.0	5.7	2.2
3人	22.2	54.0	8.0	3.3	11.1	1.5
4人	12.0	52.5	8.4	9.6	17.1	0.6
5人以上	15.6	54.3	5.1	8.1	16.1	0.9

表4-1-160. 曾申請過的居住協助措施-按居住成員分（複選題）

	社會住宅	租金補貼	購置政府出售的住宅	修繕住宅補貼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總計	19.2	55.0	7.6	5.7	11.4	1.3
獨居	21.1	61.3	8.6	2.7	4.9	1.4
夫妻二人	39.7	22.7	18.2	4.1	10.1	5.3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16.8	51.2	7.2	8.4	15.2	1.1
單親家庭	18.6	71.9	4.2	0.0	5.3	0.0
隔代家庭	0.0	53.4	0.0	46.6	0.0	0.0
三代同堂	17.3	43.9	8.1	9.1	20.3	1.3
兄弟姐妹	20.5	57.7	21.8	0.0	0.0	0.0
與朋友同住	35.9	39.6	8.4	7.8	0.0	8.4
其他	10.1	68.7	9.9	0.0	11.2	0.0

表4-1-161. 曾申請過的居住協助措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社會住宅	租金補貼	購置政府出售的住宅	修繕住宅補貼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總計	19.4	55.2	7.2	5.4	11.6	1.3
未滿1萬元	25.1	61.3	10.2	2.0	1.4	0.0
1萬元~未滿2萬元	13.4	65.9	11.4	4.9	3.2	1.2
2萬元~未滿3萬元	16.4	71.4	2.1	4.4	4.6	1.0
3萬元~未滿4萬元	19.7	52.6	8.7	7.2	11.8	0.0
4萬元~未滿5萬元	27.1	45.8	0.0	8.1	18.9	0.0
5萬元~未滿6萬元	19.5	54.8	7.8	4.9	10.6	2.4
6萬元~未滿7萬元	21.0	41.9	3.2	9.2	24.7	0.0
7萬元~未滿8萬元	15.7	47.8	13.8	0.0	22.6	0.0
8萬元~未滿9萬元	19.2	25.6	9.4	8.4	29.4	8.1
9萬元~未滿10萬元	40.3	23.4	6.3	3.7	26.4	0.0
10萬元以上	2.9	19.8	20.5	10.3	35.8	10.5

表4-1-162. 曾申請過的居住協助措施-按地區別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社會住宅	租金補貼	購置政府出售的住宅	修繕住宅補貼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總計	19.2	55.0	7.6	5.7	11.4	1.3
臺北市	36.6	45.4	8.8	2.8	3.3	3.1
新北市	21.9	52.7	5.6	5.9	11.9	2.0
桃園市	9.2	67.1	1.5	4.8	17.4	0.0
臺中市	16.0	52.3	12.7	9.2	9.9	0.0
臺南市	2.3	51.4	13.4	11.0	21.8	0.0
高雄市	2.3	70.3	6.0	5.2	16.2	0.0

(二十一) 期望政府提供的主要居住協助措施

表4-1-163. 期望政府提供的主要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年齡分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單位：百分比
總計	35.2	4.7	28.0	30.8	1.3	
20 歲~未滿 30 歲	32.0	5.3	28.7	32.0	2.0	
30 歲~未滿 40 歲	32.5	3.5	24.9	37.7	1.4	
40 歲~未滿 50 歲	34.1	3.3	27.3	33.9	1.4	
50 歲以上	36.8	5.6	29.2	27.3	1.1	

註：卡方值=22.550，p-value=0.032。10.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1-164. 期望政府提供的主要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性別分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單位：百分比
總計	35.1	4.7	28.1	30.8	1.3	
男	34.9	4.4	28.5	30.8	1.4	
女	35.4	5.2	27.5	30.8	1.1	

表4-1-165. 期望政府提供的主要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單位：百分比
總計	35.1	4.8	28.1	30.8	1.3	
小學及以下	40.5	6.8	21.1	31.1	0.5	
國(初)中	48.9	5.3	24.1	21.8	0.0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38.1	4.3	30.1	26.5	1.0	
大學(專)	30.4	4.0	28.1	35.7	1.9	
研究所	18.5	7.4	33.9	38.1	2.1	
未曾就學	48.0	4.0	24.0	24.0	0.0	

表4-1-166. 期望政府提供的主要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總計	35.2	4.7	28.0	30.7	1.4
農林漁牧	27.6	5.7	25.3	37.9	3.4
工業	31.0	4.0	27.6	35.9	1.5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34.7	3.8	31.5	27.2	2.8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38.7	5.3	26.0	29.2	0.8
軍公教	20.4	5.7	28.0	42.7	3.2
學生	32.3	6.5	25.8	29.0	6.5
家庭管理	34.8	2.7	28.4	33.7	0.4
未就業	41.3	6.8	30.4	20.8	0.8
其他	37.6	3.4	25.3	33.3	0.4
未填答	37.0	3.7	37.0	22.2	0.0

表4-1-167. 期望政府提供的主要居住協助措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總計	35.1	4.8	28.0	30.7	1.4
1人	54.1	5.9	22.3	16.8	0.9
2人	34.4	5.9	32.8	25.6	1.3
3人	33.5	4.4	29.9	31.1	1.1
4人	35.3	4.0	26.8	32.3	1.7
5人以上	29.2	4.1	27.3	37.9	1.5
未填答	34.6	9.6	19.2	34.6	1.9

表4-1-168. 期望政府提供的主要居住協助措施-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總計	35.1	4.7	28.1	30.8	1.3
獨居	54.1	5.9	22.3	16.8	0.9
夫妻二人	22.5	5.3	37.3	32.5	2.4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32.1	4.4	26.2	35.9	1.4
單親家庭	46.9	5.5	27.7	19.9	0.0
隔代家庭	44.4	7.4	37.0	11.1	0.0
三代同堂	26.8	3.7	29.0	38.6	2.0
兄弟姐妹	40.9	1.1	33.3	22.6	2.2
與朋友同住	42.9	10.7	35.7	10.7	0.0
其他	35.7	3.6	28.6	32.1	0.0
未填答	28.6	28.6	28.6	14.3	0.0

表4-1-169. 期望政府提供的主要居住協助措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總計	35.1	4.8	28.0	30.8	1.3
未滿1萬元	53.7	4.3	26.2	15.9	0.0
1萬元~未滿2萬元	51.0	6.4	27.2	14.9	0.5
2萬元~未滿3萬元	43.7	6.3	26.1	23.4	0.5
3萬元~未滿4萬元	36.8	4.3	29.3	28.0	1.6
4萬元~未滿5萬元	27.5	3.0	35.2	33.9	0.4
5萬元~未滿6萬元	31.7	4.3	25.3	37.6	1.1
6萬元~未滿7萬元	20.1	4.7	30.9	42.3	2.0
7萬元~未滿8萬元	32.1	2.7	28.6	36.6	0.0
8萬元~未滿9萬元	21.0	1.2	38.3	35.8	3.7
9萬元~未滿10萬元	15.3	7.1	18.4	55.1	4.1
10萬元以上	18.6	5.1	26.0	47.5	2.8
未填答	56.8	8.1	16.2	16.2	2.7

表4-1-170. 期望政府提供的主要居住協助措施-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總計	35.1	4.8	28.1	30.7	1.3
臺北市	36.5	6.7	31.6	23.7	1.5
新北市	38.1	5.3	29.4	25.8	1.4
桃園市	36.3	4.5	28.9	28.0	2.3
臺中市	33.2	3.9	26.3	36.0	0.6
臺南市	30.2	4.6	26.2	38.0	0.9
高雄市	35.2	3.2	24.9	35.5	1.2

註：卡方值=40.172，p-value=0.005。13.3%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二十二) 居住成員中具有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複選題）¹⁵

表4-1-171. 居住成員中具有之特殊情形或身分-按地區別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者	災民	原住民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毐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遊民
總計	18.1	3.9	6.0	0.1	42.7	0.8	23.3	0.4	3.3	1.1	0.2
臺北市	20.5	4.6	4.4	0.3	45.0	1.0	20.9	0.0	1.9	1.0	0.4
新北市	17.2	5.9	7.0	0.0	40.7	0.3	23.5	0.0	4.6	0.8	0.0
桃園市	17.3	5.1	7.1	0.0	37.3	1.5	25.6	0.0	5.4	0.8	0.0
臺中市	17.3	4.1	8.5	0.0	38.0	0.7	22.2	2.0	4.7	2.4	0.0
臺南市	15.3	2.5	3.4	0.6	51.8	0.0	24.1	0.0	0.9	0.9	0.4
高雄市	20.4	1.4	5.2	0.0	44.2	1.1	23.8	0.5	2.3	0.8	0.3

¹⁵ 以勾選總次數作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二十三) 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複選題）¹⁶

表4-1-172. 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按地區別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低收入戶補助	中低收入戶補助	身心障礙者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	租金補貼	其他
總計	12.5	8.3	28.7	9.7	19.9	20.8
臺北市	12.7	8.0	29.0	6.1	23.1	21.0
新北市	12.8	7.1	31.9	5.3	19.1	23.9
桃園市	13.5	5.0	26.1	5.4	29.4	20.7
臺中市	14.2	6.4	21.2	11.1	20.5	26.5
臺南市	7.9	13.2	38.4	9.8	7.5	23.2
高雄市	13.1	11.0	27.1	21.0	17.0	10.8

¹⁶ 以勾選總次數作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二、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之出租人

(一)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複選題）¹⁷

表4-2-1.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出租人的年齡分（複選題）

	水、電費帳單	媒體新聞	捷運站及車廂廣告	海報	摺頁	廣播	公車外車體廣告	電視廣告	報章雜誌	公會	社群網站	親友告知	其他
總計	5.3	22.4	1.7	5.0	1.3	2.1	1.2	6.9	5.0	0.5	15.7	19.3	13.7
20 歲~未滿 30 歲	4.9	16.5	1.9	0.0	0.0	0.0	6.5	6.5	2.3	0.0	18.1	30.2	13.2
30 歲~未滿 40 歲	4.0	24.9	1.1	1.5	2.0	3.4	1.4	7.0	2.6	0.0	20.2	17.9	14.0
40 歲~未滿 50 歲	7.2	18.6	2.3	7.5	0.6	2.2	0.4	7.1	4.3	0.4	19.4	17.1	13.0
50 歲以上	4.7	24.1	1.5	5.0	1.6	1.9	1.1	6.8	6.2	0.7	12.3	20.0	14.0

表4-2-2.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出租人的性別分（複選題）

	水、電費帳單	媒體新聞	捷運站及車廂廣告	海報	摺頁	廣播	公車外車體廣告	電視廣告	報章雜誌	公會	社群網站	親友告知	其他
總計	5.3	22.4	1.7	5.0	1.3	2.1	1.2	6.9	5.0	0.5	15.7	19.3	13.7
男	4.9	24.9	1.3	4.9	0.9	2.0	1.4	7.8	6.5	1.1	14.9	16.8	12.6
女	5.6	20.5	2.0	5.1	1.6	2.2	1.0	6.2	3.9	0.0	16.2	21.3	14.5

¹⁷ 以勾選總次數作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表4-2-3.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水、電費帳單	媒體新聞	捷運站及車廂廣告	海報	摺頁	廣播	公車外車體廣告	電視廣告	報章雜誌	公會	社群網站	親友告知	其他
總計	5.3	22.4	1.7	5.0	1.3	2.1	1.2	6.9	5.0	0.5	15.7	19.3	13.7
小學及以下	6.3	20.6	0.0	4.2	0.0	8.8	0.0	12.7	0.0	0.0	14.6	29.5	3.2
國(初)中	4.7	14.1	0.0	2.4	4.7	1.9	0.0	10.1	2.5	0.0	24.2	19.3	16.2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7.4	22.0	2.5	4.5	0.4	0.7	1.8	8.3	3.7	0.0	15.9	21.4	11.3
大學(專)	5.2	22.3	1.7	5.1	1.3	2.2	1.3	6.0	5.2	0.5	15.6	19.2	14.4
研究所	3.6	24.6	1.3	5.6	1.7	2.8	0.6	6.8	6.5	0.9	14.3	16.9	14.5
未曾就學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表4-2-4.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水、電費帳單	媒體新聞	捷運站及車廂廣告	海報	摺頁	廣播	公車外車體廣告	電視廣告	報章雜誌	公會	社群網站	親友告知	其他
總計	5.3	22.4	1.7	5.0	1.3	2.1	1.2	6.9	4.9	0.5	15.6	19.4	13.6
農林漁牧	0.0	18.2	0.0	0.0	0.0	0.0	0.0	21.2	0.0	0.0	40.9	19.7	0.0
工業	6.2	22.5	0.5	4.8	0.6	2.1	0.7	7.8	8.5	0.0	20.6	18.9	6.8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4.7	20.5	1.3	3.3	1.4	2.4	3.7	6.4	3.1	0.0	10.7	25.1	17.4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5.0	20.4	1.6	4.6	1.2	2.0	2.0	8.2	2.9	0.9	17.2	18.6	15.5
軍公教	4.4	21.5	1.8	9.8	2.1	3.0	0.0	6.9	3.2	0.7	14.1	17.6	14.8
學生	0.0	70.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9.5
家庭管理	8.2	22.2	2.5	3.7	1.3	1.5	0.7	7.2	3.8	0.0	14.1	21.5	13.2
未就業	2.9	25.6	2.3	5.2	1.4	2.7	0.7	5.8	10.8	1.3	9.6	19.0	12.6
其他	4.3	25.6	1.3	3.6	1.2	1.7	0.9	2.7	3.3	0.0	24.0	15.9	15.4

表4-2-5.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地區別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水、電費帳單	媒體新聞	捷運站及車廂廣告	海報	摺頁	廣播	公車外車體廣告	電視廣告	報章雜誌	公會	社群網站	親友告知	其他
總計	5.3	22.4	1.7	5.0	1.3	2.1	1.2	6.9	5.0	0.5	15.7	19.3	13.7
臺北市	5.1	23.7	1.6	4.0	2.0	1.5	1.6	6.1	5.9	0.4	14.5	20.2	13.5
新北市	6.3	22.6	4.4	4.4	0.6	0.6	0.7	6.3	3.1	0.0	17.0	17.7	16.3
桃園市	6.2	21.8	1.1	8.6	1.8	2.6	1.1	7.4	3.7	0.0	15.7	16.6	13.4
臺中市	2.8	17.9	0.5	3.9	1.7	2.3	1.1	7.3	4.5	1.7	14.4	27.8	14.1
臺南市	5.0	22.6	0.0	7.6	0.0	3.8	2.6	3.9	5.0	0.0	21.8	16.4	11.3
高雄市	6.5	27.4	2.3	2.4	0.0	3.3	0.5	8.7	8.3	0.5	15.7	12.6	11.8

(二)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表4-2-6.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支持	不支持
總計	98.3	1.7
20 歲~未滿 30 歲	97.1	2.9
30 歲~未滿 40 歲	99.2	0.8
40 歲~未滿 50 歲	99.6	0.4
50 歲以上	97.4	2.6

註：卡方值=5.155，p-value=0.161。37.5%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2-7.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支持	不支持
總計	98.3	1.7
男	97.1	2.9
女	99.2	0.8

表4-2-8.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支持	不支持
總計	98.3	1.7
小學及以下	100.0	0.0
國(初)中	100.0	0.0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99.4	0.6
大學(專)	97.9	2.1
研究所	97.8	2.2
未曾就學	100.0	0.0

註：卡方值=2.433，p-value=0.787。50.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2-9.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支持	不支持
總計	98.4	1.6
農林漁牧	100.0	0.0
工業	99.0	1.0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98.5	1.5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97.3	2.7
軍公教	99.1	0.9
學生	100.0	0.0
家庭管理	99.4	0.6
未就業	97.1	2.9
其他	98.6	1.4
未填答	100.0	0.0

註：卡方值=4.441，p-value=0.880。65.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2-10.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人)	支持	不支持
總計	819	98.3	1.7
臺北市	197	99.0	1.0
新北市	127	99.2	0.8
桃園市	178	98.3	1.7
臺中市	170	98.2	1.8
臺南市	43	97.7	2.3
高雄市	104	96.2	3.8

註：卡方值=4.135，p-value=0.530。50.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三)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

表4-2-11.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包租	代管	兩者差不多
總計	35.1	14.2	50.7
20 歲~未滿 30 歲	40.6	18.8	40.6
30 歲~未滿 40 歲	24.8	14.0	61.2
40 歲~未滿 50 歲	30.4	15.2	54.3
50 歲以上	40.4	13.4	46.2

表4-2-12.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包租	代管	兩者差不多
總計	35.1	14.3	50.6
男	37.2	14.4	48.4
女	33.5	14.3	52.1

表4-2-13.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包租	代管	兩者差不多
總計	35.1	14.3	50.6
小學及以下	38.9	0.0	61.1
國(初)中	33.3	20.8	45.8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9.1	11.9	58.9
大學(專)	34.6	15.4	50.0
研究所	40.8	14.5	44.7
未曾就學	100.0	0.0	0.0

表4-2-14.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包租	代管	兩者差不多
總計	35.2	14.3	50.5
農林漁牧	25.0	25.0	50.0
工業	28.4	12.7	58.8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27.3	9.1	63.6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34.6	16.5	48.9
軍公教	33.6	19.5	46.9
學生	33.3	33.3	33.3
家庭管理	36.0	11.8	52.2
未就業	48.5	11.9	39.6
其他	36.2	14.5	49.3
未填答	40.0	20.0	40.0

表4-2-15.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按地區別分

	總計(人)	包租	代管	兩者差不多
總計	808	35.1	14.2	50.6
臺北市	194	45.9	11.9	42.3
新北市	126	36.5	9.5	54.0
桃園市	176	35.2	13.1	51.7
臺中市	168	18.5	24.4	57.1
臺南市	42	26.2	16.7	57.1
高雄市	102	44.1	8.8	47.1

註：卡方值=45.436，p-value=0.000。

(四)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政府委託的業者出租

表4-2-16.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政府委託的業者出租-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總計	92.3	4.3	3.3
20 歲~未滿 30 歲	92.0	4.0	4.0
30 歲~未滿 40 歲	94.1	4.2	1.7
40 歲~未滿 50 歲	88.4	7.0	4.5
50 歲以上	93.9	2.9	3.2

註：卡方值=7.370，p-value=0.288。25.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2-17.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政府委託的業者出租-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總計	92.2	4.5	3.3
男	89.5	5.7	4.7
女	94.1	3.6	2.4

表4-2-18.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政府委託的業者出租-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總計	92.2	4.5	3.3
小學及以下	100.0	0.0	0.0
國(初)中	100.0	0.0	0.0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96.3	2.2	1.5
大學(專)	90.6	5.2	4.2
研究所	90.3	5.8	3.9
未曾就學	100.0	0.0	0.0

註：卡方值=9.088，p-value=0.524。44.4%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2-19.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政府委託的業者出租-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總計	92.1	4.6	3.3
農林漁牧	100.0	0.0	0.0
工業	90.2	2.2	7.6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96.6	1.7	1.7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88.6	9.5	1.9
軍公教	91.0	7.0	2.0
學生	66.7	0.0	33.3
家庭管理	95.1	2.1	2.8
未就業	93.1	2.3	4.6
其他	93.9	3.0	3.0
未填答	80.0	20.0	0.0

註：卡方值=34.710，p-value=0.010。66.7%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2-20.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政府委託的業者出租-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人)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總計	719	92.1	4.5	3.5
臺北市	169	92.9	3.6	3.6
新北市	115	89.6	4.3	6.1
桃園市	162	92.6	3.7	3.7
臺中市	148	95.3	2.7	2.0
臺南市	36	86.1	5.6	8.3
高雄市	89	89.9	10.1	0.0

註：卡方值=17.194，p-value=0.070。27.8%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五)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

表4-2-21.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房屋租金評定 公開透明化	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制度化)	明確規範承租雙方修繕責任 範圍	社會福利協助 (例如：房客關懷訪視、急難通報、就業輔導)	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低欠租風險	落實租屋查稅機制	提高修繕補助上限	提高居家安全 風險補助，避免房屋價值減損	增加稅賦優惠項目 (例如：土地增值稅、房地合一實價課所得稅等)	公開優良/不良包租代管業者或評鑑結果	其他
總計	24.9	13.2	7.8	2.8	11.2	0.4	12.0	4.1	13.6	9.8	0.2
20 歲~未滿 30 歲	25.0	18.8	3.1	6.3	9.4	0.0	12.5	3.1	12.5	9.4	0.0
30 歲~未滿 40 歲	22.5	14.0	7.8	3.1	7.0	0.0	16.3	5.4	17.8	5.4	0.8
40 歲~未滿 50 歲	23.1	15.3	8.7	3.5	13.1	0.0	12.2	4.8	10.5	8.7	0.0
50 歲以上	26.7	11.4	7.6	2.1	11.7	0.7	10.5	3.3	14.0	11.7	0.2

註：卡方值=27.140，p-value=0.616。38.6%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 5。

表4-2-22.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房屋租金評定 公開透明化	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制度化)	明確規範承租雙方修繕責任 範圍	社會福利協助 (例如：房客關懷訪視、急難通報、就業輔導)	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低欠租風險	落實租屋查稅機制	提高修繕補助上限	提高居家安全險補助，避免房屋價值減損	增加稅賦優惠項目 (例如：土地增值稅、房地合一實價課所得稅等)	公開優良/不良包租代管業者或評鑑結果	其他
總計	24.9	13.2	7.8	2.8	11.2	0.4	11.9	4.2	13.7	9.7	0.2
男	26.8	14.0	6.4	3.5	8.7	0.0	14.9	4.1	13.4	7.9	0.3
女	23.5	12.6	8.7	2.3	13.0	0.6	9.8	4.3	13.9	11.1	0.2

表4-2-23.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房屋租金評定 公開透明化	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 (制度化)	明確規範 雙方修繕責任範圍	社會福利協助 (例如：房客關懷訪視、急難通報、就業輔導)	導入租金保險 制如：房度，降低欠租風險	落實租屋查稅 機制	提高修繕補助 上限	提高居家安全 險補助，避免免房屋價值減損	增加稅賦優惠項目 (例如：土地增值稅、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等)	公開優良/不良包租代管業者或評鑑結果	其他
總計	24.9	13.2	7.8	2.8	11.2	0.4	12.0	4.2	13.6	9.7	0.2
小學及以下	12.5	0.0	25.0	6.3	6.3	0.0	18.8	0.0	6.3	25.0	0.0
國(初)中	34.6	15.4	3.8	3.8	11.5	0.0	11.5	3.8	0.0	15.4	0.0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30.7	19.0	8.5	3.3	10.5	0.0	7.8	3.3	10.5	6.5	0.0
大學(專)	22.7	12.4	6.9	2.3	12.4	0.5	13.3	4.6	14.6	10.3	0.2
研究所	24.7	11.2	8.4	3.4	9.6	0.6	11.8	4.5	16.3	9.0	0.6
未曾就學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註：卡方值=44.852，p-value=0.679。59.1%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2-24.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房屋租金評定 公開透明化	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制度化)	明確規範承租雙方修繕責任 範圍	社會福利協助 (例如：房客關懷訪視、急難通報、就業輔導)	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低欠租風險	落實租屋查稅機制	提高修繕補助上限	提高居家安全險補助，避免房屋價值減損	增加稅賦優惠項目 (例如：土地增值稅、房地合一實價課所得稅等)	公開優良/不良包租代管業者或評鑑結果	其他
總計	24.9	13.2	7.8	2.7	11.4	0.4	12.1	4.1	13.6	9.6	0.2
農林漁牧	50.0	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工業	32.0	9.7	7.8	2.9	7.8	0.0	7.8	4.9	14.6	11.7	1.0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24.2	10.6	7.6	1.5	22.7	0.0	16.7	4.5	6.1	6.1	0.0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21.7	14.4	4.4	2.8	8.9	0.0	15.6	3.9	18.3	10.0	0.0
軍公教	21.2	15.9	7.1	0.0	9.7	0.0	12.4	2.7	23.0	8.0	0.0
學生	33.3	33.3	0.0	0.0	0.0	0.0	0.0	33.3	0.0	0.0	0.0
家庭管理	23.8	17.5	9.4	4.4	14.4	0.6	10.6	3.8	7.5	8.1	0.0
未就業	26.7	5.7	9.5	3.8	11.4	1.9	10.5	4.8	14.3	11.4	0.0
其他	28.2	15.5	9.9	0.0	9.9	0.0	9.9	4.2	7.0	14.1	1.4
未填答	20.0	0.0	0.0	40.0	0.0	0.0	40.0	0.0	0.0	0.0	0.0

註：卡方值=136.140，p-value=0.001。53.6%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2-25.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房屋租金評定 公開透明化	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制度化)	明確規範承租雙方修繕責任 範圍	社會福利協助 (例如：房客關懷訪視、急難通報、就業輔導)	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低欠租風險	落實租屋查稅機制	提高修繕補助上限	提高居家安全補助，避免房屋價值減損	增加稅賦優惠項目 (例如：土地增值稅、房地合一實價課所得稅等)	公開優良/不良包租代管業者或評鑑結果	其他
總計	24.8	13.1	7.7	2.7	11.2	0.4	12.0	4.2	13.8	9.8	0.2
臺北市	22.8	9.8	9.3	2.1	9.3	0.5	16.6	2.6	16.6	10.4	0.0
新北市	23.6	8.7	7.1	4.7	11.0	0.0	13.4	7.9	15.0	7.9	0.8
桃園市	30.5	12.4	6.2	0.6	10.7	0.6	7.9	5.6	15.3	9.6	0.6
臺中市	22.2	18.7	7.6	2.3	11.7	0.0	11.1	1.8	11.7	12.9	0.0
臺南市	20.9	18.6	4.7	4.7	16.3	2.3	9.3	4.7	16.3	2.3	0.0
高雄市	26.2	14.6	9.7	4.9	12.6	0.0	11.7	3.9	6.8	9.7	0.0

註：卡方值=59.440，p-value=0.170。33.3%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六)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

表4-2-26.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崔媽媽 蝸牛租 屋	華康房 屋	永勝租 屋	大晟資 產管理 顧問	二十一 世紀不 動產	兆基管 理顧問	富盟物 業	信基不 動產	生活資 產管理	不用管 專業租 屋	其他
總計	7.2	5.0	8.8	17.6	2.0	46.8	2.1	8.2	0.4	1.8	0.2
20 歲~未滿 30 歲	0.0	6.1	3.0	24.2	0.0	42.4	6.1	9.1	0.0	9.1	0.0
30 歲~未滿 40 歲	4.6	2.3	4.6	18.5	0.8	50.8	3.1	13.8	0.0	1.5	0.0
40 歲~未滿 50 歲	9.1	3.5	8.7	16.9	2.6	47.2	2.2	7.8	0.4	1.7	0.0
50 歲以上	7.5	6.6	10.6	17.1	2.1	45.8	1.4	6.6	0.5	1.4	0.5

表4-2-27.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崔媽媽 蝸牛租 屋	華康房 屋	永勝租 屋	大晟資 產管理 顧問	二十一 世紀不 動產	兆基管 理顧問	富盟物 業	信基不 動產	生活資 產管理	不用管 專業租 屋	其他
總計	7.1	5.1	8.7	17.6	2.0	47.0	2.1	8.1	0.4	1.7	0.2
男	6.7	4.6	9.0	19.4	1.7	47.2	1.7	8.7	0.0	0.6	0.3
女	7.4	5.5	8.5	16.3	2.1	46.8	2.3	7.6	0.6	2.5	0.2

表4-2-28.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崔媽媽 蝸牛租 屋	華康房 屋	永勝租 屋	大晟資 產管理 顧問	二十一 世紀不 動產	兆基管 理顧問	富盟物 業	信基不 動產	生活資 產管理	不用管 專業租 屋	其他
總計	7.1	5.0	8.7	17.6	1.8	46.9	2.2	8.2	0.4	1.8	0.2
小學及以下	16.7	16.7	11.1	11.1	0.0	38.9	0.0	0.0	0.0	5.6	0.0
國(初)中	3.7	0.0	3.7	14.8	7.4	59.3	0.0	11.1	0.0	0.0	0.0
高中 / 職 (含 五專前三年)	4.5	3.2	7.1	18.1	0.0	52.9	4.5	5.2	0.6	2.6	1.3
大學(專)	8.4	4.8	8.4	18.2	2.3	44.9	1.4	9.3	0.5	1.8	0.0
研究所	5.6	6.7	11.2	16.9	1.7	45.5	2.8	8.4	0.0	1.1	0.0
未曾就學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表4-2-29.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崔媽媽 蝸牛租 屋	華康房 屋	永勝租 屋	大晟資 產管理 顧問	二十一 世紀不 動產	兆基管 理顧問	富盟物 業	信基不 動產	生活資 產管理	不用管 專業租 屋	其他
總計	7.1	5.0	8.8	17.5	1.8	46.9	2.2	8.2	0.4	1.8	0.2
農林漁牧	0.0	0.0	0.0	50.0	0.0	25.0	0.0	25.0	0.0	0.0	0.0
工業	7.9	1.0	6.9	16.8	1.0	52.5	2.0	8.9	0.0	3.0	0.0
批發零售住 宿及餐飲業	6.0	1.5	3.0	28.4	1.5	49.3	1.5	6.0	0.0	3.0	0.0
不含選項(3) 之服務業	8.6	5.9	9.2	16.8	3.2	42.2	3.8	9.2	0.0	0.5	0.5
軍公教	4.3	5.2	8.7	19.1	0.9	49.6	2.6	7.8	0.0	1.7	0.0
學生	0.0	33.3	0.0	33.3	0.0	33.3	0.0	0.0	0.0	0.0	0.0
家庭管理	6.2	5.6	8.0	18.5	1.9	47.5	1.9	5.6	1.9	3.1	0.0
未就業	9.6	7.7	15.4	9.6	1.9	44.2	1.0	9.6	0.0	0.0	1.0
其他	6.9	5.6	8.3	13.9	1.4	48.6	1.4	11.1	0.0	2.8	0.0
未填答	0.0	0.0	20.0	20.0	0.0	60.0	0.0	0.0	0.0	0.0	0.0

表4-2-30.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按地區別分

	總計 (人)	單位：人；百分比										
		崔媽媽 蝸牛租 屋	華康房 屋	永勝租 屋	大晟資 產管理 顧問	二十一 世紀不 動產	兆基管 理顧問	富盟物 業	信基不 動產	生活資 產管理	不用管 專業租 屋	其他
總計	817	7.1	5.0	8.7	17.7	2.0	47.0	2.1	8.1	0.4	1.7	0.2
臺北市	196	29.1	20.9	12.2	0.0	0.0	36.2	0.0	0.0	0.0	1.0	0.5
新北市	127	0.8	0.0	0.8	0.0	12.6	85.0	0.0	0.0	0.0	0.0	0.8
桃園市	178	0.0	0.0	6.2	0.0	0.0	76.4	9.0	0.0	1.7	6.7	0.0
臺中市	169	0.0	0.0	0.0	60.4	0.0	0.0	0.6	39.1	0.0	0.0	0.0
臺南市	43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高雄市	104	0.0	0.0	33.7	0.0	0.0	66.3	0.0	0.0	0.0	0.0	0.0

註：卡方值=1481.410，p-value=0.000。51.5%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七）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

表4-2-31.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總計(人)	單位：人；百分比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807	29.6	42.5	16.9	6.9	4.1
20 歲~未滿 30 歲	32	46.9	31.3	12.5	3.1	6.3
30 歲~未滿 40 歲	127	33.1	41.7	15.0	6.3	3.9
40 歲~未滿 50 歲	230	28.7	42.6	14.8	10.4	3.5
50 歲以上	418	27.8	43.5	18.9	5.5	4.3

註：卡方值=14.288，p-value=0.283。10.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2-32.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總計(人)	單位：人；百分比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807	29.7	42.3	16.9	7.1	4.1
男	340	30.3	44.1	14.1	7.4	4.1
女	467	29.3	40.9	18.8	6.9	4.1

表4-2-33.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807	29.7	42.4	16.7	7.1	4.1
小學及以下	17	52.9	35.3	5.9	5.9	0.0
國(初)中	26	42.3	26.9	15.4	7.7	7.7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51	33.8	37.7	22.5	4.0	2.0
大學(專)	435	29.2	44.4	14.9	7.4	4.1
研究所	177	23.7	44.1	17.5	9.0	5.6
未曾就學	1	0.0	100.0	0.0	0.0	0.0

註：卡方值=24.267，p-value=0.231。36.7%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2-34.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804	29.6	42.4	16.8	7.1	4.1
農林漁牧	4	50.0	25.0	0.0	25.0	0.0
工業	99	31.3	39.4	16.2	9.1	4.0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66	37.9	47.0	6.1	4.5	4.5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184	25.5	44.6	18.5	8.2	3.3
軍公教	113	31.9	46.0	11.5	7.1	3.5
學生	3	33.3	0.0	33.3	0.0	33.3
家庭管理	159	29.6	39.0	22.0	5.7	3.8
未就業	99	27.3	42.4	19.2	7.1	4.0
其他	72	29.2	41.7	16.7	5.6	6.9
未填答	5	20.0	40.0	20.0	20.0	0.0

註：卡方值=31.574，p-value=0.679。42.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2-35.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807	29.6	42.3	16.9	7.1	4.2
臺北市	194	35.1	42.8	11.9	6.2	4.1
新北市	126	20.6	46.0	25.4	5.6	2.4
桃園市	175	34.3	47.4	12.6	4.6	1.1
臺中市	168	32.7	35.1	19.0	11.3	1.8
臺南市	41	19.5	48.8	24.4	4.9	2.4
高雄市	103	21.4	36.9	16.5	8.7	16.5

註：卡方值=79.430，p-value=0.000。10.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八)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招租與管理出租房屋所花費的時間

表4-2-36.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招租與管理出租房屋所花費的時間-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總計	89.5	6.4	4.2	
20 歲~未滿 30 歲	93.9	3.0	3.0	
30 歲~未滿 40 歲	86.8	8.5	4.7	
40 歲~未滿 50 歲	88.7	7.8	3.5	
50 歲以上	90.3	5.2	4.5	

註：卡方值=3.976，p-value=0.680。16.7%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2-37.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招租與管理出租房屋所花費的時間-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總計	89.4	6.5	4.2	
男	88.7	7.0	4.4	
女	89.9	6.1	4.0	

表4-2-38.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招租與管理出租房屋所花費的時間-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總計	89.5	6.5	4.0
小學及以下	94.7	0.0	5.3
國(初)中	88.5	3.8	7.7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93.5	1.9	4.5
大學(專)	88.1	7.8	4.1
研究所	88.8	8.4	2.8
未曾就學	100.0	0.0	0.0

註：卡方值=10.848，p-value=0.369。38.9%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2-39.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招租與管理出租房屋所花費的時間-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總計	89.5	6.5	4.0
農林漁牧	80.0	0.0	20.0
工業	88.3	6.8	4.9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93.9	4.5	1.5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89.6	6.0	4.4
軍公教	90.3	7.1	2.7
學生	100.0	0.0	0.0
家庭管理	88.3	9.2	2.5
未就業	88.5	3.8	7.7
其他	90.1	7.0	2.8
未填答	80.0	0.0	20.0

註：卡方值=17.634，p-value=0.480。53.3%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2-40.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招租與管理出租房屋所花費的時間-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人)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總計	818	89.4	6.4	4.3
臺北市	195	90.8	5.6	3.6
新北市	128	85.2	7.8	7.0
桃園市	176	93.2	4.0	2.8
臺中市	170	89.4	5.9	4.7
臺南市	44	90.9	4.5	4.5
高雄市	105	84.8	11.4	3.8

註：卡方值=10.999，p-value=0.358。16.7%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九) 如果名下有其他房屋，是否願意繼續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表4-2-41. 如果名下有其他房屋，是否願意繼續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人)	願意	不願意
總計	809	90.6	9.4
20 歲~未滿 30 歲	34	91.2	8.8
30 歲~未滿 40 歲	126	94.4	5.6
40 歲~未滿 50 歲	228	91.7	8.3
50 歲以上	421	88.8	11.2

註：卡方值=4.045，p-value=0.257。12.5%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2-42. 如果名下有其他房屋，是否願意繼續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人)	願意	不願意
總計	810	90.6	9.4
男	346	92.5	7.5
女	464	89.2	10.8

表4-2-43. 如果名下有其他房屋，是否願意繼續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人)	願意	不願意
總計	809	90.7	9.3
小學及以下	19	84.2	15.8
國(初)中	26	96.2	3.8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54	90.3	9.7
大學(專)	432	91.4	8.6
研究所	177	89.3	10.7
未曾就學	1	100.0	0.0

註：卡方值=2.719，p-value=0.743。33.3%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2-44. 如果名下有其他房屋，是否願意繼續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人)	願意	不願意
總計	810	90.6	9.4
農林漁牧	5	80.0	20.0
工業	102	91.2	8.8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67	97.0	3.0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185	88.6	11.4
軍公教	111	92.8	7.2
學生	3	33.3	66.7
家庭管理	161	90.1	9.9
未就業	101	90.1	9.9
其他	70	90.0	10.0
未填答	5	100.0	0.0

註：卡方值=17.605，p-value=0.040。30.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2-45. 如果名下有其他房屋，是否願意繼續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人)	願意	不願意
總計	807	90.6	9.4
臺北市	195	89.7	10.3
新北市	125	85.6	14.4
桃園市	175	92.0	8.0
臺中市	168	95.2	4.8
臺南市	42	95.2	4.8
高雄市	102	86.3	13.7

註：卡方值=11.765，p-value=0.038。8.3%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十) 是否曾經將房屋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家戶

表4-2-46. 是否曾經將房屋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家戶-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人)	曾經	未曾
總計	807	41.6	58.4
20 歲~未滿 30 歲	34	35.3	64.7
30 歲~未滿 40 歲	129	41.1	58.9
40 歲~未滿 50 歲	227	37.0	63.0
50 歲以上	417	44.8	55.2

表4-2-47. 是否曾經將房屋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家戶-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人)	曾經	未曾
總計	808	41.6	58.4
男	341	42.8	57.2
女	465	40.6	59.4

表4-2-48. 是否曾經將房屋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家戶-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人)	曾經	未曾
總計	808	41.6	58.4
小學及以下	18	61.1	38.9
國(初)中	26	42.3	57.7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51	49.7	50.3
大學(專)	434	37.3	62.7
研究所	178	42.7	57.3
未曾就學	1	100.0	0.0

表4-2-49. 是否曾經將房屋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家戶-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人)	曾經	未曾
總計	807	41.6	58.4
農林漁牧	4	50.0	50.0
工業	99	39.4	60.6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67	40.3	59.7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183	36.6	63.4
軍公教	114	42.1	57.9
學生	3	33.3	66.7
家庭管理	161	48.4	51.6
未就業	101	47.5	52.5
其他	70	34.3	65.7
未填答	5	40.0	60.0

表4-2-50. 是否曾經將房屋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家戶-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人)	曾經	未曾
總計	808	41.6	58.4
臺北市	192	45.8	54.2
新北市	126	46.8	53.2
桃園市	178	36.0	64.0
臺中市	169	42.6	57.4
臺南市	40	32.5	67.5
高雄市	103	38.8	61.2

註：卡方值=6.925，p-value=0.226。

(十一) 選擇參加之方案

表4-2-51. 選擇參加之方案-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包租	代管	兩者皆有	單位：百分比
總計	45.7	40.3		14.0
20 歲~未滿 30 歲	54.5	36.4		9.1
30 歲~未滿 40 歲	41.1	45.7		13.2
40 歲~未滿 50 歲	41.8	45.3		12.9
50 歲以上	48.5	36.3		15.2

註：卡方值=8.008，p-value=0.238。8.3%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2-52. 選擇參加之方案-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包租	代管	兩者皆有	單位：百分比
總計	45.8	40.3		13.9
男	47.2	40.2		12.6
女	44.8	40.5		14.8

表4-2-53. 選擇參加之方案-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包租	代管	兩者皆有	單位：百分比
總計	45.7	40.3		14.0
小學及以下	72.2	16.7		11.1
國(初)中	30.4	43.5		26.1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44.8	37.7		17.5
大學(專)	43.8	43.3		12.9
研究所	50.3	37.3		12.4
未曾就學	100.0	0.0		0.0

註：卡方值=15.084，p-value=0.129。27.8%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2-54. 選擇參加之方案-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包租	代管	兩者皆有
總計	45.6	40.5	13.9
農林漁牧	40.0	60.0	0.0
工業	41.2	47.1	11.8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37.5	46.9	15.6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47.0	37.2	15.8
軍公教	42.5	46.0	11.5
學生	66.7	33.3	0.0
家庭管理	51.3	35.4	13.3
未就業	54.4	32.0	13.6
其他	35.2	47.9	16.9
未填答	40.0	40.0	20.0

註：卡方值=17.124，p-value=0.515。30.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2-55. 選擇參加之方案-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人)	包租	代管	兩者皆有
總計	810	45.7	40.4	14.0
臺北市	195	59.5	25.1	15.4
新北市	125	49.6	39.2	11.2
桃園市	177	49.7	29.4	20.9
臺中市	168	17.3	73.8	8.9
臺南市	41	24.4	65.9	9.8
高雄市	104	62.5	25.0	12.5

註：卡方值=135.988，p-value=0.000。

(十二)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

表4-2-56.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租賃所得、地價稅及房屋稅賦優惠	租屋糾紛爭議排解	每年補助居家安全保險費(最高3,500元)	協助欠租繳款	住宅修繕補助(最高10,000元)	租約公證費用補助(最高3,000元)	協助到期不搬遷處理	代收租金	其他
總計	33.1	19.2	1.1	5.3	13.8	0.4	3.8	19.0	4.4
20 歲~未滿 30 歲	50.0	11.8	0.0	5.9	5.9	0.0	0.0	23.5	2.9
30 歲~未滿 40 歲	29.5	20.9	0.8	7.0	13.2	0.8	3.9	18.6	5.4
40 歲~未滿 50 歲	34.1	19.0	1.3	5.2	12.1	0.4	2.2	19.0	6.9
50 歲以上	32.3	19.3	1.2	4.7	15.6	0.2	5.0	18.9	2.8

註：卡方值=21.325，p-value=0.619。36.1%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2-57.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租賃所得、地價稅及房屋稅賦優惠	租屋糾紛爭議排解	每年補助居家安全保險費(最高3,500元)	協助欠租繳款	住宅修繕補助(最高10,000元)	租約公證費用補助(最高3,000元)	協助到期不搬遷處理	代收租金	其他
總計	33.1	19.2	1.1	5.3	13.7	0.4	3.8	19.1	4.4
男	35.7	16.5	0.6	5.8	13.6	0.6	3.8	18.3	5.2
女	31.3	21.1	1.5	4.9	13.7	0.2	3.8	19.7	3.8

表4-2-58.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租賃所得、地價稅及房屋稅賦優惠	租屋糾紛爭議排解	每年補助居家安全保險費(最高3,500元)	協助欠租繳款	住宅修繕補助(最高10,000元)	租約公證費用補助(最高3,000元)	協助到期不搬遷處理	代收租金	其他
總計	33.3	19.1	1.0	5.3	13.9	0.4	3.8	19.0	4.3
小學及以下	22.2	16.7	0.0	0.0	27.8	0.0	5.6	22.2	5.6
國(初)中	23.1	38.5	0.0	3.8	19.2	0.0	3.8	11.5	0.0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33.1	20.1	1.9	5.8	13.6	0.0	5.8	18.2	1.3
大學(專)	35.6	19.9	0.9	4.3	12.3	0.5	3.0	19.9	3.7
研究所	30.3	13.5	0.6	7.9	15.7	0.6	3.9	18.5	9.0
未曾就學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註：卡方值=44.519，p-value=0.287。57.4%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2-59.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租賃所得、地價稅及房屋稅賦優惠	租屋糾紛爭議排解	每年補助居家安全保險費(最高3,500元)	協助欠租繳款	住宅修繕補助(最高10,000元)	租約公證費用補助(最高3,000元)	協助到期不搬遷處理	代收租金	其他
總計	33.3	19.0	1.1	5.4	13.8	0.4	3.8	19.0	4.3
農林漁牧	80.0	0.0	0.0	0.0	0.0	0.0	0.0	20.0	0.0
工業	35.3	20.6	1.0	4.9	8.8	1.0	2.0	19.6	6.9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28.4	22.4	1.5	1.5	10.4	1.5	3.0	26.9	4.5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36.4	20.1	1.1	6.0	13.0	0.0	0.5	19.6	3.3
軍公教	29.8	14.0	1.8	7.9	16.7	0.0	5.3	18.4	6.1
學生	33.3	0.0	0.0	0.0	33.3	0.0	33.3	0.0	0.0
家庭管理	31.9	22.1	1.2	5.5	14.1	0.0	5.5	16.0	3.7
未就業	33.0	17.5	1.0	5.8	20.4	0.0	7.8	12.6	1.9
其他	32.4	16.9	0.0	4.2	9.9	1.4	2.8	26.8	5.6
未填答	40.0	0.0	0.0	0.0	40.0	0.0	0.0	20.0	0.0

註：卡方值=68.473，p-value=0.596。58.9%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2-60.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地區別分

	租賃所得、地價稅及房屋稅賦優惠	租屋糾紛爭議排解	每年補助居家安全保險費(最高3,500元)	協助欠租繳款	住宅修繕補助(最高10,000元)	租約公證費用補助(最高3,000元)	協助到期不搬遷處理	代收租金	其他
總計	33.1	19.1	1.1	5.3	13.7	0.4	3.9	19.1	4.4
臺北市	38.8	12.8	1.0	4.6	15.8	1.0	4.6	17.9	3.6
新北市	22.2	23.0	2.4	4.0	14.3	0.0	4.0	26.2	4.0
桃園市	36.0	21.9	1.1	4.5	10.7	0.0	4.5	18.0	3.4
臺中市	32.0	17.2	0.0	8.3	17.2	0.0	3.0	18.9	3.6
臺南市	27.3	20.5	2.3	4.5	13.6	2.3	2.3	20.5	6.8
高雄市	35.2	23.8	1.0	4.8	8.6	0.0	3.8	14.3	8.6

註：卡方值=49.032，p-value=0.155。33.3%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十三) 出租住宅建物格局¹⁸

表4-2-61. 出租住宅建物格局-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整戶住家	單位：百分比	
		套房(有獨立衛浴或門牌)	雅房(無獨立衛浴或門牌)
總計		81.6	18.3
20 歲~未滿 30 歲		76.5	23.5
30 歲~未滿 40 歲		86.8	13.2
40 歲~未滿 50 歲		78.4	21.6
50 歲以上		82.2	17.5

表4-2-62. 出租住宅建物格局-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整戶住家	單位：百分比	
		套房(有獨立衛浴或門牌)	雅房(無獨立衛浴或門牌)
總計		81.5	18.4
男		80.1	19.6
女		82.6	17.4

表4-2-63. 出租住宅建物格局-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整戶住家	單位：百分比	
		套房(有獨立衛浴或門牌)	雅房(無獨立衛浴或門牌)
總計		81.5	18.4
小學及以下		78.9	21.1
國(初)中		95.8	4.2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85.8	13.5
大學(專)		81.1	18.9
研究所		77.1	22.9
未曾就學		100.0	0.0

¹⁸ 本次調查本題無受訪者勾選「其他」選項。

表4-2-64. 出租住宅建物格局-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整戶住家	套房(有獨立衛浴或門牌)	雅房(無獨立衛浴或門牌)	
總計	81.8	18.1	0.1	
農林漁牧	80.0	20.0	0.0	
工業	81.4	18.6	0.0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82.1	16.4	1.5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82.1	17.9	0.0	
軍公教	84.1	15.9	0.0	
學生	100.0	0.0	0.0	
家庭管理	80.2	19.8	0.0	
未就業	85.7	14.3	0.0	
其他	76.4	23.6	0.0	
未填答	50.0	50.0	0.0	

表4-2-65. 出租住宅建物格局-按地區別分

	總計(人)	整戶住家	套房(有獨立衛浴或門牌)	雅房(無獨立衛浴或門牌)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	817	81.6	18.2	0.1	
臺北市	198	65.7	34.3	0.0	
新北市	127	86.6	12.6	0.8	
桃園市	177	96.0	4.0	0.0	
臺中市	167	76.6	23.4	0.0	
臺南市	43	81.4	18.6	0.0	
高雄市	105	89.5	10.5	0.0	

註：卡方值=73.866，p-value=0.000。33.3%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十四) 出租住宅室內面積

表4-2-66. 出租住宅室內面積-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總計	6.1	16.1	11.3	44.7	21.7
20 歲~未滿 30 歲	15.2	18.2	12.1	36.4	18.2
30 歲~未滿 40 歲	4.7	15.5	19.4	42.6	17.8
40 歲~未滿 50 歲	6.5	17.4	7.4	47.8	20.9
50 歲以上	5.7	15.4	10.9	44.3	23.7

表4-2-67. 出租住宅室內面積-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總計	6.1	16.0	11.4	44.7	21.7
男	6.7	15.1	12.2	45.5	20.6
女	5.8	16.6	10.9	44.1	22.6

表4-2-68. 出租住宅室內面積-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總計	6.3	16.1	11.3	44.6	21.8
小學及以下	5.3	15.8	15.8	47.4	15.8
國(初)中	4.0	0.0	8.0	56.0	32.0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7.1	12.3	11.0	47.4	22.1
大學(專)	5.7	18.0	12.3	44.0	20.0
研究所	7.3	16.9	9.0	41.6	25.3
未曾就學	0.0	0.0	0.0	100.0	0.0

表4-2-69. 出租住宅室內面積-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單位：百分比	
					30 坪以上	
總計	6.3	16.0	11.3	44.7		21.7
農林漁牧	0.0	25.0	0.0	25.0		50.0
工業	4.8	17.3	10.6	42.3		25.0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1.5	13.6	10.6	51.5		22.7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7.1	17.5	14.2	41.5		19.7
軍公教	6.2	9.7	6.2	49.6		28.3
學生	0.0	33.3	33.3	33.3		0.0
家庭管理	6.7	17.8	9.2	45.4		20.9
未就業	6.8	12.6	9.7	50.5		20.4
其他	7.0	22.5	18.3	36.6		15.5
未填答	50.0	0.0	50.0	0.0		0.0

表4-2-70. 出租住宅室內面積-按地區別分

	總計(人)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單位：人；百分比	
						30 坪以上	
總計	814	6.1	16.0	11.4	44.7		21.7
臺北市	197	11.7	36.5	11.2	32.5		8.1
新北市	126	3.2	11.9	13.5	52.4		19.0
桃園市	176	1.7	3.4	9.1	52.3		33.5
臺中市	166	8.4	13.9	9.0	45.2		23.5
臺南市	42	4.8	11.9	14.3	35.7		33.3
高雄市	107	3.7	8.4	15.9	48.6		23.4

註：卡方值=142.834，p-value=0.000。6.7%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十五) 出租住宅每月租金

表4-2-71. 出租住宅每月租金-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未滿 4 千元	4 千元-未滿 8 千元	8 千元-未滿 1 萬 2 千元	1 萬 2 千元-未滿 1 萬 6 千元	1 萬 6 千元-未滿 2 萬元	2 萬元以上
總計	0.5	9.9	31.9	34.7	21.6	1.5
20 歲~未滿 30 歲	0.0	23.5	23.5	38.2	14.7	0.0
30 歲~未滿 40 歲	0.8	10.9	32.6	32.6	20.2	3.1
40 歲~未滿 50 歲	0.4	11.8	29.3	35.8	20.1	2.6
50 歲以上	0.5	7.5	33.7	34.4	23.3	0.5

表4-2-72. 出租住宅每月租金-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未滿 4 千元	4 千元-未滿 8 千元	8 千元-未滿 1 萬 2 千元	1 萬 2 千元-未滿 1 萬 6 千元	1 萬 6 千元-未滿 2 萬元	2 萬元以上
總計	0.5	10.1	31.9	34.6	21.6	1.3
男	0.6	11.9	31.1	35.8	19.8	0.9
女	0.4	8.7	32.5	33.8	22.9	1.7

表4-2-73. 出租住宅每月租金-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未滿 4 千元	4 千元-未滿 8 千元	8 千元-未滿 1 萬 2 千元	1 萬 2 千元-未滿 1 萬 6 千元	1 萬 6 千元-未滿 2 萬元	2 萬元以上
總計	0.6	9.9	31.9	34.6	21.6	1.3
小學及以下	5.3	5.3	36.8	36.8	15.8	0.0
國(初)中	3.8	3.8	26.9	38.5	26.9	0.0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0.0	9.0	37.4	36.8	16.8	0.0
大學(專)	0.5	9.2	31.4	34.6	22.5	1.8
研究所	0.6	14.0	28.7	31.5	23.6	1.7
未曾就學	0.0	0.0	0.0	100.0	0.0	0.0

表4-2-74. 出租住宅每月租金-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4千元	4千元-未滿8千元	8千元-未滿1萬2千元	1萬2千元-未滿1萬6千元	1萬6千元-未滿2萬元	2萬元以上
總計	0.6	10.0	31.9	34.5	21.5	1.3
農林漁牧	0.0	25.0	25.0	25.0	25.0	0.0
工業	1.0	14.7	38.2	29.4	14.7	2.0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0.0	4.5	30.3	40.9	22.7	1.5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0.5	8.2	31.0	31.5	27.2	1.6
軍公教	0.9	9.6	31.3	35.7	19.1	3.5
學生	0.0	66.7	33.3	0.0	0.0	0.0
家庭管理	1.2	9.3	36.4	32.1	20.4	0.6
未就業	0.0	9.5	29.5	38.1	22.9	0.0
其他	0.0	11.1	22.2	44.4	22.2	0.0
未填答	0.0	50.0	25.0	25.0	0.0	0.0

表4-2-75. 出租住宅每月租金-按地區別分

	總計(人)	未滿4千元	4千元-未滿8千元	8千元-未滿1萬2千元	1萬2千元-未滿1萬6千元	1萬6千元-未滿2萬元	2萬元以上
總計	815	0.5	9.9	31.9	34.6	21.6	1.5
臺北市	197	0.0	3.0	21.3	33.5	42.1	0.0
新北市	126	0.0	4.8	27.0	46.0	22.2	0.0
桃園市	176	1.1	4.5	42.6	48.3	3.4	0.0
臺中市	168	0.0	19.6	20.2	22.0	32.1	6.0
臺南市	43	2.3	18.6	39.5	25.6	9.3	4.7
高雄市	105	1.0	19.0	55.2	23.8	1.0	0.0

註：卡方值=252.455，p-value=0.000。36.1%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十六) 出租住宅每月管理費

表4-2-76. 出租住宅每月管理費-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沒有管理費	每坪 50 元以下	每坪 51 元~60 元	每坪 61 元~70 元	每坪 71 元~80 元	每坪 81 元以上
總計	37.7	34.6	15.6	5.1	2.9	4.1
20 歲~未滿 30 歲	27.3	27.3	24.2	9.1	9.1	3.0
30 歲~未滿 40 歲	29.7	39.8	17.2	7.0	2.3	3.9
40 歲~未滿 50 歲	30.4	34.3	17.4	7.4	3.9	6.5
50 歲以上	45.1	33.7	13.5	2.9	1.9	2.9

表4-2-77. 出租住宅每月管理費-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沒有管理費	每坪 50 元以下	每坪 51 元~60 元	每坪 61 元~70 元	每坪 71 元~80 元	每坪 81 元以上
總計	37.8	34.6	15.7	5.1	2.9	4.0
男	40.7	34.9	15.4	4.4	1.5	3.2
女	35.6	34.3	16.0	5.6	3.9	4.5

表4-2-78. 出租住宅每月管理費-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沒有管理費	每坪 50 元以下	每坪 51 元~60 元	每坪 61 元~70 元	每坪 71 元~80 元	每坪 81 元以上
總計	37.8	34.7	15.7	5.2	2.7	4.0
小學及以下	72.2	11.1	11.1	0.0	0.0	5.6
國(初)中	58.3	20.8	16.7	0.0	4.2	0.0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40.7	40.0	11.3	4.0	2.0	2.0
大學(專)	36.3	35.1	15.5	5.5	2.8	4.8
研究所	32.4	33.5	20.1	6.7	3.4	3.9
未曾就學	100.0	0.0	0.0	0.0	0.0	0.0

表4-2-79. 出租住宅每月管理費-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沒有管理費	每坪 50 元以下	每坪 51 元~60 元	每坪 61 元~70 元	每坪 71 元~80 元	每坪 81 元以上
總計	37.8	34.7	15.8	5.1	2.7	4.0
農林漁牧	50.0	0.0	25.0	0.0	25.0	0.0
工業	34.3	37.3	20.6	2.9	2.9	2.0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39.4	33.3	16.7	6.1	0.0	4.5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30.6	38.9	15.6	6.7	2.8	5.6
軍公教	33.3	31.6	21.9	7.9	0.9	4.4
學生	66.7	0.0	33.3	0.0	0.0	0.0
家庭管理	45.9	32.5	13.4	2.5	1.9	3.8
未就業	51.9	35.6	6.7	1.9	2.9	1.0
其他	26.8	35.2	16.9	8.5	7.0	5.6
未填答	25.0	0.0	0.0	25.0	25.0	25.0

表4-2-80. 出租住宅每月管理費-按地區別分

	總計(人)	沒有管理費	每坪 50 元以下	每坪 51 元~60 元	每坪 61 元~70 元	每坪 71 元~80 元	每坪 81 元以上
總計	807	37.8	34.6	15.6	5.1	2.9	4.1
臺北市	195	56.9	14.4	5.6	6.2	4.1	12.8
新北市	124	43.5	36.3	13.7	1.6	4.0	0.8
桃園市	177	20.3	52.0	16.9	7.9	2.3	0.6
臺中市	166	30.7	31.9	27.1	5.4	2.4	2.4
臺南市	42	42.9	40.5	11.9	4.8	0.0	0.0
高雄市	103	34.0	42.7	17.5	1.9	1.9	1.9

註：卡方值=166.804，p-value=0.000。19.4%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 5。

(十七) 出租住宅屋齡

表4-2-81. 出租住宅屋齡-按出租人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 10 年	10 年~未滿 20 年	20 年至未滿 30 年	30 年至未滿 40 年	40 年至未滿 50 年	50 年以上
總計	14.5	10.4	31.2	27.6	13.9	2.5
20 歲~未滿 30 歲	23.3	13.3	26.7	30.0	3.3	3.3
30 歲~未滿 40 歲	22.1	13.3	31.9	22.1	8.0	2.7
40 歲~未滿 50 歲	18.4	17.4	26.1	24.6	11.1	2.4
50 歲以上	9.4	5.5	34.2	30.5	18.0	2.3

表4-2-82. 出租住宅屋齡-按出租人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 10 年	10 年~未滿 20 年	20 年至未滿 30 年	30 年至未滿 40 年	40 年至未滿 50 年	50 年以上
總計	14.4	10.4	31.2	27.5	13.9	2.6
男	12.5	8.4	31.8	27.3	16.7	3.2
女	15.8	11.8	30.7	27.7	11.8	2.1

表4-2-83. 出租住宅屋齡-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 10 年	10 年~未滿 20 年	20 年至未滿 30 年	30 年至未滿 40 年	40 年至未滿 50 年	50 年以上
總計	14.5	10.4	31.3	27.6	13.8	2.5
小學及以下	0.0	0.0	6.3	56.3	37.5	0.0
國(初)中	9.5	0.0	28.6	52.4	4.8	4.8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1.3	8.5	37.6	27.0	14.9	0.7
大學(專)	17.4	10.4	30.3	26.5	13.6	1.8
研究所	12.1	14.6	31.2	24.2	12.1	5.7
未曾就學	0.0	0.0	0.0	100.0	0.0	0.0

表4-2-84. 出租住宅屋齡-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 10 年	10 年~未滿 20 年	20 年至未滿 30 年	30 年至未滿 40 年	40 年至未滿 50 年	50 年以上
總計	14.4	10.4	31.3	27.7	13.8	2.5
農林漁牧	33.3	0.0	33.3	33.3	0.0	0.0
工業	19.4	14.0	33.3	23.7	9.7	0.0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15.3	15.3	27.1	25.4	13.6	3.4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20.3	12.2	29.7	22.1	14.5	1.2
軍公教	20.4	14.3	28.6	25.5	8.2	3.1
學生	0.0	0.0	33.3	33.3	0.0	33.3
家庭管理	7.6	4.8	35.2	33.8	15.2	3.4
未就業	3.3	3.3	30.4	34.8	26.1	2.2
其他	13.8	13.8	32.3	27.7	7.7	4.6
未填答	0.0	0.0	50.0	50.0	0.0	0.0

表4-2-85. 出租住宅屋齡-按地區別分

	總計(人)	單位：人；百分比					
		未滿 10 年	10 年~未滿 20 年	20 年至未滿 30 年	30 年至未滿 40 年	40 年至未滿 50 年	50 年以上
總計	734	14.4	10.4	31.2	27.5	13.9	2.6
臺北市	177	4.5	4.0	11.9	37.3	34.5	7.9
新北市	114	14.0	8.8	36.0	24.6	15.8	0.9
桃園市	161	23.0	18.6	38.5	15.5	4.3	0.0
臺中市	145	13.8	11.0	43.4	27.6	3.4	0.7
臺南市	40	15.0	10.0	37.5	27.5	5.0	5.0
高雄市	97	19.6	9.3	27.8	33.0	9.3	1.0

註：卡方值=197.286，p-value=0.000。19.4%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 5。

(十八) 出租住宅有附的設施設備（複選題）¹⁹

表4-2-86. 出租住宅有附的設施設備-按出租人的年齡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臥室之床架	衣櫃	窗簾	廚具(廚櫃)	流理臺	抽油煙機	瓦斯爐(或爐具)	曬衣架	冷氣機	冰箱	電視	洗衣機	熱水器	其他
總計	5.3	6.6	7.0	7.0	8.2	8.7	8.1	8.3	5.5	8.8	5.9	4.1	5.9	10.0	0.6
20 歲~未滿	4.8	5.7	6.8	7.8	7.7	8.6	7.3	8.7	5.9	8.4	6.7	4.5	6.2	9.7	1.3
30 歲															
30 歲~未滿	6.2	7.2	7.7	6.9	7.6	8.2	7.3	7.8	4.7	8.9	5.9	5.3	6.4	9.2	0.7
40 歲															
40 歲~未滿	5.4	6.6	6.9	7.3	7.9	8.3	7.5	8.1	5.5	8.6	6.3	4.6	6.5	9.7	0.7
50 歲															
50 歲以上	5.0	6.5	6.9	6.7	8.6	9.0	8.9	8.6	5.6	8.9	5.6	3.3	5.4	10.4	0.5

註：本題為複選題，無法進行卡方檢定分析。

表4-2-87. 出租住宅有附的設施設備-按出租人的性別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臥室之床架	衣櫃	窗簾	廚具(廚櫃)	流理臺	抽油煙機	瓦斯爐(或爐具)	曬衣架	冷氣機	冰箱	電視	洗衣機	熱水器	其他
總計	5.3	6.6	7.0	7.0	8.2	8.7	8.1	8.3	5.5	8.8	5.9	4.1	5.9	10.0	0.6
男	5.4	7.0	7.1	7.1	7.6	8.3	7.8	8.0	5.7	8.7	6.1	4.6	6.2	10.0	0.5
女	5.2	6.4	7.0	6.9	8.7	9.0	8.4	8.6	5.3	8.9	5.8	3.7	5.7	9.9	0.8

¹⁹ 以勾選總次數作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表4-2-88. 出租住宅有附的設施設備-按出租人的教育程度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臥室之床	衣櫃	窗簾	廚具(廚櫃)	流理臺	抽油煙機	瓦斯爐(或爐具)	曬衣架	冷氣機	冰箱	電視	洗衣機	熱水器	其他
總計	5.3	6.6	7.0	7.0	8.2	8.7	8.1	8.3	5.5	8.8	5.9	4.1	5.9	10.0	0.6
小學及以下	6.0	7.1	8.8	5.4	8.4	9.6	7.7	6.3	6.0	8.8	5.4	4.5	6.0	9.4	0.4
國(初)中	5.3	5.0	5.4	5.4	9.7	9.6	11.2	10.7	3.2	10.6	5.3	2.3	4.3	11.0	1.0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4.9	6.1	6.9	6.3	8.7	9.4	8.9	8.9	5.4	8.6	5.7	3.8	5.7	10.3	0.5
大學(專)	5.3	6.6	7.0	7.3	8.3	8.7	8.1	8.3	5.4	8.8	5.9	4.0	5.9	9.9	0.7
研究所	5.5	7.3	7.2	7.1	7.5	7.9	7.3	8.0	5.9	8.8	6.2	4.7	6.4	9.8	0.7
未曾就學	0.0	0.0	0.0	0.0	14.3	14.3	14.3	14.3	0.0	0.0	0.0	14.3	14.3	0.0	

表4-2-89. 出租住宅有附的設施設備-按出租人的從事行業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臥室之床	衣櫃	窗簾	廚具(廚櫃)	流理臺	抽油煙機	瓦斯爐(或爐具)	曬衣架	冷氣機	冰箱	電視	洗衣機	熱水器	其他
總計	5.3	6.6	7.0	7.0	8.2	8.7	8.2	8.4	5.5	8.8	5.9	4.0	5.9	9.9	0.6
農林漁牧	7.7	3.7	11.1	7.7	7.4	7.4	7.4	7.4	7.1	11.1	3.7	3.7	3.4	3.7	7.7
工業	4.7	6.2	6.4	7.6	7.8	9.3	8.3	9.0	5.6	9.0	5.3	4.3	5.9	10.3	0.3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6.0	6.2	7.0	6.6	8.1	8.0	8.3	8.8	4.7	9.6	6.0	4.7	6.2	9.6	0.1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5.2	6.8	7.5	7.0	8.1	8.3	7.8	7.8	5.8	8.5	5.9	4.4	6.4	9.6	0.8
軍公教	5.3	6.6	7.1	7.3	8.8	8.1	8.1	8.3	5.5	8.6	5.8	3.9	6.1	9.6	0.9
學生	7.2	4.0	7.2	4.0	10.9	7.2	7.2	10.9	4.0	7.7	7.7	7.2	4.0	10.9	0.0
家庭管理	4.8	6.2	6.3	6.8	8.8	9.8	8.6	8.8	5.0	8.9	5.9	3.3	5.5	10.5	0.6
未就業	5.5	7.3	7.3	6.6	7.9	8.7	8.8	8.5	6.0	8.5	6.2	3.2	5.3	10.0	0.2
其他	6.0	7.1	7.0	7.0	7.6	8.0	7.3	7.5	5.2	8.9	6.1	4.7	6.3	10.1	1.2

表4-2-90. 出租住宅有附的設施設備-按地區別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臥室之床架	衣櫃	窗簾	廚具(廚櫃)	流理臺	抽油煙機	瓦斯爐(或爐具)	曬衣架	冷氣機	冰箱	電視	洗衣機	熱水器	其他
總計	5.3	6.6	7.0	7.0	8.2	8.7	8.1	8.3	5.5	8.8	5.9	4.1	5.9	10.0	0.6
臺北市	4.3	7.1	7.4	6.0	7.9	9.0	7.8	7.9	4.8	9.8	6.3	4.2	6.6	10.5	0.4
新北市	5.0	5.7	6.6	6.0	9.3	9.7	9.7	9.4	5.7	8.7	4.8	2.8	5.2	11.0	0.6
桃園市	6.2	6.2	6.6	7.0	8.7	8.9	8.5	9.1	6.0	8.2	5.5	3.8	5.7	9.0	0.7
臺中市	5.2	6.9	7.3	8.4	7.2	7.9	7.3	7.8	4.9	8.9	6.5	4.9	6.0	10.1	0.7
臺南市	5.6	7.1	6.3	7.6	8.1	8.5	7.9	7.6	5.6	8.3	6.2	4.8	5.4	9.8	1.2
高雄市	5.7	7.0	7.4	7.0	8.4	8.1	7.8	7.9	6.1	8.3	6.0	4.0	6.3	9.4	0.8

三、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之承租人

(一)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複選題）²⁰

表4-3-1.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承租人的年齡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水、電 費帳 單	媒體 新聞	捷運 站及 車廂 廣告	海報	摺頁	廣播	公車 外車 體廣 告	電視 廣告	報章 雜誌	社群 網站	親友 告知	其他
總計	0.7	18.6	1.0	2.2	0.5	1.1	0.3	5.2	2.8	43.4	14.5	9.7
20 歲~未滿 30 歲	0.8	14.9	1.6	0.0	0.0	1.2	0.5	3.5	4.8	30.2	12.9	29.7
30 歲~未滿 40 歲	0.9	18.1	0.4	3.1	0.0	1.3	0.4	3.5	0.0	52.4	15.4	4.6
40 歲~未滿 50 歲	0.3	17.3	1.7	2.7	0.0	0.4	0.3	5.4	0.7	47.9	17.4	5.9
50 歲以上	0.8	22.7	0.7	2.2	1.7	1.6	0.0	7.8	6.5	38.2	12.0	6.0

表4-3-2.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承租人的性別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水、電 費帳 單	媒體 新聞	捷運 站及 車廂 廣告	海報	摺頁	廣播	公車 外車 體廣 告	電視 廣告	報章 雜誌	社群 網站	親友 告知	其他
總計	0.7	18.6	1.0	2.2	0.5	1.1	0.3	5.2	2.8	43.4	14.5	9.7
男	1.0	20.2	0.2	2.2	0.2	2.1	0.0	6.3	3.7	38.6	14.4	11.2
女	0.5	17.7	1.5	2.2	0.6	0.6	0.4	4.6	2.3	46.1	14.6	8.8

²⁰ 本次調查本題無受訪者勾選「公會」選項。以勾選總次數作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表4-3-3.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水、電費帳單	媒體新聞	捷運站及車廂廣告	海報	摺頁	廣播	公車外車體廣告	電視廣告	報章雜誌	社群網站	親友告知	其他
總計	0.7	18.6	1.0	2.2	0.5	1.1	0.3	5.2	2.8	43.4	14.5	9.7
小學及以下	0.0	18.9	0.0	0.0	0.0	0.0	0.0	14.5	5.9	39.1	15.6	6.0
國(初)中	0.0	24.0	1.1	1.8	0.0	0.0	1.1	9.2	1.4	47.3	7.4	6.6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4	19.1	0.8	2.5	0.0	1.4	0.2	5.7	1.5	46.9	16.2	4.2
大學(專)	0.4	17.1	1.0	2.4	1.0	1.3	0.0	3.8	2.9	40.4	15.2	14.4
研究所	0.0	17.0	3.9	0.0	0.0	0.0	2.0	0.0	14.1	45.3	9.6	8.2
未曾就學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表4-3-4.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水、電費帳單	媒體新聞	捷運站及車廂廣告	海報	摺頁	廣播	公車外車體廣告	電視廣告	報章雜誌	社群網站	親友告知	其他
總計	0.7	18.8	1.1	2.2	0.5	1.1	0.3	5.1	2.5	43.1	14.6	9.9
農林漁牧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工業	1.5	38.4	3.2	0.0	0.0	2.2	0.0	5.3	0.0	40.8	3.8	4.7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0.5	18.0	1.4	4.4	0.5	0.5	0.0	6.0	2.8	41.9	18.9	5.0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1.0	15.0	0.5	1.5	0.0	1.9	0.8	3.4	0.9	52.1	18.3	4.7
軍公教	4.7	23.4	2.8	0.0	0.0	4.7	0.0	4.7	4.7	38.7	13.6	2.8
學生	0.0	14.1	1.0	0.0	0.0	0.0	1.0	0.0	1.0	16.7	9.4	56.8
家庭管理	0.7	29.4	0.0	5.6	1.8	0.0	0.0	5.4	3.3	39.6	8.9	5.1
未就業	0.0	15.3	1.0	1.9	1.5	0.0	0.0	10.6	6.1	38.9	18.0	6.8
其他	0.0	10.5	0.9	2.1	0.0	1.9	0.0	4.8	3.3	53.2	15.1	8.2

表4-3-5.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居住成員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水、電費帳單	媒體新聞	捷運站及車廂廣告	海報	摺頁	廣播	公車外車體廣告	電視廣告	報章雜誌	社群網站	親友告知	其他
總計	0.7	18.5	1.0	2.2	0.5	1.1	0.3	5.2	2.9	43.4	14.4	9.7
獨居	0.0	21.6	0.0	1.5	1.4	2.1	0.0	2.0	2.1	37.2	25.2	6.9
僅夫妻二人	1.9	18.2	0.0	0.0	0.0	1.9	0.0	3.0	1.9	51.6	19.7	1.9
核心家庭	0.0	22.6	0.6	3.9	0.3	2.3	0.0	7.0	4.3	46.5	10.0	2.6
單親家庭	0.3	18.5	1.9	1.2	0.7	0.0	1.0	7.0	2.3	47.9	12.3	6.9
隔代家庭	0.0	13.3	0.0	13.1	0.0	0.0	0.0	0.0	13.1	36.8	23.6	0.0
三代同堂	2.6	14.9	0.0	7.0	0.0	0.0	0.0	4.2	2.1	44.0	18.9	6.3
兄弟姊妹	13.6	12.5	0.0	0.0	0.0	0.0	0.0	0.0	5.6	41.2	23.8	3.3
與朋友同住	0.0	12.9	5.8	0.0	0.0	0.0	0.0	7.4	1.7	46.7	15.8	9.8
其他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5	0.0	94.5

表4-3-6.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水、電費帳單	媒體新聞	捷運站及車廂廣告	海報	摺頁	廣播	公車外車體廣告	電視廣告	報章雜誌	社群網站	親友告知	其他
總計	0.7	18.3	1.0	2.2	0.5	1.1	0.3	5.3	2.9	43.4	14.6	9.7
未滿1萬元	0.9	17.8	1.3	0.5	1.3	1.6	0.0	3.5	2.8	25.9	12.1	32.4
1萬元~未滿2萬元	0.5	22.0	0.8	1.5	1.2	0.0	0.0	5.1	2.5	44.2	14.3	7.8
2萬元~未滿3萬元	1.4	13.6	0.7	2.3	0.0	1.2	0.3	6.1	1.9	49.5	16.4	6.7
3萬元~未滿4萬元	0.5	18.9	0.9	4.1	0.0	0.8	0.0	4.0	2.1	49.1	15.3	4.3
4萬元~未滿5萬元	0.0	22.2	1.0	2.0	0.7	2.5	1.0	2.8	4.2	43.5	16.9	3.0
5萬元~未滿6萬元	0.0	6.0	0.0	0.0	0.0	0.0	0.0	8.8	8.4	48.6	26.0	2.2
6萬元~未滿7萬元	0.0	12.5	2.8	13.0	0.0	4.0	2.8	24.8	11.8	24.3	4.0	0.0
7萬元~未滿8萬元	0.0	31.8	0.0	0.0	0.0	0.0	0.0	0.0	0.0	55.1	13.1	0.0
8萬元~未滿9萬元	0.0	38.5	0.0	0.0	0.0	0.0	0.0	0.0	0.0	61.5	0.0	0.0
9萬元~未滿10萬元	0.0	48.7	6.1	0.0	0.0	0.0	0.0	8.6	0.0	36.6	0.0	0.0
10萬元以上	0.0	18.2	10.7	0.0	0.0	0.0	0.0	0.0	0.0	60.5	0.0	10.7

表4-3-7.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地區別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水、電費帳單	媒體新聞	捷運站及車廂廣告	海報	摺頁	廣播	公車外車體廣告	電視廣告	報章雜誌	社群網站	親友告知	其他
總計	0.7	18.6	1.0	2.2	0.5	1.1	0.3	5.2	2.8	43.4	14.5	9.7
臺北市	0.7	13.3	2.0	2.4	0.4	0.4	0.7	3.4	2.6	38.3	12.1	23.9
新北市	0.0	19.4	0.6	1.7	1.1	0.0	0.6	7.3	3.6	51.5	12.6	1.7
桃園市	1.4	19.2	0.7	0.0	0.0	0.7	0.0	6.8	2.3	50.7	11.7	6.3
臺中市	1.1	18.6	0.9	3.9	0.9	1.6	0.0	3.9	4.5	34.9	20.4	9.3
臺南市	0.0	30.3	0.0	7.3	0.0	0.0	0.0	3.7	0.0	42.2	16.5	0.0
高雄市	0.0	21.9	0.9	0.9	0.0	4.4	0.0	6.1	0.9	44.8	14.9	5.1

(二)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表4-3-8.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支持	不支持
總計	95.4	4.6
20 歲~未滿 30 歲	95.6	4.4
30 歲~未滿 40 歲	94.9	5.1
40 歲~未滿 50 歲	96.4	3.6
50 歲以上	94.7	5.3

註：卡方值=0.493，p-value=0.920。12.5%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3-9.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支持	不支持
總計	95.6	4.4
男	94.7	5.3
女	96.0	4.0

表4-3-10.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支持	不支持
總計	95.4	4.6
小學及以下	100.0	0.0
國(初)中	95.7	4.3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95.6	4.4
大學(專)	95.6	4.4
研究所	85.7	14.3
未曾就學	100.0	0.0

註：卡方值=5.490，p-value=0.359。41.7%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3-11.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支持	不支持
總計	95.4	4.6
農林漁牧	100.0	0.0
工業	96.1	3.9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96.2	3.8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96.2	3.8
軍公教	100.0	0.0
學生	97.9	2.1
家庭管理	96.4	3.6
未就業	97.1	2.9
其他	88.1	11.9
未填答	87.5	12.5

註：卡方值=11.514，p-value=0.242。50.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3-12.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支持	不支持
總計	95.4	4.6
獨居	92.2	7.8
僅夫妻二人	91.9	8.1
核心家庭	96.6	3.4
單親家庭	96.1	3.9
隔代家庭	100.0	0.0
三代同堂	100.0	0.0
兄弟姊妹	100.0	0.0
與朋友同住	87.1	12.9
其他	100.0	0.0
未填答	100.0	0.0

註：卡方值=11.942，p-value=0.217。50.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3-13.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支持	不支持
總計	95.6	4.4
未滿1萬元	96.6	3.4
1萬元~未滿2萬元	94.0	6.0
2萬元~未滿3萬元	95.8	4.2
3萬元~未滿4萬元	95.3	4.7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	0.0
5萬元~未滿6萬元	94.1	5.9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	0.0
7萬元~未滿8萬元	100.0	0.0
8萬元~未滿9萬元	71.4	28.6
9萬元~未滿10萬元	100.0	0.0
10萬元以上	100.0	0.0
未填答	81.8	18.2

表4-3-14.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地區別分

	總計(人)	支持	不支持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	518	95.6		4.4
臺北市	117	95.7		4.3
新北市	92	90.2		9.8
桃園市	99	96.0		4.0
臺中市	124	98.4		1.6
臺南市	28	92.9		7.1
高雄市	58	98.3		1.7

註：卡方值=10.060，p-value=0.074。33.3%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三)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

表4-3-15.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包租	代管	兩者差不多	單位：百分比
總計	22.1	14.0		63.9
20 歲~未滿 30 歲	17.8	10.0		72.2
30 歲~未滿 40 歲	19.6	12.0		68.4
40 歲~未滿 50 歲	22.0	17.7		60.3
50 歲以上	28.6	15.1		56.3

註：卡方值=9.442，p-value=0.150。

表4-3-16.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包租	代管	兩者差不多	單位：百分比
總計	22.1	14.1		63.8
男	22.5	13.4		64.2
女	21.9	14.6		63.5

表4-3-17.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包租	代管	兩者差不多	單位：百分比
總計	22.0	14.3	63.7	
小學及以下	27.8	16.7	55.6	
國(初)中	15.6	17.8	66.7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5.7	11.7	62.6	
大學(專)	20.4	14.9	64.7	
研究所	20.0	20.0	60.0	
未曾就學	0.0	0.0	100.0	

註：卡方值=5.307，p-value=0.870。38.9%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3-18.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包租	代管	兩者差不多	單位：百分比
總計	22.1	14.1	63.8	
農林漁牧	0.0	50.0	50.0	
工業	28.0	6.0	66.0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17.7	16.5	65.8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28.0	17.4	54.5	
軍公教	36.4	0.0	63.6	
學生	6.3	14.6	79.2	
家庭管理	26.9	21.2	51.9	
未就業	19.7	12.1	68.2	
其他	19.1	8.8	72.1	
未填答	25.0	12.5	62.5	

註：卡方值=27.689，p-value=0.067。23.3%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3-19.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包租	代管	兩者差不多
總計	22.0	14.2	63.8
獨居	16.0	28.0	56.0
僅夫妻二人	36.1	8.3	55.6
核心家庭	17.8	14.4	67.8
單親家庭	27.8	8.6	63.6
隔代家庭	0.0	0.0	100.0
三代同堂	16.0	20.0	64.0
兄弟姊妹	41.7	8.3	50.0
與朋友同住	37.9	13.8	48.3
其他	0.0	3.0	97.0
未填答	0.0	100.0	0.0

註：卡方值=73.631，p-value=0.000。36.7%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3-20.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包租	代管	兩者差不多
總計	22.4	13.9	63.6
未滿1萬元	16.9	8.4	74.7
1萬元~未滿2萬元	29.1	11.6	59.3
2萬元~未滿3萬元	21.1	15.0	63.9
3萬元~未滿4萬元	25.3	14.5	60.2
4萬元~未滿5萬元	17.6	15.7	66.7
5萬元~未滿6萬元	16.7	27.8	55.6
6萬元~未滿7萬元	41.7	0.0	58.3
7萬元~未滿8萬元	12.5	12.5	75.0
8萬元~未滿9萬元	14.3	0.0	85.7
9萬元~未滿10萬元	42.9	28.6	28.6
10萬元以上	20.0	20.0	60.0
未填答	20.0	40.0	40.0

表4-3-21.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按地區別分

	總計(人)	包租	代管	兩者差不多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	516	22.3	14.0	63.8	
臺北市	116	18.1	11.2	70.7	
新北市	90	25.6	14.4	60.0	
桃園市	97	20.6	12.4	67.0	
臺中市	125	17.6	20.8	61.6	
臺南市	29	34.5	6.9	58.6	
高雄市	59	32.2	10.2	57.6	

註：卡方值=15.684，p-value=0.109。5.6%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四)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委託業者出租

表4-3-22.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委託業者出租-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單位：百分比
總計	85.5	5.1	9.4	
20 歲~未滿 30 歲	90.4	2.4	7.2	
30 歲~未滿 40 歲	81.0	7.8	11.1	
40 歲~未滿 50 歲	86.7	2.3	10.9	
50 歲以上	86.5	6.3	7.1	

註：卡方值=8.247，p-value=0.221。8.3%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3-23.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委託業者出租-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單位：百分比
總計	85.7	5.1	9.2	
男	85.8	7.4	6.8	
女	85.7	3.8	10.5	

表4-3-24.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委託業者出租-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總計	85.7	5.1	9.2
小學及以下	84.2	0.0	15.8
國(初)中	86.7	4.4	8.9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86.0	4.1	9.9
大學(專)	87.6	4.3	8.1
研究所	60.0	30.0	10.0
未曾就學	100.0	0.0	0.0

註：卡方值=29.099，p-value=0.001。50.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3-25.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委託業者出租-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總計	85.2	5.5	9.3
農林漁牧	100.0	0.0	0.0
工業	88.0	4.0	8.0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89.3	4.0	6.7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80.2	8.3	11.6
軍公教	80.0	0.0	20.0
學生	97.6	2.4	0.0
家庭管理	81.5	3.7	14.8
未就業	89.2	4.6	6.2
其他	78.8	7.6	13.6
未填答	87.5	12.5	0.0

註：卡方值=18.334，p-value=0.434。50.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3-26.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委託業者出租-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總計	85.5	5.3	9.2
獨居	86.4	4.5	9.1
僅夫妻二人	82.9	8.6	8.6
核心家庭	82.1	5.7	12.1
單親家庭	86.6	6.0	7.4
隔代家庭	33.3	33.3	33.3
三代同堂	92.0	4.0	4.0
兄弟姊妹	80.0	0.0	20.0
與朋友同住	84.6	3.8	11.5
其他	100.0	0.0	0.0
未填答	75.0	0.0	25.0

註：卡方值=20.408，p-value=0.310。56.7%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3-27.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委託業者出租-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總計	85.7	5.1	9.2
未滿1萬元	93.6	2.6	3.8
1萬元~未滿2萬元	86.4	7.4	6.2
2萬元~未滿3萬元	84.8	5.5	9.7
3萬元~未滿4萬元	78.2	7.7	14.1
4萬元~未滿5萬元	93.3	0.0	6.7
5萬元~未滿6萬元	94.1	5.9	0.0
6萬元~未滿7萬元	80.0	0.0	20.0
7萬元~未滿8萬元	87.5	12.5	0.0
8萬元~未滿9萬元	85.7	0.0	14.3
9萬元~未滿10萬元	71.4	0.0	28.6
10萬元以上	100.0	0.0	0.0
未填答	37.5	12.5	50.0

表4-3-28.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委託業者出租-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人)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總計	491	85.7	5.1	9.2
臺北市	113	86.7	7.1	6.2
新北市	87	77.0	11.5	11.5
桃園市	93	89.2	4.3	6.5
臺中市	113	85.0	0.9	14.2
臺南市	28	85.7	3.6	10.7
高雄市	57	93.0	1.8	5.3

註：卡方值=21.018，p-value=0.021。27.8%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五)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

表4-3-29.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房屋租金評定	落實租屋查稅	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明確規範承租雙方修繕責任	社會福利協助	提高租金補助	增加代墊租金	公開優良/不良包租代管業者	其他
總計	39.3	3.9	7.5	4.4	7.1	30.4	2.5	3.9	1.0
20 歲~未滿 30 歲	31.5	2.2	6.5	1.1	3.3	50.0	3.3	1.1	1.1
30 歲~未滿 40 歲	36.7	8.2	9.5	5.1	6.3	25.3	2.5	5.1	1.3
40 歲~未滿 50 歲	42.9	2.1	7.1	5.7	4.3	30.7	2.1	5.0	0.0
50 歲以上	44.2	1.6	6.2	4.7	14.0	22.5	2.3	3.1	1.6

表4-3-30.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房屋租金評定 公開透明化	落實租屋查稅 機制	制定租賃糾紛 處理SOP (制度化)	明確規範承租雙方修繕責任範圍	社會福利協助(例如：房客關懷訪視、急難通報、就業輔導)	提高租金補助的折數	增加代墊租金期數(目前最多代墊3個月，以1次為限)	公開優良/不良包租代管業者或評鑑結果	其他
總計	39.3	4.0	7.5	4.2	7.1	30.3	2.5	3.9	1.2
男	38.3	3.7	5.3	5.9	9.6	30.9	2.1	3.7	0.5
女	39.9	4.2	8.8	3.3	5.7	29.9	2.7	3.9	1.5

表4-3-31.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表4-3-32.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房屋租金評定 公開透明化	落實租屋查稅 機制	制定租賃糾紛 處理SOP(制度化)	明確規範承租 雙方修繕責任 範圍	社會福利協助 (例如：房客關懷訪視、急難通報、就業輔導)	提高租金補助 的折數	增加代墊租金 期數(目前最多 代墊3個月，以 1次為限)	公開優良/不良 包租代管業者 或評鑑結果	其他
總計	39.4	4.2	7.3	4.4	7.3	30.0	2.5	3.8	1.0
農林漁牧	0.0	0.0	50.0	50.0	0.0	0.0	0.0	0.0	0.0
工業	48.0	8.0	6.0	8.0	2.0	20.0	4.0	4.0	0.0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45.6	7.6	3.8	1.3	7.6	25.3	3.8	2.5	2.5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39.8	3.8	11.3	6.8	8.3	21.8	1.5	6.8	0.0
軍公教	41.7	0.0	8.3	8.3	8.3	33.3	0.0	0.0	0.0
學生	18.8	0.0	12.5	2.1	0.0	66.7	0.0	0.0	0.0
家庭管理	45.3	1.9	7.5	0.0	7.5	32.1	3.8	1.9	0.0
未就業	36.8	2.9	4.4	4.4	13.2	29.4	2.9	2.9	2.9
其他	40.3	6.0	1.5	4.5	7.5	31.3	3.0	6.0	0.0
未填答	25.0	0.0	12.5	0.0	12.5	37.5	0.0	0.0	12.5

表4-3-33.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房屋租金評定 公開透明化	落實租屋查稅 機制	制定租賃糾紛 處理SOP(制度化)	明確規範承租雙方修繕責任 範圍	社會福利協助 (例如：房客關懷訪視、急難通報、就業輔導)	提高租金補助的折數	增加代墊租金期數(目前最多代墊3個月，以1次為限)	公開優良/不良包租代管業者或評鑑結果	其他
總計	39.1	4.0	7.5	4.2	7.3	30.4	2.5	3.9	1.0
獨居	39.0	1.3	14.3	5.2	9.1	20.8	2.6	5.2	2.6
僅夫妻二人	24.3	10.8	10.8	10.8	10.8	32.4	0.0	0.0	0.0
核心家庭	41.2	4.7	7.4	4.1	7.4	27.0	2.7	4.7	0.7
單親家庭	41.7	4.6	4.6	4.6	6.6	31.1	2.6	3.3	0.7
隔代家庭	33.3	0.0	0.0	0.0	0.0	33.3	33.3	0.0	0.0
三代同堂	40.0	4.0	12.0	4.0	0.0	28.0	4.0	4.0	4.0
兄弟姊妹	41.7	8.3	8.3	0.0	16.7	16.7	8.3	0.0	0.0
與朋友同住	65.5	0.0	6.9	0.0	3.4	13.8	0.0	10.3	0.0
其他	12.1	0.0	0.0	0.0	0.0	87.9	0.0	0.0	0.0
未填答	25.0	0.0	0.0	0.0	75.0	0.0	0.0	0.0	0.0

註：卡方值=146.512，p-value=0.000。71.1%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3-34.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房屋租金評定 公開透明化	落實租屋查稅 機制	制定租賃糾紛 處理SOP(制度化)	明確規範承租 雙方修繕責任 範圍	社會福利協助 (例如：房客關懷訪視、急難通報、就業輔導)	提高租金補助 的折數	增加代墊租金 期數(目前最多 代墊3個月，以 1次為限)	公開優良/不良 包租代管業者 或評鑑結果	其他
總計	39.0	4.2	7.5	4.4	7.3	30.3	2.5	3.8	1.0
未滿1萬元	32.9	0.0	7.1	3.5	1.2	51.8	0.0	1.2	2.4
1萬元~未滿2萬元	34.9	2.3	3.5	1.2	11.6	39.5	3.5	2.3	1.2
2萬元~未滿3萬元	38.6	4.8	6.9	6.2	9.0	24.8	5.5	3.4	0.7
3萬元~未滿4萬元	48.8	2.4	15.5	3.6	7.1	15.5	2.4	3.6	1.2
4萬元~未滿5萬元	34.0	2.0	10.0	6.0	6.0	36.0	0.0	6.0	0.0
5萬元~未滿6萬元	55.6	11.1	5.6	0.0	5.6	16.7	0.0	5.6	0.0
6萬元~未滿7萬元	63.6	0.0	0.0	27.3	0.0	9.1	0.0	0.0	0.0
7萬元~未滿8萬元	22.2	33.3	0.0	0.0	0.0	33.3	0.0	11.1	0.0
8萬元~未滿9萬元	12.5	12.5	0.0	0.0	0.0	50.0	0.0	25.0	0.0
9萬元~未滿10萬元	50.0	25.0	0.0	0.0	12.5	12.5	0.0	0.0	0.0
10萬元以上	0.0	16.7	16.7	16.7	33.3	0.0	0.0	16.7	0.0
未填答	63.6	9.1	0.0	0.0	9.1	9.1	0.0	9.1	0.0

表4-3-35. 認為能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配套措施-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房屋租金評定 公開透明化	落實租屋查稅 機制	制定租賃糾紛 處理SOP(制度化)	明確規範承租雙方修繕責任 範圍	社會福利協助 (例如：房客關懷訪視、急難通報、就業輔導)	提高租金補助的折數	增加代墊租金期數(目前最多代墊3個月，以1次為限)	公開優良/不良包租代管業者或評鑑結果	其他
總計	39.2	4.0	7.6	4.4	7.5	30.0	2.5	3.8	1.0
臺北市	28.0	6.8	3.4	4.2	5.9	45.8	1.7	3.4	0.8
新北市	38.5	3.3	7.7	4.4	9.9	30.8	2.2	3.3	0.0
桃園市	42.4	3.0	9.1	3.0	9.1	21.2	2.0	9.1	1.0
臺中市	46.5	3.1	11.0	3.1	7.1	23.6	3.9	0.0	1.6
臺南市	37.9	6.9	0.0	3.4	0.0	41.4	3.4	6.9	0.0
高雄市	42.4	1.7	10.2	10.2	8.5	20.3	1.7	3.4	1.7

註：卡方值=60.762，p-value=0.019。57.4%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六)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

表4-3-36.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崔媽 媽鴟 牛租 屋	華康 房屋	永勝 租屋	大晟 資產 管理	二十 世紀不 動產	兆基 管理	富盟 物業	信基 不動 產	生活 資產 管理	不用 管專 業租 屋	其他
總計	3.4	1.9	12.0	22.6	2.9	44.0	2.7	6.3	1.3	2.7	0.2
20 歲~未滿 30 歲	1.1	2.2	37.6	25.8	0.0	18.3	0.0	14.0	0.0	1.1	0.0
30 歲~未滿 40 歲	2.6	1.9	4.5	29.0	1.9	47.7	3.2	3.2	1.3	3.9	0.6
40 歲~未滿 50 歲	4.9	2.1	7.0	20.4	4.9	50.0	2.1	4.2	2.8	1.4	0.0
50 歲以上	4.5	1.5	8.3	15.0	3.8	51.1	4.5	6.8	0.8	3.8	0.0

表4-3-37.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崔媽 媽鴟 牛租 屋	華康 房屋	永勝 租屋	大晟 資產 管理 顧問	二十 一世 紀不 動產	兆基 管理 顧問	富盟 物業	信基 不動 產	生活 資產 管理	不用 管專 業租 屋	其他
總計	3.4	2.1	12.0	22.3	2.9	43.6	2.7	6.5	1.5	2.9	0.2
男	4.2	2.1	14.1	14.7	4.2	46.6	3.7	5.8	1.6	2.6	0.5
女	3.0	2.1	10.8	26.6	2.1	41.9	2.1	6.9	1.5	3.0	0.0

表4-3-38.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崔媽 媽鴟 牛租 屋	華康 房屋	永勝 租屋	大晟 資產 管理 顧問	二十 一世 紀不 動產	兆基 管理 顧問	富盟 物業	信基 不動 產	生活 資產 管理	不用 管專 業租 屋	其他
總計	3.4	2.1	11.9	22.4	2.9	43.7	2.7	6.5	1.3	2.9	0.2
小學及以下	10.5	5.3	5.3	0.0	0.0	63.2	5.3	0.0	0.0	10.5	0.0
國(初)中	4.2	2.1	6.3	16.7	8.3	45.8	4.2	0.0	0.0	12.5	0.0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7	1.7	7.8	22.3	2.8	50.8	2.8	6.7	1.1	2.2	0.0
大學(專)	3.6	2.4	17.1	24.6	2.4	35.7	2.4	8.7	2.0	0.8	0.4
研究所	8.7	0.0	4.3	30.4	0.0	52.2	0.0	0.0	0.0	4.3	0.0
未曾就學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表4-3-39.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崔媽 媽鴟 牛租 屋	華康 房屋	永勝 租屋	大晟 資產 管理 顧問	二十 世紀不 動產	兆基 管理 顧問	富盟 物業	信基 不動 產	生活 資產 管理	不用 管專 業租 屋	其他
總計	3.2	2.1	12.0	22.3	2.9	43.8	2.5	6.5	1.5	3.0	0.2
農林漁牧	0.0	0.0	0.0	0.0	0.0	50.0	0.0	0.0	0.0	50.0	0.0
工業	1.9	1.9	5.8	32.7	1.9	40.4	5.8	5.8	0.0	3.8	0.0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2.4	2.4	3.7	28.0	3.7	43.9	2.4	13.4	0.0	0.0	0.0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3.8	3.1	8.4	16.0	1.5	51.1	3.1	4.6	3.8	3.8	0.8
軍公教	8.3	0.0	8.3	16.7	0.0	66.7	0.0	0.0	0.0	0.0	0.0
學生	2.1	0.0	64.6	12.5	0.0	6.3	0.0	14.6	0.0	0.0	0.0
家庭管理	3.6	3.6	5.5	30.9	5.5	40.0	1.8	3.6	3.6	1.8	0.0
未就業	2.9	1.4	5.8	14.5	4.3	49.3	4.3	7.2	1.4	8.7	0.0
其他	4.5	1.5	10.6	27.3	4.5	50.0	0.0	0.0	0.0	1.5	0.0
未填答	0.0	0.0	0.0	37.5	0.0	62.5	0.0	0.0	0.0	0.0	0.0

表4-3-40.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崔媽 媽鴟 牛租 屋	華康 房屋	永勝 租屋	大晟 資產 管理 顧問	二十 世紀不 動產	兆基 管理 顧問	富盟 物業	信基 不動 產	生活 資產 管理	不用 管專 業租 屋	其他
總計	3.8	2.3	11.6	22.2	2.9	43.3	2.7	6.5	1.5	3.0	0.2
獨居	3.8	2.5	7.6	17.7	1.3	32.9	3.8	25.3	2.5	2.5	0.0
僅夫妻二人	8.3	2.8	2.8	25.0	2.8	47.2	2.8	0.0	2.8	5.6	0.0
核心家庭	3.3	2.0	5.3	30.9	2.6	45.4	3.9	2.0	0.0	4.6	0.0
單親家庭	4.5	1.9	7.1	21.4	5.2	50.0	1.3	3.9	1.9	1.9	0.6
隔代家庭	0.0	0.0	0.0	50.0	0.0	50.0	0.0	0.0	0.0	0.0	0.0
三代同堂	0.0	3.8	3.8	11.5	3.8	65.4	3.8	0.0	0.0	7.7	0.0
兄弟姊妹	9.1	9.1	9.1	36.4	0.0	36.4	0.0	0.0	0.0	0.0	0.0
與朋友同住	3.4	3.4	10.3	13.8	0.0	41.4	3.4	17.2	6.9	0.0	0.0
其他	0.0	0.0	90.9	0.0	0.0	9.1	0.0	0.0	0.0	0.0	0.0
未填答	0.0	0.0	0.0	50.0	0.0	50.0	0.0	0.0	0.0	0.0	0.0

表4-3-41.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崔媽 媽鴻 牛租 屋	華康 房屋	永勝 租屋	大晟 資產 管理 顧問	二十 世紀不 動產	兆基 管理 顧問	富盟 物業	信基 不動 產	生活 資產 管理	不用 管專 業租 屋	其他
總計	3.6	2.3	12.1	21.8	2.7	43.6	2.7	6.4	1.7	3.0	0.2
未滿1萬元	1.1	1.1	37.9	20.7	1.1	25.3	2.3	6.9	0.0	3.4	0.0
1萬元~未滿2萬元	8.1	2.3	5.8	19.8	3.5	47.7	2.3	4.7	3.5	2.3	0.0
2萬元~未滿3萬元	2.1	2.1	7.6	18.1	2.1	48.6	2.8	11.8	0.7	3.5	0.7
3萬元~未滿4萬元	2.4	3.5	3.5	24.7	2.4	50.6	2.4	3.5	2.4	4.7	0.0
4萬元~未滿5萬元	3.8	1.9	5.8	21.2	5.8	51.9	1.9	3.8	3.8	0.0	0.0
5萬元~未滿6萬元	4.8	0.0	19.0	33.3	0.0	33.3	9.5	0.0	0.0	0.0	0.0
6萬元~未滿7萬元	0.0	8.3	0.0	50.0	0.0	41.7	0.0	0.0	0.0	0.0	0.0
7萬元~未滿8萬元	11.1	11.1	22.2	22.2	0.0	22.2	11.1	0.0	0.0	0.0	0.0
8萬元~未滿9萬元	0.0	0.0	14.3	57.1	0.0	28.6	0.0	0.0	0.0	0.0	0.0
9萬元~未滿10萬元	12.5	0.0	0.0	25.0	0.0	62.5	0.0	0.0	0.0	0.0	0.0
10萬元以上	16.7	0.0	16.7	0.0	0.0	50.0	0.0	0.0	0.0	16.7	0.0
未填答	0.0	0.0	9.1	9.1	18.2	27.3	0.0	18.2	9.1	9.1	0.0

表4-3-42. 負責租屋媒合的業者-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 (人)	崔媽 媽鴻 牛租 屋	華康房 屋	永勝租 屋	大晟資 產管理 顧問	二十一 世紀不 動產	兆基管 理顧問	富盟物 業	信基不 動產	生活資 產管理	不用管 專業租 屋	其他
總計	524	3.4	1.9	12.0	22.3	2.9	43.7	2.7	6.5	1.5	2.9	0.2
臺北市	117	15.4	8.5	35.0	0.0	0.0	41.0	0.0	0.0	0.0	0.0	0.0
新北市	91	0.0	0.0	2.2	0.0	14.3	83.5	0.0	0.0	0.0	0.0	0.0
桃園市	102	0.0	0.0	2.0	0.0	0.0	61.8	13.7	0.0	7.8	14.7	0.0
臺中市	126	0.0	0.0	0.0	69.8	0.0	3.2	0.0	26.2	0.0	0.0	0.8
臺南市	29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高雄市	59	0.0	0.0	30.5	0.0	3.4	64.4	0.0	1.7	0.0	0.0	0.0

註：卡方值=902.984，p-value=0.000。68.2%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七)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

表4-3-43.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31.5	40.5	16.8	5.3	5.9
20 歲~未滿 30 歲	60.4	20.9	12.1	2.2	4.4
30 歲~未滿 40 歲	23.3	45.3	19.5	6.3	5.7
40 歲~未滿 50 歲	25.7	45.0	18.6	6.4	4.3
50 歲以上	27.6	43.3	14.9	5.2	9.0

表4-3-44.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31.2	40.6	16.8	5.7	5.7
男	33.5	37.2	19.1	4.8	5.3
女	30.0	42.4	15.4	6.2	5.9

表4-3-45.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31.4	40.3	16.9	5.5	5.9
小學及以下	21.1	63.2	15.8	0.0	0.0
國(初)中	43.5	45.7	2.2	4.3	4.3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6.5	39.2	22.1	5.0	7.2
大學(專)	34.0	38.7	16.8	5.9	4.7
研究所	26.1	34.8	8.7	13.0	17.4
未曾就學	0.0	100.0	0.0	0.0	0.0

表4-3-46.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31.2	40.6	16.8	5.7	5.7
農林漁牧	0.0	50.0	50.0	0.0	0.0
工業	37.5	35.4	18.8	4.2	4.2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24.1	51.8	19.3	2.4	2.4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22.7	49.2	16.7	7.6	3.8
軍公教	27.3	36.4	36.4	0.0	0.0
學生	68.8	14.6	8.3	4.2	4.2
家庭管理	41.8	41.8	10.9	3.6	1.8
未就業	22.9	37.1	20.0	8.6	11.4
其他	29.9	31.3	17.9	7.5	13.4
未填答	11.1	66.7	0.0	11.1	11.1

表4-3-47.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31.4	40.3	16.9	5.5	5.9
獨居	19.2	37.2	29.5	7.7	6.4
僅夫妻二人	18.9	48.6	27.0	5.4	0.0
核心家庭	33.1	43.7	12.6	7.3	3.3
單親家庭	27.0	44.1	13.8	5.9	9.2
隔代家庭	33.3	0.0	33.3	0.0	33.3
三代同堂	48.0	48.0	4.0	0.0	0.0
兄弟姊妹	16.7	50.0	33.3	0.0	0.0
與朋友同住	23.3	30.0	30.0	3.3	13.3
其他	88.2	2.9	2.9	0.0	5.9
未填答	0.0	100.0	0.0	0.0	0.0

表4-3-48.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31.0	40.3	16.8	6.0	5.9
未滿1萬元	46.6	22.7	15.9	5.7	9.1
1萬元~未滿2萬元	32.9	36.5	14.1	8.2	8.2
2萬元~未滿3萬元	28.4	44.6	18.2	4.1	4.7
3萬元~未滿4萬元	24.4	48.8	15.1	5.8	5.8
4萬元~未滿5萬元	30.0	44.0	18.0	6.0	2.0
5萬元~未滿6萬元	35.0	35.0	25.0	5.0	0.0
6萬元~未滿7萬元	23.1	46.2	23.1	7.7	0.0
7萬元~未滿8萬元	25.0	62.5	12.5	0.0	0.0
8萬元~未滿9萬元	0.0	62.5	0.0	12.5	25.0
9萬元~未滿10萬元	14.3	28.6	57.1	0.0	0.0
10萬元以上	60.0	20.0	0.0	20.0	0.0
未填答	9.1	54.5	9.1	18.2	9.1

表4-3-49. 包租代管媒合業者服務滿意度-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總計	527	31.1	40.6	16.9	5.5
臺北市	119	46.2	28.6	16.8	5.0
新北市	92	23.9	43.5	14.1	7.6
桃園市	100	25.0	51.0	13.0	5.0
臺中市	130	26.9	41.5	25.4	3.1
臺南市	29	34.5	24.1	6.9	20.7
高雄市	57	29.8	49.1	14.0	1.8

註：卡方值=57.132，p-value=0.000。16.7%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八)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租屋時找房子的時間

表4-3-50. 是否認同業者服務有助於節省租屋時找房子的時間-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單位：百分比
總計	79.7	10.4	10.0	
20 歲~未滿 30 歲	84.3	11.2	4.5	
30 歲~未滿 40 歲	74.2	11.9	13.8	
40 歲~未滿 50 歲	83.6	7.1	9.3	
50 歲以上	78.9	11.3	9.8	

表4-3-51.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租屋時找房子的時間-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單位：百分比
總計	79.7	10.3	10.0	
男	79.5	8.6	11.9	
女	79.8	11.3	8.9	

表4-3-52.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租屋時找房子的時間-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單位：百分比
總計	79.6	10.5	9.9	
小學及以下	88.9	0.0	11.1	
國(初)中	74.5	6.4	19.1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78.5	11.0	10.5	
大學(專)	82.4	11.3	6.3	
研究所	57.1	14.3	28.6	
未曾就學	100.0	0.0	0.0	

表4-3-53.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租屋時找房子的時間-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總計	79.3	10.6	10.1
農林漁牧	100.0	0.0	0.0
工業	82.4	9.8	7.8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86.6	4.9	8.5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79.5	9.8	10.6
軍公教	66.7	8.3	25.0
學生	93.6	4.3	2.1
家庭管理	80.0	10.9	9.1
未就業	75.7	15.7	8.6
其他	63.8	17.4	18.8
未填答	66.7	33.3	0.0

表4-3-54.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租屋時找房子的時間-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總計	79.7	10.5	9.8
獨居	74.4	12.8	12.8
僅夫妻二人	75.0	8.3	16.7
核心家庭	81.9	6.0	12.1
單親家庭	80.1	15.2	4.6
隔代家庭	33.3	33.3	33.3
三代同堂	84.6	3.8	11.5
兄弟姊妹	58.3	16.7	25.0
與朋友同住	76.7	13.3	10.0
其他	93.9	6.1	0.0
未填答	100.0	0.0	0.0

表4-3-55.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租屋時找房子的時間-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總計	79.4	10.7	9.9
未滿1萬元	85.1	9.2	5.7
1萬元~未滿2萬元	79.1	10.5	10.5
2萬元~未滿3萬元	75.8	13.4	10.7
3萬元~未滿4萬元	77.9	9.3	12.8
4萬元~未滿5萬元	86.7	8.9	4.4
5萬元~未滿6萬元	71.4	19.0	9.5
6萬元~未滿7萬元	81.8	9.1	9.1
7萬元~未滿8萬元	88.9	0.0	11.1
8萬元~未滿9萬元	57.1	14.3	28.6
9萬元~未滿10萬元	62.5	0.0	37.5
10萬元以上	100.0	0.0	0.0
未填答	90.0	10.0	0.0

表4-3-56. 是否認同業者的服務有助於節省租屋時找房子的時間-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人)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總計	522	79.7	10.5	9.8
臺北市	119	80.7	7.6	11.8
新北市	91	79.1	8.8	12.1
桃園市	99	82.8	11.1	6.1
臺中市	127	78.7	12.6	8.7
臺南市	29	58.6	17.2	24.1
高雄市	57	86.0	10.5	3.5

註：卡方值=16.048，p-value=0.098。11.1%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九) 承租住宅建物格局²¹

表4-3-57. 承租住宅建物格局-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整戶住家	單位：百分比	
		套房（有獨立衛浴或門牌）	雅房（無獨立衛浴或門牌）
總計	76.2	23.6	0.2
20 歲~未滿 30 歲	36.6	63.4	0.0
30 歲~未滿 40 歲	83.5	15.8	0.6
40 歲~未滿 50 歲	85.1	14.9	0.0
50 歲以上	85.8	14.2	0.0

註：卡方值=101.962，p-value=0.000。33.3%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3-58. 承租住宅建物格局-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整戶住家	單位：百分比	
		套房（有獨立衛浴或門牌）	雅房（無獨立衛浴或門牌）
總計	76.2	23.6	0.2
男	78.0	21.5	0.5
女	75.2	24.8	0.0

表4-3-59. 承租住宅建物格局-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整戶住家	單位：百分比	
		套房（有獨立衛浴或門牌）	雅房（無獨立衛浴或門牌）
總計	76.1	23.7	0.2
小學及以下	85.0	15.0	0.0
國(初)中	93.6	6.4	0.0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86.8	13.2	0.0
大學(專)	64.7	34.9	0.4
研究所	73.9	26.1	0.0
未曾就學	100.0	0.0	0.0

註：卡方值=39.252，p-value=0.000。50.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²¹ 本次調查本題無受訪者勾選「其他」選項。

表4-3-60. 承租住宅建物格局-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整戶住家	套房（有獨立衛浴或門牌）	雅房（無獨立衛浴或門牌）
總計	76.1	23.7	0.2
農林漁牧	50.0	50.0	0.0
工業	82.0	16.0	2.0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69.5	30.5	0.0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80.7	19.3	0.0
軍公教	88.9	11.1	0.0
學生	14.6	85.4	0.0
家庭管理	94.5	5.5	0.0
未就業	87.1	12.9	0.0
其他	85.3	14.7	0.0
未填答	87.5	12.5	0.0

註：卡方值=135.498，p-value=0.000。46.7%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3-61. 承租住宅建物格局-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整戶住家	套房（有獨立衛浴或門牌）	雅房（無獨立衛浴或門牌）
總計	76.1	23.7	0.2
獨居	31.6	67.1	1.3
僅夫妻二人	81.1	18.9	0.0
核心家庭	92.1	7.9	0.0
單親家庭	92.3	7.7	0.0
隔代家庭	100.0	0.0	0.0
三代同堂	100.0	0.0	0.0
兄弟姊妹	90.0	10.0	0.0
與朋友同住	73.3	26.7	0.0
其他	6.1	93.9	0.0
未填答	75.0	25.0	0.0

註：卡方值=232.013，p-value=0.000。50.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3-62. 承租住宅建物格局-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整戶住家	套房(有獨立衛浴或門牌)	雅房(無獨立衛浴或門牌)
總計	76.0	23.8	0.2
未滿1萬元	42.5	57.5	0.0
1萬元~未滿2萬元	89.5	9.3	1.2
2萬元~未滿3萬元	80.3	19.7	0.0
3萬元~未滿4萬元	83.7	16.3	0.0
4萬元~未滿5萬元	88.2	11.8	0.0
5萬元~未滿6萬元	66.7	33.3	0.0
6萬元~未滿7萬元	91.7	8.3	0.0
7萬元~未滿8萬元	87.5	12.5	0.0
8萬元~未滿9萬元	85.7	14.3	0.0
9萬元~未滿10萬元	100.0	0.0	0.0
10萬元以上	80.0	20.0	0.0
未填答	27.3	72.7	0.0

表4-3-63. 承租住宅建物格局-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人)	整戶住家	套房(有獨立衛浴或門牌)	雅房(無獨立衛浴或門牌)
總計	527	76.1	23.7	0.2
臺北市	119	55.5	44.5	0.0
新北市	92	84.8	15.2	0.0
桃園市	101	95.0	5.0	0.0
臺中市	127	66.9	32.3	0.8
臺南市	29	89.7	10.3	0.0
高雄市	59	84.7	15.3	0.0

註：卡方值=65.617，p-value=0.000。33.3%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十) 承租住宅室內面積

表4-3-64. 承租住宅室內面積-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單位：百分比
總計	7.6	21.2	16.6	37.4	17.2	
20 歲~未滿 30 歲	10.9	55.4	7.6	14.1	12.0	
30 歲~未滿 40 歲	5.8	14.3	18.8	41.6	19.5	
40 歲~未滿 50 歲	7.2	15.9	18.8	36.2	21.7	
50 歲以上	7.8	10.9	17.8	50.4	13.2	

表4-3-65. 承租住宅室內面積-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單位：百分比
總計	7.6	21.1	16.6	37.7	17.0	
男	5.9	21.0	18.3	38.7	16.1	
女	8.6	21.2	15.6	37.1	17.5	

表4-3-66. 承租住宅室內面積-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單位：百分比
總計	7.8	21.0	16.5	37.5	17.1	
小學及以下	0.0	29.4	23.5	35.3	11.8	
國(初)中	6.7	4.4	20.0	53.3	15.6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6.3	14.9	17.2	43.1	18.4	
大學(專)	9.4	27.2	15.0	30.7	17.7	
研究所	8.7	26.1	17.4	39.1	8.7	
未曾就學	0.0	0.0	0.0	100.0	0.0	

表4-3-67. 承租住宅室內面積-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總計	7.8	21.0	16.7	37.4	17.1
農林漁牧	50.0	0.0	0.0	0.0	50.0
工業	5.9	13.7	15.7	39.2	25.5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17.9	19.2	14.1	32.1	16.7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5.3	17.3	22.6	36.1	18.8
軍公教	8.3	8.3	8.3	41.7	33.3
學生	14.6	70.8	2.1	8.3	4.2
家庭管理	1.9	7.4	14.8	46.3	29.6
未就業	4.8	19.4	17.7	50.0	8.1
其他	4.5	14.9	23.9	43.3	13.4
未填答	0.0	28.6	0.0	71.4	0.0

表4-3-68. 承租住宅室內面積-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總計	7.6	20.8	16.7	37.5	17.3
獨居	35.9	38.5	9.0	15.4	1.3
僅夫妻二人	7.9	15.8	23.7	36.8	15.8
核心家庭	0.7	8.1	18.2	49.3	23.6
單親家庭	2.7	13.0	19.2	46.6	18.5
隔代家庭	0.0	0.0	33.3	33.3	33.3
三代同堂	0.0	0.0	16.0	44.0	40.0
兄弟姊妹	0.0	8.3	16.7	41.7	33.3
與朋友同住	7.1	28.6	21.4	25.0	17.9
其他	3.0	90.9	6.1	0.0	0.0
未填答	0.0	33.3	0.0	66.7	0.0

表4-3-69. 承租住宅室內面積-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單位：百分比	
					30 坪以上	
總計	8.0	21.2	16.5	37.4		16.9
未滿 1 萬元	12.0	51.8	9.6	18.1		8.4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2.4	14.5	22.9	44.6		15.7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2.4	15.2	14.5	38.6		19.3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2	16.0	23.5	35.8		23.5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9	11.5	11.5	55.8		19.2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9.5	28.6	19.0	33.3		9.5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9.1	9.1	9.1	63.6		9.1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0.0	12.5	25.0	50.0		12.5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0.0	14.3	14.3	28.6		42.9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0.0	0.0	50.0	37.5		12.5
10 萬元以上	25.0	25.0	0.0	25.0		25.0
未填答	45.5	27.3	0.0	18.2		9.1

表4-3-70. 承租住宅室內面積-按地區別分

	總計(人)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單位：人；百分比	
						30 坪以上	
總計	510	7.8	21.0	16.5	37.6		17.1
臺北市	118	6.8	45.8	14.4	27.1		5.9
新北市	87	3.4	13.8	26.4	41.4		14.9
桃園市	92	3.3	5.4	18.5	47.8		25.0
臺中市	126	17.5	18.3	7.9	33.3		23.0
臺南市	29	3.4	13.8	31.0	51.7		0.0
高雄市	58	5.2	15.5	13.8	39.7		25.9

註：卡方值=116.414，p-value=0.000。13.3%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 5。

(十一) 承租住宅每月租金²²

表4-3-71. 承租住宅每月租金-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4千元	4千元-未滿8千元	8千元-未滿1萬2千元	1萬2千元-未滿1萬6千元	1萬6千元-未滿2萬元
總計	3.6	17.0	36.9	31.2	11.3
20歲~未滿30歲	7.5	16.1	15.1	55.9	5.4
30歲~未滿40歲	0.6	15.6	40.6	27.5	15.6
40歲~未滿50歲	0.7	19.0	43.8	25.5	10.9
50歲以上	7.5	17.3	40.6	24.1	10.5

註：卡方值=60.141，p-value=0.000。15.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3-72. 承租住宅每月租金-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4千元	4千元-未滿8千元	8千元-未滿1萬2千元	1萬2千元-未滿1萬6千元	1萬6千元-未滿2萬元
總計	3.6	16.9	36.8	31.2	11.5
男	2.7	12.2	38.8	33.5	12.8
女	4.2	19.5	35.6	29.9	10.8

表4-3-73. 承租住宅每月租金-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4千元	4千元-未滿8千元	8千元-未滿1萬2千元	1萬2千元-未滿1萬6千元	1萬6千元-未滿2萬元
總計	3.6	16.8	36.7	31.4	11.5
小學及以下	0.0	11.1	61.1	27.8	0.0
國(初)中	0.0	20.0	40.0	24.4	15.6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4.5	21.8	40.8	22.9	10.1
大學(專)	4.3	14.5	33.6	36.3	11.3
研究所	0.0	4.2	16.7	54.2	25.0
未曾就學	0.0	0.0	0.0	100.0	0.0

註：卡方值=37.251，p-value=0.011。40.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²² 本次調查本題無受訪者勾選「2萬元以上」選項。

表4-3-74. 承租住宅每月租金-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4千元	4千元-未滿8千元	8千元-未滿1萬2千元	1萬2千元-未滿1萬6千元	1萬6千元-未滿2萬元
總計	3.8	16.9	36.8	31.2	11.3
農林漁牧	0.0	0.0	0.0	100.0	0.0
工業	2.0	33.3	27.5	23.5	13.7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4.9	21.0	34.6	25.9	13.6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3.8	12.8	42.1	33.1	8.3
軍公教	0.0	9.1	45.5	27.3	18.2
學生	10.6	4.3	10.6	70.2	4.3
家庭管理	0.0	13.0	40.7	27.8	18.5
未就業	5.8	14.5	46.4	23.2	10.1
其他	1.5	23.5	39.7	22.1	13.2
未填答	0.0	16.7	50.0	33.3	0.0

註：卡方值=82.557，p-value=0.000。42.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3-75. 承租住宅每月租金-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4千元	4千元-未滿8千元	8千元-未滿1萬2千元	1萬2千元-未滿1萬6千元	1萬6千元-未滿2萬元
總計	3.6	16.8	36.8	31.1	11.6
獨居	19.5	33.8	31.2	13.0	2.6
僅夫妻二人	0.0	5.6	33.3	47.2	13.9
核心家庭	0.7	13.3	41.3	29.3	15.3
單親家庭	2.0	17.1	41.4	28.3	11.2
隔代家庭	0.0	0.0	66.7	33.3	0.0
三代同堂	0.0	26.9	30.8	23.1	19.2
兄弟姊妹	0.0	7.7	46.2	23.1	23.1
與朋友同住	0.0	16.7	46.7	30.0	6.7
其他	0.0	0.0	5.9	88.2	5.9
未填答	0.0	33.3	0.0	0.0	66.7

註：卡方值=172.809，p-value=0.000。50.0%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3-76. 承租住宅每月租金-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4千元 千元	4千元-未滿8 千元	8千元-未滿1 萬2千元	1萬2千元-未 滿1萬6千元	1萬6千元-未 滿2萬元
總計	3.8	17.1	36.6	31.1	11.4
未滿1萬元	10.2	12.5	29.5	44.3	3.4
1萬元~未滿2萬元	2.4	13.1	44.0	27.4	13.1
2萬元~未滿3萬元	4.1	26.9	35.9	24.8	8.3
3萬元~未滿4萬元	0.0	17.4	41.9	26.7	14.0
4萬元~未滿5萬元	2.0	5.9	41.2	29.4	21.6
5萬元~未滿6萬元	10.2	9.5	33.3	52.4	4.8
6萬元~未滿7萬元	2.4	8.3	8.3	66.7	16.7
7萬元~未滿8萬元	4.1	12.5	37.5	37.5	12.5
8萬元~未滿9萬元	0.0	14.3	42.9	0.0	42.9
9萬元~未滿10萬元	2.0	0.0	55.6	22.2	22.2
10萬元以上	0.0	40.0	20.0	20.0	20.0
未填答	18.2	36.4	9.1	27.3	9.1

表4-3-77. 承租住宅每月租金-按地區別分

	總計 (人)	單位：人；百分比				
		未滿4千元 8千元	4千元-未滿 8千元	8千元-未滿 1萬2千元	1萬2千元- 未滿1萬6 千元	1萬6千元- 未滿2萬元
總計	524	4.0	16.8	36.6	31.1	11.5
臺北市	117	0.9	5.1	20.5	48.7	24.8
新北市	92	0.0	6.5	45.7	39.1	8.7
桃園市	101	3.0	17.8	54.5	22.8	2.0
臺中市	129	8.5	21.7	27.9	28.7	13.2
臺南市	27	7.4	7.4	70.4	3.7	11.1
高雄市	58	6.9	48.3	27.6	15.5	1.7

註：卡方值=158.647，p-value=0.000。23.3%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十二) 承租住宅每月管理費

表4-3-78. 承租住宅每月管理費-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沒有管理費	每坪 50 元以下	每坪 51 元~60 元	每坪 61 元~70 元	每坪 71 元~80 元	每坪 81 元以上
總計	37.3	26.5	14.7	6.8	11.0	3.8
20 歲~未滿 30 歲	24.4	15.6	8.9	4.4	41.1	5.6
30 歲~未滿 40 歲	34.4	30.5	20.1	5.8	4.5	4.5
40 歲~未滿 50 歲	41.2	30.1	13.2	8.8	5.1	1.5
50 歲以上	45.9	25.4	13.9	7.4	3.3	4.1

表4-3-79. 承租住宅每月管理費-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沒有管理費	每坪 50 元以下	每坪 51 元~60 元	每坪 61 元~70 元	每坪 71 元~80 元	每坪 81 元以上
總計	37.4	26.4	14.8	6.6	11.0	3.8
男	43.0	21.2	14.0	5.6	12.8	3.4
女	34.3	29.3	15.3	7.2	10.0	4.0

表4-3-80. 承租住宅每月管理費-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沒有管理費	每坪 50 元以下	每坪 51 元~60 元	每坪 61 元~70 元	每坪 71 元~80 元	每坪 81 元以上
總計	37.4	26.8	14.9	6.6	10.7	3.6
小學及以下	43.8	18.8	12.5	12.5	6.3	6.3
國(初)中	38.1	16.7	26.2	14.3	2.4	2.4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50.6	27.6	10.6	4.1	3.5	3.5
大學(專)	26.8	30.1	15.9	6.1	17.1	4.1
研究所	50.0	9.1	18.2	9.1	13.6	0.0
未曾就學	0.0	0.0	0.0	100.0	0.0	0.0

表4-3-81. 承租住宅每月管理費-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沒有管理費	每坪 50 元以下	每坪 51 元~60 元	每坪 61 元~70 元	每坪 71 元~80 元	每坪 81 元以上
總計	37.0	26.6	14.9	6.8	11.1	3.6
農林漁牧	0.0	50.0	0.0	50.0	0.0	0.0
工業	32.0	20.0	24.0	14.0	8.0	2.0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40.5	29.1	16.5	6.3	6.3	1.3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37.0	35.4	15.7	7.1	1.6	3.1
軍公教	54.5	9.1	9.1	0.0	27.3	0.0
學生	8.7	10.9	4.3	2.2	67.4	6.5
家庭管理	40.7	22.2	20.4	11.1	5.6	0.0
未就業	44.1	23.7	10.2	6.8	5.1	10.2
其他	44.4	28.6	14.3	1.6	6.3	4.8
未填答	50.0	50.0	0.0	0.0	0.0	0.0

表4-3-82. 承租住宅每月管理費-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沒有管理費	每坪 50 元以下	每坪 51 元~60 元	每坪 61 元~70 元	每坪 71 元~80 元	每坪 81 元以上
總計	37.6	26.7	14.7	6.4	10.6	4.0
獨居	41.1	21.9	15.1	5.5	5.5	11.0
僅夫妻二人	31.4	25.7	14.3	5.7	17.1	5.7
核心家庭	39.7	32.9	17.8	4.8	4.1	0.7
單親家庭	47.6	24.8	14.5	5.5	2.8	4.8
隔代家庭	0.0	33.3	33.3	33.3	0.0	0.0
三代同堂	43.5	30.4	13.0	8.7	4.3	0.0
兄弟姊妹	50.0	16.7	0.0	25.0	8.3	0.0
與朋友同住	10.7	50.0	17.9	14.3	3.6	3.6
其他	0.0	0.0	3.1	0.0	93.8	3.1
未填答	0.0	0.0	0.0	100.0	0.0	0.0

表4-3-83. 承租住宅每月管理費-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沒有管理費	每坪 50 元以下	每坪 51 元~60 元	每坪 61 元~70 元	每坪 71 元~80 元	每坪 81 元以上
總計	37.3	26.5	14.6	6.6	11.0	4.0
未滿 1 萬元	23.2	19.5	6.1	6.1	39.0	6.1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45.6	25.3	11.4	11.4	2.5	3.8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41.4	28.3	19.3	4.8	3.4	2.8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45.7	34.6	9.9	3.7	1.2	4.9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37.5	27.1	14.6	10.4	10.4	0.0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25.0	25.0	25.0	5.0	15.0	5.0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8.2	18.2	45.5	0.0	18.2	0.0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25.0	12.5	12.5	12.5	25.0	12.5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16.7	50.0	33.3	0.0	0.0	0.0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16.7	16.7	33.3	0.0	33.3	0.0
10 萬元以上	50.0	25.0	0.0	0.0	0.0	25.0
未填答	33.3	11.1	11.1	22.2	11.1	11.1

表4-3-84. 承租住宅每月管理費-按地區別分

	總計(人)	單位：人；百分比					
		沒有管理費	每坪 50 元以下	每坪 51 元~60 元	每坪 61 元~70 元	每坪 71 元~80 元	每坪 81 元以上
總計	496	37.5	26.6	14.9	6.7	10.7	3.6
臺北市	117	45.3	10.3	4.3	5.1	28.2	6.8
新北市	88	42.0	21.6	23.9	4.5	5.7	2.3
桃園市	88	26.1	34.1	19.3	9.1	5.7	5.7
臺中市	120	35.8	34.2	15.0	6.7	6.7	1.7
臺南市	27	25.9	59.3	7.4	3.7	3.7	0.0
高雄市	56	41.1	25.0	19.6	10.7	1.8	1.8

註：卡方值=107.166，p-value=0.000。27.8%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十三) 過去承租非包租/代管住宅遭遇的主要困難點

表4-3-92. 過去承租非包租/代管住宅遭遇的主要困難點-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租金無法負擔	屋齡大、屋況差	缺乏公設(如電梯、停車位)	社區生活機能不佳(如醫療、就學、交通不便)	單位：百分比	
					租屋遭拒	其他
總計	50.6	19.6	6.8	3.1	9.7	10.3
20 歲~未滿 30 歲	51.6	18.3	12.9	4.3	3.2	9.7
30 歲~未滿 40 歲	45.5	25.0	3.8	3.2	10.9	11.5
40 歲~未滿 50 歲	61.0	10.3	5.1	2.9	11.8	8.8
50 歲以上	45.0	23.7	7.6	2.3	10.7	10.7

註：卡方值=28.153，p-value=0.021。16.7%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3-93. 過去承租非包租/代管住宅遭遇的主要困難點-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無法負擔	屋齡大、屋況差	缺乏公設(如電梯、停車位)	社區生活機能不佳(如醫療、就學、交通不便)	租屋遭拒	其他
總計	50.9	19.4	6.6	3.1	9.7	10.3
男	56.9	15.5	6.1	2.8	12.2	6.6
女	47.6	21.6	6.9	3.3	8.4	12.3

表4-3-94. 過去承租非包租/代管住宅遭遇的主要困難點-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無法負擔	屋齡大、屋況差	缺乏公設(如電梯、停車位)	社區生活機能不佳(如醫療、就學、交通不便)	租屋遭拒	其他
總計	51.0	19.6	6.6	3.3	9.3	10.3
小學及以下	43.8	31.3	6.3	6.3	6.3	6.3
國(初)中	58.7	17.4	4.3	4.3	8.7	6.5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56.1	16.1	5.6	2.2	9.4	10.6
大學(專)	48.0	21.2	6.4	3.6	10.0	10.8
研究所	30.4	26.1	21.7	4.3	4.3	13.0
未曾就學	100.0	0.0	0.0	0.0	0.0	0.0

註：卡方值=20.181，p-value=0.737。55.6%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3-95. 過去承租非包租/代管住宅遭遇的主要困難點-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無法負擔	屋齡大、屋況差	缺乏公設(如電梯、停車位)	社區生活機能不佳(如醫療、就學、交通不便)	租屋遭拒	其他
總計	50.8	19.6	6.6	3.1	9.5	10.5
農林漁牧	0.0	100.0	0.0	0.0	0.0	0.0
工業	39.2	31.4	9.8	9.8	7.8	2.0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50.6	22.2	7.4	1.2	12.3	6.2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47.7	18.9	6.8	4.5	10.6	11.4
軍公教	41.7	33.3	0.0	0.0	0.0	25.0
學生	64.6	14.6	6.3	2.1	2.1	10.4
家庭管理	49.1	23.6	3.6	3.6	5.5	14.5
未就業	50.8	15.4	7.7	0.0	16.9	9.2
其他	58.7	11.1	4.8	0.0	7.9	17.5
未填答	62.5	0.0	12.5	12.5	12.5	0.0

註：卡方值=60.775，p-value=0.058。51.7%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3-96. 過去承租非包租/代管住宅遭遇的主要困難點-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無法負擔	屋齡大、屋況差	缺乏公設(如電梯、停車位)	社區生活機能不佳(如醫療、就學、交通不便)	租屋遭拒	其他
總計	51.0	19.6	6.6	2.9	9.5	10.3
獨居	38.5	28.2	14.1	1.3	10.3	7.7
僅夫妻二人	40.0	37.1	5.7	2.9	5.7	8.6
核心家庭	55.7	14.1	7.4	4.0	8.1	10.7
單親家庭	52.3	17.2	3.3	2.6	11.3	13.2
隔代家庭	33.3	0.0	33.3	0.0	33.3	0.0
三代同堂	62.5	25.0	8.3	0.0	4.2	0.0
兄弟姊妹	41.7	16.7	0.0	0.0	16.7	25.0
與朋友同住	33.3	25.9	3.7	7.4	14.8	14.8
其他	78.8	12.1	0.0	3.0	6.1	0.0
未填答	0.0	0.0	50.0	0.0	0.0	50.0

註：卡方值=72.860，p-value=0.005。61.7%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表4-3-97. 過去承租非包租/代管住宅遭遇的主要困難點-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無法負擔	屋齡大、屋況差	缺乏公設(如電梯、停車位)	社區生活機能不佳(如醫療、就學、交通不便)	租屋遭拒	其他
總計	51.0	19.4	6.8	2.9	9.5	10.5
未滿1萬元	61.2	20.0	3.5	2.4	5.9	7.1
1萬元~未滿2萬元	61.9	9.5	4.8	1.2	14.3	8.3
2萬元~未滿3萬元	50.7	18.8	6.9	0.7	11.8	11.1
3萬元~未滿4萬元	51.8	21.2	3.5	7.1	7.1	9.4
4萬元~未滿5萬元	40.8	22.4	12.2	2.0	8.2	14.3
5萬元~未滿6萬元	28.6	19.0	19.0	0.0	4.8	28.6
6萬元~未滿7萬元	36.4	36.4	9.1	9.1	9.1	0.0
7萬元~未滿8萬元	25.0	62.5	0.0	12.5	0.0	0.0
8萬元~未滿9萬元	60.0	40.0	0.0	0.0	0.0	0.0
9萬元~未滿10萬元	66.7	11.1	0.0	11.1	0.0	11.1
10萬元以上	0.0	20.0	20.0	0.0	40.0	20.0
未填答	10.0	20.0	30.0	10.0	10.0	20.0

表4-3-98. 過去承租非包租/代管住宅遭遇的主要困難點-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 (人)	租金無法負擔	屋齡大、屋況差	缺乏公設 (如電梯、停車位)	社區生活機能不佳 (如醫療、就學、交通不便)	租屋遭拒	其他
總計	514	50.8	19.5	6.6	3.1	9.7	10.3
臺北市	117	57.3	16.2	5.1	4.3	8.5	8.5
新北市	89	58.4	20.2	3.4	1.1	5.6	11.2
桃園市	94	47.9	16.0	6.4	6.4	9.6	13.8
臺中市	129	44.2	25.6	7.0	2.3	13.2	7.8
臺南市	27	44.4	29.6	11.1	0.0	11.1	3.7
高雄市	58	48.3	12.1	12.1	1.7	10.3	15.5

註：卡方值=30.342，p-value=0.212。27.8%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十四) 選擇參加之方案

表4-3-99. 選擇參加之方案-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包租（業者簽租約）	代管（房東簽租約）	不知道/不清楚	兩者皆有	單位：百分比
總計	44.7	45.1	7.9	2.3	
20 歲~未滿 30 歲	31.5	65.2	2.2	1.1	
30 歲~未滿 40 歲	49.4	36.1	11.4	3.2	
40 歲~未滿 50 歲	45.0	48.6	5.7	0.7	
50 歲以上	48.1	38.0	10.1	3.9	

表4-3-100. 選擇參加之方案-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包租（業者簽租約）	代管（房東簽租約）	不知道/不清楚	兩者皆有	單位：百分比
總計	44.8	45.2	7.7	2.3	
男	48.6	41.0	8.7	1.6	
女	42.7	47.5	7.2	2.7	

表4-3-101. 選擇參加之方案-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包租（業者簽租約）	代管（房東簽租約）	不知道/不清楚	兩者皆有	單位：百分比
總計	44.9	45.3	7.5	2.3	
小學及以下	52.9	35.3	11.8	0.0	
國(初)中	48.9	37.8	8.9	4.4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44.8	42.0	9.9	3.3	
大學(專)	42.8	50.4	5.2	1.6	
研究所	52.2	39.1	8.7	0.0	
未曾就學	100.0	0.0	0.0	0.0	

表4-3-102. 選擇參加之方案-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包租（業者簽租約）	代管（房東簽租約）	不知道/不清楚	兩者皆有
總計	44.6	45.0	8.1	2.3
農林漁牧	0.0	0.0	50.0	50.0
工業	51.0	47.1	2.0	0.0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42.7	45.1	7.3	4.9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58.3	33.3	7.6	0.8
軍公教	54.5	45.5	0.0	0.0
學生	15.2	84.8	0.0	0.0
家庭管理	33.3	51.9	11.1	3.7
未就業	42.6	36.8	16.2	4.4
其他	44.8	44.8	9.0	1.5
未填答	57.1	28.6	14.3	0.0

表4-3-103. 選擇參加之方案-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包租（業者簽租約）	代管（房東簽租約）	不知道/不清楚	兩者皆有
總計	44.8	45.0	7.9	2.3
獨居	43.0	48.1	6.3	2.5
僅夫妻二人	50.0	36.1	11.1	2.8
核心家庭	45.3	46.0	6.7	2.0
單親家庭	45.4	40.8	11.2	2.6
隔代家庭	100.0	0.0	0.0	0.0
三代同堂	68.0	28.0	0.0	4.0
兄弟姊妹	50.0	16.7	33.3	0.0
與朋友同住	56.7	36.7	3.3	3.3
其他	3.1	96.9	0.0	0.0
未填答	0.0	100.0	0.0	0.0

表4-3-104. 選擇參加之方案-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包租（業者簽租約）	代管（房東簽租約）	不知道/不清楚	兩者皆有
總計	44.4	45.0	8.1	2.5
未滿1萬元	26.7	65.1	5.8	2.3
1萬元~未滿2萬元	42.4	45.9	10.6	1.2
2萬元~未滿3萬元	51.0	38.6	8.3	2.1
3萬元~未滿4萬元	48.3	34.5	12.6	4.6
4萬元~未滿5萬元	48.9	48.9	2.1	0.0
5萬元~未滿6萬元	40.0	50.0	10.0	0.0
6萬元~未滿7萬元	41.7	41.7	0.0	16.7
7萬元~未滿8萬元	77.8	11.1	11.1	0.0
8萬元~未滿9萬元	28.6	57.1	14.3	0.0
9萬元~未滿10萬元	28.6	71.4	0.0	0.0
10萬元以上	80.0	0.0	0.0	20.0
未填答	50.0	50.0	0.0	0.0

表4-3-105. 選擇參加之方案-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百分比			
	總計(人)	包租（業者簽租約）	代管（房東簽租約）	不知道/不清楚	兩者皆有
總計	518	44.8	45.2	7.9	2.1
臺北市	114	44.7	47.4	7.0	0.9
新北市	92	47.8	35.9	13.0	3.3
桃園市	96	58.3	32.3	6.3	3.1
臺中市	128	25.0	63.3	9.4	2.3
臺南市	29	48.3	48.3	3.4	0.0
高雄市	59	59.3	35.6	3.4	1.7

註：卡方值=42.792，p-value=0.000。33.3%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十五) 認為承租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複選題）²³

表4-3-106. 認為承租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按承租人的年齡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臥室之床架	衣櫃	窗簾	廚具(廚櫃)	流理臺	抽油煙機	瓦斯爐(或爐具)	曬衣架	冷氣機	冰箱	電視	洗衣機	熱水器	其他
總計	3.5	5.8	5.9	3.4	7.8	9.0	9.6	10.9	1.0	13.5	8.2	1.6	7.2	11.6	1.0
20 歲~未滿 30 歲	1.7	5.8	12.8	3.4	2.2	5.4	3.4	4.0	0.5	17.4	13.6	1.5	12.1	15.5	0.6
30 歲~未滿 40 歲	3.9	6.7	4.0	3.1	6.5	8.4	9.3	11.8	0.9	13.6	9.3	1.6	8.0	12.2	0.7
40 歲~未滿 50 歲	2.9	5.1	3.6	1.9	10.1	10.0	11.5	14.5	0.7	12.7	6.5	1.8	6.1	11.5	1.2
50 歲以上	5.1	5.5	5.7	5.2	11.0	11.6	12.6	11.2	1.8	11.3	4.5	1.4	3.6	8.0	1.4

表4-3-107. 認為承租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按承租人的性別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臥室之床架	衣櫃	窗簾	廚具(廚櫃)	流理臺	抽油煙機	瓦斯爐(或爐具)	曬衣架	冷氣機	冰箱	電視	洗衣機	熱水器	其他
總計	3.5	5.8	5.9	3.4	7.8	9.0	9.6	10.9	1.0	13.5	8.2	1.6	7.2	11.6	1.0
男	4.6	5.7	6.8	3.1	7.7	7.3	9.2	9.8	1.0	14.0	8.9	1.7	8.6	10.9	0.9
女	2.9	5.9	5.4	3.5	7.9	10.0	9.8	11.6	1.0	13.2	7.7	1.6	6.4	12.0	1.1

²³ 以勾選總次數作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表4-3-108. 認為承租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臥室之床架	衣櫃	窗簾	廚具(廚櫃)	流理臺	抽油煙機	瓦斯爐(或爐具)	曬衣架	冷氣機	冰箱	電視	洗衣機	熱水器	其他
總計	3.5	5.8	5.9	3.4	7.8	9.0	9.6	10.9	1.0	13.5	8.2	1.6	7.2	11.6	1.0
小學及以下	3.6	5.1	5.9	4.1	11.7	10.2	11.5	12.7	1.7	10.7	5.5	1.9	7.4	8.0	0.0
國(初)中	6.0	7.4	3.4	5.6	11.1	8.4	11.4	13.1	2.0	11.5	4.3	1.6	5.4	8.4	0.5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3.3	5.0	3.6	3.2	10.1	10.8	12.0	13.4	1.4	11.8	6.6	1.4	5.1	10.8	1.4
大學(專)	3.2	6.1	7.6	2.9	5.6	7.5	7.6	8.9	0.6	15.1	9.7	1.8	8.7	13.6	1.0
研究所	2.8	6.6	9.0	4.1	4.7	12.6	6.8	8.2	0.6	15.2	12.9	1.1	9.7	5.7	0.0
未曾就學	20.0	0.0	20.0	20.0	0.0	2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表4-3-109. 認為承租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臥室之床架	衣櫃	窗簾	廚具(廚櫃)	流理臺	抽油煙機	瓦斯爐(或爐具)	曬衣架	冷氣機	冰箱	電視	洗衣機	熱水器	其他
總計	3.6	5.9	5.9	3.4	7.8	9.0	9.6	11.0	1.0	13.4	8.1	1.7	7.1	11.7	0.9
農林漁牧	0.0	0.0	0.0	0.0	0.0	14.9	0.0	0.0	14.9	14.9	14.9	0.0	14.9	0.0	25.4
工業	3.2	5.8	7.1	2.8	7.0	5.7	10.2	12.2	0.2	13.0	9.7	3.0	6.3	13.0	0.6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3.2	8.5	4.8	4.0	7.8	9.4	8.8	9.4	1.7	14.9	8.3	2.4	6.2	10.1	0.4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3.9	6.9	5.0	3.6	8.4	9.8	10.0	10.7	1.1	13.3	6.7	1.5	7.2	10.0	1.8
軍公教	1.0	6.3	1.4	0.0	6.3	9.1	7.1	15.4	0.0	17.8	13.2	0.0	4.8	17.4	0.0
學生	0.5	3.8	15.5	3.9	1.0	1.8	0.8	2.4	1.0	17.7	17.6	0.5	15.6	18.0	0.0
家庭管理	2.7	2.3	3.7	5.0	11.6	14.1	14.6	15.0	1.6	9.6	4.1	0.8	2.6	11.9	0.6
未就業	6.2	6.4	6.0	3.4	10.5	10.3	10.6	13.0	0.7	11.0	5.4	1.5	5.9	8.4	0.8
其他	4.7	4.6	3.3	1.8	6.7	9.3	11.2	12.9	0.5	14.0	7.3	2.0	7.2	13.4	1.2

表4-3-110. 認為承租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按居住成員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臥室之床架	衣櫃	窗簾	廚具(廚櫃)	流理臺	抽油煙機	瓦斯爐(或爐具)	曬衣架	冷氣機	冰箱	電視	洗衣機	熱水器	其他
總計	3.6	5.9	5.9	3.3	7.7	9.0	9.6	10.9	1.0	13.5	8.2	1.6	7.1	11.6	1.0
獨居	3.2	11.1	9.2	5.7	3.4	5.2	3.2	4.2	2.4	16.1	11.4	4.0	9.4	9.9	1.8
僅夫妻二人	1.7	6.6	4.0	2.7	6.6	9.5	11.2	12.7	1.3	13.6	7.3	1.6	7.1	12.3	1.7
核心家庭	4.9	4.3	4.4	3.2	9.2	11.6	13.0	13.8	0.8	12.9	6.1	0.5	4.4	10.1	0.8
單親家庭	4.1	4.9	3.7	3.5	10.4	9.8	10.3	12.1	0.4	13.0	6.7	1.7	6.3	11.9	1.1
隔代家庭	9.4	14.8	5.3	0.0	20.0	5.2	10.6	20.0	0.0	0.0	0.0	0.0	0.0	14.7	0.0
三代同堂	4.5	5.4	6.1	3.7	10.8	15.8	11.3	15.2	0.0	7.8	4.0	0.7	3.9	9.3	1.8
兄弟姊妹	2.8	10.1	5.0	0.0	5.0	6.7	8.0	12.0	0.0	11.1	13.2	1.3	9.2	15.5	0.0
與朋友同住	0.4	8.0	3.6	1.2	4.4	8.2	11.8	11.7	2.8	13.0	8.9	3.7	8.5	13.7	0.0
其他	0.0	0.8	18.7	1.7	1.7	0.3	0.9	0.9	0.8	19.2	18.3	0.0	18.3	18.3	0.0

表4-3-111. 認為承租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臥室之床架	衣櫃	窗簾	廚具(廚櫃)	流理臺	抽油煙機	瓦斯爐(或爐具)	曬衣架	冷氣機	冰箱	電視	洗衣機	熱水器	其他
總計	3.5	5.7	5.8	3.4	7.9	9.2	9.7	11.0	1.0	13.4	8.1	1.7	7.1	11.6	1.0
未滿1萬元	2.2	5.5	12.1	3.5	4.5	4.6	5.4	5.9	1.8	16.2	11.6	1.1	10.9	14.1	0.7
1萬元~未滿2萬元	3.8	4.4	4.1	3.1	11.6	11.0	10.9	12.1	0.5	11.2	6.9	3.2	5.6	10.5	1.0
2萬元~未滿3萬元	4.5	6.3	4.7	4.3	7.6	9.2	9.4	11.4	1.0	12.6	7.9	1.6	7.8	10.5	1.2
3萬元~未滿4萬元	3.7	6.2	4.4	2.2	7.8	11.0	12.2	11.9	0.4	13.6	6.8	1.7	5.1	11.9	1.2
4萬元~未滿5萬元	2.2	3.8	4.1	3.8	8.6	13.1	9.7	13.1	1.0	14.0	6.3	1.1	6.0	12.8	0.4
5萬元~未滿6萬元	3.0	6.7	6.5	3.1	6.9	11.0	7.7	8.9	1.4	16.6	9.6	1.4	8.3	8.0	1.0
6萬元~未滿7萬元	3.0	9.7	3.9	6.1	5.1	6.3	13.9	16.4	1.6	14.4	6.9	0.9	4.3	7.5	0.0
7萬元~未滿8萬元	4.9	8.1	2.5	0.0	8.1	10.3	12.4	13.5	0.0	13.1	9.5	0.0	4.6	10.6	2.5
8萬元~未滿9萬元	0.0	10.3	6.4	0.0	12.4	1.8	16.1	12.6	1.8	11.5	9.7	0.0	7.6	9.7	0.0
9萬元~未滿10萬元	8.9	2.3	4.9	0.0	6.6	0.0	8.9	19.4	0.0	10.5	13.1	0.0	3.3	22.0	0.0
10萬元以上	0.0	2.9	2.9	2.9	16.7	7.7	16.7	16.7	0.0	9.7	0.0	0.0	2.9	11.8	9.3

表4-3-112. 認為承租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按地區別分（複選題）

	單位：百分比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臥室之床架	衣櫃	窗簾	廚具(廚櫃)	流理臺	抽油煙機	瓦斯爐(或爐具)	曬衣架	冷氣機	冰箱	電視	洗衣機	熱水器	其他
總計	3.5	5.8	5.9	3.4	7.8	9.0	9.6	10.9	1.0	13.5	8.2	1.6	7.2	11.6	1.0
臺北市	2.2	3.8	9.0	0.8	6.3	7.2	7.3	8.5	0.7	15.5	10.3	2.4	10.7	13.9	1.4
新北市	3.6	5.3	5.1	3.7	7.2	9.4	11.7	12.4	1.2	13.5	6.6	1.7	6.7	11.0	1.0
桃園市	4.7	5.5	3.6	3.8	9.3	8.5	10.7	13.0	0.8	12.6	7.9	1.2	6.2	10.6	1.6
臺中市	2.5	7.5	5.1	4.8	7.0	10.5	9.3	11.3	1.1	13.8	8.8	1.4	5.1	11.4	0.6
臺南市	6.6	7.3	3.9	4.2	10.4	9.3	10.2	10.2	1.5	14.7	7.1	0.0	7.1	7.7	0.0
高雄市	4.9	6.9	7.8	3.4	9.8	9.6	9.4	9.3	1.1	9.7	5.8	2.3	7.3	12.2	0.5

(十六)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

表4-3-113.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承租人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租屋糾紛爭議排解	租約公證費用補助	關懷訪視	急難通報	代墊租金	社會弱勢租金補貼	租金折扣(較市場租金低)	其他
總計	9.0	6.2	1.0	0.2	1.0	38.4	41.3	2.9
20 歲~未滿 30 歲	9.8	3.3	0.0	0.0	0.0	19.6	66.3	1.1
30 歲~未滿 40 歲	8.3	6.4	0.6	0.0	0.6	28.2	51.3	4.5
40 歲~未滿 50 歲	9.5	8.8	0.7	0.7	1.5	47.4	28.5	2.9
50 歲以上	8.6	5.5	2.3	0.0	1.6	54.7	25.0	2.3

表4-3-114.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承租人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租屋糾紛爭議排解	租約公證費用補助	關懷訪視	急難通報	代墊租金	社會弱勢租金補貼	租金折扣(較市場租金低)	其他
總計	9.0	6.3	1.0	0.2	1.0	38.4	41.3	2.9
男	8.6	7.5	2.1	0.5	1.1	28.9	48.7	2.7
女	9.3	5.6	0.3	0.0	0.9	43.8	37.0	3.1

表4-3-115.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承租人的教育程度分

	租屋糾紛 爭議排解	租約公證 費用補助	關懷訪視	急難通報	代墊租金	社會弱勢 租金補貼	租金折扣 (較市場 租金低)	其他
總計	8.8	6.3	1.0	0.2	1.0	38.5	41.4	2.9
小學及以下	5.6	5.6	5.6	0.0	0.0	66.7	16.7	0.0
國(初)中	7.0	7.0	0.0	2.3	2.3	53.5	27.9	0.0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1.2	7.9	0.6	0.0	0.6	48.3	28.1	3.4
大學(專)	8.0	4.8	1.2	0.0	1.2	30.0	51.6	3.2
研究所	4.5	9.1	0.0	0.0	0.0	4.5	77.3	4.5
未曾就學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表4-3-116.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承租人的從事行業分

	租屋糾紛 爭議排解	租約公證 費用補助	關懷訪視	急難通報	代墊租金	社會弱勢 租金補貼	租金折扣 (較市場 租金低)	其他
總計	9.0	6.1	1.0	0.2	1.0	38.5	41.4	2.9
農林漁牧	50.0	0.0	0.0	0.0	0.0	0.0	50.0	0.0
工業	10.2	4.1	2.0	0.0	0.0	34.7	44.9	4.1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7.7	7.7	0.0	0.0	0.0	38.5	46.2	0.0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9.9	7.6	0.0	0.0	2.3	34.4	41.2	4.6
軍公教	0.0	10.0	10.0	0.0	0.0	10.0	70.0	0.0
學生	8.5	6.4	0.0	0.0	0.0	6.4	78.7	0.0
家庭管理	5.8	0.0	0.0	0.0	1.9	65.4	23.1	3.8
未就業	4.4	8.8	4.4	0.0	1.5	58.8	20.6	1.5
其他	15.2	4.5	0.0	1.5	0.0	36.4	36.4	6.1
未填答	11.1	0.0	0.0	0.0	0.0	33.3	55.6	0.0

表4-3-117.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居住成員分

	租屋糾紛 爭議排解	租約公證 費用補助	關懷訪視	急難通報	代墊租金	社會弱勢 租金補貼	租金折扣 (較市場 租金低)	其他
總計	9.0	6.3	1.0	0.2	1.2	38.6	41.1	2.7
獨居	16.0	9.3	4.0	0.0	1.3	36.0	28.0	5.3
僅夫妻二人	5.6	2.8	0.0	0.0	2.8	22.2	66.7	0.0
核心家庭	8.8	7.4	0.7	0.0	1.4	41.9	37.2	2.7
單親家庭	8.8	6.1	0.7	0.0	1.4	50.7	31.8	0.7
隔代家庭	0.0	0.0	0.0	0.0	0.0	50.0	50.0	0.0
三代同堂	11.5	11.5	0.0	3.8	0.0	38.5	34.6	0.0
兄弟姊妹	0.0	0.0	0.0	0.0	0.0	40.0	40.0	20.0
與朋友同住	3.4	3.4	0.0	0.0	0.0	24.1	62.1	6.9
其他	6.1	0.0	0.0	0.0	0.0	0.0	93.9	0.0
未填答	0.0	0.0	0.0	0.0	0.0	75.0	0.0	25.0

表4-3-118.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租屋糾紛 爭議排解	租約公證 費用補助	關懷訪視	急難通報	代墊租金	社會弱勢 租金補貼	租金折扣 (較市場 租金低)	其他
總計	9.1	6.6	1.0	0.2	1.0	38.1	41.2	2.9
未滿1萬元	2.3	6.9	1.1	0.0	1.1	32.2	55.2	1.1
1萬元~未滿2萬元	3.5	3.5	2.4	1.2	1.2	61.2	24.7	2.4
2萬元~未滿3萬元	10.8	7.9	0.7	0.0	2.2	40.3	35.3	2.9
3萬元~未滿4萬元	18.3	7.3	0.0	0.0	0.0	32.9	41.5	0.0
4萬元~未滿5萬元	7.7	7.7	1.9	0.0	0.0	32.7	48.1	1.9
5萬元~未滿6萬元	4.8	9.5	0.0	0.0	0.0	19.0	61.9	4.8
6萬元~未滿7萬元	16.7	8.3	0.0	0.0	0.0	25.0	50.0	0.0
7萬元~未滿8萬元	11.1	0.0	0.0	0.0	0.0	33.3	55.6	0.0
8萬元~未滿9萬元	14.3	0.0	0.0	0.0	0.0	28.6	28.6	28.6
9萬元~未滿10萬元	12.5	0.0	0.0	0.0	0.0	12.5	75.0	0.0
10萬元以上	0.0	20.0	0.0	0.0	0.0	40.0	20.0	20.0
未填答	25.0	0.0	0.0	0.0	0.0	12.5	25.0	37.5

表4-3-119. 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地區別分

	租屋糾紛 爭議排解	租約公證 費用補助	關懷訪視	急難通報	代墊租金	社會弱勢 租金補貼	租金折扣 (較市場 租金低)	其他	單位：百分比
總計	9.0	6.2	0.8	0.2	1.0	38.4	41.3	3.1	
臺北市	7.7	3.4	0.0	0.9	0.9	30.8	53.8	2.6	
新北市	5.6	6.7	0.0	0.0	3.4	41.6	41.6	1.1	
桃園市	11.5	11.5	0.0	0.0	0.0	42.7	33.3	1.0	
臺中市	13.6	4.8	1.6	0.0	0.8	36.8	39.2	3.2	
臺南市	3.6	3.6	0.0	0.0	0.0	46.4	35.7	10.7	
高雄市	5.2	6.9	3.4	0.0	0.0	41.4	36.2	6.9	

註：卡方值=52.939，p-value=0.026。56.3%細格之期望次數小於5。

（十七）居住成員具有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複選題）²⁴

表4-3-120. 居住成員具有之特殊情形或身分-按地區別分（複選題）

	低收入戶 或中低收 入戶	特殊境遇 家庭	育有未成 年子女三 人以上	於安置教 養機構或 寄養家庭 結束安置 無法返 家，未滿 二十五歲	六十五歲 以上老人	受家庭暴 力或性侵 害之受害 者及其子 女	身心障礙 者	原住民	感染人 類免疫 缺乏病 毒者或 罹患後 天免疫 缺乏症 候群者	單位：百分比
總計	40.0	10.1	7.7	0.5	13.3	2.4	17.8	7.7	0.6	
臺北市	51.1	11.7	5.2	0.0	10.0	1.1	19.8	1.1	0.0	
新北市	41.3	9.6	8.4	0.0	15.8	1.4	14.9	7.9	0.6	
桃園市	28.5	7.6	11.2	0.0	14.0	1.5	20.6	16.6	0.0	
臺中市	39.7	15.2	9.6	1.2	8.5	5.0	12.6	6.1	2.0	
臺南市	46.2	0.0	0.0	0.0	28.5	0.0	25.3	0.0	0.0	
高雄市	40.7	7.9	2.5	2.5	14.5	4.4	21.5	6.0	0.0	

²⁴ 本次調查本題無受訪者勾選「災民」、「遊民」等選項。以勾選總次數作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附錄一、調查實施計畫

108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實施計畫

一、調查之目的

目前政府推動的住宅政策以直接興建或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幫助經濟或社會弱勢民眾之居住需求，因此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住宅需求動向調查」自107年起配合政府政策調整調查方向，朝社會住宅政策規劃辦理。

調查目的旨在蒐集6個直轄市(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可反映社會住宅之各項資訊與指標，以瞭解6個直轄市社會住宅需求情形，供政府釐訂與檢討相關政策及服務措施參考。

二、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調查對象分為無自有住宅者、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兩大類：目前租住於社會住宅者，會納入無自有住宅者調查之母體清冊，而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則包含「出租人」與「承租人」兩類。

(一)無自有住宅者調查：係指戶長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住宅所屬相關名詞定義之差異彙整，請詳附件七)

1. 調查區域範圍

以 6 個直轄市（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為調查範圍。

2. 調查對象

設籍於 6 個直轄市之無自有住宅戶，戶內年滿 20 歲之戶長為訪問對象。

(二)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調查

1. 調查區域範圍

以 6 個直轄市（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為調查範圍。

2. 調查對象

依據《住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52 條第 2 項，以及行政院核定之「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成功之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出租人」及「承租人」為調查對象。

三、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

(一) 調查項目

1.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

- (1) 居住現況：居住狀況、建物類型、格局、實際坪數、租金、管理費、押金、是否於外縣市有自有住宅、短期內有無承租計畫等。
- (2) 對社會住宅之需求：是否會申請承租、承租的原因、期望地點、房間數、實際坪數、租金、管理費、押金可負擔範圍、承租年限、室內設施設備需求、社區附屬與鄰近設施需求等。
- (3) 對居住協助措施需求情形：曾申請協助措施之項目、期望政府提供協助之項目。
- (4) 受訪者基本資料：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從業身份、家戶人數、居住成員、有無特殊情形或身分、家戶平均月收入等。

2.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調查

- (1)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的資訊來源與支持度：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訊息的管道、政策認同與支持度、建議推行之配套措施等。
- (2) 租屋服務事業之服務滿意度與建議：協助媒合之業者、業者服務滿意度、服務效益感受、住宅品質滿意度。

- (3) 出租人參與包租代管計畫狀況：出租物件資訊（地點、屋齡、格局、坪數、傢俱設備、租金、管理費）、是否曾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加入包租代管計畫原因等。
- (4) 承租人參與包租代管計畫狀況：承租物件資訊（地點、屋齡、格局、坪數、傢俱設備、租金、管理費）、期望承租年數、租屋困難經驗、室內設施設備需求、社區附屬與鄰近設施需求、加入包租代管計畫原因等。
- (5) 受訪者基本資料：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從業身份、家戶人數、居住成員、是否具有特殊情形或身分、家戶平均月收入等。

（二）調查表式

依調查項目擬訂無自有住宅者及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A表-出租人、B表-承租人）之調查表式，請詳附件一。

四、資料標準時期

（一）無自有住宅者調查

- 1. 靜態資料：每年 6 月底。
- 2. 動態資料：以調查項目而定。

（二）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調查

- 1. 靜態資料：每年 6 月底。
- 2. 動態資料：以調查項目而定。

五、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一) 實施調查期間

1.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

(1) 調查週期：每年辦理 1 次。

(2) 調查期間：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調查

(1) 調查週期：每年辦理 1 次。

(2) 調查期間：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二) 調查進度

1.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

編號	工作項目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建置「無自有住宅者調查」母體清冊	04/16	06/30									
2	研擬調查問項及抽樣設計	05/16	05/31									
3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問卷印製、打包與郵寄	07/01	07/31									
4	執行「無自有住宅者調查」	08/01	09/30									
5	無自有住宅者問卷回收與資料建檔、檢誤	10/01	10/15									
6	提送 108 年無自有住宅者統計結果表	10/16	10/31									
7	寄送禮品(禮券)，提交清單及郵資證明	10/21	11/10									
8	提送 108 年「無自有住宅者調查」報告初稿	11/01	11/20									
9	報告初稿審查作業	11/21	11/30									
10	提送 108 年「無自有住宅者調查」報告修正本(含審查意見回應及處理表)	12/01	12/10									
11	修正報告審查作業	12/11	12/23									
12	提送 108 年「無自有住宅者調查」報告核定本及相關資料光碟片	12/24	12/31									

備註：問卷之寄送預計先寄送預定完成數量之 10 倍份數，兩週後視問卷回收情形再寄送其餘 5 倍份數。

2.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調查

編號	工作項目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建置「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母體清冊	04/16	06/30									
2	研擬調查問項及抽樣設計	04/03	04/24									
3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問卷、公文打包與郵寄	07/01	07/31									
4	執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調查	08/01	09/30									
5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問卷回收與資料建檔、檢誤	10/01	10/15									
6	提送 108 年包租代管調查統計結果表	10/16	10/31									
7	寄送禮品(禮券)，提交清單及郵資證明	10/21	11/10									
8	提送 108 年「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調查報告初稿	11/01	11/20									
9	報告初稿審查作業	11/21	11/30									
10	提送 108 年「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調查報告修正本(含審查意見回應及處理表)	12/01	12/10									
11	修正報告審查作業	12/11	12/23									
12	提送 108 年「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調查報告核定本及相關資料光碟片	12/24	12/31									

六、調查方法

(一)無自有住宅者調查

1. 施測方式

採通信調查，每個副母體抽取預定最低完成數 385 份之 15 倍數量的樣本。因此每個直轄市各 5,775 份，加總為 34,650 份。預計先寄送預定完成數量之 10 倍份數(23,100 份)問卷，兩週後視問卷回收情形再寄送其餘 5 倍(11,550 份)份數問卷。

2. 獎勵機制

為提升受訪者配合受訪之意願，受託單位將設計獎勵抽獎活動方法，以提高回收之有效樣本數。預計在律師見證下，從回收之有效問卷中抽出 100 名，給予面額較高之一千元禮券，並將得獎清單提交主辦機關備查。

3. 有效樣本

本次調查應完成至少 2,310 份有效樣本，且各直轄市應完成至少 385 份有效樣本；惟若已用罄 15 倍樣本仍無法達成目標有效樣本數，即以實際回收問卷數量進行統計結果分析。

4. 有效樣本認定標準

調查表之 1-1 題（居住狀況）、1-2 題（居住地區）、1-3 題（居住行政區）、1-4 題（居住地以外縣市是否有自有住宅）均須填答，且整份調查表須填答二分之一以上。

同時，若 1-4 題勾選(1)者，非屬本次調查對象，視為無效問卷。調查表請詳附件一「無自有住宅者問卷」所示。

（二）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調查

1. 施測方式

採通信調查方式，寄送等同母體人數或抽樣後之 7,000 份問卷。

2. 獎勵機制

為提高受訪者完成填答之意願，以提高回收之樣本數，預計在律師見證下，從有效問卷中抽出 100 名，各給予一百元禮券，並將得獎清單提交主辦機關備查。

3. 有效樣本

整體調查區域應完成出租人、承租人各至少 385 份有效樣本。惟若已用罄所有抽樣樣本仍無法達成目標有效樣本數，即以實際回收問卷數量進行統計結果分析。

4. 有效樣本認定標準

兩類調查表之 3-1 題（居住地區）須填答，且調查表須填答二分之一以上。調查表請詳附件一「A 表-出租人問卷」及「B 表-承租人問卷」所示。

七、抽樣設計

(一)無自有住宅者調查

1. 母體資料

無自有住宅者之母體清冊取得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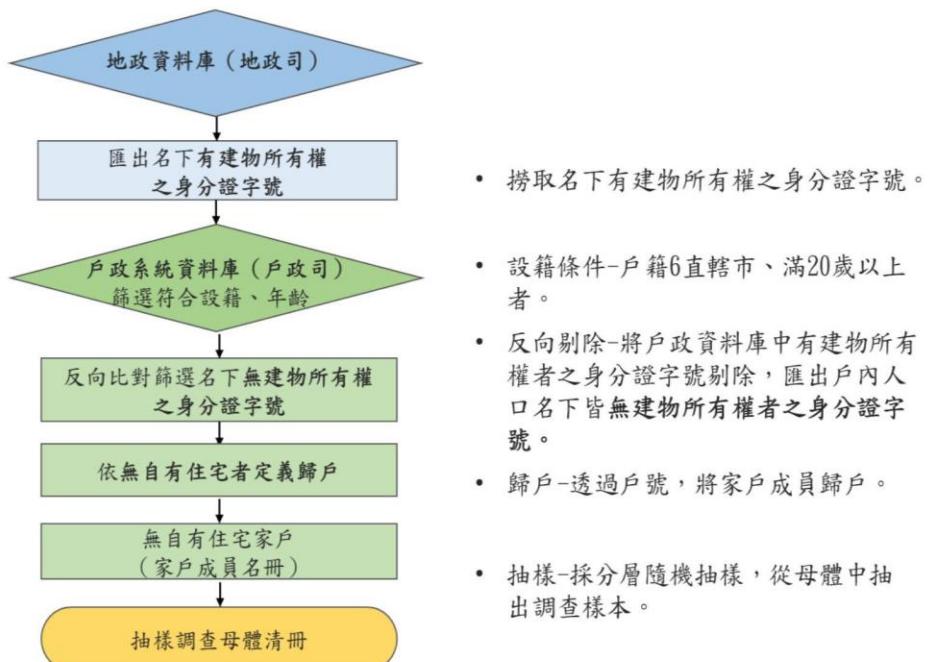


圖 1、無自有住宅者母體清冊建置流程圖

2. 抽樣規模

每個副母體抽取預定最低完成數 385 份之 15 倍數量的樣本。因此每個直轄市各 5,775 份，加總為 34,650 份。

3. 抽樣方法

母體依照 6 個直轄市分為 6 個副母體，每個副母體再進行分層。分層時考量單一直轄市內的差異(如人口比例、城鄉差距等)，除了臺北市維持原本 12 個行政區，其他 5 個直轄市參酌市議員選舉區劃分，同時視人口比例、歷史文化、社區生活特色、區域功能…等因素，將行政區合併簡化為 5~8 個(選舉區劃分請詳附件六)。

爾後採分層隨機抽樣法，以「家戶」為最終抽樣單位，自每個副母體抽取預定最低完成數 15 倍數量的樣本，作為無自有住宅者調查之調查樣本。決定各直轄市樣本數之計

算公式如下：

$$n = \frac{Z^2(pq)}{e^2}$$

n 為各直轄市樣本大小

Z 為相對應 95% 的信賴水準

p 為估計的母體百分比 50%

q 為 $100-p$

e 為可接受的抽樣誤差為 $\pm 5\%$

計算結果如下：

$$n = \frac{1.96^2(0.5 \times 0.5)}{0.05^2}$$

$$n = 384.16 \cong 385$$

4. 估計方法

(1) 樣本代表性檢定

本調查以卡方檢定進行無自有住宅者的樣本代表性檢定，以確保樣本配置與母體之間在重要特徵上的一致性。檢定變數為行政區、性別、年齡層，若樣本與母體間出現顯著差異，為避免分析資料時造成推論偏差，將進行加權處理。

本調查預計採用「多變數反覆加權比例估計法 (Raking Ratio Estimation)」的方式，進行成功樣本統計加權。先調整 6 個直轄市樣本結構以與母體相符，然後依序調整可以反映母體結構的性別、年齡層等重要變數之分配，直至調查樣本在這些變數的分布與母體一致。亦即，使樣本在多項變數，以「反覆加權」的方式達到「收斂」的效果。逐項而反覆地對樣本結構進行連續性修正，直到每一項變數的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已無顯著差異，才停止反覆加權程序。

加權作法係將每筆資料均乘以調整權數後再予統計，其公式如下：

$$\frac{N_i}{N}, \quad \frac{n_i}{n}$$

N_i 和 n_i' 是第 i 交叉的母體戶數和樣本加權戶數，而 N 和 n 是母體總戶數和樣本加權總戶數。讓樣本與母體分配在調整後趨於一致，最終權數是各步驟調整權數之累乘。

(2) 分層比例推估法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主要採取某直轄市無自有住宅戶百分比估計、某次群體無自有住宅戶之百分比估計、某次群體無自有住宅戶具有某項特徵之百分比估計、平均數估計之分層比例推估法。

(二)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調查

1. 母體資料

預計以 108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成功媒合戶的出租人及承租人資料為調查母體清冊。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已成功媒合 3,805 戶。

表 1、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成功媒合戶數（截至 3 月 31 日數據）

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合計
戶數	813	651	601	1,134	161	445	3,805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統計日期：108 年 3 月 31 日）

2. 抽樣方法

若母體清冊人數超過 7,000 人，此時便須進行抽樣。先將母體依出租人或承租人分為 2 個副母體，每個副母體再依 6 直轄市進行分層。其後採比例配置法，依各層占母體比率進行抽樣，抽取總共 7,000 筆樣本施測。樣本配置之計算公式如下：

$$n_{ij} = \frac{N_{ij}}{N} \times n$$

其中， N 為成功媒合出租加承租人數（母體數）

N_{ij} 為某「身分*地區」類型成功媒合數

n_{ij} 為某「身分*地區」類型應抽之樣本數

n 為樣本數 (7,000 份)

另一方面， ij 表「身分*地區」別：

$ij = 11$ 為位於臺北市之出租人

$ij = 12$ 為位於新北市之出租人

$ij = 13$ 為位於桃園市之出租人

$ij = 14$ 為位於臺中市之出租人

$ij = 15$ 為位於臺南市之出租人

$ij = 16$ 為位於高雄市之出租人

$ij = 21$ 為位於臺北市之承租人

$ij = 22$ 為位於新北市之承租人

$ij = 23$ 為位於桃園市之承租人

$ij = 24$ 為位於臺中市之承租人

$ij = 25$ 為位於臺南市之承租人

$ij = 26$ 為位於高雄市之承租人

3. 估計方法

本調查預計以卡方檢定進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成功媒合戶樣本代表性檢定，出租人與承租人分別檢定，以確保樣本配置與母體間在重要特徵上的一致性。檢定的變數為行政區、性別、年齡層，若樣本與母體間有顯著差異，為避免分析資料時造成推論偏差，將進行變數的加權處理。

八、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

(一) 結果表式

依調查對象分別編製統計結果表，調查項目按地區別或戶長/受訪者基本資料等進行交叉分析，分別整理編製統計圖、表。交叉分析內容、表頭與表側所列項目等，請詳附件

二。

(二) 整理編製方法：

調查資料採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人工處理部分包括回收問卷之資料審核、更正、結果表之核對與分析等。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表資料建檔、檢誤、分析，以及統計結果表、調查報告之編布等。

九、主辦單位及受託單位

(一)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1. 調查工作之劃分與督導。
2. 取得調查母體清冊相關作業與跨部門協助之溝通協調。

(二)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 調查之規劃設計（含調查問項、調查訪問表設計、調查計畫、調查方法、問卷檔案登錄格式、資料審核方法及檢誤條件、統計結果表式等之設計）。
2. 調查計畫之執行與進度控管。
3. 調查資料之催收、複核與彙總整理（含加強回收樣本數、資料檢誤、未回卷等之處理）。
4. 調查資料之分析及編製統計結果表（採用適當的資料分析方法，對主要問項的調查結果，進行關聯性、差異性等統計分析，並依設計之統計結果表式，編製各種統計結果表）。
5. 調查報告之編撰與發布（依本調查計畫、實施經過及主要統計結果分章撰寫分析報告，並撰寫調查結果摘要送主辦機關發布）。
6. 調查工作之檢討（針對調查實施過程及調查後資料處理所遭遇之問題，提出檢討及建議事項）。

十、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

本調查總經費約為191萬1,000元（請詳附件三），由內政部營建署營建業務費項下「03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優先支應，超過公務預算編列金額之缺口，則由住宅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項下支應（請詳附件四）。

十一、附件

- (一)調查表式
- (二)結果表式
- (三)經費明細表
- (四)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
- (五)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 (六)無自有住宅者調查抽樣依據之選舉區劃分
- (七)住宅所屬相關名詞定義之差異彙整

附錄二、無自有住宅者調查分區表

地區	分區
新北市 (共 7 個分區)	新北分區 1：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 新北分區 2：林口區、五股區、泰山區、新莊區； 新北分區 3：蘆洲區、三重區； 新北分區 4：板橋區； 新北分區 5：中和區、永和區； 新北分區 6：樹林區、鶯歌區、土城區、三峽區； 新北分區 7：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桃園市 (共 8 個分區)	桃園分區 1：桃園區； 桃園分區 2：龜山區； 桃園分區 3：八德區； 桃園分區 4：蘆竹區、大園區； 桃園分區 5：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桃園分區 6：中壢區； 桃園分區 7：平鎮區； 桃園分區 8：楊梅區、新屋區、觀音區。
臺中市 (共 5 個分區)	臺中分區 1：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 臺中分區 2：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 臺中分區 3：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 臺中分區 4：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 臺中分區 5：外埔區、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
臺南市 (共 6 個分區)	臺南分區 1：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 臺南分區 2：新營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柳營區、鹽水區； 臺南分區 3：麻豆區、官田區、六甲區、大內區、下營區； 臺南分區 4：佳里區、學甲區、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西港區； 臺南分區 5：新化區、新市區、善化區、安定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左鎮區、南化區； 臺南分區 6：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高雄市 (共 5 個分區)	高雄分區 1：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 高雄分區 2：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 高雄分區 3：鳳山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大寮區、林園區； 高雄分區 4：永安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 高雄分區 5：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

註：臺北市維持原 12 個行政區。

附錄三、無效或缺失資料處理原則

一、無效問卷處理

無效問卷不予以納入統計分析。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之有效問卷定義，係以有回答無自有住宅者問卷調查表之1-1題（居住狀況）、1-2題（居住地區）、1-3題（居住行政區）、1-4題（居住地以外縣市是否有自有住宅）均須填答，且整份調查表須填答二分之一以上。同時，若1-4題勾選(1)者，非屬本次調查對象，視為無效問卷。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調查之有效問卷定義，係以有回答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兩類問卷調查表之3-1題（居住地區）須填答，且調查表須填答二分之一以上。

二、無效資料處理

(一) 重要問項回答的邏輯不合常理：

針對重要問項回答的邏輯不合常理的問卷，依據研究單位之專業判斷，認為問卷填寫人應為胡亂填寫，則該類問卷採全數剔除法（List-wise Deletion）。即依據相關資料進行判斷，排除資料輸入錯誤之可能性後，篩選出不合常理的數據，判定該筆資料為異常點，在進行統計分析時視為無效資料加以剔除。

(二) 異常點（離群值）：

針對連續變項異常點（離群值）的篩選標準，將依據不同的變數而有所差異。常見的處理異常點做法之一，係以四分位距（IQR）值找出異常點（離群值），首先將觀察值依序分成四等分個數的值，找出第一四分位數和第三四分位數；接著，以第三四分位數減去第一四分位數，可得內四分位距（Interquartile Range），即IQR。若觀察值小於第一四分位數減1.5倍IQR，或者大於第三四分位數加1.5倍IQR，可界定為異常點（離群值）。然而，若調查問卷回收比率不高時，為保留最多可供分析之資訊，不採必須剔除資料的作法，而使用溫塞平均數（Winsorized Mean）此種穩健統計方法：

$$100\alpha\% WM = WM_{\alpha} = \frac{1}{n} \left[kx_{(k+1)} + \sum_{i=k+1}^{n-k} x_{(i)} + kx_{(n-k)} \right]$$

例如將異常點（離群值）篩選標準，訂在最大與最小兩端各5%的資料要分別以第5%和第95%數值取代（或依據資料狀況決定兩端之標準）。例如，若有100筆觀察值，將所有觀察值由小到大依序排列，最小的5個數字均以第6個數字取代，最大的5個

數字均以第 95 個數字取代，再以此處理後的 100 筆觀察值計算平均數。

若調查回收狀況理想，可將某調查項目之異常點（離群值）篩選標準，訂在最大與最小兩端各 5%或 1%的資料，排除超過該端點之資料後加以統計。由於住宅需求調查項目之異常點（離群值）不宜僅以統計學方式界定，須以專業經驗判定，因此實際異常點（離群值）處理方式將視狀況而有所差異。

三、缺失資料處理

缺失資料係指問卷中問項有未填寫、填寫不完整或答案不合常理（透過資料檢誤篩選不合常理之資料，視為缺失值）者。對於缺失資料的處理，基於保全所有可用資訊及避免因全數剔除方式使得樣本數過少而產生未知的統計偏誤，因此其他問項的缺失資料採用逐對剔除法（Pair-wise Deletion）處理，即就分析時用到的變數出現缺失值者（如拒答）進行剔除，但保留缺失值以外的變項資料納入統計中。

四、資料檢誤處理

透過下列資料檢誤方式，篩選出有問題的觀察值，經核對原始問卷後，如為受調者填寫問題，則將該不合理值視為缺失值或依據受調者原意予以轉換，如為輸入錯誤則予以修正或轉換。

(一) 不合理值檢核

1. 重複樣本檢核：以觀察樣本編號（ID）的次數分配，或以設定條件的方式篩選出有重複 ID 的資料，檢查各項欄位觀察值是否相同，如此可避免在合併多位資料鍵入人員的檔案時，有重複資料的問題。
2. 類別變項檢核：以次數分配表或語法指令檢查資料是否依據所定義的選項數值編碼或鍵入。
3. 連續變項檢核：主要依據過去經驗或文獻作為連續變項數值範圍的檢核依據。可採用描述性統計值或圖形來檢驗，如平均數、極大值、極小值、直方圖（Histogram）、莖葉圖（Stem-and-leaf Plot）及箱型圖（Box Plot）等。對於能預先設定極端值（異常點）上下限範圍之連續變項，可直接在統計軟體中以撰寫語法方式檢驗。

(二) 邏輯檢核

1. 跳續答檢核：以製作交叉列聯表或編寫跳續答邏輯語法，篩選不合跳續答設計的資料。
2. 開放題檢核：原則上，有勾選「其他」選項者，應回答開放題（若沒有回答，且無勾選設計的選項，則仍視為勾選「其他」）；或無勾選「其他」選項者，不應回答開放題。經上述檢查後，再評估開放題的答案是否可歸入設計選項中。

3. 複選題檢核：原則上，勾選互斥選項，例如不知道、拒答、都沒有、都有等選項，不可重複勾選其他選項；若依據題意至少需勾選一個答案，則不可均不勾選；若題意有限定勾選個數，則勾選的選項總數不可超過限制數目。若違反上述原則，將以缺失值處理。
4. 其他邏輯檢核：依據過去調查經驗以及對於題目相關性之瞭解，判定是否有其他邏輯上的問題。

附錄四、主要度計算方法說明

本調查所建立之主要度指標，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之主觀幸福感在地指標—「臺灣幸福特色」之總重要度計算方式，將受訪者依重要性、主要性、減少程度所依序填寫之項目，分別給予3分、2分、1分，如未填寫前3項因素則給0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率計算主要度指標。

解讀方式，乃將指標數值由大至小排序，數值愈大表示程度愈高，反之則表示程度愈低，即可表示指標之程度排名。

附錄五、調查問卷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080400663 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至民國 110 年 12 月底止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需求動向調查表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

資料時期：108年8月1日至9月30日

1. 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 本調查填報資料依統計法第 19 條規定「資料屬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您好：本問卷調查對象為設籍於6個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範圍之無自有住宅者，敬請協助填寫本份問卷，以利政府瞭解社會住宅需求情形及變動趨勢，供釐訂相關政策及服務措施之參考。謝謝！

請將填寫完成之問卷寄回，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若您對問卷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2)8258-2108 張宇丞先生。

一、居住現況

1-1. 請問貴戶目前居住狀況為何？

- (1) 借住（不是親戚的房子，且無須支付租金） (2) 租賃（有付租金）
 (3) 配住（政府機關或企業分配居住）
 (4) 與不同戶籍的配偶、父母或子女同住（請勾選下列房屋所有權權屬）
 (a) 配偶或未滿 20 歲子女的房子 (b) 滿 20 歲子女的房子
 (c) 直系尊親屬（如父母、岳父母、祖父母）的房子 (d) 旁系親屬的房子
 (5) 其他：_____ (請說明)

1-2. 請問貴戶目前居住縣市為：

- (1) 臺北市 (2) 新北市 (3) 桃園市 (4) 臺中市
 (5) 臺南市 (6) 高雄市 (7) 其他縣市 _____ (請說明)

1-3. 承上，請問貴戶目前居住「行政區」為：_____ 鄉/鎮/市/區

1-4. 請問貴戶在目前居住地以外的縣市有無自有住宅？

- (1) 有 (2) 無

1-5. 請問貴戶目前居住的建物類型是：

- (請勾選，若居住在頂樓加蓋樓層，請先選建物類型再勾選頂樓加蓋)
 (1) 五樓以下公寓 (頂樓加蓋) (2)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 (頂樓加蓋)
 (3)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 (頂樓加蓋) (4) 透天厝/別墅 (頂樓加蓋)
 (5) 平房（含四合院、三合院） (6) 防空避難所、地下室裝修之建築物
 (7) 空地增建之建築物、鐵皮屋、貨櫃屋 (8) 其他：_____ (請說明)

1-6. 請問貴戶目前居住之建物格局為：（衛浴若僅有廁所或淋浴設施者以0.5套計）

- (1) 整戶住家（____房____廳____衛） (2) 套房（有獨立衛浴或門牌）
 (3) 雅房（無獨立衛浴或門牌） (4) 其他：_____ (請說明)

1-7. 請問貴戶目前居住住宅的室內實際坪數（不含公設、雨遮、露臺等）為：_____ 坪（1坪=3.3 平方公尺）

請接續下一頁繼續填寫，謝謝！

2-9. 請問貴戶認為社會住宅社區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組織，代表全體租戶和房東或管理單位溝通、反映居住、生活上的問題？（類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社區管理委員會功能）

(1) 是 (2) 否 (3) 無意見

2-10. 請問貴戶期望能承租社會住宅幾年？

(1) 3年(含)以內 (2) 超過3年~6年(含)以內 (3) 超過6年~9年(含)以內
(4) 超過9年~12年(含)以內 (5) 超過12年以上

2-11. 請問貴戶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為：（可複選至多5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2) 臥室之床架	<input type="checkbox"/> (3) 衣櫃
<input type="checkbox"/> (4) 窗簾	<input type="checkbox"/> (5) 廚具（廚櫃）	<input type="checkbox"/> (6) 流理臺
<input type="checkbox"/> (7) 抽油煙機	<input type="checkbox"/> (8) 瓦斯爐（或爐具）	<input type="checkbox"/> (9) 曬衣架
<input type="checkbox"/> (10) 冷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11)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12)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13)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14) 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_____ (請說明)		

2-12. 請問貴戶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附近有哪些設施？（請依序選出主要、次要、再次要）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 【請填入下面之代號】

(1)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2) 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3) 學校等教育設施	(4) 托嬰中心、幼兒園等育兒設施
(5)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6)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7) 其他：_____ (請說明)	

2-13. 請問貴戶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為：

（請依序選出主要、次要、再次要，若住所附近有此設施並請於後方□打勾）

主 要：_____ (目前住所附近有此設施)；

次 要：_____ (目前住所附近有此設施)；

再次要：_____ (目前住所附近有此設施) 【請填入下面之代號】

(1) 身心障礙服務	(2) 長期照顧服務
(3) 身障、長照以外的社會福利服務	(4) 餐飲服務
(5) 文康休閒活動	(6) 社區活動
(7) 商業活動（各類商店）	(8) 幼兒園
(9) 托育服務（托嬰中心）	(10) 青年創業空間
(11) 其他：_____ (請說明)	

三、對居住協助措施需求情形

3-1. 請問貴戶曾經申請過哪些居住協助措施？（可複選）

(1) 社會住宅 (2) 租金補貼 (3) 購置政府出售的住宅
(4) 修繕住宅補貼 (5)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 其他：_____ (請說明) (7) 未曾申請過

3-2. 請問貴戶期望政府提供哪些居住協助措施？（請依順序選出第一優先、第二優先、第三優先）

第一優先：_____；第二優先：_____；第三優先：_____ 【請填入下面之代號】

(1) 租金補貼	(2)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3) 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4)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 其他：_____ (請說明)	

四、無自有住宅家庭戶長基本資料

4-1. 請問您的出生年月為：民國_____年_____月出生

請接續下一頁繼續填寫，謝謝！

4-2. 請問您的性別為：

- (1) 男 (2) 女

4-3. 請問您的最高教育程度為：

- (1) 小學及以下 (2) 國(初)中 (3)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4) 大學(專) (5) 研究所 (6) 未曾就學

4-4. 請問您目前從事什麼行業？

- (1) 農林漁牧 (2) 工業 (3)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4)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5) 軍公教 (6) 學生 (7) 家庭管理 (8) 未就業
(9) 其他：_____ (請說明)

4-5. 請問您以及目前一起居住成員合計共：_____人

4-6. 請問貴戶目前的居住成員為：

- (1) 獨居 (2) 僅夫妻二人 (3) 核心家庭 (4) 單親家庭 (5) 隔代家庭
(6) 三代同堂 (7) 兄弟姐妹 (8) 與朋友同住 (9) 其他：_____ (請說明)

說明：「核心家庭」指夫妻與子女同住

4-7. 請問您或同住的家人是否具有下列特殊情形或身分？(可複選)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5)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災民
(9) 原住民 (10)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11) 遊民 (12) 以上皆無

說明：「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4-8. 請問您和同住家人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合計約有多少？(含政府各項補助款收入)

- (1) 未滿1萬元 (2) 1萬元~未滿2萬元 (3) 2萬元~未滿3萬元
(4) 3萬元~未滿4萬元 (5) 4萬元~未滿5萬元 (6) 5萬元~未滿6萬元
(7) 6萬元~未滿7萬元 (8) 7萬元~未滿8萬元 (9) 8萬元~未滿9萬元
(10) 9萬元~未滿10萬元 (11) 10萬元以上

4-9. 請問您和同住家人目前有領取政府哪幾類的補助款？(可複選)

- (1) 低收入戶補助 (2) 中低收入戶補助 (3) 身心障礙者補助
(4)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 (5) 租金補貼 (6) 未領取政府補助款
(7) 其他：_____ (請說明)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接受訪問！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080400663 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至民國 110 年 12 月底止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需求動向調查表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問卷調查)**

A 表-出租人

資料時期：108年8月1日至9月30日

1. 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 本調查填報資料依統計法第 19 條規定「資料屬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您好：本問卷調查對象為6個直轄市內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媒合成功戶之出租者，敬請協助填寫本份問卷，以利政府瞭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辦理意願與看法，供釐訂相關政策及服務措施之參考。謝謝！

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若您對問卷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2)8258-2108 張宇丞先生。

包租代管：係指政府委託民間業者辦理民間租屋媒合，以低於市場租金包租或代管方式提供給所得較低家庭、弱勢對象及就業、就學有居住需求者之租屋協助。（參閱 <http://pip.moi.gov.tw/V2/B/SCRB0501.aspx?mode=9>）

包租及代管兩種方式說明如下：

(1) **包租**：政府獎勵及補助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領有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以下簡稱業者）承租住宅，由業者與房東簽訂 3 年包租約後，於包租約期間內業者每月支付房租給該房東，再由業者以二房東的角色，將住宅轉租給房客（一定所得以下或弱勢者），並管理該住宅。

(2) **代管**：業者協助房東出租住宅給房客（一定所得以下或弱勢者），由房東與房客簽訂租約，業者負責管理該出租的住宅。

一、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資訊來源與支持度

1-1. 請問您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複選)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水、電費帳單 | <input type="checkbox"/> (2) 媒體新聞 | <input type="checkbox"/> (3) 捷運站及車廂廣告 | <input type="checkbox"/> (4) 海報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摺頁 | <input type="checkbox"/> (6) 廣播 | <input type="checkbox"/> (7) 公車外車體廣告 | <input type="checkbox"/> (8) 電視廣告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報章雜誌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公會 | <input type="checkbox"/> (11) 社群網站 | <input type="checkbox"/> (12) 親友告知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_____ (請說明) | | | |

1-2. 請問您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 (1) 支持 (2) 不支持，原因：_____ (請說明)

1-3. 請問您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包租 (請跳答 1-4 題) | <input type="checkbox"/> (2) 代管 (請跳答 1-5 題)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兩者差不多 (請跳答 1-6 題) | |

1-4. 請問您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的原因是：

_____ (請說明)

1-5. 請問您較支持社會住宅代管的原因是：

_____ (請說明)

1-6. 請問您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民眾願意將房屋提供予政府委託的業者出租？

- (1) 認同
 (2) 不認同，原因：_____ (請說明)
 (3) 無意見

請接續下一頁繼續填寫，謝謝！

1-7. 請問您認為要達到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建議推行哪些配套措施？

(請依序選出主要、次要、再次要)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 【請填入下面之代號】

- | | |
|--------------------------------------|----------------------------------|
| (1) 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 | (2) 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 (制度化) |
| (3) 明確規範承租雙方修繕責任範圍 | (4) 社會福利協助 (例如：房客關懷訪視、急難通報、就業輔導) |
| (5) 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低欠租風險 | (6) 落實租屋查稅機制 |
| (7) 提高修繕補助上限 | (8) 提高居家安全險補助，避免房屋價值減損 |
| (9) 增加稅賦優惠項目 (例如：土地增值增稅、房地合一實價課所得稅等) | (10) 公開優良/不良包租代管業者或評鑑結果 |
| (11) 其他：_____ (請說明) | |

二、對業者服務之滿意度與建議

2-1. 請問負責您租屋媒合的業者是下列哪一家？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崔媽媽蝸牛租屋 | <input type="checkbox"/> (2) 華康房屋 | <input type="checkbox"/> (3) 永勝租屋 |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晟資產管理顧問 |
| <input type="checkbox"/> (5)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 | <input type="checkbox"/> (6) 兆基管理顧問 | <input type="checkbox"/> (7) 富盟物業 | <input type="checkbox"/> (8) 信基不動產 |
| <input type="checkbox"/> (9) 生活資產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不用管專業租屋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_____ (請說明) | |

2-2. 請問您是否滿意該公司的服務？

-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2-3. 請問您是否認同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業者，有助於您節省招租與管理出租房屋所花費的時間？

- (1) 認同
 (2) 不認同，原因：_____ (請說明)
 (3) 無意見

三、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狀況與意願

3-1. 請問您出租之住宅所在「縣市」為：_____ 縣/市，

「行政區」為：_____ 鄉/鎮/市/區

3-2. 請問您如果名下尚有其他房屋，是否願意繼續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 (1) 願意 (2) 不願意，原因：_____ (請說明)

3-3. 請問您是否曾經將住宅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家庭？

- (1) 曾經 (2) 未曾

3-4. 請問您目前參加下列哪種方案？

- (1) 包租 (2) 代管

3-5. 請問您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原因是：(請依序選出主要、次要、再次要)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 【請填入下面之代號】

- | | |
|------------------------------|---------------------------|
| (1) 租賃所得、地價稅及房屋稅賦優惠 | (2) 租屋糾紛爭議排解 |
| (3) 每年補助居家安全保險費 (最高 3,500 元) | (4) 協助欠租催繳 |
| (5) 住宅修繕補助 (最高 10,000 元) | (6) 租約公證費用補助 (最高 3,000 元) |
| (7) 協助到期不搬遷處理 | (8) 代收租金 |
| (9) 其他：_____ (請說明) | |

請接續下一頁繼續填寫，謝謝！

3-6. 請問您出租之住宅其建物格局為：（衛浴若僅有廁所或淋浴設施者以0.5套計）

- (1) 整戶住家（____房____廳____衛） (2) 套房（有獨立衛浴或門牌）
 (3) 雅房（無獨立衛浴或門牌） (4) 其他：_____（請說明）

3-7. 請問您出租之住宅其室內面積約為幾坪？(1坪=3.3平方公尺，不含公設、雨遮、露臺等)

- (1) 未滿8坪 (2) 8坪~未滿14坪 (3) 14坪~未滿20坪
 (4) 20坪~未滿30坪 (5) 30坪以上

3-8. 請問您出租之住宅每月的租金為：（不含管理費）

- (1) 未滿4千元 (2) 4千元~未滿8千元 (3) 8千元~未滿1萬2千元
 (4) 1萬2千元~未滿1萬6千元 (5) 1萬6千元~未滿2萬元 (6) 2萬元以上

3-9. 請問您出租之住宅每月的管理費為：

- (1) 沒有管理費 (2) 每坪50元以下 (3) 每坪51元~60元
 (4) 每坪61元~70元 (5) 每坪71元~80元 (6) 每坪81元以上

3-10. 請問您出租之住宅其屋齡為：_____年

3-11. 請問您出租之住宅有附下列哪些設施設備：（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 <input type="checkbox"/> (2) 臥室之床架 | <input type="checkbox"/> (3) 衣櫃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窗簾 | <input type="checkbox"/> (5) 廚具（廚櫃） | <input type="checkbox"/> (6) 流理臺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抽油煙機 | <input type="checkbox"/> (8) 瓦斯爐（或爐具） | <input type="checkbox"/> (9) 曬衣架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冷氣機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冰箱 | <input type="checkbox"/> (12) 電視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洗衣機 | <input type="checkbox"/> (14) 熱水器 | |
|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_____（請說明） | | |

四、「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成功媒合戶出租人基本資料

4-1. 請問您的出生年月為：民國_____年_____月出生

4-2. 請問您的性別為：

- (1) 男 (2) 女

4-3. 請問您的最高教育程度為：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學及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初）中 |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專） | <input type="checkbox"/> (5) 研究所 | <input type="checkbox"/> (6) 未曾就學 |

4-4. 請問您目前從事什麼行業？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農林漁牧 |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業 | <input type="checkbox"/> (3)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5) 軍公教 | <input type="checkbox"/> (6) 學生 | <input type="checkbox"/> (7) 家庭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8) 未就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_____（請說明） | | | |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接受訪問！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080400663 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至民國 110 年 12 月底止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需求動向調查表
(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問卷調查)

B 表-承租人

資料時期：108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 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 本調查填報資料依統計法第 19 條規定「資料屬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您好：本問卷調查對象為 6 個直轄市內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媒合成功戶之承租者，敬請協助填寫本份問卷，以利政府瞭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辦理意願與看法，供釐訂相關政策及服務措施之參考。謝謝！

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若您對問卷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2)8258-2108 張宇丞先生。

包租代管：係指政府委託民間業者辦理民間租屋媒合，以低於市場租金包租或代管方式提供給所得較低家庭、弱勢對象及就業、就學有居住需求者之租屋協助。（參閱 <http://pip.moi.gov.tw/V2/B/SCRB0501.aspx?mode=9>）

包租及代管兩種方式說明如下：

- (1) **包租：**政府獎勵及補助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領有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以下簡稱業者）承租住宅，由業者與房東簽訂 3 年包租約後，於包租約期間內業者每月支付房租給該房東，再由業者以二房東的角色，將住宅轉租給房客（一定所得以下或弱勢者），並管理該住宅。
- (2) **代管：**業者協助房東出租住宅給房客（一定所得以下或弱勢者），由房東與房客簽訂租約，業者負責管理該出租的住宅。

一、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資訊來源與支持度

1-1. 請問您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複選)

- (1) 水、電費帳單 (2) 媒體新聞 (3) 捷運站及車廂廣告 (4) 海報
 (5) 摺頁 (6) 廣播 (7) 公車外車體廣告 (8) 電視廣告
 (9) 報章雜誌 (10) 公會 (11) 社群網站 (12) 親友告知
 (13) 其他：_____ (請說明)

1-2. 請問您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 (1) 支持 (2) 不支持，原因：_____ (請說明)

1-3. 請問您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或代管？

- (1) 包租 (請跳答 1-4 題) (2) 代管 (請跳答 1-5 題)
 (3) 兩者差不多 (請跳答 1-6 題)

1-4. 請問您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的原因是：

_____ (請說明)

1-5. 請問您較支持社會住宅代管的原因是：

_____ (請說明)

1-6. 請問您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讓有租屋需求的民眾加入計畫？

- (1) 認同
 (2) 不認同，原因：_____ (請說明)
 (3) 無意見

請接續下一頁繼續填寫，謝謝！

1-7. 請問您認為要達到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建議推行哪些配套措施？

(請依序選出主要、次要、再次要)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 【請填入下面之代號】

- | | |
|------------------------------------|--------------------|
| (1) 房屋租金評定公開透明化 | (2) 落實租屋查稅機制 |
| (3) 制定租賃糾紛處理 SOP (制度化) | (4) 明確規範承租雙方修繕責任範圍 |
| (5) 社會福利協助 (例如：房客關懷訪視、急難通報、就業輔導) | (6) 提高租金補助的折數 |
| (7) 增加代墊租金期數 (目前最多代墊 3 個月，以 1 次為限) | |
| (8) 公開優良/不良包租代管業者或評鑑結果 | |
| (9) 其他：_____ (請說明) | |

二、對業者服務之滿意度與建議

2-1. 請問負責您租屋媒合的業者是下列哪一家？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崔媽媽蝸牛租屋 | <input type="checkbox"/> (2) 華康房屋 | <input type="checkbox"/> (3) 永勝租屋 |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晟資產管理顧問 |
| <input type="checkbox"/> (5)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 | <input type="checkbox"/> (6) 兆基管理顧問 | <input type="checkbox"/> (7) 富盟物業 | <input type="checkbox"/> (8) 信基不動產 |
| <input type="checkbox"/> (9) 生活資產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不用管專業租屋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_____ (請說明) | |

2-2. 請問您是否滿意該公司的服務？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常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2) 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3) 普通 |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5) 非常不滿意 |
|-----------------------------------|---------------------------------|---------------------------------|----------------------------------|------------------------------------|

2-3. 請問您是否認同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業者，有助於您節省租屋時找房子的時間？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認同 |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認同，原因：_____ (請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3) 無意見 | |

2-4. 請問您是否滿意包租/代管住宅的品質？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常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2) 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3) 普通 |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5) 非常不滿意 |
|-----------------------------------|---------------------------------|---------------------------------|----------------------------------|------------------------------------|

三、對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承租需求

3-1. 請問您承租之住宅所在「縣市」為：_____縣/市，

「行政區」為：_____鄉/鎮/市/區

3-2. 請問您承租之住宅其建物格局為：(衛浴若僅有廁所或淋浴設施者以0.5套計)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整戶住家 (____房____廳____衛) | <input type="checkbox"/> (2) 套房 (有獨立衛浴或門牌) |
| <input type="checkbox"/> (3) 雅房 (無獨立衛浴或門牌) |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請說明) |

3-3. 請問您承租之住宅其室內面積約為幾坪？(1坪=3.3平方公尺，不含公設、雨遮、露臺等)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滿 8 坪 | <input type="checkbox"/> (2) 8 坪~未滿 14 坪 | <input type="checkbox"/> (3) 14 坪~未滿 20 坪 |
| <input type="checkbox"/> (4) 20 坪~未滿 30 坪 | <input type="checkbox"/> (5) 30 坪以上 | |

3-4. 請問您承租之住宅每月的租金為：(不含管理費)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滿 4 千元 | <input type="checkbox"/> (2) 4 千元~未滿 8 千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 8 千元~未滿 1 萬 2 千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4) 1 萬 2 千元~未滿 1 萬 6 千元 | <input type="checkbox"/> (5) 1 萬 6 千元~未滿 2 萬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 2 萬元以上 |

3-5. 請問您承租之住宅每月的管理費為：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沒有管理費 | <input type="checkbox"/> (2) 每坪 50 元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3) 每坪 51 元~6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4) 每坪 61 元~7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5) 每坪 71 元~8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 每坪 81 元以上 |

請接續下一頁繼續填寫，謝謝！

3-6. 請問您承租之住宅每月的管理費為：

- (1) 3年(含)以內 (2) 超過3年~6年(含)以內 (3) 超過6年~9年(含)以內
 (4) 超過9年~12年(含)以內 (5) 超過12年以上

3-7. 請問您過去承租非包租/代管住宅所遭遇的困難為何？（請依序選出主要、次要、再次要）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 【請填入下面之代號】

- (1) 租金無法負擔 (2) 屋齡大、屋況差
(3) 缺乏公設（如電梯、停車位） (4) 社區生活機能不佳（如醫療、就學、交通不便）
(5) 租屋遭拒，原因：_____ (請說明)
(6) 其他：_____ (請說明)

3-8. 請問您目前參加下列哪種方案？

- (1) 包租（業者簽租約） (2) 代管（房東簽租約） (3) 不知道/不清楚

3-9. 請問您認為承租之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為：（可複選至多5項）

- (1)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2) 卧室之床架 (3) 衣櫃
 (4) 窗簾 (5) 廚具（廚櫃） (6) 流理臺
 (7) 抽油煙機 (8) 瓦斯爐（或爐具） (9) 曬衣架
 (10) 冷氣機 (11) 冰箱 (12) 電視
 (13) 洗衣機 (14) 熱水器
 (15) 其他：_____ (請說明)

3-10. 請問您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原因是：（請依序選出主要、次要、再次要）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 【請填入下面之代號】

- (1) 租屋糾紛爭議排解 (2) 租約公證費用補助
(3) 關懷訪視 (4) 急難通報
(5) 代墊租金 (6) 社會弱勢租金補貼
(7) 租金折扣（較市場租金低） (8) 其他：_____ (請說明)

四、「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媒合成功戶承租人基本資料

4-1. 請問您的出生年月為：民國_____年_____月出生

4-2. 請問您的性別為：

- (1) 男 (2) 女

4-3. 請問您的最高教育程度為：

- (1) 小學及以下 (2) 國（初）中 (3)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4) 大學（專） (5) 研究所 (6) 未曾就學

4-4. 請問您目前從事什麼行業？

- (1) 農林漁牧 (2) 工業 (3)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4) 不含選項(3)之服務業
 (5) 軍公教 (6) 學生 (7) 家庭管理 (8) 未就業
 (9) 其他：_____ (請說明)

4-5. 請問貴戶目前的居住成員為：

- (1) 獨居 (2) 僅夫妻二人 (3) 核心家庭 (4) 單親家庭 (5) 隔代家庭
 (6) 三代同堂 (7) 兄弟姐妹 (8) 與朋友同住 (9) 其他：_____ (請說明)

4-6. 請問您或同住家人具有下列哪些特殊情形或身分？（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殊境遇家庭 |
| <input type="checkbox"/>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 <input type="checkbox"/>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 <input type="checkbox"/> (7) 身心障礙者 | <input type="checkbox"/> (8) 災民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原住民 | <input type="checkbox"/> (10)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遊民 | <input type="checkbox"/> (12) 以上皆無 |

說明：「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4-7. 請問您和同住家人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約多少？（含政府各項補助款收入）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滿 1 萬元 | <input type="checkbox"/> (2)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4)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 <input type="checkbox"/> (5)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 <input type="checkbox"/> (8)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1) 10 萬元以上 | |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接受訪問！



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協力廠商(調查單位)：	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	董建宏
協同主持人：	鄭建科、魏上佳
研究人員：	張育誠、蘇怡華、吳家君
調查單位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0092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1段7號6樓 (02) 2393-1122 分機 713 yucheng@tgic.org.tw 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498號8樓 (02) 8258-2108 saar@realsurvey.com.tw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 創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 出版